

**REDC-TPG-100-004（委託研究報告）**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  
權責分工研究  
--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EDC-TPG-100-004 (委託研究報告)**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  
權責分工研究  
--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受委託單位：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持人：陳金貴

協同主持人：郭耀昌、吳怡融

研究助理：游旻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提要

### 壹、研究緣起

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部分縣(市)改制，使得臺灣成為五都發展格局，未來中央與新直轄市政府之間的權責關係與分工，也在個別政策領域上進入實務的磨合，以及制度微調的歷程。以教育政策為例，偏鄉與鄉鎮地區整體教育資源不足（包含人員流動率與替補率問題）的議題，在新直轄市產生之後如何解決，對照過去的北高直轄市與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對此缺乏具體經驗可供參考。本研究將以「中央與地方政府職權劃分」、「財政負擔責任」、「服務傳送機制、民間參與」、「法令架構」四個面向為研究主軸，探討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所提供的弱勢教育服務方案內容，希望藉此了解我國推展弱勢教育的緣起與脈絡，並說明弱勢教育的各法源基礎，以及五都發展之現行重要弱勢教育方案推展與現況。

### 貳、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以「台中市、臺南市」為研究個案，主要運用個案研究法，輔以文件分析法、深度訪談法、焦點團體座談法，探討前述四大研究面向。藉著與相關主管單位的業務同仁、非營利組織與家長代表之間的討論，了解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前後所面臨的挑戰與應為的調整。

### 參、研究發現

在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後發現，在財政規畫方面，因為原本縣市間補助的差異，導致直轄市在總體財政上的支出是增加的，迫使市政府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或是將原本其他與弱勢教育及服務相關計畫的預算挪作其他支出

項目使用。再者，直轄市相關法規規定直轄市在研提（或執行）計畫時，皆規定直轄市必須負擔高比例的自籌款，加上中央對於直轄市的補助款通常也都依據原縣市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至於合併後產生了「東、西德效應」，對於已經捉襟見肘的財政問題不啻是雪上加霜。在法規架構上，即便縣市在合併前各相關單位主管都已經定期召開業務溝通、協調會議，但在真正選後各單位所面臨的人事變更、法規的修訂、合法化過程、業務整合的最終定調，才是同仁們實質的工作與心理考驗，需要高度的彼此包容與同理才得以儘快度過合併後的磨合期。而在職權的劃分方面，因為各行政區幅員的擴張、鄉鎮市公所的「虛權化」，導致角色、職權的變動與服務、資源的傳送效率不彰，也需要中央政府加以更多的關注與實質的調整。因著職權劃分所帶來在服務傳送上的不足，各相關單位也希望能長期制度化、系統化地整合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之資源與力量，以達成「效率」與「效能」的服務目標。

## **肆、 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 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面向**

- 1、因應直轄市縣市合併所需磨合期，目前中央政府與直轄市職權劃分，以維持現況為宜。（主辦機關：中央政府各部會）
- 2、為解決中央政府與直轄市職權的異議，可採取主管會報方式。（主辦機關：中央政府各部會）
- 3、直轄市的升格後，區公所功能有所爭議，建議在進一步探討問題時，先從法定職權，按特定任務，授予區公所有自主空間。（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 **(二) 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面向**

- 1、中央政府應協助直轄市，有效推動民間組織參與公共服務或提供資源。（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 2、中央與地方協助學校單位成為一服務整合據點。（主辦機關：教育部、內

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 3、加強公務人員認識非營利組織的相關訓練，使其能與非營利組織建立夥伴關係，有效結合民間資源。（主辦機關：內政部、人事行政局；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 4、結合大學院校的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弱勢教育。（主辦機關：教育部、青輔會；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 （三）財政負擔責任面向

- 1、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的財政補助評估，應有多元的考量，儘可能不要以單一面向來考量。（主辦機關：財政部、主計處）
- 2、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的方案補助，不能只以三年期為度，應視執行情形和執行績效來決定期限。（主辦機關：財政部、主計處）

#### （四）法令架構面向

- 1、直轄市升格前所訂相關法規，在縣市合併的磨合期間，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不宜有太多改變。（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 2、基於縣市合併的磨合期長，未來若有合併縣市的決策時，應先法定提早作業的時間表。（主辦機關：內政部）

## 二、中長期建議

- 1、中央政府與直轄市職權相關的法令，應在執行後，三年內加以檢討。（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 2、中央政府的財政補助和直轄市的財政自籌比率，應在適當時間予以調整。（主辦機關：財政部、主計處）
- 3、中央政府應協助直轄市辦提昇地方非營利組織和社區能力的活動。（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 4、直轄市區公所功能調整的考量。（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研究—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關鍵字：**弱勢教育政策、財政規畫、法規架構、職權劃分、服務傳送

目 次

|                                 |           |
|---------------------------------|-----------|
| 提 要.....                        | I         |
| 目 次.....                        | V         |
| 表 次.....                        | VII       |
| 圖 次.....                        | IX        |
| <b>第一章 緒論 .....</b>             | <b>1</b>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動機 .....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 .....             | 2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 3         |
| <b>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研究.....</b>       | <b>7</b>  |
| 第一節 府際關係的理論 .....               | 7         |
| 第二節 地方治理的理論 .....               | 17        |
| 第三節 我國弱勢教育政策的運作與新的挑戰 .....      | 22        |
| 第四節 國外弱勢教育政策的運作 .....           | 34        |
| <b>第三章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劃分的探討.....</b> | <b>45</b> |
| 第一節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的法律關係 .....         | 45        |
| 第二節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關係 .....            | 52        |
| 第三節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劃分的研究架構 .....     | 57        |
| <b>第四章 弱勢教育政策之實證分析.....</b>     | <b>63</b> |
| 第一節 個案介紹 .....                  | 63        |

|                            |            |
|----------------------------|------------|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 64         |
| 第三節 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資料之分析 .....   | 65         |
| 第四節 文件資料之分析 .....          | 77         |
| 第五節 綜合討論 .....             | 83         |
| <b>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b>  | <b>85</b>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 86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 90         |
|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           | 95         |
| <b>參考文獻.....</b>           | <b>97</b>  |
| <b>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b> | <b>107</b> |
| <b>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b> | <b>111</b> |
| <b>附錄三 訪談問卷大綱.....</b>     | <b>117</b> |
| <b>附錄四 訪談稿.....</b>        | <b>125</b> |

表 次

表 次

|                        |    |
|------------------------|----|
| 表 1-1：各機關訪談名單 .....    | 4  |
| 表 1-2：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   | 5  |
| 表 2-1：府際關係定義 .....     | 8  |
| 表 2-2：選擇治理模型的考量因素..... | 22 |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研究—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圖 次

|                               |    |
|-------------------------------|----|
| 圖 2-1：府際關係模式一.....            | 13 |
| 圖 2-2：府際關係模式二.....            | 14 |
| 圖 2-3：府際關係模式三.....            | 14 |
| 圖 3-1：史密斯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      | 58 |
| 圖 3-2：愛德華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       | 60 |
| 圖 3-3：米特與洪恩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     | 60 |
| 圖 3-4：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劃分之研究架構 ..... | 62 |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研究—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動機

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部分縣(市)改制，使得臺灣成為五都發展格局，未來中央與新直轄市政府之間的權責關係與分工，也在個別政策領域上歷經實務的磨合，以及制度微調的歷程。以教育政策為例，偏鄉、城鎮整體教育資源不足的議題，在新直轄市產生之後如何解決，對照過去的北高直轄市與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對此缺乏具體經驗可供參考。

教育部原本即非常重視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特別關心「原住民」、「新臺灣之子」、「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者的受教權利。長久以來，對於弱勢教育的推動深受「城鄉差距」問題的影響，一直無法妥適的加以解決，對於早已陷入財政困境的地方政府而言，更是一道難解的問題。

根據教育部的定義，弱勢學生可分為四大類，分別為「原住民」、「新臺灣之子」、「身心障礙生」及「低收入戶」。一般而言，弱勢教育政策的服務對象通常具有「身分複合性」的特色，因為這幾個弱勢身份，同時發生於一個家庭的比例相當的高。同時為顧及研究上受限於時間、資源的考量，本研究將探討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所提供的弱勢教育服務方案內容，希望藉此了解我國推展弱勢教育的緣起與脈絡，說明弱勢教育的各法源基礎，以及現行重要弱勢教育方案之推展與現況。

此外，前述案例分析僅是就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關係加以論述，尚未述及民間社會對相關議題的主張。整體來看，如果從教育議題著手，可以預見未來在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間恐將在「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財政負擔責任、法令架構」等面向遭遇挑戰。如何從中選擇適當案例作為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分工之研究標的，以確保往後新直轄市教育政務推動無礙，已是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黃錦堂（2008）在「政府職能與角色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中，針對「中

央與地方政府職權劃分」、「財政負擔責任」、「服務傳送機制、民間參與」、「法令架構」四個面向，提出討論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分析架構。本研究參考該項研究成果，做為討論的基礎；延續其問題意識，針對「教育政策」領域，以具體政策類型與範圍，援用黃錦堂所提出之分析架構，探討在「弱勢教育」政策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可能困境與對策。

本研究以「台中市、臺南市」為研究個案，針對臺灣弱勢教育政策的協助對象，提出具體的政策改善建議。因為行政轄區的整合，導致其必須重新面對前述弱勢教育政策及其衍生的問題。其次，這兩個直轄市不單是全新的格局，執政市長在直轄市的施政經驗上亦處於調適階段，與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較為不同。台北市為直轄市的制度早已行之多年（自民國 56 年起），而高雄市自民國 68 年升格後至今也已邁入 32 個年頭，即便民國 100 年的升格將原高雄縣的範圍也一併併入行政區，對於具有豐富直轄市行政基礎的高雄市而言，其衝擊仍遠遠不若面對全新格局的台中市與臺南市，而新北市雖不具直轄市的行政經驗，但升格後仍「自成一市」，在地方行政與政治上的磨合與台中市與臺南市相比亦相對容易。再者，根據組織理論中的「組織合併」研究，當組織面臨「競爭力的提升」與「資源整合、人力精簡」的願景時，組織合併常常成為達成願景的主要策略之一(Freidheim, 1999；江岷欽, 1996；江大樹、梁鑑麟, 2011)，台中市與臺南市的合併即為典型的例子。因此，本研究資料蒐集的焦點除在於台中市與臺南市五都升格後的一般性行政與政治變遷之外，更希望了解在「弱勢教育」的服務與政策中，是否也面臨新的挑戰、而台中市與臺南市又如何平衡新制與舊制之間的衝擊、尋求新的調整與平衡。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

秉持著前述研究背景與範圍，本研究將深入探討以下議題：

- 因應新直轄市政府的成立，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間，在「弱勢教育政策」實務所遭遇的權責分工與爭議為何？
- 就國際經驗分析而言，相關爭議之解決有哪些足供我國政策實務推動之

參考？

- 依據「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財政負擔責任」、「法令架構」等面向，為前述政策議題的權責分工與爭議尋求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與行動方案？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希望藉著五都弱勢族群教育議題的探討，能夠更進一步了解在五都中，城鄉差距的問題在行政與財政體系的變革下，各地方專責基層官僚與首長如何面對種種新的挑戰，而中央政府又如何因應地方行政與政治因素的變遷。因此本研究運用了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的脈絡，輔以文件分析法、深度訪談法、焦點團體座談法、探討前述研究重點。

基於研究經費與時間的限制，本研究以個案研究法中的單一個案研究法，分別分析臺南市、台中市兩個直轄市。並以多重個案研究法綜合討論此兩個直轄市在弱勢族群教育資源分配、補助、服務之間的異同，做為研議一般性政策方向的基礎。

#### 一、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弱勢教育政策上，應顧及各直轄市政府的觀點與立場外並合併考量中央政府的觀點。因此，除了於相關法規等法治層面上進行法制面向的討論外，亦應收集教育部等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決策者的看法。本研究亦針對若干中央部門的決策者或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以收集與釐清教育政策在實務運作上的限制，作為擬定政策方案的基礎。訪談名單如下：

**表 1-1：各機關訪談名單**

| 教育部     |      |                  |
|---------|------|------------------|
| 單位      | 職稱   | 基於匿名原則，不提供受訪者姓名。 |
| 國教司     | 副司長  |                  |
| 會計處     | 科長   |                  |
| 國教司 2 科 | 專員   |                  |
| 國教司 1 科 | 教師   |                  |
| 國教司     | 研究助理 |                  |

| 內政部      |    |                  |
|----------|----|------------------|
| 單位       | 職稱 | 基於匿名原則，不提供受訪者姓名。 |
| 兒童局福利服務組 | 組長 |                  |
| 兒童局福利服務組 | 組員 |                  |

| 台中市         |      |                  |
|-------------|------|------------------|
| 單位          | 職稱   | 基於匿名原則，不提供受訪者姓名。 |
|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 科長   |                  |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科長   |                  |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股長   |                  |
| 教育局         | 副局長  |                  |
|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科長   |                  |
|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候用校長 |                  |
|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調府教師 |                  |

| 臺南市         |      |                  |
|-------------|------|------------------|
| 單位          | 職稱   | 基於匿名原則，不提供受訪者姓名。 |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約聘人員 |                  |
|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約聘人員 |                  |
|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股長   |                  |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 二、焦點團體座談法（focus group interview）

針對臺南市、台中市與弱勢教育政策相關之政策利害關係人，舉辦兩場次焦點團體討論，每一場次以 8-10 人為原則；將在深度訪談時詢問地方社會局與教育局基層與主管人員，請其推薦適合的焦點團體座談人選，焦點團體人選將涵蓋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相關人員、地區教師代表、非政府組織成員等專家或學者，共同探討本研究之議題。

**表 1-2：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 台中市焦點團體座談 |      |                  |
|-----------|------|------------------|
| 單位        | 職稱   | 基於匿名原則，不提供受訪者姓名。 |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科長   |                  |
| 教育局特教科    | 科長   |                  |
| 教育局特教科    | 科員   |                  |
| 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 副主任  |                  |
| 台中市北區家扶中心 | 督導   |                  |
| 神岡區岸裡國小   | 校長   |                  |
| 南區信義國小    | 校長   |                  |
| 家長代表      | 印尼華僑 |                  |

| 臺南市焦點團體座談   |      |                  |
|-------------|------|------------------|
| 單位          | 職稱   | 基於匿名原則，不提供受訪者姓名。 |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約聘人員 |                  |
|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約聘人員 |                  |
| 教育局         | 教師   |                  |
| 臺南縣牧德關懷協會   | 理事長  |                  |
|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社工   |                  |
| 臺南市協進國小     | 校長   |                  |
| 臺南市延平國中     | 校長   |                  |
| 家長代表        |      |                  |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 三、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本研究擬以國內地方治理、都會治理、地方法治研究等領域為主，廣泛收集相關政府公告資料，由網路資源、政府公告級機關單位受訪者提供之資料，彙整相關法案，作為本研究討論的背景與基礎。並以美國、英國經驗為範本，收集美國、英國對於弱勢教育的相關政策措施與相關類型計畫之文件報告，以供比較分析。

##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研究

### 第一節 府際關係的理論

#### 一、時代背景

「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IGR)的概念主要起源於 1930 年代美國羅斯福總總統的「新政」(New Deal)運動，原是描述美國為了對抗經濟大恐慌 (the Great Depression) 時代所帶來的極度蕭條，使得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間揚棄以往分權、獨立為政的態度，改以主動積極、密切合作精神，共同建立一種全新的服務供給與輸送系統管道，推動新政 (New Deal) 措施，扭轉國家命運的一種新型互動作為 (Wright, 1988: 13)。

府際關係一詞最早出現在文獻上的紀錄是 Clyde F. Snider 於 1937 年的文章「郡政府與鎮公所」之中，而 W. Brooke Graves 則在 1949「年鑑」的紀念專輯中，特別以「美國的府際關係」為主題，刊載了二十五篇有關於國家與州、國家與地方、州與州，以及地方與地方等相關文章。而美國國會更在 1950 年代成立了「府際關係委員會」與「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自此之後，府際關係此一名詞便為政府與學術研究單位所廣泛使用 (Wright, 1988: 13；轉引自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等，2004：367)。然而府際關係該名詞直到 1960 年代的 William Anderson 才有一個較為正式的定義：「美國聯邦系統內各類型與各層級政府間的一種重要活動與互動關係 (Anderson, 1960: 3)。」

#### 二、內涵與定義

就學術界與實務界多年的討論，對於府際關係最普遍的定義主要是參照美國學者 Deil S. Wright 在「瞭解府際關係」(Understanding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書中的定義，主要是從動態的觀點切入，認為「府際關係」是指包含所有政府單位 (all government units) 和所有公職人員 (all public officials) 之間常態的互動關係 (regular interactions among officials)，不但涉及互動者

的態度與行動，而這些態度、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後果與影響及構成了府際關係中的政策面向（孫同文、林玉雯，2007：11）。

Elazar (1987) 認為全球化所造成的影響是國際政治的運作架構已經從國家主義（statism）變化到聯邦主義（federalism）的一種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國家機關在面臨全球化趨勢對於其角色與功能產生衝擊時，國家機關不但必須承受全球化「從上而下」或「從外而內」而來的壓力，更必須接受「從下而上」或「從內而外」的挑戰而有所調整。在國家機關權力、功能與統治權威重新建構的過程中，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限劃分也必須相對應的調整，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政府之間動態的互動關係（王麗虹，2003：17；孫同文，2001：4-9）。

「府際關係」有時或稱「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主要係指國家機關內部各個政府組織間的互動關係。眾所皆知，所謂國家機關或公共部門，其實係由許許多多的機構、組織與公務人員所組成，而其彼此間之互動往來，即通稱為府際關係。這些互動關係固有垂直、水平、大小、輕重、正式與否之分，惟其對於公共事務的推行，經常產生相當關鍵影響。府際關係，顧名思義，乃是一個國家內部不同政府間的相互運作關係。狹義來說，主要係指各層級政府間之垂直互動關係，例如中央政府與直轄市政府、縣政府與鄉鎮公所的府際關係；惟就廣義而言，府際關係其實更涵蓋同級政府間的水平互動關係、特定政府機關內各部門間之協調管理及政府機關對外與民間社會的公共關係等（江大樹，2001：3-6）。

一般而言，認為「府際關係」是指包含所有政府單位和公職人員之間常態性的互動關係，彼此間互動者的態度與行動，即通稱府繼關係，茲就陳定銘、邱秀宇（2007：3-4）整理各方專家學者之定義彙整如下：

**表 2-1：府際關係定義**

| 作者與年代                    | 內容  |
|--------------------------|---|
| Anderson (1960)          | 強調各級政府間所有發生的活動（activities）和互動（interactions）的動態行為。 |
| Benten and Morgan (1986) | 強調幾乎每一項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執行，都蘊含著府際關係的層面。                    |

|               |  |
|---------------|--|
| Elazar (1987) | 貫穿了聯邦體制國家與單一制國家的府際關係，前者的差別固然在於前者的權力配置模式是「由上而下」（權力是由中央政府分配給省或地方政府），但是二者均是透過憲法或其它法律（契約關係）來保障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限。                  |
| Wright (1988) | 強調府際關係不僅包括聯邦與州（federal-state）或州與州（state-state）之關係，它亦涵納了聯邦與地方（federal-local）、州與地方（state-local）、地方與地方（local-local）的互動關係。 |
| Gage (1990)   | 指出府際關係是一國之內各個層級與各類型政府間決策制定與行政權力運作的一種互動關係。  |
| Cho (2004)    | 公共事務管理、網絡理論以及聚合理論都屬於IGR範疇。   |
| Conlan (2006) | 合作的聯邦制以及機會主義均反映了府際間聯繫的重要性。   |
| 范左銘 (1992)    | 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靜態及動態互動的關係，中央政府指的是行政院所屬的中央部會，而地方政府乃指涉省（直轄市）政府及縣（省轄市）政府而言。   |
| 陳德禹 (1996)    | 從中央到地方，形成若干地方政府（責位不同），而各級政府彼此之間互動關係，即所謂府際關係。   |
| 張四明 (1998)    | 府際關係不僅重視政府間之權限劃分，同時也重視各級政府之間的互動行為。   |
| 廖達琪 (1999)    | 強調中央與地方關係，必須放在一個以管理資源流動為主的複雜互動環境中來思考，唯有動態過程的研究才能真正充實府際關係的內涵。   |
| 江大樹 (2001)    | 府際關係的理論相關研究大致可從早期的地方政府、次之中央與地方關係、到最近的府際關係與府際管理議題。其中府際關係主要係指國家機關內部各政府組織間的互動關係，這些互動的關係固有垂直、水平、大小、輕重、正式與否之分，惟其對於公共事務的推    |

|           |  |
|-----------|--|
|           | 行，經常產生相當關鍵的影響。   |
| 蕭全政（2001） | 府際關係作為一種學術概念，是可以將國內和國外、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及理論與實務的相關領域，相當週延的廉潔與整合。  |
| 孫同文（2001） | 府際關係所涵蓋的運作動態面向和各層級政府權力配置的制度靜態面之間亦相互影響。且以府際關係為自變項，以解釋各項公共政策的制定、執行與演變。   |
| 趙永茂（2001） | 狹義來說，主要是指各層級政府間的垂直互動關係，例如中央政府與直轄市政府、地方政府與鄉鎮公所的府際關係；就廣義來說，府際關係其實更涵蓋同級政府間的水平互動關係、特定政府機關內各部門間之協調管理及政府機關對外與民間社會的公共關係等。     |
| 孫同文（2002） | 在國家機關權力、功能與統治權威重新建構的過程中，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限劃分也必須相對應的調整，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政府之間動態的互動關係（府際關係）。  |
| 洪鳳儀（2002） | 府際關係是指國內通稱為中央與地方關係，府際關係的概念最早出現於1930年代的美國，目的在於表現當時正經歷世界性經濟蕭條的美國聯邦體制內行政人員，其彼此間關係所出現的新特點和新模式。                             |
| 王麗虹（2003） | 除了政府層級間的法律、層級節制命令關係外，府際關係亦包含了各政府間官員彼此正式、非正式的互動關係。  |
| 劉坤億（2006） | 近年來有關地方政府運用伙伴關係途徑的研究有四個面向：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伙伴關係、地方政府間的夥伴關係、地方政府與企業部門的夥伴關係，以及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夥伴關係。在屬性上，後兩者屬於公、私夥伴關係，而前兩者則為政府間的夥伴關係。 |
| 仉桂美（2007） | 在府際關係運作模式中，府際間經費之負擔常與事項  |

|  |   |
|--|---|
|  | 之性質究係自治事項、委辦事項、委託事項等有關，故明確化各級自治法人團體之地位對府際關係自有其必要。 |
|--|---|

資料來源：陳定銘、邱秀宇，2007：3-4。

府際關係在定義上有廣義與狹義的定義區別：

### （一）狹義的府際關係

是指各層級政府之間的垂直互動關係，例如中央政府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之間的垂直互動關係。如此上下層級關係的特色也使狹義的府際關係又被稱為：「垂直的府際關係」，除了上述各級政府之間的垂直互動關係外，還包含與同級政府間及同級政府不同部門間的水平互動關係（陳敦源，1999：231-233）。

### （二）廣義的府際關係

廣義的府際關係中亦包含同級政府間的互動關係，因此常常被稱為具有「水平的府際關係」元素包含其中（陳立剛，2001：20）。

### （三）比較狹義的定義

府際關係是指與中央與地方政府分享國家主權而共同治理，各有其職能範圍，但在各自管轄區域內享有相當自主性的制度性安排。如果從最廣義的政治意涵來說，府際關係所隱含的權力配置模式是透過契約的脈絡關係，將各種自我治理（self-rule）與共享治理（shared-rule）可能制度安排組合起來，其重點在於盟約（covenant）的精神（孫同文，2002：11）。

然而中央的控制與地方的自主性的多寡常決定於該國的憲法、法律或是當前的政治發展趨勢。學者朱鎮明（2010：76）認為若需要調和上述兩股力量，可以透過「授能」（empowerment）的方式，藉此強化地方政府自主性；另外可讓中央政府的職責轉變成規劃遠景，建立各方政府的發展方向，以及導航式的府際關係。而後者的議題主要是說明政府間可能會因資源的有限性，而產生競爭的排擠效應，亦有可能政府之間會相互合作、分享資源，共同面對問題，透過共同的協力與夥伴互動，增進彼此的效能，共同完成府際

間的事務。

上述為府際關係在學理上的定義，在實務方面對府際關係的定義主要是參考我國地方制度法第四章「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中則給予府際關係的定義（孫介浩，2010：12）。

府際關係是分治而非管制政府與政府間系統治權（ruling powers）的垂直分割，基本上是權限的區隔，而非權力的鎮壓。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固然有所不同，但皆在提升國家競爭力，滿足民眾的生活需求。而地方制度法對於傳統的功能論者，只重視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的監督（supervision），而忽略上下級政府之間並無尊卑或長幼之分的觀念而提出建議，認為上下級政府應該各司其職，能使政策因府際間之協調一致後，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吳新村，2007：31）。

府際關係是一體復協同府際之間的工作固然有所不同，但在單一國之政治社會中，府際均是國家的一部份，結合後方能呈現國家的整體，如果分工而不合作，上下機制的一體性將不復存在。地方制度法是位階僅次於憲法的國家制度基本法，對於各級政府皆有功能分配或再分配的權力，並重視各府際之間的協同性、互動性，希望能使府際關係的發展更多元性與發展性（紀俊臣，1999：4）。

### 三、 互動模式

學者 D.S. Wright (1998: 75-86) 針對美國聯邦、州與地方政府互動關係之研究中，將府際關係理論之模式區分為：合作權威模式、涵涉權威模式以及重疊權威模式，以下將此三模式的要點分述如下：

#### （一）合作權威模式（Coordinate-Authority Model）

合作權威模式的府際關係，主要意涵與所謂的二元聯邦主義（Dual Federalism）類似，指在憲法的保障下，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兩個政治單位各自擁有專屬權威，相互不能侵犯並且各自獨立，而地方政府則包含在州政府的治理範疇中。

#### （二）涵涉權威模式（Inclusive-Authority Model）

涵涉權威模式是一種層級節制的權威關係，聯邦擁有最高的權威，州政府包含在聯邦政府之中，地方政府又包含在州政府之中，州與地方政府必須聽命於聯邦。其採取的策略包含：(1) 降低州與地方政府的權力；(2) 擴大聯邦政府的治理範疇。

### (三) 重疊權威模式 (Over Lapping-Authority Model)

重疊權威模式是指聯邦、州與地方政府三者的管轄範圍彼此有交集、重疊，並且具有相互依賴性 (interdependent)。此模式的主要特徵為：(1) 政策的運作同時包含了聯邦、州與地方政府，彼此分工合作；(2) 由於各級政府的相互依賴性，因此自主性、自由裁量權的範圍相對的較低；(3) 每一層級政府對於其他層級的影響權力受到極大的限制，因此治理權威的行使方式在於透過議價過程。

學者將府際關係分成圖 2-1 至圖 2-3 所示的三種模式 (Wright, 1988: 76)，圖 2-1 顯示的府際關係，依我國行政體系為中央、省、縣市政府各自分立，依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清楚界定各自的職權範圍，其設計的基本原理是「合作」(coordinate)，其互動關係是「獨立」，其權威運作模式是「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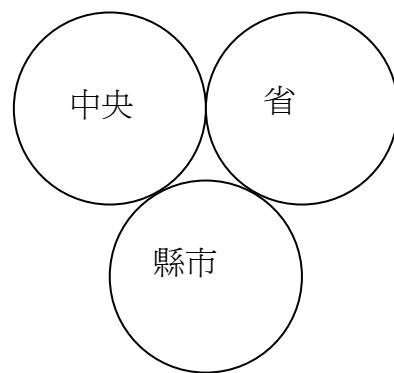


圖 2-1：府際關係模式一

資料來源：D. S .Wright, 1988:76。

圖 2-2 顯示的府際關係模式在設計上是「相互重疊」(overlapping)，關係是「互賴」，權威運作模式是「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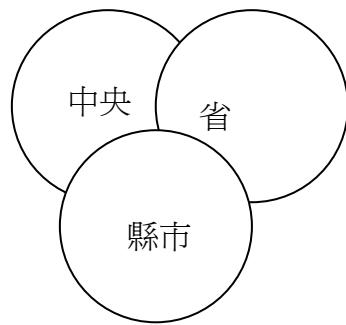


圖 2-2：府際關係模式二

資料來源：D. S .Wright, 1988:76。

圖 2-3 顯示的府際關係是「層層包含 (inclusive)」，僅中央政府享有自主權限，各層級政府間也自然形成「依賴」關係，而權威運作模式當然就是典型的「科層」組織，由上而下層層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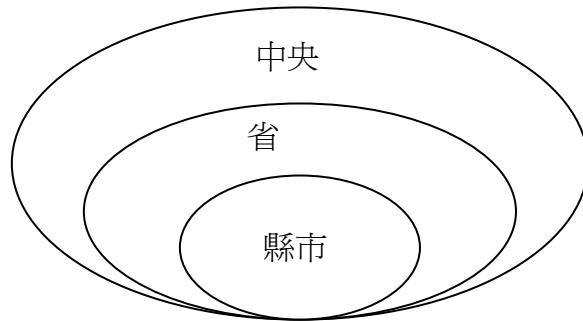


圖 2-3：府際關係模式三

資料來源：D. S .Wright, 1988: 76。

上述圖 2-1 和圖 2-3 分別代表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典型的國家模式，是靜態的制度規範面研究對象，主要是描述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限劃分。而圖 2-2 的相互交集部分則是動態過程所關注的焦點，此交集部分的範圍和內涵也時時會變動，並且隨著社會發展的多元化、複雜化而擴大，也就是權力的行使常常需要府際間共同協力使得完成，所以此模式主要是說明各級政

府間如何協力來實現共同目標（廖達琪，1999：29-31）。

#### （四）多元面向

府際關係的概念與內涵，無論是靜態或動態、垂直或水平、正式或非正式，已經廣為各界所熟悉。實際上，除了動態的互動關係外，舉凡憲政體制的設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責劃分及相關法規、各層級政府單位之間的組織結構或隸屬關係，以及各層級政府公務人員的權責劃分等，皆屬於靜態的府際關係；而且又有垂直（上、下級政府之間）、水平（平行政府之間）、矩陣（同時涉及垂直與水平關係）之別。依 Wright 在「瞭解府際關係」的分析中，就府際關係不同類型的政策作探討，區分的指標參考了 Lowi (1972) 的公共政策類型：管制、自我管制、分配與重分配。強調各類型的公共政策（例如交通、福利、各級教育、醫療健康、農業、住宅與都市更新等）的運作，實際貫穿了上下隸屬的各個層級政府。因此，依據社會脈絡發展，府際關係由最早指稱政府之間的靜態、動態關係；垂直、水平劃分等意涵，加入跨領域的廣域行政、跨域管理內涵；並由政治、社會網絡互動中再擴大到「府際治理」(intergovernmental governance)。（孫同文、林玉雯，2007：11）。

對許多實務工作者而言，府際關係是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規範性概念，惟仍無法涵括近年來公共行政理論發展所衍生出來的府際關係新面貌，故從多層次治理、政策網絡、公共政策及利害關係者等 4 個角度來看府際關係的多元面向（孫同文、林玉雯，2007：12-14）：

##### 1、多層次治理的觀點

Gary Marks (1992) 首先採用「多層次治理」(multi-level governance)一詞來說明歐盟的結構發展以及決策過程。主要論述在於說明跨疆界、跨層級的一種「多層次」結構的運作，除了正式的政府體制（歐盟、國家、區域、地方政府）之外，尚有 WTO、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實質上涉入了公共服務的決策或傳遞。多層次治理同時顧及了多核心和多層面的治理結構，以及為了各種功能、相互重疊、彼此競爭的管轄權限；可以是分散式的，也可以是單一權威的環繞結構，且亦強調「網路」的概念；總而言之，意味著（1）府際關係已經不再侷限於國家內部政府或其他部門之間的關係，而是向上跨越出國家的疆界，與國際行動者產生密切的互動；（2）府際關係

不僅僅涉及「一般目的」(general purposes) 或常態性的政府組織，還應該兼顧為了「特定任務」(special task) 所建構出來的組織的運作，以及這些不同型態體制之間的混合運作模式。

## 2、政策網絡的觀點

Rhodes (1986) 以府際關係的概念來界定政策網絡，採取資源依賴、交換理論的觀點，分析政府之間的關係；亦即政府組織之間因為資源的相互依賴結構而聯結在一起，其複雜的形式包括了專業、地方政府與服務生產者等網絡，以及其如何與中央政府互動。政策網絡可以用來分析政策過程中團體與政府互動關係的方法，它是由一群互賴行動者之間建立某種穩定社會關係的型態，以促成政策問題或方案的形成或執行（林玉華，2002）。每一個公共議題都存在相對應的或鬆散的或嚴謹的網絡；每一個網絡中的參與者不盡相同，所挾帶的資源也迥異，所發展出來的互動模式自然不一樣網絡。政策網絡（府際關係）的能否持續運作，並且有效地處理所關心的公共議題，端視誰參與？什麼議題？什麼方案？權責如何配置？資源多寡與互賴程度？互動方式的緊疏而定。同樣地，這些問題的答案構成了不同的府際關係運作方式。

## 3、公共政策觀點

公共政策是政府用來解決社會問題的各種作為或不作為的行動。學者嘗試替政府制定的公共政策進行分類，但在不同的政策類型中，是否有著不同的府際關係呢？希冀透過各政策類型個案的累積與比較，來說明不同的政策類型蘊含迥異的府際運作關係，此外，公共政策的觀點又可以從政策過程（policy process）來說明，把政策網絡的概念套用在政策過程當中，每一個階段的網絡參與者、資源互賴程度、互動方式、職責權限、乃至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各種政策類型或各個政策階段當中所扮演的功能都存在某種程度的差異性，也因此產生不同面貌的府際關係。

## 4、利害關係者的觀點

蕭全政（1998）曾經提出政治學應該因為利害關係者（政治企業家、官僚、公民）的不同觀點而有不同的內涵。對於政治企業家而言，政治是 24 小時全時段投入的畢生志業之所在；政治則是官僚朝九晚五所必須面對的職業；公民卻僅是偶而涉及個人利益時間關注到政治的運作。對於中央政府而

言，府際關係主要是憲政舞台的權力互動以及理性選擇的新制度論；對於地方政府或其他參與者（包括企業與第三部門）而言，府際關係則比較偏重財政補助的資源依賴和政策執行的網絡管理；對於一般民眾，府際關係並不廣為人知，他們幾乎無法感受到其中廣博複雜的運作。換言之，政治家操作府際關係，以建構國家機關與社會之間合適的互動；公務人員（尤其是地方層級）在府際關係中運作，以達成公共服務的生產與傳遞；民眾只能感受府際關係運作的結果，卻不清楚其之所以然。

## 第二節 地方治理的理論

### 一、 治理概念與地方治理

根據趙永茂（2007）的分析，（地方）政府治理模式依時間順序區分為傳統治理模式、新公共管理治理模式、新治理模式，此外並有一派主張強化公民意識並促成有效參與者（亦即新公共服務模式）。傳統治理模式強調透過法令規章、科層化體制、政府為中心單方高權之決定、嚴格化之依法行政（含法令以下位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綿密化），而為治理。

約 1980 年以來，西方先進國家逐興起新公共管理的改革。其針對傳統公共行政之限制與缺失，企圖矯正，而有如下主要論點：(1) 行政職能係以「績效成果」為主要重點，而非只是「依法行政」而已；(2) 引進類似市場的「競爭機制」例如民營化、組織重組等，藉以加速公共財的生產與傳輸；(3) 落實「顧客導向」的理念；(4) 重新定位政府的角色，政府係以領航為主要職能，無須汲汲營營於操槩工作；(5) 解除過時管制；(6) 授權組織成員；(7) 重塑行政文化。

新公共服務學說（New Public Service）認為，新公共管理固然非無貢獻，但強調去管制化與市場化不無與民爭利與罔顧公共利益。新公共服務強調公民意識的喚醒與建立，以及以之當作公共政策的核心。公務員不應單方決行，也不應單純著重資源節約或效率，而係公共資源的管理者、公共組織的保護者、市民主義與民主對話的促進者、社區參與的催化劑及基層服務的領導者，換言之在於強化並促成公民參與。

「新治理」則係提倡另一種模式，強調民間或甚至所有相關部門之自我合作治理，國家或公部門的角色將更為審慎或有限。其理論基礎為資源有限性、多元社會與後現代性等。其在垂直面強調府際間的合作；在水平面上，強調引入在該地方自治團體轄區內之各種社會力團體。新治理的另一個內涵，表現於政策手段面之重新理解：地方治理未必採用傳統之行政部門高權介入的傳統治理模式，而得地方自治團體間互為合作；也得引用市場模式下的各種治理可能。本說強調行動者之間的共同價值，亦即秉持社群主義理想而強調夥伴關係的建立，而非在於追求個別行動者利益的最大化。

趙永茂（2008：41-43）指出「治理」雖各有界說，但其中關注網絡化的過程及夥伴關係，對地方政府組織創設或修正具有啟發意義，可作為行銷共治組織（co-governing organization）的上位概念。治理是一個比「政府」一詞包含更廣的概念，用以說明統理（governing）方式未必掌控在正式政府手裡的概念（Hughes, 2003: 76-77），有關政府在社會中的變遷角色，及其在嚴厲內、外在限制下，追求集體利益的變遷能力（Pierre & Peters, 2000: 7）。「治理」指政府完成工作的方法，說明政府與其周圍的政治、社會、行政環境聯結的方式（Kettl, 2002: xi, 119），指涉一組生成自政府但又超越政府的制度及行為者、治理釐清處理社經議題的範圍與責任、治理界定涉及集體行動制度間的權力依賴關係、治理關乎行動者的自主自治網絡、治理認知到要完成事情的能力並不來自於政府的權力命令或權威使用，其視政府有能力使用新的方法或技巧進行領航或指導（Stoker, 1998）。

應用在地方議題上，「地方治理」含括了多元性的機關間合作、夥伴關係及跨組織界線的政策網絡，社會中的其他行動者如第三部門或志願性團體，亦須納入治理的過程中（Leach & Percy-Smith, 2001: 1）。地方治理意涵：(1) 地方公共問題涉及多元的利害關係人，不能只由政府當局片面解決，而是有賴各方組織與人員互動合作；(2) 包括正式與非正式規則，在利害關係互動中，二者均可能受到重視，彼此間並會產生不同的優先順序；(3) 在新公共管理所強調的市場機制外，也重視政府原有的層級權威及組織合作的網絡關係；(4) 除目標與手段、投入與產出等因素外，也應考量社會所重視的重要行政程序，如誠實、透明、廉潔等；(5) 基於政治運作傳統，須考量各個利害關係人之間權力互動及利益追求的特殊情境（江大樹，2006：7-8）。

另外，就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角度而言，地方治理組織的設計，應考量在現行非中央既地方、涇渭分明的組織建置模式中，納入共治組織的思考（趙永茂，2007：42）。此一共治組織的理念，在2006年7月召開的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與會的專家學者即形成若干共同意見，包括：「一、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業務聯繫及溝通：（一）行政院應定期分區召開地方首長會議」、「六、推動地方行政區劃：制定「行政區劃法」，整體規劃推動地方行政區域調整，鼓勵縣（市）、鄉（鎮、市）合併調整」、「七、中央對於地方政府間的合作事項，應給予支援；地方政府跨區域公共建設的合作，著有績效者，中央應給予獎勵」、「八、建構有利地方政府間跨區域合作的制度（一）制（修）定相關法律，賦予地方以協議、行政契約、設立管理組織或行政法人方式，進行跨區域合作；（二）中央應建立跨區域事務協商平臺，解決跨區域事務衝突問題。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應提供誘因引導地方興辦跨區域事務」、「九、暢通政府縱向及橫向行政管道，並應於各級政府建立相關「民主組合」決策及執行機制」等項。就此，反映在法制上，並非修正地方制度法已足，尚須中央及地方組織法制的配合。

趙永茂（2007：44）認為從「地方」公共事務的運作來看，依照 Robert Leach 與 Janie Percy-Smith（2001：32）的觀點，地方公共事務運作的行為者，不再是過去「中央—地方」之間控制、監督、侍從或對抗的垂直關係，而是中央與地方之間、地方與地方之間、地方與次級地方之間的互動關係；除了政府建制間的互動關係之外，尚且包括社會行為者，而這些社會行為者包括地方的專業協會、非營利組織、公益組織、志願團體、受委託執行公權力者、政府採購締約者等等。透過這些行為者在公共服務的提供上所扮演的局部優勢，以政府為中心向外延展，擴大服務半徑，最後形成彼此互賴的公共治理網絡（趙永茂，2005：129-130）。也因此，我國學者呂育誠也認為，「地方政府已非處理地方事務的唯一選擇」（呂育誠，2001：52），而所謂的「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它比較重視地方政府整體能力的提升，以改善其與整個地方政治社會環境系絡間的關係，而非僅僅著眼於「公共服務」供應者的觀點（呂育誠，2003：14）。

## 二、 地方治理的主流見解

當今通行的地方治理理論有以下主要特徵（趙永茂，2004：1-2）：

### （一）多層次的治理

多層次治理所指的是民間的參與者與政府組織間的界線已日趨模糊，其相互影響的關係日益加深，行動者與參與者能進行影響的途徑及管道增加，從街坊鄰里、流域管理、都會區域整合，乃至於跨國界的合作等等，最終會形成多層次的治理結構。

### （二）多元化的治理關係

經學者的研究整理，目前地方的治理關係至少有以下三種不同的關係（劉坤億，2003：7）：（1）傳統官僚體制的層級節制關係；（2）市場治理模式下的交易契約關係；（3）社群主義理念下的社群伙伴關係。以上三種地方治理關係，有各自不同的運作基礎。而就相關個案，單一地方政府，可能因應不同業務單位的不同需要，可能同時混合不同的治理運作模式。

### （三）權力或資源的互賴

依英國學者 Rhodes 的研究，其將地方治理過程中，競逐的資源分為五種，分別是憲法及法定職權（authority）、政治正當性（legitimacy）、資金和財源（money）、組織能力（organization）、資訊（information）。

### （四）政策網絡的管理

在地方治理過程中，任何的行為者都會在一個既存且自組化的網絡中進行治理。而自組化政策網絡的治理，其特點乃係以「信任」（trust）為基礎，經由行為者之間相互交換和磋商共同目標與需求，促使網絡成員持續互動。而雖然國家（政府）並沒有壓倒性的特權，但基於主權的立場，國家（政府）仍能在一定程度上領控這些政策網絡。

經由以上的說明，在此一地方治理的架構之下，政府不再是公共權力的壟斷者，並為求地方公共事務得到完善的處理，地方政府必須透過誘因制度的設計，結合政府內部各層級的組織或機構，乃至於民間社會的參與者，形成特定政策業務的共治網絡，形成利益共生的互賴結構，以減輕當代地方政府

府施政上的負擔、避免臃腫的行政機關建制，並使地區性業務，在結合民間專業者之下，連結不同行為者的局部優勢，以創造雙贏或多贏的局面。

### 三、 地方治理與權限劃分

新的治理主張，正視政府、社群、公民及公民社會的互賴關係及分權、合夥的理念，提供公共管理者換軌思考的可能性，甚至是要公共管理者接受的信念。這些所謂新的視野、洞見，其基本立場是「分權」，亦即將權力下放給第一線（street-level）機關或工作人員。Jon Pierre 和 B. Guy Peters (2000) 指出，1980 年代以來的改革，讓國家權力發生向上、向下及向外三個方向移轉，其中向下（moving down）即將國家權力下放與區域、地方及社區（黃錦堂，2008：14）。

新公共服務的論述則與民主理論連結，其理論基礎之一：社區模型及公民社會，認為以關懷、信任及團隊合作為基礎的社區是一個強而有效的溝通及衝突解決系統，公民社會是公民進行對話、慎思的場合，其不僅有助於社區的建立，而且有助於民主治理；此外，其並未否定新公共管理強調的效率、效能，而是要兼顧公平、參與、公共精神、公共利益等價值。全觀型治理也持此種觀點，Perri<sup>6</sup> 認為新公共管理以顧客的角度來檢視政府的業務與服務是有所欠缺的，因為政府在提供服務時，不只要考慮效率、效能、經濟的追求，也必須照顧到公民、納稅人的觀點和追求正義、公平等價值的任務（彭錦鵬，2005）。

但新的治理的內涵本身亦有其困境，即：(1) 一方面要給予次級政府彈性，另一方面要其負起責任（彈性 vs. 講責）；新公共管理似乎主張政策集權、執行分權；(2) 一方面鼓勵次級政府更自主，另一方面又要對次級政府為框架規範（自主 vs. 綜合規劃）；(3) 一方面允許提供多元、因地制宜的服務，另一方面又要求維持低度服務品質（分殊化 vs. 低度的一致性）；及 (4) 一方面要回應地方的需求，另一方面又要維持服務的效率（回應 vs. 效率）等困境。網絡治理亦是如此，是否所有情況都適合網絡治理亦有所討論，Goldsmith 和 Eggers (2004: 51) 分析適合網絡治理及層級治理的條件，如下表 2-2。

表 2-2：選擇治理模型的考量因素

| 適於網絡治理的因素                              | 適於層級治理的因素          |
|--|--------------------|
| 需要彈性                                   | 偏好穩定               |
| 需要對委託者或顧客為差別(differentiated)回應         | 需要一致性、規則取向的回應      |
| 需要多元的技能                                | 只需要單一專業技能          |
| 有許多潛在的私部門行動者存在                         | 政府是支配性提供者          |
| 有清楚可欲的成果或輸出                            | 想要的成果模糊、不確定        |
| 私部門可以填補技能落差                            | 政府本身即有所需的經驗        |
| 需要高度依賴私部門資源(leveraging private assets) | 外界能力(capacity)並非重要 |
| 夥伴值得信賴或容易取得                            | 政府已有處理經驗           |
| 需要對相同的顧客為多重服務                          | 服務(相對)單一           |
| 第三人(夥伴)遞送服務或實現目標所花的成本比政府低              | 政府自己提供服務更經濟        |
| 科技變遷迅速                                 | 服務不受科技變遷影響         |
| 多級政府提供服務                               | 單一級政府提供服務          |
| 多重機構使用或需要相同的功能                         | 單一機關使用或需要相同的功能     |

資料來源：Goldsmith & Eggers (2004: 51)。(轉引自黃錦堂，2008：21)

經由以上的文獻與理論探討，將中央與地方治理的模型勾勒地更加清楚，也藉著治理模型的了解與應用，讓本研究團隊對於我國弱勢教育的運作有更實際的探討。

### 第三節 我國弱勢教育政策的運作與新的挑戰

在教育部民國 100 年的施政理念與政策書當中，「發揚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指標方向。而在未來的政策施政方針中，教育部

也將繼續秉持「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的理念服務這一群在社會上相對身心弱勢、文化弱勢、經濟弱勢、社會弱勢、家庭弱勢與個人因素弱勢的族群。

就在教育政策不斷政治化與市場導向的同時，即便政府相關單位不斷的希望藉社會救助的各種面向與方案來改善弱勢學生的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長期以來，弱勢家庭的聲音與需要仍處於「弱勢」。因著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期待能達到下列目標：(1) 建立公平正義的教育環境；(2) 開啓弱勢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潛能；(3) 強化教師專業能力與；(4) 引導家長積極參與的種種目標（吳清山，2007），而這些目標的達成與否，則與各個中央與地方相關政策規劃和執行單位之間彼此對於政策目標的認同、服務的連結與一貫性密切相關。

內政部為規劃縣、市間的資源重劃與整合，並達成區域間發展的公平正義原則，特規劃了新的行政體制--「五都」。而在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開始生效的「新五都」行政體制中，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因為縣、市的合併，不但需要在相關弱勢教育政策上有所調整，也面臨了「組織變革」的新挑戰。因此，弱勢教育政策在五都變革之後的效率，更取決於中央與地方機關之間行政與執行關係的磨合與適應。在這磨合期中所產生的問題與挑戰也是本研究所期盼能進行研究的面向。

再者，由於弱勢族群的定義與服務範圍甚大，而弱勢學生時常也具有「顧客身分的複合性」與「服務機關的分權性」的特徵，換句話說，一個弱勢學生所面臨的問題通常不是單一面的「弱勢」；比如經濟弱勢學生常常也同時面臨了社會弱勢與文化弱勢的困境。再加上這些學生所尋求支援的服務，也經常是需要跨層級、跨組織部門的分工與執行。

教育部在 2003 年 12 月召開的「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中，社會弱勢的定義奠基于：(1) 接近公部門的教育機會可能性低於其他人，或取得公部門教育機會成本高於他人；(2) 所受的教育品質低或是不適當，始得無法將教育資源轉換為個人的能力（丁志權，2004）。我國憲法第 159 條明文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但教育部於 1990 年代以來開始認知到，對於弱勢族群在先天立足點不平等的基礎上，若不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positive discrimination)」以提升其就學機會(洪儻瑜, 2001; 許添明, 2005), 這些弱勢族群的孩子將難以跳脫「代代弱勢(generational cycle)」的桎梏(Tough, 2008)。而在1999年明文訂定的教育基本法, 也規定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而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 應考慮其自主性及其特殊性, 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 並扶助其發展。」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重點著重在教育部的四大協助弱勢學生重點計畫, 分別為「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辦理課後服務」, 以及「就學安全網」。前三項計畫主要補助國中、小學生, 其目的為以下五點(教育部, 2010):

- (一) 扶助五歲以上弱勢家庭幼兒接受優質之學前教育, 使其獲得良好之發展。
- (二) 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三) 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 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 (四)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 提高學習效果, 增進學習成功之信心。
- (五) 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 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 發揚教育人文精神; 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 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 使其順利就學, 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而「就學安全網」計畫的補助範圍則涵蓋了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其主要目標為以下兩點(教育部, 2011b):

- (一) 積極找回因經濟問題而非自願失學的學生
- (二) 全面安定因經濟問題而有失學之虞的學生

而近來因為經濟的不景氣, 社會階層的貧富懸殊現象加劇, 教育部已投注更多資源於大學生就學貸款以及助學補助方案當中, 期盼這一群弱勢的孩子仍然可以因為「積極性差別待遇」的理念, 而得以獲致相對均等的受教權。

西方有一句古老的諺語是這麼說的：「撫養一個孩子需要全村莊的力量 (It takes a village to raise a child.)。」特別是弱勢的孩子所處的環境（包括：家庭、社區、村莊），一般而言，需要結合更多的政府與民間資源來保障與協助這一群弱勢學生與其他一般學生的「受教育機會均等」。因此於 1996 年起，我國教育部仿效已在英國行之有年的弱勢補償教育方案（始自 1967 年），首先設置了專門服務弱勢國中、國小學生的「教育優先區」。

###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

根據教育部報告指出，自 1993 年起，教育部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 1995 年至 1997 年推動的「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這些計畫都屬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前置計畫」，即便在教育弱勢的地區有這些額外支援，仍難以弭平教育資源分配與運用上的城鄉差距。因此，1994 年起，台灣省教育廳提撥八億做為「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費；更進一步自 1996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sup>1</sup>，至 1998 年度止，教育優先區計畫第一階段 (1996-1998 年) 執行完畢。1999 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教育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其中三項指標<sup>2</sup>，保留了七項指標（教育部，2011）。

在 2003-2005 年，因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增加，其子女占一定比例之學校也被納入教育優先區補助指標之一，而在同時期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但增加了「充實學校基本設備」與「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的指標項目（教育部，2011）。

在 2006 年，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

<sup>1</sup> 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

<sup>2</sup> 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

亦將指標中「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項目刪除（教育部，2011）。

在教育優先區於 1993 年施行的檢討中發現，教育資源不足的學校並不僅只於偏遠地區，因此自 2008 年開始，一般地區與都會地區之學校，只要申請並查證屬實，亦可列為教育優先區之補助對象，也增加了交通車、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的補助項目（教育部，2011）。

因為教育優先區計畫將在 2012 年作大幅的檢討與修正，並囿於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中原先明文補助的師生校舍修繕與充實基本教學設備項目皆不予補助，而關於學校社區化場所部分也只補助綜合球場（教育部，2011）。

綜合以上教育部整合之報告資料所述，2011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sup>3</sup>。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sup>4</sup>。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sup>5</sup>。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sup>6</sup>。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sup>7</sup>。

<sup>3</sup> 1、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者。

2、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 以上者。

3、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 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4、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sup>4</sup> 1、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 以上之學校。

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sup>5</sup>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值）在 25 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 40% 以上者。

<sup>6</sup>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 3% 以上者。

(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sup>8</sup>。

2011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數項：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教育優先區計畫」主要是以弱勢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特別是針對弱勢學生比率偏高（原住民、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子女）、學生中輟率、流失率、學習弱勢、教師流動率、以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再加上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教育部希望透過補救教學的方式，讓弱勢地區的弱勢學生也能彌補其原本學習資源不足與學習低成就感的問題（陳淑麗，2008）。

而在教育優先區計畫當中，教育部的補助不僅著眼於一般學習設備與學習輔助的教學上，更高度重視學生在親職教育、學校文化資源與文化特色的

<sup>7</sup> 1、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政府 80.6.21(80)府人四字第 72694 號函頒布）。

2、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 (2)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 (3)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5 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 (4)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3、91 學年度（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sup>8</sup> 1、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 30% 以上。  
2、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 30% 以上者。

推展。其目的在於希望學生不只在學校裡能得到學習上的成就感，也能夠補足其相較於一般家庭成長之孩童所欠缺的「文化資本（Bourdieu, 1969）」，增強其學習競爭力與多元性，並使其享受「相對」公平的教育資源與成就感。

在教育優先區中明訂以「弱勢學校」為補助單位，但許多非弱勢學校中仍存在著不在少數的「弱勢學生」，因此，自 2006 年開始，教育部整合「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與「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方案，再結合民間資源，使得教育優先區計畫更進一步延伸出小班課後補救教學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 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簡稱攜手計畫）有別於教育優先計畫的多元目標，主要乃完全針對國中、小學生的學習輔導，因此，攜手計畫採用能力分班、小班制的教學，希望能夠藉著個別輔導的優勢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並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以建立弱勢學生的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生的學習成就落差（盧威志，2008），進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攜手計畫的主要內容乃為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而本計畫受輔學生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教育部，2010c）：

- 1、 原住民學生；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5、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 6、 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身心障礙）。

除具上述身分之外，又必須為學習表現為班級成績後 35%（都會區為班級後 25%），或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為全國後 35% 者，符合上開條件之學習成就低落且家庭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可透過攜手計畫獲得免費之補救教學。

本計畫實施的基本原則為：

- 1、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為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 2、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 3、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 4、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為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儘量鼓勵接受輔助。

教育部在攜手計畫中也希望落實 1996 年在「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帶好每一個學生」理念（宋美瑤，2009）。因此，攜手計畫更設立了一個學生評量系統，希望追蹤了解學生在接受完計畫服務後，是否在各學科表現方面有顯著的進步，以便及時修正或追加資源。期望帶好每一個學生的理念要能夠實踐，不但需要適當的資源分配與運用，也需要在教育機會上的「垂直公平原則」；也就是說，對於弱勢學生的學習，政府必須秉持「濟弱扶傾」的原則，給於弱勢學生額外的資源，藉著適當的學習診斷工具、師資、教材，賦予每一個孩子改善的機會與環境。在攜手計畫中的教師也可以藉著教育部的攜手計畫網站互相分享彼此的教材與經驗（<http://140.133.2.35/>），使得這些老師也因著彼此的分享與激勵，能夠繼續帶好他們手中的每一個孩子。

### 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另一個教育部於 2007 年頒布的「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辦理課後服務」方案，主要是為「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透過政府之協助提供課後安親照顧服務，由服務人員協助該類兒童完成家庭作業寫作，並提供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這樣的一個弱勢家庭服務計畫主要針對的是課後較瑣碎的安親照顧，目的乃在於希望弱勢學童在放學之後仍有一個安全的去處，讓工作的父母能夠安心地上班，孩童也能夠受到妥善的照顧。雖然此一作業要點已經於 2009 年廢止，但課後照顧的服務仍繼續，甚至有「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提供學童夜間課後教育照顧（時間：17 時至 21 時）。

根據教育部宣示夜光天使的精神中指出，「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並依據本部公義關懷之強化弱勢扶助施政目標與重點，平衡當前社會狀況及家庭教育發展需要，爰於2008年創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於夜間（時間：17時至21時）免費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並供應其晚餐，輔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且下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學童，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教育部，2011e）。」

夜光點燈天使計畫目的希望補足「失教、失養」學生的缺口，讓他們不但在課業上能夠得到支持和輔導，在父母不在、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的時候也能確保孩子的安全及行為不偏差。計畫中服務的對象乃針對：

以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 (一) 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
- (二) 上述家庭學童下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雖然此計畫並無法完全替代家庭功能，但至少某種程度幫助學生藉著計畫中的工作人員協助、輔導，達成「幼有所養」的目標。

但對於地方政府而言，辦理課後服務與夜光天使最大的難題之一在於經費的籌措。教育部在作業要點中指示：「參加費用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10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發生數額申請本部核定補助。本部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而在夜光天使計畫中，直轄市甚至需自籌50%以上的經費。由於地方財政能力不一，中央對地方的教育補助近來因整體財政惡化而更顯不足，在各縣市政府捉襟見肘的窘境下，許多學校面對如此「空有指示辦法，沒有實質資源」的方案，也大多只能持「觀察」的立場。對於弱勢學生而言，只能冀望於校長「良善的意願與良好的政商關係」（許添明，2010），才得以

享受到如此的服務。

#### 四、就學安全網

2009 年因為整體失業率大幅上升，教育部依循 2009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為因應失業，杜絕失學潮，教育部得依本條例擬訂就學安定計畫」之規定，訂定了「就學安全網」，但之後因為各種天災的發生，包括莫拉克颱風的侵襲，導致許多災區居民與學生面臨生活的困境及失學的危機，因此，教育部亦將這一群學生納入就學安全網補助之範疇。

就學安全網服務對象最廣，擴及各教育階層的弱勢學生（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希望幫助非自願性失學學生重返學校完成學業，也希望能支持因經濟因素而有失學之虞的學生安定就學。根據教育部所陳目標指示：「教育部表示自 2009 年 1 月推動就學安全網措施以來，提供非自願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高中職無法實習之建教生全額學費補助、國中小營養午餐及代收代辦費補助等助學措施，協助面臨家庭經濟問題之孩子走向上學的路(教育部，2010b)。」

本計畫為短期專案計畫，因此執行期程為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希望藉著景氣的逐漸復甦，使得失學人數漸漸減少。就學安全網的服務宣傳管道是藉著各級學校的輔導機構，加上教育部的專屬網站。財政資源乃結合中央政府之特別預算經費補助，輔以民間的愛心捐款、學校的校務基金，讓政府與民間以「全民攜手-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為宗旨而努力。

在教育部 2011 年的施政方針中，對於就學安全網有全面且具體的規範補助措施：

為預防及因應學生失學問題，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除繼續推動本部既有的助學政策外，進一步放寬各類就學補助資格，提高補助金額，並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的生活協助（教育部，2011c）：

### (一) 各教育階段辦理措施

#### 1、國中小推動措施：

##### (1) 學生午餐費之補助

除原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3 類學生，並依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全額補助外，自 97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午餐補助對象，該學年度寒假起，另將父母失業（含非自願性失業達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經濟困難學生納入「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類，不需任何證明，只要經導師訪視認定後，均可接受補助。貧困學生除學期上課期間，於寒暑假參加課輔或活動期間亦得申請補助。

##### (2) 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

將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台幣 1500 元，國中最高新台幣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處理。

##### (3)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國民中小學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生活補助。

#### 2、高中職推動措施：

##### (1) 一般高中職學生：

###### A、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高中職公立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 4000 元，私立學校學生 8000 元）。

###### B、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高中職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生活補助。

**C、工讀助學金：**

由高中職學校優先安排失業者子女於校內工讀，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

(2) 建教合作班學生：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費補助措施。

**A、補助無法正常進場實習學生全額學費。**

**B、補助 1-3 年級學生學費：**

依家庭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60 萬 0,001 至 80 萬元學生補助 1/2 學費，800001 元以上學生則依現行私校學費差額補助規定補助 1 萬元學費（每學期 5000 元）。

**3、大專校院推動措施：**

(1)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大專校院公立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私立學校學生補助 1 萬元）。

(2)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大專校院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生活補助。

(3) 工讀助學金

由大專校院優先安排失業者子女於校內工讀，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

**4、放寬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

(1) 放寬申貸資格

放寬納入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子女，經學校審查通過即可申請。

(2) 緩繳貸款本金

針對低收入戶、每月工作收入未達 2 萬 5000 元或非自願性失業之貸款學

生，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就台灣整體的教育資源與經費補助而言，因著長期的發展失衡，城鄉的不同、弱勢學校與一般學校的差距仍顯而易見。以弱勢地區的教育資源來看，困難常常不單單是來自於資金上的「患不足」，而是專業人力資源的「患不足與患不均」。學校裡常常擺著新添購的電腦卻苦無相對適當的師資進行教學，再加上專任師資的高流動率與專任教師必須「身兼數職」的困境，使得弱勢學校中的弱勢學生常常難以跳脫「最弱勢一群」的宿命。

#### **第四節 國外弱勢教育政策的運作**

我國的弱勢教育系統，長年來參考英、美兩國的制定理想與原則，因此在制度上有許多的「異曲同工之妙」。以下將就英、美兩國自 1960 年代以來，有關於弱勢教育的主要補助措施進行介紹。

##### **一、英國**

台灣在 1996 年所採取的教育優先計畫區，乃源自於英國 1967 年的教育優先區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EPAs)，英國早在這個時候就已經有了「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positive discrimination)」之服務概念 (Smith, 1987；洪儼瑜, 2001)。教育優先區主要先從學習表現低於全國平均的區域開始，這些區域通常不單單只是教育環境上的缺乏，常常也都處於社會環境的弱勢 (Smith, 1987)，這些區域的教育資源與社會環境基本上被比擬成「貧民窟中的教育 (education in the slums)」，使得學生的學習更處於一連串環環相扣的惡性循環裡 (The Newsom Report, 1963)。因此，在 1967 年公布的 Plowden Report 中，「社區 (community)」和「公平 (equality)」是被著重的兩大目標，希望藉著系統化的政策規劃及法規支持，政府能夠給予這些弱勢學校在學校建築補助上、班級安排和教師待遇支持上更優渥的誘因，比如小班教學、資深教師的晉用與薪資加給、學校社工人員的支持等；另一方面，因著這些政策與經費實質上的幫助，能夠改變整個弱勢社區的風氣，也使得一般較健全的社區或團體願意提供幫助也接受這些弱勢社區的孩子需要接受「積極性的差別

待遇」以達成長程的健全發展 (Halsey and Sylva, 1987)。

在一開始施行的五年內 (1967-1972 年)，優先區的補助經費嘉惠了許多弱勢地區的學校與學生。可惜的是，從 1972 年之後的五年，教育優先區因著經費的不足、沒有政策領頭羊 (policy champion) 的支持、以及對於補助對象是否具有補助急迫性的質疑，計畫在 1977 年被迫中止。在這教育優先區「空窗」的 20 年間，當 1987 年 Plowden Report 屢滿 20 週年時，一群教育學者發表了一連串對於 Plowden Report 的回顧、評估與建議，這些建議中指出：Plowden Report 低估了這些弱勢家庭的需要而導致政策應變能力不足，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對於服務弱勢學生的態度未轉變，再加上相關政府政策部門間彼此業務與理念的互不連結，都是終致教育優先區失敗的原因 (Halsey and Sylva, 1987; Winkley, 1987)。

而經過 1977 年後 20 年來的檢討與評估，英國政府於 1997 年再一次正視這些弱勢社區中所產生一連串環環相扣 (interlocked) 的問題，包括：高於平均的失業率、殘破的住屋狀況、高比例的單親家庭與社會救助領用戶、低識字率、高就學中輟率、低學習成就等狀況 (Smith, Smith et al., 2007)，希望除了政府資金的補助與教學方式的創新之外，還能透過社區整體的力量 (area-based initiatives)，整合學校、地方教育局、家長、社區和企業的資源，在 1998 年提出幾個相關的補救方案<sup>9</sup>，共同服務社區中特別需要提升學習成效的弱勢家庭和學生，使得這些城市中的「貧窮集中區 (concentrated poverty area)」能夠逐步跳脫弱勢社區的行列。在這些方案中的「教育行動區」計畫 (Education Action Zones) 又是與弱勢學生學習特別相關的，而家長和學校之間的夥伴關係是本計畫的核心 (Hatcher and Leblond, 2001)。除了政府的財政補助之外，民間資金的籌募也是支持教育行動區的主要資源，期盼藉著民間社區因著財政與人力資源的整合，得以改善弱勢社區中一系列的就學與社會問題。可惜該計畫因為民間資金募集不順利以及成效評估後發現效果不彰，已於 2001 年終止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2006)。但仍陸續有其他相關服務計畫接續弱勢「補償教育」的理念。

<sup>9</sup> 這些補救方案包含以下：社區新規劃 (New Deal for Communities)、教育行動區 (Education Action Zones)、健康行動區 (Health Action Zones)、工作行動區 (Employment Action Zone)、地方開始行動保證計畫 (Sure Start Local Programs)。

繼提倡「教育行動區」之後，英國也在 1999 年提出服務市中心（inner cities）中學及小學生的「都市卓越計畫行動區」（Excellence in Cities Action Zones, EiCAZ），希望幫助城市學校中社會經濟地位不利與低學習成就表現的「高風險（at risk）」學生，針對他們個別的學習需求，設定目標，採取行動以提升整體教育水準。沿襲之前補救計畫的理念，希望透過學校、地方教育局和社區，以夥伴關係而結合，共同服務行動區當中的弱勢學生（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在都市卓越計畫行動區中，有幾個主要的子計畫的補助項目，分別為（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一）「學習良師」（Learning Mentors）

希望透過小學老師對於學生的關注與引導，在學生升上中學前就能夠辨別出學生的個別需求，透過中、小學老師間的合作，漸進式的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水準（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由於 2001 年開始的學習良師計畫幫助了許多學生所展現的成效後，自 2006 年起，學習良師的計畫已經被常規性納入「孩童工作發展協會」（Children's Workforce Development Council, CWDC）的工作範疇中。

在這一個計畫中主張「每一個孩子都重要」（Every Child Matters），明文指出這一個計畫中的五大目標（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Service, 2008）：健康（be healthy）、平安（be safe）、享受並達成目標（enjoy and achieve）、有正面貢獻（make a positive contribution）、達到經濟健全（achieve economic well-being）（The UK Legialation, 2004），期盼能幫助每一個孩子（特別是高風險群或低成就的孩子）從小就有個學習良師在身旁，隨時跟上學習及身心發展的腳步。

（二）「學習輔助小組」（Learning Support Units）

主要希望針對中輟高風險群的學生（出席率不佳）進行行為與基本課業上的輔導，期盼透過輔助小組的力量，幫助這些漸漸脫離正常學習圈的學生重返校園（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iton, 2006）。

這一個計畫了解到這些弱勢學生出席率不佳的原因通常是多重且不容易在短期內排除的，因此，彈性的課程輔助設計，比如在非正常上課時間利用家庭或社區中心進行課業或行為、心理上的輔導（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就顯得格外重要。而本計畫在學習的輔助上的輔導還包括了生活上的安排，如臨時住所的安排、酒精或藥物濫用的戒除服務等。也因著長期多元的輔助，使得學校中輟率降低、弱勢學生學習表現重回學習正軌，幫助弱勢學生重建自我的形象，導致學校行政人員士氣的提升，形成了一個正向的輔助循環。也因為這些行動所產生的正面影響，讓社區與家庭對於學習輔助小組的計畫更持以肯定的態度，也有許多的社區組織成員（包括各鄰近學校與非營利組織所組成的聯盟）願意加入成為計畫夥伴的一員，以持續這個計畫的執行（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6）。

### （三）「城市學習中心」（City Learning Centers, CLCs）

學習中心一般而言使用社區中心或是學校的場地，他的服務提供對象不僅限於弱勢學生，也包含了一般社區民眾與資賦優異學生。而學習中心在弱勢學生的服務上，希望提供學生與教師以資訊與通訊科技，結合其他單位資源與學習中心網路的「最佳示範」（best practice），使得學生不但能接收多元資訊，更能夠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3），進一步縮短這些「社會隔離區」其他區域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

具體而言，城市學習中心成立的目的期待可以藉著資訊與通訊科技，讓這些社會隔離區的弱勢學生能夠改善其教育程度、減少逃學／中輟率、讓各地區學校能結合成一個更完善的地區學習服務網。

除了教育行動區以外，自 1997 年開始，更有「集合英國計畫」（Bringing Britain Together）。英國政府開始更高度重視某些文化、社會、經濟的弱勢地區對於社區內學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Chatterton and Bradley, 2000），指示「社會分隔小組」（Social Exclusion Unit）研擬相關社區重建計畫，希望透過社區就業機會的提升，改善個別家庭經濟狀況，使得弱勢學生能夠因著家庭與社區環境的改善（Chatterton and Bradley, 2000），累積文化資本，以便長期排除整體社區環境對弱勢學生所造成的學習障礙（Smith, 1987）。

在 2000 年，當局更進一步推出一個積極運用社區互助資源的方案：正向學校-建立學習社區方案（School Plus: Building Learning Communities）。在正向學校的這一個方案（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0），計畫中確保學生在每一週一定要有至少三小時的課外學習支持，並且晉用當地社區或同族群之少數族群為學習指導教師。教育當局期盼結合學校、社區以及家庭的力量，為弱勢的孩子營造出一個正面且互助合作的學習與成長環境，使得弱勢學生不再因為過往負面的學習經驗，導致學習的恐懼和障礙。方案中的目標不單單只希望延續「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的想法，更期盼能夠因為孩子正向的學習及成長環境而塑造出健全的品格，進而藉著此方案的「政策介入（policy intervention）」，長期且多層面（個人、家庭、社區）地減少社會問題，達成「預防（prevention）勝於治療」的目的。

英國自 1960 年代以來在政策上採取的積極性差別待遇理念仍一直持續被肯定，但學者研究也發現，隨著財政的困難、學習成就與財政支出關連性之不確定，再加上政策短期效果的未見性，在 1990 年代末期到 2000 年代初，英國的教育支出跌落至 1960 年代以來最低（Glennerster, 2002）。Glennerster (2002) 在報告中更明確指出，學習成就的低落加上個人基本知識技能資格的不足，若不在問題的早期發現並補救，必定導致往後生活的「社會隔離（social exclusion）」，而這樣的社會隔離通常不單單是個人的，一般而言會是整個社區的「隔離」。而當社區與主流社會產生隔離時，必定導致社區成員代代（generational）弱勢的惡性循環（vicious cycle）。

當政府財政狀況不佳、民間所提供的資源不足、破除「社會隔離」藩籬的支持聲浪不夠時，在教育這樣一個學生需要「因材施教」、教育資源分布與政策需要「因時、因地制宜」的政策領域裡，弱勢族群（或弱勢地區學校）就難以接受到他們所需要的個別關注與支援（Lupton, 2004）。

在英國的內閣辦公室所發出的一份報告指出，弱勢地區學校的學生學習成效長年難以改變、弱勢社區社會隔離的藩籬難以破除，其主要原因在於政府政策涵蓋的範圍都僅止於短期、小規模的改革活動（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0）。更確切而言，這些「社會隔離區」中的核心問題可分為：(一) 經濟上的貧民聚集效應（economic ghettoization）；(二) 社會資本的崩裂（erosion of social capital）；(三) 貧窮社區核心服務的失敗（failure of core services）；(四)

缺乏一致或合一的改善策略（lack of clear strategy or concerted joint action）。因此，應該採取一貫的改善策略在經濟上幫助這些社區的失業人口、再造社區居民之間的信任與互助感、並提升這些區域公共服務（包括學校）的品質，打破這些地區的社會隔離藩籬，讓學生除了在學校能接受有品質的教育，也能夠擁有一個較友善的社區成長環境。

## 二、美國

如同英國政府所提出的「社區」再造概念，Coleman 在 1966 年所提出的報告中也指出，學習的成效也有相當大的部分取決於學生的生長環境，包含家庭與社區環境（Coleman, Campbell et al., 1966），積極的將資源深入到孩子生長的社區之中的途徑，期待能改善提升社區整體的環境，使學生在學習上的阻礙減到最低（Smith, 1987）。從 1965 年詹森總統（President L. Johnson）開始的「打擊貧窮計畫（War on Poverty）」中，開始強調不同族群與社會階層學生的入學管道及學習機會平等理念。

這一個理念落實於 1965 年開始的「初級與中級教育法案」（Primary and Secondary Act）中「第一款-改善弱勢的學習成就（Title I-Helping Disadvantaged Children Meet High Standards）」的重點計畫之一：「啓蒙教育（Head Start）」，內容就包含了在「弱勢集中區（Concentrated Disadvantaged Areas）」結合教學、醫療、家長參與、均衡飲食服務，以「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為五歲前的孩童在入學前打好基礎，希望這一群已經出身弱勢家庭的孩子，不要再因為家庭的社會經濟弱勢而「遠遠地輸在起跑點上」。這第一款法案（Title I）開啓了美國政府對於弱勢學生教育服務政策介入的先鋒（Payzant and Levin, 1995）。

在啓蒙教育計畫中，不管在人力資源或行政資源的投資上，都是屬於專一且深度的投入。在計畫中的所有行政與教學人員都是屬於本計畫的專職人員，並非學校教職員工在課餘之後的額外工作，因此計畫人員能夠專心一致地將心力投注於計畫的管理與發展中。再加上計畫人員定期的進行家訪與召開家長會議，能夠適時的掌握學生的發展情形與家庭的狀況，使得彼此之間建立互信的關係，有利於學生的長期學習效果（Lynch, 2004）。而在計畫中不只關注到學生的早期學習發展，更注意到這些弱勢學生可能因處於弱勢家庭

而面臨的最基本問題 ----「食物」，因此計畫的內容包含的是多元、適性且個別的特色需要。

接著在 1981 年的「教育整合暨改善法案（Chapter I of the Education Consolidation and Improvement Act-ECIA）」，採取的是類似於英國的「社區整體營造」理念。這一個計畫補助弱勢學區中的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多元的需要，並提供補助教學。在計畫中明文規定補助款必須用在以下幾方面：（1）一般學習；（2）體育學習；（3）行動訓練；（4）諮商；（5）職前與職業教育；（6）教師與助教之訓練；（7）學校建設與設備購買。

這一個法案的著重點有三大面向：（1）提升學生基礎閱讀、數學與寫作的能力；（2）提供相關法案行政、教學人員的在職專業訓練、教學及訓練設備的添購、方案的考核資源；（3）提供特殊需要的學生相關職業訓練與家長參與的機會（Ornstein and Lunenburg, 2008）。這一個法案所遭遇最大的挑戰是眾多的「未整合服務計畫與機關」，在聯邦、州與地方層級裡總共有 15-20 個相關但不連結（disconnected）的弱勢學生服務計畫，但計畫相關單位彼此之間有著極強烈的「政治地域（turf）」觀念，只要是與其他計畫單位有著重疊的服務範疇，個案就會被「轉介」到其他的單位（Payzant and Levin, 1995）。另外，在 1988 年的修正案中，聯邦政府希望藉著總體（entire program）的學校教育服務的升級（upgrade），而非僅提供片面式（add-on services）的補助，幫助這些弱勢學校中的每一位學生都有公平齊頭的幫助，進而提升學校總體學業表現。但總體而言，1981 年的 ECIA 和 1988 年的修正法案都因為缺乏整體性計畫與全面的教職員發展訓練，而無法完善地涵蓋弱勢學生的需要。

在 1994 年修正的「改善美國學校法案」（The Improving the America's Schools Act）中（103rd Congress, 1994），其中一個重點施政項目在於聯邦政府對於學校方面的「課責」，目的是希望聯邦政府將相關經費發放到地方各學校之後，一方面授權給學校資源、經費運用及決策權上的彈性，另一方面學校也能夠負起「創造學習成果」的責任，使得資源能夠真正用在需要的學生身上。而這一個「創造學習成果」的內容不單單是注意學生的學業成就，還必須排除其他會影響學生學習的因素，比如飢餓、居住環境衛生與安全問題、毒品、酒精、家庭暴力等問題；此外，這一個法案也開始重視移民學生的語言困擾及語言學習環境，希望能夠透過相關的支援計畫，減少移民學生的社

會孤立感 (social isolation)，並創造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使其及早適應學習生活與克服文化隔閡 (103rd Congress 1994;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而自 2001 年開始，就引起眾所矚目討論的小布希政府「別讓孩子落後 (No Child Left Behind-NCLB)」計畫中，希望藉著聯邦政府繼續給予地方政府更多行政與課程規劃的彈性，達成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表現的目標 (Hayes, 2008)，並能夠如期畢業，但給予彈性的原則是各學校全校學生需要在每年通過年度標準考試 (standard examination) 標準。在低學習成就的學校中，聯邦的補助得以用在低成就學生的課後補助教學、提升教師素質、保障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基本日常生活所需。而這本計畫不但繼續承襲了以往「蘿蔔 (carrots) 式」的正面鼓勵、獎賞、補助理念，更進一步祭出了「棍子 (sticks) 式」的懲罰策略；當整體學校因學習成就不佳而領取聯邦政府補助，若在連續三年內學習成效沒有明顯改善，聯邦政府將收回補助款並檢討該校之行政與學習系統。這一個方案在實施之後，最為人所詬病的兩大焦點在於：第一，學習成效的進展通常不是短時間得以一蹴可及的，當聯邦政府採用「棍子式」的策略收回低成就表現學校補助時，最大的受害者其實是一群無辜的學生與一群氣氛更加低落的教師、行政人員，終究使這些學校陷入更窘迫的困境。而另一個倍受批評的部分則是學校課程的「教學考試導向 (teach-to-exam)」，因著背負通過標準考試的現實壓力，使得許多在學校中非關於年度標準考試的科目被忽略，如美術、音樂，造成學生學習生活上的不平衡。

原本，在 NCLB 裡有三大標準要點，分別為：(1) 到 2014 年，每一個學生都要達成閱讀、數學、寫作的「流利程度」(不再只是「基本能力」的要求)；(2) 每一年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都必須朝著這一個 2014 年的進度有顯著的進展；(3) 這一個 2014 年的要求必須也包含弱勢學區中學生的學習成效，不單單只是一般學區中的學生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但就在計畫經過了十年的執行、討論與檢視，今年 (2011) 9 月美國的教育部長與歐巴馬總統提出了幾個「鬆綁政策」，希望透過各州提出個別計畫進度與規劃並獲得聯邦審視批准之後，能夠調整之前政策所造成的負面非預期效果 (negativ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首先，這一個新計畫修正不再將 2014 年設為達成標準的「最後通牒年」。

新的計畫同意各州訂定本身「因地制宜」的標準，包括欲達成的學習成就目標與時程，以避免「齊頭式」的標準造成政策標準的不切實際。接著聯邦政府將目標達成與否的判斷權交給各州政府，讓各州得以透過各地方學校因著不同的學生組成族群與特性，「客制化」各州、各校所需的補救措施。最後，各州在使用聯邦補助經費上也具有更大的彈性，不再過度受制於聯邦的規範，但在經費中特別針對弱勢學生的補助仍舊會受到特別的保障（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2011）。

在各州提出的學習與行政執行計畫中需要包含以下幾點：第一，如何確保學生畢業後，不管是繼續升學或是走入職場，都能夠具有一定的基本學術能力（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2011）；第二，將各州學校分為三類，分別為學習成就有長足進步的「獎勵學校（Reward School）」、學習成就在底部 5% 的「優先學校（Priority School）」，以及學習成就介於底層 5%-15%，畢業率低、中輟率高、學習成就差距大的「焦點學校（Focus School）」，期盼各州能提出針對這三種學校的具體協助與改進措施，以確保弱勢學生的能接受到完善的學習資源與權益。第三，希望藉著多元的評量方式，了解教師與校長的工作成效，並提出評鑑與支持方案（Brenchley, 2011）。

另外，歐巴馬總統上任以來，由於美國經濟大環境的不景氣，許多的教育計畫預算不免受到排擠，使得大部分的弱勢教育補助計畫都只能成為增加工作機會的配套措施。但在 2009 年的預算編列當中，歐巴馬政府有一筆專責提升普遍教育成效與弱勢學校的經費（110th Congress, 2009）：the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這一個計畫希望透過：學生資料系統的追蹤應用、教師及科技教學工具的運用、增加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財政誘因以提升士氣、解決弱勢學校學生生活困境的多元途徑以改善弱勢學區學生學習成效低落的問題。於 2010 年 9 月，聯邦政府批准的計畫金額達到 974 億，而其中有 35 億是屬於補救教學（Improvement Grant）的經費，積極針對學習成就不佳的弱勢學校幫助其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在小布希 2001 年的 NCLB 計畫中，傳統教育政策的治理型態形態受到鉅大的衝擊，原本的教育政策治理是各州自行訂定「因時、因地、因需要制宜」的制度，聯邦政府在制度上一般只做原則性的規範。但當小布希使出了「蘿蔔與棍子」雙管齊下的策略之後，聯邦政府不再只是站在消極的不作為

「看守」地位，而是居於積極的課責「控管」姿態（Rudalevige, 2003）。而繼任的歐巴馬政府也繼續秉持著小布希的策略，希望美國的弱勢教育的「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理念能夠繼續延續，並發展出更顯著的成果。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研究—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 第三章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劃分的探討

### 第一節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的法律關係

#### 一、憲法層次的分析

討論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間的關係，必須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為基礎，方能切中重要點。歷來討論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者，在概念上，均會提及國父所提出的「均權原則」；在法制上，皆由憲法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1 章「地方制度」談起。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有「中央集權制」、「地方分權制」以及「均權制」（趙永茂，1997）。趙永茂（1997：55-87）指出中央集權制的理論基礎有「國家絕對主權論」、「中央集權論」、「國家統合論」、「政治同質化論」、「中央補助政策論」、「新聯邦主義論」、「區域規劃發展論」、「國家化政策論」、「總體經濟論」；地方分權制的理論基礎有「聯邦主義」、「地方分權論」、「獨立論與分離主義」、「區域自治論」、「地方民主論」、「多元主義」、「憲政主義」。這些討論的方向多由政治學、法學的角度探討國家權力結構的規劃，與當代由管理學、公共管理的角度不完全一致。呂育誠（2001）主張應以「績效導向」的角度，由「新管理」的視野來理解當代的地方政府功能與角色，方能面臨地方治理的挑戰。

至於均權制的緣起，乃在於調和「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之間的緊張關係。國父主張中央與地方之間權力劃分，不宜以權力本身作為基礎，亦即不宜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應以權力的性質為對象，亦即具有全國一致性質的事務歸屬中央政府，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務則歸屬地方政府。憲法第 111 條：「除第 107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正是反應此一立場與主張。

憲法第 107 條，列舉出 12 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之事務；第 108 條，列舉出 20 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並規範「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第 109 條，列舉出 11 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之事務，並規範「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第 110 條，列舉 10 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之事務，並規範「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另外「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對於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9 條、第 112 條至第 115 條及第 122 條的規定加以限制。除了作為精省的法源基礎外，亦規範了以法律另定「中央與省、縣之關係」，作為爾後地方制度法的立法基礎。

從憲法的規範可以得知，憲法第 108 條，最能說明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關係。當代的府際關係理論，也可以由此獲得制度上的支持。該條文明訂以下事務「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1、省縣自治通則。
- 2、行政區劃。
- 3、森林、工礦及商業。
- 4、教育制度。
- 5、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6、航業及海洋漁業。
- 7、公用事業。
- 8、合作事業。
- 9、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10、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11、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12、土地法。
- 13、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14、公用徵收。
- 15、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16、移民及墾殖。
- 17、警察制度。
- 18、公共衛生。
- 19、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20、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並規範「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其中，「教育制度」、「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都成為第 109 條所指涉的「省教育」、第 110 條所指涉的「縣教育」的法制基礎。

另外，就財政的角度而言，第 107 條中列舉了「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之事務，亦成為「公共債務法」的立法法源。而與直轄市政府的財政問題密切相關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衍生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辦法」都是源於相同的法源基礎。因此儘管前述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省教育通則），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中已停止適用，但是此基本架構仍然是一致的。

## 二、地方制度法層次的分析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地方制度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經總統公佈，至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佈修正條文，歷經 8 次修訂。其中，於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界定「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委辦事項」：

- 1、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2、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3、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具體規範地方政府為「公法人」團體；自治事項指涉包括「政策規劃」與「行政執行」；而中央委辦的事項，地方政府僅負「行政執行」的責任。並於第 18 條，列舉直轄市自治事項；第 19 條，列舉縣市自治事項；第 20 條，列舉鄉鎮市自治事項。其中與本研究之主題比較相關的規範，有關直轄市政府者出現在第 18 條中的若干項目，節錄如下：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直轄市稅捐。
- (三) 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 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 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 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 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 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考慮到本研究之個案「台中市」、「臺南市」，都是由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因此，第19、20條中與「弱勢教育」政策相關的規範亦值得注意，茲節錄第19條部分項目如下：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縣(市)稅捐。
- (三) 縣(市)公共債務。
- (四) 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社會福利。
- (二) 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縣(市)宗教輔導。
- (五) 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縣(市)藝文活動。
- (三) 縣(市)體育活動。

(四) 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 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 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節錄第 20 條部分項目如下：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 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 鄉(鎮、市)稅捐。

(三) 鄉(鎮、市)公共債務。

(四) 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 鄉(鎮、市)社會福利。

(二) 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 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 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 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 鄉(鎮、市)藝文活動。

(三) 鄉(鎮、市)體育活動。

(四) 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 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有關中央與地方在教育議題上的權限劃分，另在教育基本法第 9 條有所規範，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並規範「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其中有關「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等項目，都具有管制與約束地方政府的權力，然而卻沒有支援預算，提供資源的義務，往往造成「中央政府請客，地方政府買單」的現象，除引起地方政府的不滿外，更加深了地方政府財政上的困難。

另外，在第 21 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第 22 條規定「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由此可知中央與直轄市之間，在「自治事項」議題上，直轄市政府仍受中央之規範與限制。

就財政的角度而言，第 6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第 6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

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第 6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地方制度法第 4 章，第 75-81 條，更是詳細律定「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規範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間的衝突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直轄市之間的衝突由行政院解決之。

綜合以上討論，從憲法、地方制度法的角度，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等法律制度，在在可以凸顯我國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法律關係具有均權論的特色。在教育政策上，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167 條，於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五節教育文化，表明了中央政府的責任與角色；在法律上，中央立法並執行教育政策。因此，在弱勢教育政策上，中央政府與直轄市政府的法律關係，有兩項值得注意的結論。首先，中央政府針對教育政策進行政策規劃，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的政策工具，自行或委由直轄市政府執行教育政策；其次，直轄市政府基本上扮演中央政府在教育政策上的「代理人」（agent），雖然地制治賦予直轄市有「辦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權力，然而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基本法律原則，以及中央掌握法制與財政資源的優勢下，地方政府可彈性運作的空間，事實上是相當有限的。

## 第二節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關係

除了法制設計上，直轄市的裁量空間受到限制外，在實際運作上，中央與直轄市間亦存有權責不均的問題。此情形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五都」改制後，有更為惡化的傾向，以下分別就運作與權責劃分兩層面分析之。

## 一、運作面

### (一) 城鄉差距困境不減反增

直轄市政府在由縣市政府合併改制後，由於員額編制並無增加，但是服務的範圍卻是明顯擴大，因而產生人力不足的現象。以本研究之個案為例，台中市政府以「功能業務」劃分的方法來因應升格後的業務推動，造成原台中縣偏遠鄉鎮的服務難以續續的困境；而台南市政府以「地理區域」劃分，基本維持原台南縣市政府團隊服務範圍，以原有服務模式推動業務，雖較得以避免服務傳送上的困難，卻得面臨執法標準可能不一的困境。

由於直轄市的轄區範圍遠大於縣市政府，因此在偏遠地區的弱勢教育，多半期待民間團體的參與。通過非政府組織的參與，可以提供偏遠地區的教育服務。然由於巨大的城鄉差距，造成教育資源難以普及到臺南市、台中市偏遠地區，部分地區的交通、物質條件惡劣到連非政府組織都不願意投入，以致於服務傳送的品質不一定可以藉由民間的參與有所提升。

### (二) 財政壓力未必獲得改善

直轄市政府的財政收支，規範於財政劃分法、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辦法、公共債務法等法規。原以為升格為直轄市後，藉由統籌分配款的增加，可以立即抒解直轄市政府的財政困境，然而升格後，才發現這只是一種迷思。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訂，希望處理「自有財源偏低」、「人事費比例過高」、「地方政府負債沈重」等痼疾（林建甫、周信佑，2010），在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制度部分，採「只增不減」原則，同時稟持「錢權一併下放」原則，財源與事權同時移撥地方政府（李允傑、李俊緯，2010）。許振明（2002）指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方向可以增加國庫調度靈活性、統籌款餅做大地方紓困、法則取代權宜保障權益等優點。

在「強化債務管理及監督」、「充分揭露債務資訊」及「提昇債務基金運作效能」等修法原則下，公共債務法有以下修正重點（李允傑，2010）：賦予直轄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強調地方政府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提昇地方政府債務透明度。

通過以上的修法，地方財源理應大幅增長，然而，由於隨著補助款的增加，中央也一併將更多的業務移交直轄市，因此直轄市未必受益，諸如直轄市內的省道亦化捷運系統，都不再是由交通部負責，而是由直轄市政府負責。另外，雖然直轄市政府在籌措財源上比以往方便，然在公債法中，亦新增了財政預警機制，當償債餘額達債限 90% 時，地方政府需提出債務改善計畫，並訂有「強制還本」機制（李允傑，2011）。

### （三）中央與地方政策定位的模糊

不同的政策類型，「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展現出不同的面貌，因此政策類型的區別對於理解中央與地方關係，提供了另一個觀察的角度。公共政策類型主要可分成四類「分配性政策」、「管制性政策」、「重分配性政策」、「自我管制性政策」（丘昌泰，2010）；政策的類型固然影響了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分權面貌，不同政策的可行性考量，也引發了中央與地方互動上的摩擦與對立。若能在不同的角度尋求出共識，政策執行的結果就會較可期待。可行性分析並非是一種單一角度的分析，而是尋求共識的一種動態過程，以下介紹幾項常見的可行性分析角度，「政治可行性」、「法律可行性」、「經濟可行性」、「行政可行性」、「技術可行性」、「環境可行性」、「時間可行性」（丘昌泰，2010）。

就本研究之弱勢教育政策個案而言，在事務性質上，較為傾向「管制性政策」與「重分配性政策」，因此中央政府其實理應扮演更吃重的角色，包括了政策方向的給定之外，也應支援地方解決財政問題、員額不足、民間參與誘因不足等。因此管制性政策在地方無法落實，除了法制規範上的不明確或與其他法律競合的問題外，中央與地方政策定位模糊所形成的執行與管理問題或更值得重視。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可用資源與執行誘因不足，明顯是地方執行困難的源頭，但中央政府面對此問題時，卻常採用「授權」的處理方式，簡言之，中央設定了授權的政策目標，但卻未必有授權（錢）的事實以及相關配套設計，從而造成中央與地方在政策內涵上，以及執行成果預期等基本上的認知落差與衝突。

## 二、權責劃分面

從前述中央與地方在政策運作上的差異現象，研究團隊認為主要的問題核心，應在於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的不明確，以下從法制與財政兩方面分析之。

### （一）法制規劃的本位思考

由於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力劃分植基於「事務性質」，因此何種事務性質屬中央，何種事務性質有屬於地方政府，在實務上往往陷入定義困難的窘境。衡諸立法原意，應由中央與地方通過立法或行政體系，彼此間的良性溝通，建立共識，以達分工合作的綜效。但是，權力的本質與運作的邏輯，卻使得此一模糊空間，非但未能作為彈性空間來運用，往往卻成為政治角力的憑藉。易言之，當中央政府有權力（無論是植基於政治上或財政上的資源）或是較為強勢，具有政策企圖心時，中央政府極易「集權有集錢」；反之，若中央政府不想管，則可能藉機將此事務移交給地方政府。黃錦堂（2008）指出：「在權限劃分不精確之情形下，中央各部會向來對職掌領域法律享有充分調控權；…對地方政府個案決定之監督，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的空間從而受到嚴重擠壓」。

由於行政可行性的考量，中央部會在研擬政策或是修訂法律時，往往未能顧及「擴大參與」，或是「審議民主」的理念。以為自身仍處於「技術官僚」時代，只著眼於專家技術的強調，忽略了「民主參與」在提高公共治理「正當性」的當代意義與重要性。地方政府所面臨的立法（政策規劃）過程常常是「…向來都是由中央主管部會自行草擬相關草案，於草案即將在部內定稿的階段，才請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代表參與；而就後者而言，主管部會主要係邀請直轄市政府與些許縣市政府為參與，特殊情形下也會邀請極少數鄉鎮市公所派員參與」（黃錦堂，2008）。這樣的情境自然無法釐清政策問題，更無法爭取地方政府的認同與支持。

另外，由於縣市政府在業務功能上與直轄市有相當大的差異，在尚未釐清配套措施之前，恐怕難以發揮直轄市的功能。諸如中央與地方業務窗口的律定（陳朝建，2011）；鄉鎮公所改建為區公所的相關議題（陳朝建，2011；呂育誠，2001、2003；紀俊臣，2001、2002、2008；趙永茂，1998；陳陽德，

1998；陳立剛，1998）等，皆須持續研擬具體規範，否則相關業務將難以推動。研究團隊認為上述問題之所以產生，主要乃是中央與地方制定法制時，常基於本位立場來思考，而未考慮其他政府層級的特性與需求，以致彼此難以產生交集，更遑論分工合作。

## 二、財政問題

直轄市政府的施政以財政問題的解決為基礎。臺南市、台中市都相信升格為直轄市後，可以獲致更多的財源，以解決長久以來的縣市政府債務問題。然而，新的直轄市除了得概括承受原縣市政府的債務外，由於直轄市新增許多原本無須縣市政府執行的政策（陳朝建，2011），因此常常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以下分別針對相關法規制度說明。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

財劃法的修訂當然具有問題導向的特色，徐仁輝（2006）指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的主要原因為：稅源劃分不合理、營業稅分配不當、稅率僵固或偏低、稅基腐蝕與調整困難、財政集權化、政治制度未健全、行政層級重疊等。這樣造成了以下幾項影響（徐仁輝，2006）：自有財源不足，高度依賴補助款；經濟發展支出比例不斷減少；人事支出超過自有財源。

目前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在財劃法的修訂下，積極爭取擴大自身的分配額度。然由於整體財政困難的限制，五都之後，新增直轄市造成了若干財務上的排擠效果，造成其他縣市政府的憂慮與不滿。然而，由於分配比例常常由政治因素決定，因此往往形成對立與爭議。臺南市、台中市在升格後，整體補助款雖有增加，但就教育局業務單位而言，似乎難以感受到升格的優勢。

財劃法將補助款分為「一般補助」、「計畫型補助」兩項。一般補助是為了補助財政收支差短，因此考量受補助縣市之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等指標。計畫型補助，必須提交計畫，經過審核後才能獲得。然而，地方政府常常人手不足，加上政策規劃能力不齊，常常難以掌握此項計畫型補助。

### （二）公共債務法

公共債務法除了前述的討論外，據報載「北高之後，新北也擬發行公債」

（聯合報，2011），凸顯了公共債務法面臨了修法的壓力。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項規定地方政府舉借公債上限為「直轄市為 5.4%，其中臺北市為 3.6%，高雄市為 1.8%。」，其中並未包含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造成五都後新直轄市在發行公債上，面臨適法上的困境。

中央基於全國財政資源的分配調度，或有必要對各級地方政府財源盈虛，以及舉債額度等，進行適度管制，然而中央抑制地方財源的同時，卻又透過立法或政策指導等方式，擴大地方支出，從而形成地方「可用資源不斷受限，但業務負擔卻不斷增加」的矛盾現象。面對此情形，中央政策難以順利落實，應是必然的結果。

綜合前述運作面與權責劃分面的分析，研究團隊認為儘管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等基本法制，賦予直轄市、縣市地方自治團體的公法人地位，也列舉規範其有辦理弱勢教育的權利，然而在實際執行上，地方與中央間卻是處於「權責不明」的問題中，具體有下：

- 第一、中央擁有立法權來設定弱勢教育的政策方向與內容，地方只能遵守而缺乏彈性裁量空間。
- 第二、中央居於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的地位，對地方政府擁有監督權，地方為了取得中央財源補助，基本上只能服從或配合。
- 第三、各地方差異性、或是特殊需求難以受到公平的考量與重視。
- 第四、地方長期依賴中央財政補助，缺乏開源的能力，以及財政自主的空間。

### **第三節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劃分的研究架構**

由於本研究以台中市、台南市為研究範圍，以「弱勢教育政策」為個案分析，因此與相關研究多由法制面或是民主政治的角度進行探討不同。基於本研究的政策導向，因此除了法制的討論外，在討論的過程中需參酌當代的政策研究成果，並提出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以整合後續的研究成果。

## 一、執行理論模式

首先概括介紹幾個常見的政策執行理論。

### (一) 史密斯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史密斯 (Thomas B. Smith, 1973) 將影響政策成敗的重要因素歸為以下四類：

- 1、理想化的政策 (idealized policy)：即界定政策者企圖推演得到的理想化互動樣式，政策內容妥當否？明確否？可行否？
- 2、標的團體 (target group)：指因政策的執行而必須接納新的互動樣式的人們，亦即政策直接實施對象的特性為何？
- 3、執行機關 (implementing organization)：即負責執行政策的政府機關或單位，他們所具的特性如何？
- 4、環境因素 (environmental factors)：即影響政策執行或被政策執行所影響的環境方面因素，可能會面對不同文化的、社會的、政治的及經濟的情況。

有關於史密斯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式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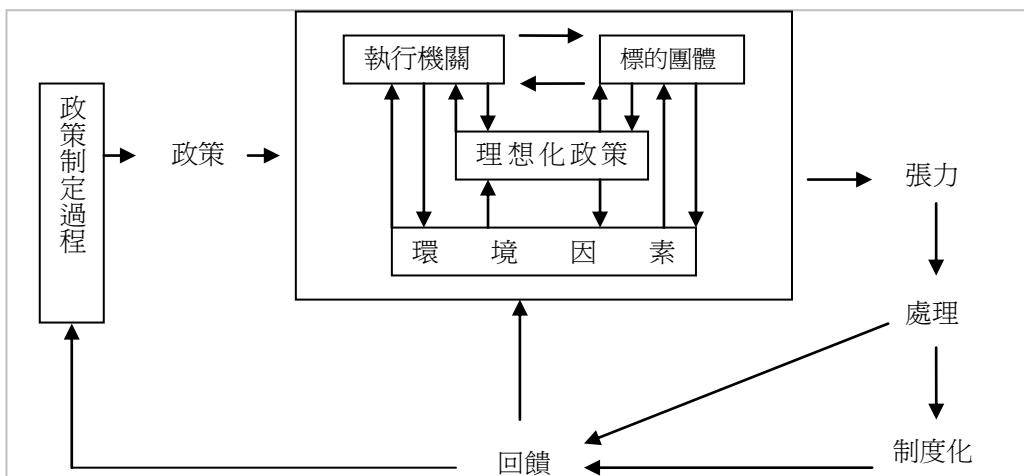


圖3-1：史密斯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2006：245。

## （二）愛德華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愛德華（George C. Edwards III, 1980）認為四項主要變數的互動，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政策的執行狀況。計有：溝通（communication）、資源（resources）、執行者意向（disposition），及機關結構（bureaucratic structure）。

### 1、溝通

有效溝通為政策執行的首要條件，執行內容及命令如果傳達愈清晰，則政策執行所受的阻礙將愈少，也就愈能收到預期的執行效果。執行命令傳達錯誤或溝通不良的主要原因有兩項（吳定，2006：249-250）：執行命令欠缺清晰性；執行命令欠缺一致性（林水波、張世賢，2006：269）。

### 2、資源

充分的資源提供，也是成功執行政策的必要條件之一，大致來說，政策執行所涉及的資源包含四項。人員、資訊、設備、權威（authority）。

### 3、執行者意向

由於政策執行人員通常具有相當的自由裁量權，因此他們對政策所持的態度影響政策的執行甚鉅。執行人員的意向及工作態度之所以有其重要性，一方面執行人員在執行上，通常具有裁量權，往往對每一執行事項，考慮個別需要，權衡輕重而做各種不同的調適。另一方面執行人員對政策的反應，如他們對政策標準的認知與瞭解，對政策的反應方向，也可能影響到執行政策的能力或誠意（林水波、張世賢，2006：276）。

### 4、機關結構

執行機關在結構及運作上有兩項特性，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敗：標準作業程式、執行權責分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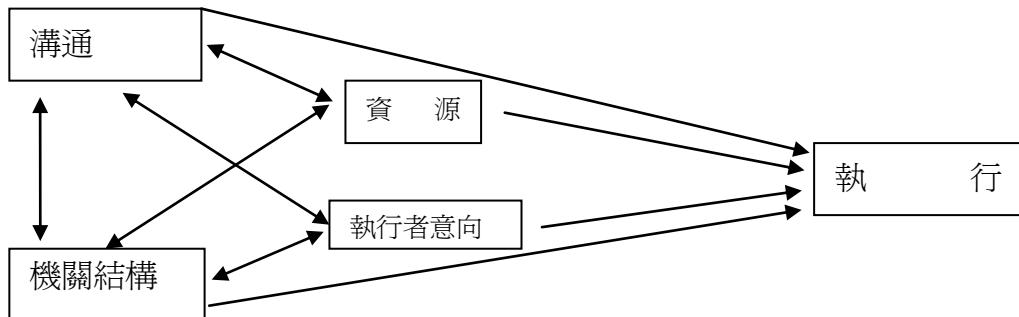


圖3-2：愛德華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等，2007：113。

### (三) 米特與洪恩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米特（D.S.Van Meter）與洪恩（Carl E.Van Horn, 1979）認為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有六大項主要變數的互動狀況會影響政策執行績效。米特與洪恩兩人的政策執行力模式如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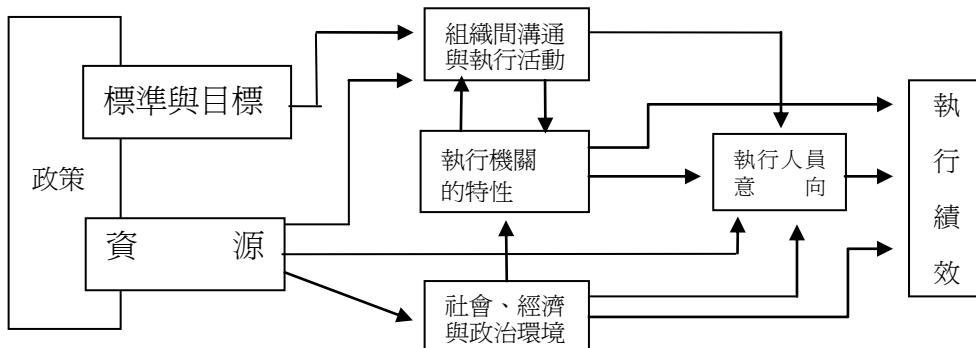


圖 3-3：米特與洪恩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2006：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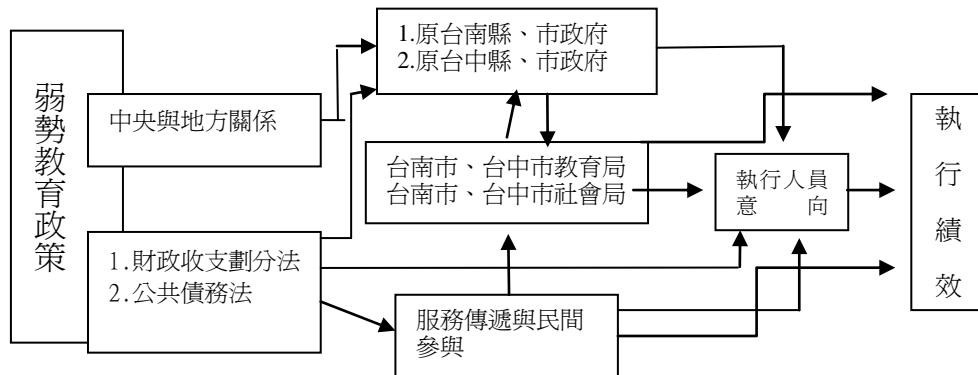
茲就六大變數說明如下：

- 1、標準與目標：政策在取得合法地位並付諸執行時，應當已具有清晰的目標，可供執行人員遵循。標準可以說是政策目標的具體表示，因為他是衡量政策目標達成程度的準則。
- 2、資源：政策資源包括所有應用於執行活動的人力、經費、設備及物財等。資源充足與否，會直接影響機關組織間的溝通和執行活動，以及直接影響到執行人員願不願意認真去執行政策。
- 3、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政策如欲有效執行，有賴執行機關與人員透過各種溝通方法與管道，確實明瞭政策的目標、考核的標準、執行的技術與程式等，以便齊一步伐共赴事功。至於執行機關的執行活動，則除了制度化的運作程式外，各級主管應採取各種措施，以增加部屬採取一致行動，努力執行的可能性。
- 4、執行機關的特性：負責執行政策的機關的正式與非正式特性，會直接影響執行人員的意願。特性包括機關層次的高低、規模的大小、編制狀況、組織結構、人員特性與其他機關及人員間的關係等。
- 5、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政策執行所涉及的外在社會、經濟與政治狀況，對於執行機關的特性、執行人員意向及政策的執行績效，具有直接的影響。
- 6、執行者意向：實際負責政策執行的人員對於政策本身信服及認同程度的高低，嚴重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敗。

## 二、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依據「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財政負擔責任」、「法令架構」等面向，探討臺南市與台中市的弱勢教育政策。並企圖釐清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在權責分工上，如何影響到弱勢教育政策的落實，以及有何具體對策。因此，考慮到地方治理、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政策執行等角度，本研究參考米特與洪恩兩人的政策執行力模式，修改該模式為圖3-4，以作為後續討論的依據。

##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研究—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圖3-4：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劃分之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 第四章 弱勢教育政策之實證分析

### 第一節 個案介紹

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開始，新北市、台中市與臺南市也繼台北市與高雄市之後升格為直轄市，未來中央與新直轄市政府之間的權責關係與分工，也將在個別政策領域上歷經實務的磨合，以及制度微調的歷程。以教育政策為例，偏鄉與城鎮整體教育資源分配的議題，在新直轄市產生之後如何解決，乃為本研究之重點。

教育部原本即非常重視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特別關心「原住民」、「新台灣之子」、「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者的受教權利。長久以來，對於弱勢教育的推動深受「城鄉差距」問題的影響，一直無法妥適的加以解決，對於早已陷入財政困境的地方政府而言，更是一道難解的問題。囿於研究資源及時程限制，本研究將著重於探討中央與直轄市在「低收入戶」學生教育服務議題上的職權分工與運作，但其他族群相關的討論亦可一併提出討論建議。

本研究以「台中市、臺南市」為研究個案，針對臺灣弱勢教育政策的協助對象，提出具體的政策改善建議。因為行政轄區的整合，導致其必須重新面對前述弱勢教育政策及其衍生的問題。其次，這兩個直轄市不單是全新的格局，執政市長在直轄市的施政經驗上亦處於調適階段，與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較為不同。台北市為直轄市的制度早已行之多年（自民國 56 年起），而高雄市自民國 68 年升格後至今也已邁入 32 個年頭，即使民國 100 年的升格將原高雄縣的範圍也一併併入行政區，對於具有豐富直轄市行政基礎的高雄市而言，其衝擊仍遠遠不若面對全新格局的台中市與臺南市，而新北市雖不具直轄市的行政經驗，但升格後仍「自成一市」，在地方行政與政治上的磨合與台中市與臺南市相比亦相對容易。再者，根據組織理論中的「組織合併」研究，當組織面臨「競爭力的提升」與「資源整合、人力精簡」的願景時，組織合併常常成為達成願景的主要策略之一（Freidheim, 1999；江岷欽，1996；江大樹、梁鎧麟，2011），台中市與臺南市的合併即為典型的例子。因此，本研究資料蒐集的焦點除在於台中市與臺南市五都升格後的一般性行政

與政治變遷之外，更希望了解在「弱勢教育」的服務與政策中，是否也面臨新的挑戰、而台中市與臺南市又如何平衡新制與舊制之間的衝擊、尋求新的調整與平衡。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一、個別深度訪談

#### (一) 訪談方式

每次深度訪談至少兩位研究主持人出席，根據訪談大綱發問（請參閱附件），每場歷時 1 至 1.5 小時，每次出席受訪同仁 1-4 位。

#### (二) 參與對象

個別深度訪談邀請對象為中央及市府相關業務承辦主管人員。

#### (三) 訪談大綱

主要針對四大架構向訪談人員進行發問：(1) 財政規劃方面；(2) 法規架構方面；(3) 職權劃分方面；(4) 服務傳送與行政方面。

### 二、焦點團體座談

#### (一) 座談方式

每一場次由 8 至 10 位的參與者所組成，討論時間為 2 至 2.5 小時，由主持人提出一連串重點式的問題（座談大綱請參閱附件），讓參與者表達個人的看法，透過參與者相互對話和論述的過程，釐清問題的本質，找出參與者對於討論議題在觀點的異同之處。

#### (二) 參與對象

本次座談邀請對象為市府相關業務承辦主管人員、學校校長、家長代表、民間非營利相關服務團體。

#### (三) 座談大綱

經過與個別相關承辦人員的訪談後，本研究整理出中央與地方在弱勢教育議題上於法規制定、財政劃分、權責分工、服務傳遞等方面的問題，而此次的座談會將焦點著重討論這些議題在地方執行時的相關事務，想藉此瞭解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對於弱勢教育政策上的資源配置、服務傳遞及人力需求是否更加完善完善，抑或是有更多改善之空間。

每一場訪談與座談結束後，研究團隊皆將錄音之檔案編打為逐字稿以利分析，逐字稿中訪談者與發言者的單位、職稱，及任何可能暴露其身分之文字皆已刪除，以遵守研究倫理中之匿名性，保障受訪者之隱私安全。

### 三、文件分析

根據各相關單位官方網站以及相關承辦人員所提供之各計畫文件與法規，探討目前主要弱勢計畫的目標與內容，並加以法規文字與數字上的分析，以更了解中央與地方執行弱勢教育的現況。

## 第三節 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資料之分析

針對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所蒐集的資料，根據研究的主要四大問題作分類分析。

### 一、財政規劃方面

一般而言，總體的財政補助在今年（民國 100 年）都還沒有太大變動，但是以台中市為例，市政府基於「從新、從優」原則，對於弱勢福利的補助會比原先的財政負擔更大。

「其實我們都還是在做原本在做的事情，只是把兩個原本縣跟市在做的，做一個統整，然後補助的標準，以這樣子擇優。」（深度訪談五，p.232）

「第一個我們市長在這個要兩邊整併的時候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福利從優，所以我們所有的東西是從這樣子的一個角度去「出

發」。」（深度訪談二，p.146）

同仁們在訪談中也提到，對於福利補助的項目，為了要穩住人民的心，不太可能讓福利縮水。

「但是因為鄉鎮市本來就會有一些加碼的東西，本來就跟縣市政府是不同的，那鄉鎮市的那些東西，我們原則上就是只要是涉及到民眾權益的，我們盡量就是概括承受就對了。」（深度訪談二，p.147）

「如果說經費不足的話，就要來想辦法追加預算，沒有辦法追加預算就要再思考其他的財源，因為已經在發的補助款其實很難..再停下來。」  
(深度訪談五，p.233)

因此，多出來需要的補助款通常只能靠兩個途徑因應解決：(一) 動用第二預備金；(二) 從方案型的計畫下手，擱置一些原本在規畫中需要進行的計畫。因此，有時候帳面上的預算數字看似增加了，服務品質卻無法達成經濟規模的加乘效果。

「沒錢就在這一塊大餅當中就抓來抓去啊！這個餅如果是一罐水在這裡，半罐的在這邊，反正我可能等一下朝這裡傾，等一下朝這裡傾，說不好聽的，就是抓來抓去啦！那你在抓來抓去的過程當中，可能某些地方就會被影響...」（深度訪談三，p.181）

「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從優，是有增加預算，但是這些東西本來就是原有的服務項目從優而已，可是我會有新興的業務啊，新興的業務幾乎是找不到錢可以做。...就是你的想法只能留在腦子裡面啊！」（深度訪談二，p.170）

新合併的台中市與臺南市原本就具有相當大的城鄉差距，在弱勢教育的補助上會發生總經費的大部分都需要用在「原台中縣」或「原台南縣」的地區，也會造成原本位於城市的學校或行政單位一時感到資源短少，造成實質業務上推展的困難與心理上的不適應。

「所以未來的經費，有關硬體的部分，譬如說，如果是 10 分的話，可能未來就要用到 6 分到 7 分，用到 xx 縣來去改善硬體的部分。」（深度訪談三，p.180）

「其實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特別感受到的是，因為彼此的差異非常的大，包括原 xx 市、原 xx 縣，很多制度上，在實際的執行上是有很多的差異，…在實際的執行上、政策上跟法規上，會有一些適應上的困難，…尤其像我們 xx 國小，我們本身就是原 xx 市的學校，…原 xx 市這些 x 區的學校，他所擁有的資源確實會比其它我們其他的 xx 資源多。所以…資源都會非常的豐富，所以在這個的感受上並沒有那麼的強烈。」  
(焦點座談一，p.272-273)

「…在五都行政區劃分之後，讓我們縣市合併，對弱勢學校的教育服務，有一定的影響。簡單的舉一個例子來講，國中有辦補校，那補校的時候兩邊縣市就不一樣，我們原先 xx 市的補校主任可以減鐘點，又可以拿到 4990 元的主管津貼，校長還可以 3000 塊錢，那合併之後，我們全部總額就是降低了很多，變成校長只拿 1000 元，主任拿 1100 元然後也不能減鐘點，所以這個很明顯就看得出，行政方面改變之後，有一些地方它是受到財政困難的影響，那人員的配置問題就很明確的受到衝擊。」(焦點座談二，p.295)

另外，針對上述的財政差異，接受訪談的同仁皆一致提出了合併後所產生的「東、西德效應」。雖然在升格改制的第一年，中央政府的補助款仍比照改制前的比例，但從明年（101 年）開始，中央政府的補助款將根據各市的財政評比酌予調整，財政評比等級佳的市政府在提案補助上需要開始負擔 30-50% 的自籌款。但原台中縣、市與原台南縣、市的財政評比皆落在不同等級，若只是依據原財政評比較佳的「市」作為自籌款比例的根據，恐怕會拖垮地方的財政，因為財政的整合與改善不是只有一年就可以過渡、磨合完成的。

「部裡現在就是把這一塊於 100 年後將這補助措施交於縣市政府來買單，就等於特殊境遇的學生現在教育部不補助了，我們也多次向部反應，那部也請我們向民間尋求支援，也說因為經費整體的配置，也只能給予如此費用。所以，實際上我們計算後本年度預算短少了 3.1 億元，這是在預算比較明顯的差異性。」(深度訪談六，p.253)

「那你動支第二預備金，在會計法裡面它是預備金，是因為政務的需要卻沒有編列預算，才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那這個地方今年因為沒有錢

所以你用第二預備金，他[市長]會要求你，明年你就要自己編進去」（深度訪談三，p.182，括弧處為研究團隊所加）

「這一兩年應該要像在縣市那個時候，也就是說補助我們要補助到六成七成，以前是給我們七成到八成嘛，那沒關係，你給我六成到七成，那我們就不要像早期的直轄市就是五五，那你現在能不能給我們先從三七或者六四，讓這些新的五都當中的縣市啦，先讓他們這一兩年先過渡，要不然你這樣某一下來，真的是抓掉我們的 xx 經費，講難聽點，有些時候中央喊一喊以後，都是地方買單，而且都是第一年中央付錢，第二年地方買單，大概很多都是這樣，...調整那個，調整這個，第一年我們 xx 部全都補助好了，補助啦！第二年沒有。第二年就變成你地方要買單了...」（深度訪談五，p.183）

## 二、法規架構方面

在改制前約一年左右，縣、市相關單位部會主管已開始就需要整合的業務項目進行討論，目的在於希望能縮短磨合期，讓業務能儘快恢復正常運作。

「還沒合併之前的一年，包括我們社福的單位，兩邊的社福單位，我們已經談了一年了。」（深度訪談二，p.147）

「基本上法規我們在合併之前，我們兩邊..先從課長跟課長，先面對面去談話，盡量去取得一致，兩邊有不一樣的，討論一下看看怎麼樣，如果兩位課長可以解決，那問題就解決了；如果課長不能解決，我們就把層級就拉到我們以前叫「副處長」，副處長的階級再去談，如果還是談沒有辦法，我們就直接拉到兩邊縣市的會報，就由兩邊的處長，然後跟同仁最後再來做決定，決定這裡面的內容要怎麼修，這個工作應該要怎麼樣，就這樣做決定，我們大概有 80%，在合併之前，就已經都討論完了。」（深度訪談三，p.191）

不過因為大部分的決定還是必須等到選舉結束後才能完全底定，而改制升格的格局對於各局處而言皆為無前例可循的新挑戰，所以一方面只能「從

做中學」，另一方面在新法規還未完成制訂的項目，也只能暫時採取「因襲前例」的作法。改制升格之後，所管轄的區域頓時增加許多、幅員太廣大、問題現象更多元，因此在制訂法規上也需要時間彼此互相了解、包容。

「如果平心而論，到初期到目前為止，大概也是差不多。...大概之前怎麼做，現在就繼續怎麼做，那想要有變化。為什麼現在創新很少？我講了個不好聽的，現在為什麼創新很少？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要把磨合做到好，然後要把很多舊的東西能夠做到移植，很多的心思就花到這個地方去，大家還沒有那個腦筋去想到我要怎麼去創新，我目前的事情能夠處理好就很好了...」（深度訪談三，p.189）

「少數份的人坐下來談，...以前 xx 市只有 x 區，大家坐下來開會，意見很好表達，可是現在變成說，這麼龐大的時候，這有一個意見，那也一個意見，大家的看法是不同，很難做整合喔，所以現在我們就是分區，就是把它拆開來，拆成 x 區到 x 區，然後分別要座談，彙整意見。」（深度訪談五，p.234）

### 三、職權劃分方面

在職權劃分上，首先在中央與地方方面，因為地方的教育經費一般來說還是要根據中央的標準與法規，因此五都的改制並沒有對於中央與地方在弱勢教育的職權劃分上有太大的改變。

「中央法規不會影響，因為我們訂的法規是一定要參照中央的相關法規！那如果中央法規有修正，我們就跟著修正；那如果沒有，我這個就按照這樣，這樣不影響。」（深度訪談三，p.192）

「這個 XXX 的計畫裡面我們都會訂相關的規定，補助對象、補助標準、補助的項目，我們都有訂相關的要點，那地方政府就按照這個執行，所以就沒有所謂的 xx 縣 xx 市的問題，標準都一樣。」（深度訪談四，p.203）

而因為初改制時，地方仍上有許多需要磨和、變更的事務，因此直轄市政府的行政重心在「彼此適應」上，無法放置太多心力在與中央實質的權責劃分爭議與溝通上。

「那我們的處理機制就是會尋求...[相關政策措施所涉及]的對象，其實

就是教師、家長跟學生，還有學校整個行政體。...所以透過這種機制來組成，在那套（法規）還沒完成之前先維持各自的做法。...一套做法在還沒有凝聚共識之前就還是維持兩邊的制度在運作。」（深度訪談六，p.261-262，括弧處為研究團隊所加）

另外在人事的調度上，有些縣市會採用「權宜之計」，比如局長先由非原縣、市局處人員擔任，以避免紛爭。另外，因著「區」的出現，也使得市政府需要重新審視行政的流程與資源的分配。

「...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比較困難的是，就是鄉鎮市的這個業務，我們是沒有辦法一下子收回來，因為我們沒談嘛！原來的業務是有縣還有鄉鎮市其他的那個業務，那我們原來談的是縣，就是縣跟市的這個...市府在談，鄉鎮市我們是沒有能力談的，所以我們第一年最痛苦的事情就是處理各個鄉鎮市不同的狀況。」（深度訪談二，p.149）

「...從財務上來講，因為少掉原來的鄉鎮市公所，所以可能明顯的地方政府會很缺錢，以學校現在這樣來講，真的是很不太能夠適應，那麼在傳送的過程來講，以前是很直接的，我只要需求 pass 出去很快就會回來，現在還要轉一大圈再繞回來，還不知道怎麼樣，這是確實。」（焦點座談一，p.272）

之前的「鄉鎮市公所」有獨立的預算權與人事權，加上之前的鄉鎮市長也都是民選的，和升格改制後的「區長」和「區公所」相比，會有不同的定位。因著鄉鎮市公所層級與預算獨立權的消失，各區在需要經費時就需要經過更多的層級節制，常導致效率降低，需求難以及時被滿足。

「...我們要談實際的感受，以往這個跟縣跟市中間，在直轄市跟縣跟市之間，縣下面直接傳送，這個直接講傳送的這個機構直接算下來，從縣市政府下來還有一個鄉公所，有市就不管，還有一個鄉鎮市公所，那鄉鎮市公所底下又有一個代表會，所以這個代表會他們彼此之間非常非常的緊密，非常的在地化，非常的瞭解地方的需求。...都是一個民意組織，有民意組織在撐腰，所以彼此之間就我了解是比較尊重，所以鄉鎮市公所本身他有自己的資源，有自己的獨立預算，它也可以去掌上面中央的補助，它也可以找縣市政府的補助，那麼鄉鎮市公所自己本身又有自己的財務，所以在運用的過程中，會比較能夠符合地方的需求，又有民意...」（焦點座談一，p.269）

「以前可以從鄉公所要到零零星星的 10 萬、20 萬的解決很多燃眉之急，那現在沒有鄉公所可以要，跟教育局要錢，教育局的預算就這麼大，你沒編在預算裡面就都沒有。那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困難。」（焦點座談一，p.271）

再者，民選的鄉鎮市長和官派的區長，在「行事風格」和「政治忠誠度」的面向上也會採取不同的態度和作法，因此市政府在與各區協調職權劃分與協商行政事務時，必定也需要有不同的作法。

「...真正官派的區長的話，他就會比較用的是...區公所的思維，然後他可能對這個為民服務的東西，他不會像留任的這麼積極，就他覺得是應該按照規定來，你有授權給我，你有叫我做這個東西我才做，可是原來民選的他反而不是這樣想，民選的他反而覺得說我要推越多的東西，你給我越多的 Power、越多的權力，那我還是可以維持以前我在服務他的那個地方上面的人的那個樣子是一樣的。」（深度訪談二，p.151）

「政策再好，如果中間執行的人這一個篩子如果不打開，或者是在經過篩選之後，他認為好的才會傳遞下去，那是不是中央的政策能夠達成可能就很難，可能不能達成，我在想可能是中間的這一群執行人的心態。」（焦點座談一，p.272）

但就另一個行政職權劃分的面向而言，未升格前弱勢福利的資格審查採二級二審，升格後則採一級一審，因此區公所在升格之後必須完全負起弱勢福利資格審查的工作。市政府在升格前期必須扮演協調溝通的角色，確定每一個區公所的審查標準皆為統一的「依法行政」標準；除了溝通協調的角色外，若出現任何具爭議性的案例，市府也須要負起仲裁的責任。而市政府的局處也在升格後成為一個獨立機關，有許多的決定需要自行負起決策的責任，對於市府同仁也是一個新的學習和挑戰。

「因為他說他在 A 公所申請不行，到 B 公所申請可以，那民眾就會覺得奇怪，我同樣都是 xx 市，為什麼這個公所不行，另一個公所就可以？所以我們現在要 run，就是要 run 這個，讓大家凝聚共識，標準一致...」（深度訪談五，p.234）

「它是一個流程就是，公所它自己就可以做核定了，如果公所沒辦法核定的，或者是說它核定駁回他的申請，那民眾不服，它可以再提申訴，申訴

的案件就會進到 xx 局來，那由社工去訪視...」(深度訪談五，p.236)

另外，升格之後多半機關採「業務別」作職權上的劃分，其優點為業務分工清楚明確，標準一致；缺點則為幅員太過廣大，常面臨人手不足，疲於奔命的現象，且所需的磨合適應期較長。

「光是靠當地的區公所人力是有限的，大家的那個負荷絕對受不了，...擴大跨區的一個人力的協助，就是說這個區域裡面，那一區發生了，同樣其他區域就像生命共同體一樣，共同都要協助他...」(深度訪談五，p.240)

「我剛剛講那區域性的差異性，尤其是地域，就是服務品質，我覺得服務品質如果說因為地域上太遠，...其實會造成服務上的差異，...工作量上其實是很能體會到我們 xx 局這一邊的那個大的工作量，因為...原來的直轄市，他們的員額編制其實是比我們現在的這個員額大很多，同樣的一件事情，可是 xx 市政府的這一邊喔，要負擔的那個工作量壓力太大了，那因為這樣子其實在品質上卻時會有一點疏漏。」(焦點座談一，p.274)

「我們也發現合併之後，無論在業務的推動或是經費的補助方面，兩邊光是我們自己的教育行政單位，做事情的態度跟訂的一些辦法就會不一樣，比如說同樣一件事情在推動，一些辦法、實施要點，這個我們覺得說這個可能還要再一段時間的磨合，第二個這個行政區域畫分改變之後，事實上我們經費沒有提高不打緊，我們相對的人手吃緊，尤其像是像我們教育局，很明確清楚的看得到，我們局裡面的這個人員，到底是他們的配置方面以及他們所要管理的業務突然間一下子都增加了很多，所以造成人員上面可能有些工作，申請要調換的人很多，人事會比較不安定。」(焦點座談二，p.294-295)

但有些機關仍以「地區別」作為職權上的劃分，仍以升格前的縣、市承辦人員為業務主要者，其優點為不需要長時間的磨合適應；但缺點則為難以破除各地的「地域之別」，無法真正達成行政區域升格的初始良意。

#### 四、服務傳送與行政方面

在五都升格後最基本但也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公文的效率變慢，因為所面對的合作夥伴改變，會造成不知道公文該何去何從、公文送錯地方，或是

公文遺失的問題。再加上辦公地點改變、職務調遷、內部通報或是電話系統更新，種種行政上流程的改變造成的效果問題。這些問題約耗費了 3-4 個月的時間適應磨合，不過一旦適應了之後，行政效率會加速，因為層級節制變少了。

「應該是我們剛開始前兩個月，然後看那個逾期公文，…光我那一科，我竟然用滑鼠滑了好幾頁。為這輩子從來沒有看過那麼多逾期公文，我簡直嚇死了！…我們以前的公文是做到就是大概科長看到有逾期公文，大概只會有一件。」（深度訪談二，p.166-165）

「比較處理公文或公事比較快，因為局長就決定就決定。…所以目前為止來說，公文效率有因為這樣子層級變少了，變快…但是剛開始的時候是沒有的。」（深度訪談二，p.165）

市府同仁也提到，升格的起初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至少要維持現有服務水準，平心而論，民眾及市府同仁一開始感受到的一定是較負面的，因為機關合作和服務傳送上有許多需要適應和磨合的。

「最大衝擊我還是覺得是心態，每個人的心態要做調整，因為在合併之前，外面就有一些風風雨雨，就說「誰吃掉誰」？對吧，…就會有那種觀念，有那個疙瘩在裡面，你在做事的過程當中，你老是會想著這樣，那一做到不好的時候，如果是剛好碰到哪一邊的哪一邊，剛好跟你當初的設想是一樣的時候，就會想說：『你看，沒錯吧！』那這樣就會造成很多的不必要的「誤解」，所以我真的很希望說，像我們局裡面的行政人員，半年就大風吹一次，…同仁之間，很快的就去融入，就去打成一片…」（深度訪談三，p.190）

「人事一定會衝擊啦，但是說要互相包容啦，基本上只是想說，如果今天是我們 xx 縣的當市長，然後我們就是算比較優勢，那些直屬的主管都是我們的，…這個就是大家都要互相包容…」（深度訪談五，p.243）

但市府同仁也指出，五都升格後，在經濟上、文化上、環境上都應該整合出一個共同的願景，這一個資源整合的精神仍是值得追求努力的目標。而這樣的資源整合精神在弱勢教育上更應該要落實，因為弱勢教育應該是教育單位與社政部門整合的服務，因為唯有家庭功能健全了，才能談得上正常的教育與學習。

「希望改制以後我們部門也好，或者是其他民間各行各業，...能夠[有]一個發展的願景，直轄市有關環境也好、文化也好、或是經濟方面也好，能夠有規模經濟這種思考方向去做，一個 xx 市的都市發展的一個願景，一個規模...」（深度訪談五，p.243，括弧處為研究團隊所加）

「真正要幫...弱勢低收戶...，能夠真正發揮效果的話，我們不是針對低收戶某一個人口去做一個關注而已，我們是要針對個家庭為主，你這個家庭裡面，我們要想辦法讓他能健康，家庭健康以後，最起碼你在這個家庭裡面，生活過程能夠健康。」（深度訪談五，p.248）

此外，因為升格後弱勢福利從優的原則導致福利支出增加，市府需要多思考與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合作的可能性與「雙贏性」，一方面也能透過民間的力量持續弱勢學生的服務，另一方面讓民間有參與感，甚至讓大企業也感受到他們的企業責任，而企業也通常樂於藉著這些活動提升企業形象。

「非營利組織的部分，最主要還是要地方主動去找他們，我們發現在台灣有很多這樣的團體，他們有一些錢，甚至於有些錢不曉得要怎麼用，所以要透過很多的觸角，去找到這些團體。...你們來辦，你們動員人員，我出個錢，我就有獲得一個「名」，這個是很多團體願意這樣子做，所以我們有時候辦活動就是盡量要去找這些觸角來協助、來做。」（深度訪談三，p.184）

「做了也會被罵，不做也會被罵，...所以現在真的很多....就動輒得答，所以不管你政府要去做弱勢這一塊，其實要出手以前..那個計畫真的要很周延，不只周延，可能還是要找一些相關的社團要來討論，我們這樣子做，你們看法如何？...因為當我們有一個計畫要扶弱的，或者扶幼的，這些計畫出去的時候，經常反對的都是團體，個人都沒有意見，都是團體在反對，所以在團體在反對之前，我們先把團體找來談，我們訂這個你們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甚至於還要拜託他們說，大家都沒什麼意見啊？那就拜託了，如果有家長有意見，也拜託你們，要跟家長說明一下，因為他們去說比我們說的有利！」（深度訪談三，p.186）

「剛剛我們 xx 局代表講的，怎麼讓民間團體能夠有活絡的力量可以進去，公家資源畢竟有限，...其實社會救助團體在社會救助法裡面也有一個規定，必須要獎勵社會救助團體的設立，要去嚴加考核，這個其實是一個助力。」

教育其實不是萬能的啦，弱勢教育只靠教育其實是跛腳的...」（焦點座談一，p.276）

但同仁也指出大家對於學校功能與角色的過度要求與期待，原本弱勢學生就資源不足，特別在偏鄉地區，原本就資源缺乏，升格之後需要更多的關注與建設才能使弱勢偏鄉服務與都市相較起來正常化、平衡化。

「這幾個縣市真的都不好，初期都不好，另外在弱勢這一塊其實，大XX它有很多的偏鄉，偏鄉的孩子相對弱勢，可能政府除了設備當然沒話講，可能在教師的人員編制的部分，可能畢竟要用一些不一樣的思考去想這個問題...」（深度訪談三，p.194）

「縣內就改為直轄市之後，那原先教育部補助這一個區塊，在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他就可以補助到八千，現在合併之後，他們會認為說，那個直轄市的話，補助款就剩下中央補助一半，那你自籌一半，對弱勢的孩子，相當不利的地方就是說，這個需求是滿大的，...又像教師助理員的協助、物理自療師、職能自療師等，那這個如果說教育部的補助款要我們自籌一半，那他補助一半的話，那這個對孩子來說，對他們的服務就會變少...」（深度訪談三，p.195）

「改制後...我可以肯定的就是說，偏遠區域的服務一定會弱化，一定會受影響，如我們xxx剛才所講的，本來在一個鄉鎮自治團體的一個機制運作有很多，就是相關的一個人力資源來投入相關教育。那所有學校，我們國中小幾乎是成為我們相關的一個我們民意代表的一個舞台，所以大家都很關注，現在沒有了，沒有了的話就是基本上我講偏遠區域一定會弱化。」（深度訪談三，p.274-275）

「可能更偏鄉感受會更大，就覺得合併也還好。可能合併後因為縣的幅員太廣大，更偏鄉的一些弱勢族群需要更投入。...像對於偏鄉，也許他可能沒有民間團體願意去，也許社區活動中心、整體營造也可能不那麼齊全。」（深度訪談六，p.264）

而因為弱勢的需求不但大，並且多元，相關單位及學校的負擔原本就大，因此希望中央在補助或是審核計畫上也需要保留一定的彈性，而不是完全照本宣科、依條文行事，規定中也需要有一些自我裁量的彈性空間，並儘量減

少行政上的工作量，在經費上也使服務能夠有連貫與連續性，才真正能對弱勢學生有長期的幫助。

「你可能對於這些家長，他都已經是滿弱勢了，那你一定要有一些誘因來讓這些家長可以來參與這個活動，親子教育的活動，所以學校可能會去結合其他的一些，譬如說包括請專家學者來演講，可是它就可能會在搭配一些活動性，比較有活潑性的，他們可能會做一些陶土啊，或者一些動態性，可是它是沒有辦法補助這個經費，所以滿多學校後來就是不申請。然後另外再來就是，申請之後書面的資料也很多，就是學生學習輔導，那可能就是一所學校，經費並不是很多，可是它從申請到最後結案的時候，它要做很多的文件。」（深度訪談三，p.196）

「我只是覺得說，那個持續性啊！就是如果說，今天要對孩子有幫助，那一定是持續性啊！像有一些國小，他們是很願意做啊！可是問題你沒經費，我只能做個兩期，就是這樣。」（深度訪談三，p.198）

學校可以成為一個服務的串連整合點，但是不可能承擔所有的業務，需要專業人員進駐，比如許多先進國家學校中設有社工師，而社工師的角色就是串連並整合資源，或是需要兼職的老師有相關的知能訓練，否則以目前老師們的知能訓練是不足以應付這一個部分複雜的業務。

「如果大家都可以用學校的單位，然後每一個學校都覺得說照顧弱勢的學生是他們的責任，然後不管是錢或者是說其他的經費上面或人的上面的配合，可以跟社政單位然後某個程度上的結合...」（深度訪談二，p.175）

「如果把這個資源整合到學校，只會徒增學校這一些兼任行政人員的負擔，但是我們很樂見這個未來整個資源匯整到學校，化整為零，但是要整體去做整合跟資源的分配，...去改善學校兼任行政人員的訓練也好，整個權力跟義務這方面必須相對要去平衡，現在我們的義務非常多，要兼任的工作太多，...如果未來有剛才講的會有社工師這樣的一個編制到學校，我們會非常樂見，因為學校對於整個衛生、醫學、社政，其實這個知能太少，如果這樣一個人到學校來，做一個駐點，做一個資源整合，那我們很樂見，因為我們很希望說整個教育資源花在刀口上，那目前其實有很多是沒有花在刀口上。」（焦點座談一，p.292-293）

## 第四節 文件資料之分析

以下是根據各單位網路上、各部會業務主管人員及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參與者所提供之資料，大多為對於弱勢學生服務項目之實際成效與財務上的分析報告，以期與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之資料發揮截長補短，相互呼應對照之效。

在教育部所提供之 99 年教育年鑑初稿中，闡明了在 99 年度教育部對於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的具體方案，如下：

- (一) 學雜費減免補助金，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補助學雜費，學分費。
  - 1、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 3、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 4、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
- (二) 獎助學金，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
  - 1、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
  - 2、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3、研究生獎助學金
  - 4、工讀助學金
  - 5、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6、圓夢助學網
  - 7、就學安全網
- (三) 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教育部依學生狀況補助利息。
  - 1、協助弱勢學生就學
  - 2、放寬貸款資格以及還款方式

### 3、增加國外就學貸款

在教育部公告之 100 年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當中，宣示了建國百年對於弱勢學生服務的宗旨在於「發揚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更清楚的統計出在加強學產基金管理機制，扶助弱勢就學的成效當中，99 年度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共補助 7 億 9624 萬元，受益人數達 20 萬 3448 人次。在重視社會公義，加強扶助弱勢的目標中，成效如下（教育部，2011f）：

#### （一）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

##### 1、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

302 專戶自 98 年度 1 月設立至 99 年度 12 月底止，接受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總計 153 人次，金額共新台幣 1046 萬 6293 元；另為協助各級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專戶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補助各級學校學生共計新台幣 675 萬 5749 元，專戶之捐款數尚餘新台幣 371 萬 544 元，惟因有學校繳回補助賸餘款計新台幣 7808 元，致實際之賸餘金額應為新台幣 371 萬 8352 元（教育部，2011g）。

（統計期間：99 年度）

- (1) 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國中 10 萬 5817 人、國小 16 萬 198 人，合計補助 26 萬 6015 人，補助新臺幣 4 億 8269 萬 4000 元。（統計期間：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 學年第 1 學期於 100 年 2 月完成統計）
- (2) 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大專：計 299 學生受惠，補助金額 258 萬 5000 元。
- (3) 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工讀助學措施）：計 8083 學生受惠，補助金額 9004 萬 3230 元。
- (4) 補助建教合作班：計 3 萬 4500 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12.7 億元。
- (5) 擴大補助各縣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計 33 萬 4608 人次學生受惠，補助經費 2 億 6246 萬 6219 元。

(6) 補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計 7286 學生受惠，補助金額 3 億 1000 萬元。

## 2、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學雜費減免：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98 學年度總計 7 萬 3252 人次（補助經費約 19 億 3522 萬元）。

在 100-101 年的施政方針中，為弱勢學生建構一個更為「完備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是教育部的目標。而在以往就學安全網中的各項方案成效也一一列出如下（教育部，2011d）：

### （一）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98 年度補助各縣市金額為 7 億 3000 萬，受輔學生 24 萬 1605 人，進用補助教學人員 5 萬 1314 人，開辦校數 3010 校。於 99 年度補助各縣市攜手計畫共 7 億 5 千萬，受輔學生 22 萬 2866 人，進用補助教學人員 4 萬 7817 人，開辦校數 2992 校。並且自 99 年度開始，考量學生課後學習時間及資源分配原則，凡符合教育優先區補助指標學校，99 年不得申請攜手計畫。

於 99 年度補助各縣市攜手計畫共 7 億 5 千萬，受輔學生 22 萬 2866 人，進用補助教學人員 4 萬 7817 人，開辦校數 2992 校。

###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98 年度教育優先區預算為 5 億 5500 萬元；99 年度教育優先區特別加強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學生學習輔導經費 1 億 4078 萬 1260 元，補助校數達 465 校，4085 班。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全國各縣市學校總提報預算為 5 億 1514 萬 3892 元，初核為 3 億 9767 萬 8742 元。在個別直轄市方面，台中市教育優先區計畫提報 1553 萬 7418 元，初核 1167 萬 7068 元；臺南市提報 3511 萬 3188 元，初核 2055 萬 1273 元；台北市提報 517 萬 6896 元，初核 180 萬 4976 元；新北市提報 1746 萬 772 元，初核 1286 萬 5352 元；高雄市提報 2934 萬 7137 元，初核 2442 萬 5027 元。

### （三）辦理課後照顧計畫

99 年度開辦校數已達 1600 校，全國開辦率達 61%，參與學生人數為 14 萬 5678 人。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費用，自 92 年度至 99 年度共累計補助學童共計 36 萬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2.6 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 （四）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針對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的子女，提供課後夜間的關懷與協助。本案自 97 年 9 月起至 99 年 9 月止，補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逾 3 萬 4000 人次，期能穩定及持續性推動弱勢家庭學童夜間課後教育照顧。

在內政部所提供的 100 年度弱勢學生服務相關措施當中，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應受補助與自籌之經費項目比例如下（內政部兒童局，2011）：

#### （一）一般性補助

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 30% 之自籌款，若申請單位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社民營機構，至少應編列 50% 自籌款。

（二）對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之社區照顧服務：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學習性之福利服務。

1、補助原則：直轄市應配合支應 20% 之經費。

- （1）寒暑假生活輔導至少一周。
- （2）寒暑假生活輔導需要有專職社工人員監督、推廣教育。
- （3）但須提出成果報表、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

2、補助項目及基準

- （1）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 35 個家庭或 60 名兒童或少年為原則。
- （2）訪視輔導事務費
- （3）電話諮詢事務費

- (4) 訪視交通補助費
-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寄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與心理治療費
- (6) 團體輔導活動費
- (7) 課後臨托與照顧
- (8)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 (9) 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 (10) 兒童及少年休閒輔導
- (11) 方案志工及工作人員
- (12) 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 (13)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 (14) 特殊需求服務
- (15) 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三)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為照顧低收入戶學齡前幼童，並延伸家庭教育之功能，各地方政府業依現行補助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之模式，編列預算並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低收入戶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費用。

本計畫所需經費：托兒所部分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支應，幼稚園部分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 (四)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學計畫

對於經濟所得相對低的家庭有其他就學補助（免學費補助或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希望提供弱勢地區教師輔導機制，建立弱勢幼兒資料庫以進行長期評估。

本計畫幼稚園幼兒之就學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托兒所幼兒之就學補助經費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支應，二部會不足經費部分並由行政院主計處外加年度預算額度。

### （五）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本計畫的經費補助原則，由中央負擔 70%、地方政府負擔 30%。

而本計畫之目的乃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並定期由社工人員評估補助兒童與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的需求評估。

另外由教育部業務主管人員所提供的各地方教育經費措施與辦法與各縣市相關單位陸續更新之官網上資料，在台中市與台南市方面，其對於弱勢家庭之教育與社會福利補助措施並無甚大之差距。於民國 99 年度，台南市的教育部補助中低收入戶的助學金裡，補助了代辦費與書籍費，而中央與地方補助的比例為：中央補助 80%，地方自籌 20%。午餐費補助的部分，中央與地方補助的比例為：中央補助 92.5%，地方自籌 7.5%。其於有關中低收入戶的教育相關補助，包含書籍費、學雜費、早餐費等項目，皆由市政府自籌或民間捐助之獎助學金。並置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5000 元不等。在與學生息息相關的生活支持上，設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 3000 元，以六個月為原則；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800-1400 元不等。

而台中市在民國 99 年度裡，教育部在補助中低收入戶的助學金上，補助了代辦費與書籍費，而中央與地方補助的比例為：中央補助 80%，地方自籌 20% 之外，其於有關中低收入戶的教育相關補助，包含書籍費、學雜費、文具費等項目，皆須由市政府自籌或民間捐助之獎助學金，並且設有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500-3000 元不等。而在生活支持上，台中市政府也訂定了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1400 元；另置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 3000 元，以六個月為原則，視情況得延長至一年。

就如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中所討論，台中市與臺南市升格後，因著直轄市財政劃分原則的規定不同，必須負起更多更大的地方財政籌措責任，雖然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的補助仍一照 99 年度的預算分配比例，但自 101 年度

起，所有直轄市都必須依照直轄市財政劃分原則編列預算、籌措財源，一年的短短過渡期，實不足原本就已捉襟見肘的地方政府立即找出長期紓解財政來源的方案。

## 第五節 綜合討論

在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上，台中市與臺南市升格之後，根據同仁們的反應，目前還沒有太大的爭議與分歧，原因有二：首先因為地方與地方之間仍處於「磨合期」，鮮有餘力與資源再與中央作磨合、協調的工作。再者，弱勢教育方面的相關法規，大部分都有中央法規作直接的補助與權責劃分規範，經費上的編審與補助也都是一貫的標準，因此在這權責的劃分上，中央與地方的爭議並不明顯。

總體而言，升格後市政府同仁對於社福單位整體服務傳送系統與環境的抱怨大多來自於幅員太過於廣大，人手不足而導致原有行政人員疲於奔命的困境。而因為社政系統工作量一向龐大，只要其他單位有空缺可以申請調職，社政單位就常常面臨業務人員流動率高的情況。另外，社工人員的薪資低、工作量高且壓力大，因此流動愈也一向居高不下，升格之後的初期，這樣的情況愈益明顯。

接著針對總體弱勢學生的服務看法上，希望能夠在升格後特別注意到「偏鄉」地區弱勢學生的服務。因為這些原本就是資源缺乏的地區，加上升格後有許多方案計畫因為「從新從優」原則必須被擋置、區公所的服務功能削減，使得學校內原本就已經捉襟見肘的經費問題更加嚴重。偏鄉地區常會因為人數少、路程遙遠，非營利團體進駐成本高而導致服務意願低，因此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更加注意到升格後偏鄉的弱勢教育服務，並給予申請流程、經費、人事運用上更多的彈性。

另外，市府同仁也希望能透過資源的整合完成「服務在地化」與「顧客導向」的目標，透過當地學校與活動中心成為服務中心，使得交通及時間成本不至於成為弱勢學生及家庭的額外負擔。更期待社政單位與教育機關的整合合作，以其建立服務弱勢學生的完善服務網。因此同仁建議能夠在偏遠地

區設置區域的弱勢服務中心，「提供相關的福利或是教育方面福利、或是衛政福利的一個諮詢中心，然後能夠整合資源，媒介資源，控制區域服務的資源，也比較不造成資源浪費。」

但這一個「服務整合理想」所面臨的現實困境是：弱勢教育服務只靠「教育」是跛腳的。究竟哪一個單位願意提撥出自己的資源放在服務的整合上，又如何讓這些整合的資源終究成為一個「圓」，都是服務整合應當面對的現實與挑戰。

而在談到「服務在地化」與「顧客導向」的目標時，同仁們也都談到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一般而言，最理想的合作型態是非營利組織與學校、教育局、社會局皆能夠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但因為目前弱勢教育服務經費常面臨短少的情況，即便學校抱持著永續經營的服務心態，也常常會因為經費困窘而導致服務合作關係中斷。為因應這一個服務部連結的困難，市府同仁也開始進一步拓展與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希望能夠達成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雙贏局面」。

最後同仁們對於相關服務單位在五都升格後的觀察與建議是：希望大家能夠放棄「本位主義」的心態，互相包容、體諒，切忌有「誰吃掉誰」的負面心態。因著鄉鎮市公所層級的消失，區公所的功能不同，使得行政服務人員的工作心態也會有所改變。因此也有同仁建議應藉著適度「輪調」的方式彼此了解，建立工作夥伴關係，才能夠及早結束磨合期，使得弱勢教育的服務能夠不單是走上常軌，還能夠做得更好。

##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自從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年起，我國直轄市已從原來臺北市及高雄市，增加了新北市、台中市及臺南市，共有五個直轄市，由於五個直轄市中，除臺北市維持原來的型態外，新北市則由台北縣升格，但其範圍則維持原來的縣領域，高雄市以原直轄市的位格，合併了高雄縣；台中市及臺南市則分別合併台中縣及臺南縣，升格為直轄市。這五個直轄市中，除台北市為既存直轄市，不需有任何改變外，其餘四個直轄市有各自不同的改變情況，因此行政院為因應此項變革，由研考會及內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組成「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辦理直轄市相關作業，並依研考會所制定的「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在求取一致性的要求下，進行各項業務調整，這些調整依法進行，應可減少爭議，順利完成縣市改制或合併作業，但因縣市本身在過去有自己的法規、不同的業務要求、不同的服務輸送及不同的財源，加上無法避免的政治因素，使得合併後，無法迅速讓各項法令及業務整合，需要一段磨合期，因此在此期間，會不會因其升格，調整各項業務，產生了與中央法令相衝突，而有權責不合的情形，抑或本身的合併作業，就難以擺平原有的權責？這情形值得在這過渡期間加以瞭解。

本研究除關切前述問題外，為使問題能有較明確的實務個案，並能聚焦問題，特選定「弱勢教育政策」為例，一方面它是國家的重要教育政策，牽涉到「原住民」、「新台灣之子」、「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本研究之對象則以「低收入戶」為主；另一方面弱勢教育的推動深受城鄉差距的影響，而縣市合併最大的問題也是如何拉平城鄉差距的問題，尤其是台中市縣及臺南市縣的合併，更能突顯此問題的事實面，因此本研究也以此直轄市作為個案的範圍，並採取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並輔以文件分析，收集相關資料，加以分析整合，將其研究結果，茲以研究發現、研究建議及後續研究建議，分節說明。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中央部會與直轄市的權責關係

- (一) 新成立之直轄市在忙於磨合原來縣市的各項差異，最好解決問題的方式，就是共同依照中央政府的法規，以降低彼此的爭議。在千頭萬緒的適應過程中，各局處主管也以迅速就位，完成既定任務為主，所以現階段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尚未有爭議之需要和現象。
- (二) 縣市合併後，為避免雙方（原縣、市人民）的權益受損，採取偏向「從優」的途徑，不管是政策、福利措施皆然，因而財政的負擔大。但因縣市原本的財源狀況就不一致，也不充裕，現在採取從優的考量後，使得直轄市的財政更加吃緊，需要爭取中央政府更多的經費補助，而中央政府會以原來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評估，作為補助經費的級別。例如台中市政府原本財政為第一級，因此市府由中央所得的補助會比較少，但台中市合併台中縣後，所承受的債務和從優補助的經費增加，使台中市包袱加重，影響許多政策的推動，甚至必須擱置較不緊急重要的計畫。而臺南市市政府的財務情況更加吃緊，自然也影響各項業務的推動。因此，如何重新評估直轄市的財政，給予適當的經費補助，是中央政府的重大任務。
- (三) 縣市合併後，直轄市的範圍變大，業務擴充，為使業務能迅速推展，有效運用，台中市採取業務整合後，以業務為分工的區分，使業務能一致化，但工作負荷大；臺南市有些則採業務分工，而有些仍採原地區分工。採業務分工事務同仁需要一段適應磨合期；而採地區分工的同仁則因業務熟悉，易於上手，但不同地區有不同承辦人，可能在業務的推動和處理會有不同的標準，因此業務處理的標準化就成為重要的討論協調過程，而目前不管採用哪一種分工方式，業務部門目前大致上也各自反應良好。這種業務的分工屬於地方政府的權限，只要能與中央政府維持明確的對口業務承辦機關，中央政府就不必干涉其作業的分工方式。
- (四) 縣市政府原本就有城市或鄉村服務取向的現象，但縣政府和鄉鎮公所的業務，在長久的業務服務範疇下，能夠在服務和福利的輸送上，有

符合當地民眾的要求水平。但合併後，要以城市標準來提升原鄉鎮的水平，需要較多的經費和人力，對負責偏遠鄉鎮的人員，因距離遠，交通耗時，但又要求城市的服務素質，使人員不堪工作負荷，流動量大，常有人力不足現象，這與合併後要求人力精簡的做法，會有服務品質與人力財政支出精簡的衝突問題，並且直接衝擊合併後可減少人力的印象，因此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的公務人力，應有給予適量人力的評估，而非只從要求精簡的立場來考量。

(五) 升格後的直轄市，取消原有的鄉鎮自治團體，改以派出的區公所，並將其業務自主權改為市府集中分配，影響區公所自主權的流失，降低區長的活動能力和空間，而民眾的服務和福利也大受影響，引起地方人士對升格的不滿。由於在過渡期間，許多政策和措施會令部分人滿意、部分人失望，因此是否要調整區公所的角色和功能，針對城鄉不同，給予適度的區公所自主權，應在合適的適應期後，再加以檢討修正。以目前現狀而言，應該可以在市長的權限下，進行各種授權、下放資源的方式、使區公所功能得以有效發揮，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

## 二、弱勢教育政策的實施概況

- (一) 弱勢教育的實施以教育部、市府教育局及學校為主要機關，推動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課後服務、學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服務等。內政部兒童局在弱勢教育中，最直接相關業務為課後臨時托育。
- (二) 教育部推動弱勢教育，採取多種方式與地方互動，一種為以方案方式，直接撥款給承辦學校，另一種為市教育局以主動提案方式，配合自籌款的提供，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因此教育部與地方不同層級機關的互動，符合府際關係理論上所顯示：政府各級機關有各種垂直及平行關係。而教育部為齊一不同縣市的弱勢教育方案管理，採取定期召開地方教育主管會報的方式，除要求方案的執行外，也協助解決、協調問題。
- (三) 地方政府也會自行辦理具有特色的弱勢教育方案，依照中央政府政策、地方首長想法及地方發生的問題等不同要求，自行籌款辦理弱勢

教育，但限於經費的緊縮，通常會以辦理不需花費太多經費的活動，做為優先考量。

- (四) 市府推動弱勢教育，在人手不足下，會採取方案外包方式，將方案委由民間非營利組織承包，但在經費不多，服務範圍又廣，加上服務對象的複雜及專業能力的要求，通常不易找到合適的承包者，因而影響弱勢教育的服務輸送，尤其是偏遠地區的服務，通常因為交通與時間成本的考量，難以找到願意承包的非營利組織。
- (五) 國中小學的弱勢學生會有各種不同的服務需求，在市府有限的經費支援下，學校必須另找財源，校長必須設法結合社會資源，向外尋找願意贊助的地方人士、慈善團體、寺廟、企業或社區，使校長的角色和功能更形複雜。
- (六) 市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經由外包形成夥伴關係，學校引進民間社會支援形成協力關係，這多元關係所構成的網絡關係，符合地方治理的概念。地方政府在推動弱勢教育時，在需要的情況下，從傳統的地方自治，擴充為地方治理的型態。
- (七) 我國採用教育優先計畫區，主要源自英國的教育優先區，採取積極性差別待遇的服務概念，透過學校、地方教育局、家長、社區和企業力量的結合，服務特別需要提升成效的弱勢學生。針對不同的需求，以不同的計畫提出相對的解決方案，更進而推動積極運用社區互助資源的分享，為弱勢學生營造正面且互相合作的成長環境，各方案的推動都受到社會的肯定，有其效果，但在政府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對需要因材施教的弱勢學生，就不易獲得個別的關照。
- (八) 美國在「初級及中級教育法案」中，就列有改善弱勢的學習專項，包含在弱勢集中區結合教學、醫療、家長參與及均衡飲食服務，以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為弱勢孩童打好基礎，並採取社區總體營造的途徑，提供弱勢學生職業訓練與家長參與的機會。小布希和歐巴馬總統的政策均列有弱勢教育補助計畫，以改善弱勢學生的學習成效。因此將原本各州自訂教育政策的治理型態，改變為聯邦政府積極課責控管的姿態，以獎勵與懲罰並進的方式，來發展美國的弱勢教育。而台灣近年

來在弱勢教育的服務上，也開始關注到學習活動之外的服務，比如課後照顧、早、午餐的補助、文具的提供、生活教育社區化的服務，讓我的弱勢教育服務更具「多元服務」的完備性。

- (九) 在英國和美國的弱勢扶助計畫當中，政府所採用的支持機制通常是透過「社區總體互助」的方式，藉著社區整體居民與社群對於扶助弱勢學生需要的認知，進而願意伸出援手，讓弱勢學生的學習和生活進一步和日常生活所接觸的人、事、時、地、物作正面的結合。而我國對於「社區總體互助」的概念和機能仍不若英、美來得成熟，一般而言主要藉著「學校」與零散的「非營利組織」作相關的弱勢學生服務。
- (十) 許多教育與社政相關同仁也都提到對於服務整合概念的認同與重要性，但實際上卻沒有真正的執行。主要歸因於服務整合的「複雜性」與所需協調之時間精力之「加倍性」。特別在新升格的直轄市中，磨合期所需要的時間精力已經耗去了大部分的資源，使得服務整合的理想更是難以落實。

整體而言，我國在弱勢教育的推動，不論在中央的政策訂定與地方政府的執行，都有完整的計畫，能夠有效的輔導照顧弱勢學生。所採取的方案，也能發揮積極協助弱勢學生的作用，與外國推動弱勢教育的做法相比，我國特別在課後服務照顧的方案更為細緻，更能妥切的扶助弱勢學生。雖然直轄市的出現，被寄望有更多的財源和人力，更使弱勢教育有更好的發展機會。但目前為止的觀察，反而是在有限的經費及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會影響弱勢教育的服務輸送。但即便如此，直轄市在政府績效的壓力下，承辦機關都企圖去維持一定的服務水平，這是可以肯定的，但在未來仍有更多努力改進的空間。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 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面向

- 1、因應直轄市縣市合併所需磨合期，目前中央政府與直轄市職權劃分，以維持現況為宜。(主辦機關：中央政府各部會)

本次直轄市升格，除臺北市和新北市以維持原狀和就地改制外，其餘台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均採縣市合併之型態，由於原先之縣市有各自運作方式，在正式改制前，有些縣市會先行初步會商合併問題，但有些縣市則在正式合併期後，才能進行實質的合併協商，據估計至少要有二至三年的磨合期，才能完成整合工作。在此期間，中央與地方兩方政府機關均應依現行職權劃分方式，先期適應，除非有特殊情況，以維持目前法定職權劃分及互動方式為宜。

- 2、為解決中央政府與直轄市職權的異議，可採取主管會報方式。(主辦機關：中央政府各部會)

中央政府直接推動的各項法案，通常由負責執行機關與中央相關單位直接聯繫，使縣市政府無法介入，為避免縣市政府的業務規避，未能掌握在其轄區的業務發展狀況，中央機關會採取業務主管會報，以溝通觀念，交換意見，反應問題，俟未來業務移撥地方時，可以有效完成移交，以免發生業務中斷的現象。此種主管會報方式，對業務推動有相當助益，因此中央政府與直轄市亦可針對移交業務，採取主管會報方式，避免職權不明時，所衍生的各項問題。

- 3、直轄市的升格後，區公所功能有所爭議，建議在進一步探討問題時，先從法定職權，按特定任務，授與區公所有自主空間。(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縣市合併後，原鄉鎮公所改為區公所，區長改為官派，原財務權和人事權由直轄市集中處理，區公所失去地方自主權，在齊一業務和功能調整的情況下，區公所無法就地方特色和民眾需求有直接反應，尤其是民眾的特有福利和服務措施，更受到影響，有些直轄市採取原採取二級二審的弱勢福

利資格審查，升格後採一級一審，由區公所負責審查工作，以降低社會局的業務負擔，也達到快速服務的效果，因此市政府應從多方面的檢討區公所的功能，在提昇其服務角色的考量下，給予適當的分權及自主的空間，可提昇整體直轄市政府的服務績效。

## (二) 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面向

- 1、中央政府應協助直轄市，有效推動民間組織參與公共服務或提供資源。(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從直轄市推動弱勢教育的個案經驗，若無民間社團、企業或善心人士的協助，在政府機關缺人力和財力時，弱勢教育的推動效果會大受影響。但許多在地的民間非營利組織並非全能，對較偏遠的地區和較複雜的學生及家庭問題，也是無法支援，因此需要透過內政部或相關部會來整合全國性的大型非營利組織，邀請其參與特定服務業務，其分佈在全國各地方分會的會員，做為動員的基礎，至少可協助更多需服務的地區。但這些非營利組織平時有其本身的使命，對於特定任務的要求，即使直轄市政府也未必能爭取到它們的協助，必須由中央級政府出面，邀請它們的參與，並將其媒合至需要的直轄市所屬機關，才能得到這些大型組織的支持。

- 2、中央與地方協助學校單位成為一服務整合據點。(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即便服務整合的理念目前看來仍難以落實，仍有許多同仁提出讓「學校」成為一主要「服務整合據點」的建議，但前提有二：其一為讓「社工師」進駐學校，運用社工師的專業訓練使其成為媒合教育、社政、社區資源的媒合者。第二為加強現有學校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之專業知能，因為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於專業教育上通常不具有「行政與資源媒合」的訓練，一旦學校被賦予更多弱勢教育資源整合的責任，行政人員不但需要更多充實這方面的知能，也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方面給予適當的資源(人力、物力、財力)協助，才得以真正發揮其「服務整合據點」之功能。

- 3、加強公務人員認識非營利組織的相關訓練，使其能與非營利組織建立夥伴關係，有效結合民間資源。(主辦機關：內政部、人事行政局；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政府機關都知道要結合民間資源，但是要從何處著手，對象是誰，可用何種方式，這些基本的概念，對忙於公務處理的公務人員，雖有學校學習或公務人員考試及訓練的機會，但卻缺少相關的學習課程。面對未知的對象，要公務人員如何有效去運用這些社會資源，因此建議在各種公務員的講習或訓練，或是機關的內部的專題演講，應有非營利組織及社會資源等相關主題的安排，甚至有些業務特殊的承辦人員更要有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夥伴關係建立的進級訓練。例如未來學校要進用社工人員，他們除了協助處理校園的學生和家庭的問題外，也要設法建立當地的民間資源網絡，幫學校爭取更多外在的社會資源，因此也要提供學校社工人員相關專業能力的訓練。通過訓練和學習，使業務相關的承辦人員，能夠有足夠的能力去爭取非營利組織、民間企業或人士的資源，這才能解決地方政府找不到民間資源的困境。

4、結合大學院校的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弱勢教育。（主辦機關：教育部、青輔會；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教育部曾通令全國大學，要求各校配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它是透過教師在課堂的教導，學生到社區將所學服務民眾，回到教室與教師共同省思與討論所學與實務運用的感想，是一種提供學生儘早社會化的一種學習途徑。由於各大學都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有許多學生選修此課程，因此需要大量的服務場域或對象，政府有關單位若在業務上需要他們的支援，可與就近的大學聯絡，例如弱勢學童教育由這些大學生來擔任輔導或服務工作，是最適當的結合。而地方民間社團亦可與大學接洽，邀請服務學習課程的學生來參與他們的服務行列。

（三）財政負擔責任面向

1、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的財政補助評估，應有多元的考量，儘可能不要以單一面向來考量。（主辦機關：財政部、主計處）

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的財務補助，在第一年的補助款係依照改制前的比例，但第二年要依照各市的財政評比來調整，例如台中市原本的財政狀況被評比為第一級，因此中央政府要求台中市在財政補助款，要有 30% 的自籌款，這種決定看似公平，但是台中市的財政要接受財政狀況不如台中市的

台中縣，一方面要概括承受其原有債務，另一方面採取「從優補助」的政策，需要增加許多的經費，使台中市的財政負擔加重，因而只得緊縮業務，擱置部分計畫，對台中市政府的服務政績大有影響。台南縣市亦有相同問題，因此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的財政評比，應有較多元的方式，以實際財政狀況來加以評比，讓直轄市的財政有較合理的分配。

- 2、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的方案補助，不能只以三年期為度，應視執行情形和執行績效來決定期限。（主辦機關：財政部、主計處）

中央政府為使地方政府支持既定方案，通常會搭配一定的經費，使地方政府有意且有能力來執行，但是所補助款項有三年期限，時間到，就停止補助。由地方政府全額負責，但往往方案進行到某個進度，地方政府無法撥出經費，只得停辦或縮小範圍，使原方案無法得到預期的效果，因而也可能浪費原來所提撥的經費，如果能在期限前予以評估，再依其呈現的結果，決定停辦或再續辦，如此才會使方案可以有較適當的處理方式，也才給予地方政府有更高的接案意願。

#### （四）法令架構面向

- 1、直轄市升格前所訂相關法規，在縣市合併的磨合期間，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不宜有太多改變。（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縣市合併升格，一定是依照地方自治法及其他配合行事的法規或原則來進行，對於中央與地方的職權劃分及合併方式，都需依照程序進行，至於合併時，縣市會有不同調之法規，必須逐步去協調修正，反正已合併成事實，有不同意處就多協商，或由市長來定奪，所以比較不會有爭議。但因升格，直轄市的位階高，對合併後，未能因此有更多權限時，有些直轄市會有反彈，但一方面合併後，直轄市政府本身有太多需要重新協調的法規，而且各局處主管在忙於處理現況，只要能順利應付現況即可，無暇去進行創新工作，更無爭取更多權益的企圖，所以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目前對法規都無太大意見，若有不同解釋，可以透過協商方式解決，不需動到修改法令的部分。

- 2、基於縣市合併的磨合期長，未來若有合併縣市的決策時，應先法定提早作業的時間表。（主辦機關：內政部）

由此次縣市合併的經驗，合併過程有些縣市因政治因素，影響協調的時間，使合併期短促，作業混亂，而且會因各有堅持，影響合併作業及原有業務的進行，未來為避免此種情形再發生，應訂定合併過程的相關法令，促使在合併前的特定時間內，就要進行協調工作，並且有一定的進度，如此可以避免協商工作的延緩進行，使合併工作能依期順利進行。

## **二、中長期建議**

- 1、中央政府與直轄市職權相關的法令，應在執行後，三年內加以檢討。（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在直轄市成立初期，為使市政早日運轉，以遵循原法令規定運作，會有助於各項法令的協調，但隨着市政的正常化後，直轄市會因發展本身的特色，希望擁有較多的自主權限，尤其是財政權、人事權和管控權，這種擴權要求，有時是因於環境變化所致，必須有所調整，所以可透過法規的研究和檢討，決定是否要修改法令。

- 2、中央政府的財政補助和直轄市的財政自籌比率，應在適當時機予以調整。（主辦機關：財政部、主計處）

隨著直轄市的運作，各項業務不斷的開展，人事費隨人員的擴充而增加，但直轄市本身在稅收及規費的收取下，是否也能隨之調高比率，中央補助款是否逐年調增，這也需要進行檢討，使直轄市能擁有合理的財政收入，使其能有效運作，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如此才能使其升格更有作用。

- 3、中央政府應協助直轄市辦理昇級地方非營利組織和社區能力的活動。（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地方型的非營利組織和社區組織是直轄市政府最容易接近的夥伴，然而這些組織通常是由熱心公益的地方人士所組成，有些組織會爭取政府的外包方案，才有經費聘任專案人員，或是透過多元就業方案，引進專業員工，但當方案結束，就沒有經費雇用這些人員，在人力來源不穩定時，無法勇敢的去接受太大或太多的服務方案；而社區組織更是水準不一，有許多社區發展協會是理事長一人制，通包所有業務，對於這些既存的民間組織，

政府有心都不敢將此較重大的業務托給它們，使政府與民間兩邊無法有效的合作，因此要由政府出面，委託大型非營利組織或有專業能力的民間組織來辦理提昇組織能力的訓練和活動，有正式的訓練課程，也有較實務的參訪和觀摩，甚至有各種與政府機關對話的座談會或研討會等，使這些社團或社區領袖有較好的領導能力，能提昇其組織的活動力和負荷力，讓它們具有承接政府委託方案的能力，甚至採取結盟方式來承擔更大的地方政府方案。此外，目前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人員的年齡都不高，依他們的能力和經驗，可以組成最好的志工團體，來支援政府機關的服務分享，或鼓勵他們加入這些地方組織，來幫助社會的弱勢。

4、直轄市區公所功能調整的考量。（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直轄市政府）

原縣市合併後，鄉鎮公所改為區公所，從一個地方自治團體變成派出機關，失去其自主自治的功能，也失去人事、財政和業務興辦的決定權，在過去臺北市和高雄市的改變，因其區公所屬於都市區，在人口、機能及地點都接近的情況下，民眾和公務人員較不會有太大的差異感，但此次的合併，牽涉到很大的城鄉差異問題，一個人口少、地方大的鄉公所和原城市的區公所是有不同，但要依法拉平其各項要求，總會有許多難為之處。本研究在近期建議為暫時不調整，是因為組織功能改變後，需要適應期，待其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檢視其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是功能不彰之處，需要給予區公所在特定業務的彈性空間，是就直轄市的職權來自行調整即可，抑或要修法來調整，甚而邀請學者進行相關研究，再協商決定，使區公所能夠因地制宜，發揮更好的功能。

###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一、經由個案探討中央與直轄市職權的劃分，可以找出實際的問題，建議可再以不同的個案，進行後續研究。

本研究之個案為弱勢教育政策，經由研究，發現中央與直轄市互動的情形，也發現此主題牽涉許多不同的團體，使此個案有其特殊性，未來可

以進行不同個案來加以比較，例如老人服務、青少年教育、環保問題、社經發展問題、生態維護等問題，由不同個案的研究發現，所形成的通則，對未來的法令修改成方案規劃會有很好的參考價值。

二、縣市合併的過程中，有許多需要協調之處，直轄市政府是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其經驗有相當價值，建議進行後續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雖是以探討中央政府和直轄市的權責關係，但在訪談過程中，發現直轄市本身的縣市合併的磨合問題；有許多經驗值得為未來相似情形之參考，因此建議未來應可針對縣府合併的協調過程，所產生的問題和解決方式，加以調整、蒐集和整理，可以成為很有價值的協商模式，同時也對未來有類似合併案時，中央政府應如何訂定法令或規則，使縣市合併能夠順利進行。

三、直轄市成立後，原鄉鎮公所改為區公所，產生許多爭議，建議有後續研究。

直轄市升格後，對地方民眾最大的威脅，應是鄉鎮公所的消失，改為官派的區公所，以往有選舉的因素，鄉鎮長會有各種服務考量，也較有人情味，如今區公所變成行政單位，增加公文流程，使民眾感到辦事不便，市府層次也增加業務，甚而影響民眾的原有福利，也擔心失去鄉鎮自治的活力，在本研究的訪談中，深深瞭解到受訪者對區公所改變的不滿。因此前此建議在目前協調期間，不宜有太多的改變，但長遠看，應對區公所定位加以研究，以瞭解此轉變對政治和行政運作上功能的影響，再考慮區公所的角色定位。

四、直轄市升格後，業務擴大，需要一定的人員來處理業務，新成立的直轄市都有人力不足的需求，在中央政府推動人力精簡之際，此項反應是否合理，建議進行相關研究。

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發現業務單位對合併後的人力流失和人力不足有強烈的反應，一般而言縣市合併，兩邊人力未減，業務也未增，只是換個工作地點，為何會有人力不足現象，更何況一般組織調整時，人力精簡是主要的變動要求，也才能達成組織改造的目的，這種理論與現況不符的現象，應有相關研究，以找出其中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丁志權，2004，〈弱勢學生教育經費編列的現況與展望〉，《台灣教育》，626：2-9。
- 內政部兒童局，2011，《內政部兒童局一百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臺北：內政部兒童局。
- 王麗虹，2003，《我國中央與直轄市府際關係之發展與展望》，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丘昌泰，2008，《公共政策》，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丘昌泰，2010，《公共政策》，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朱鎮明，2010，〈競爭型計畫與臺灣府際夥伴關係的實踐〉，《公共行政學報》，37：71-110。
- 江岷欽，1996，〈學術機構合併對組織文化之影響：美國大學之實徵分析〉，《技術及職業教育》，35：4。
- 江大樹，2001，《府際關係與災害重建》，臺北：元照出版社。
- 江大樹，2006，《邁向地方治理—議題、理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社。
- 江大樹、梁鎧麟，2011，〈長期照顧體系組織改造策略分析：全觀型治理觀點〉，《文官制度季刊》，3（1）：25。
- 吳定，2001，《公共政策》，臺北：三民書局。
- 吳定等，2006，《行政學》，臺北：空中大學。
- 吳定等，2007，《行政學》，臺北：空中大學。
- 吳清山，2007，〈教育發展新思路〉，《教育行政議題研究》，臺北：高等教育出版社，頁253。
- 吳新村，2007，〈府際關係與跨域治理〉，《行政試訊》，22：30-38。

呂育誠，2001，〈直轄市區公所角色與地位調整芻議〉，《中國地方自治》，54（10）：3-10。

呂育誠，2001，《地方政府管理：結構與功能的分析》，臺北：元照出版社。

呂育誠，2003，〈我國鄉鎮市制度變革問題之研究〉，《中國行政》，73：135-161。

呂育誠，2003，〈我國鄉鎮市組織變革問題與策略〉，《中國地方自治》，56（6）：4-26。

宋美瑤，2009，《苗栗縣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回應性評估觀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李允傑，2010，〈公債法修正應有的思考〉，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7124>，檢索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李允傑，2011，〈五都改制的財政幻覺〉，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8623>，檢索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李允傑、李俊緯，2010，〈以後財政大餅怎麼分？〉，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7011>，檢索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林玉華，2002，《政策網絡之研究》，臺北：瑞興出版社。

林水波、張世賢，2006，《公共政策》，臺北：五南出版社。

林全，1999，〈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于宗先與孫克難主編，《財政平衡與財政改革—台灣經驗的評價》，頁 357-400，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林建甫、周信佑，2010，〈財劃法修正案，幫五都闖錢關〉，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8582>，檢索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洪儻瑜，2001，〈義務教育階段之弱勢學生的補救教育之研究調查〉，《師大學報》，46（1）：45-65。

紀俊臣，1999，《精省與新地方制度》，臺北：時英出版社。

## 參考文獻

- 紀俊臣，2001，〈行政區劃與鄉鎮市自治問題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
- 紀俊臣，2002，〈地方政府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
- 紀俊臣，2008，〈鄉鎮市自治效能檢討與改革配套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
- 孫介浩，2010，《鄉鎮市長官派對府際關係之影響-以花蓮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同文，2001，〈全球化對府際關係的影響〉，發表於「府際關係學術研討會」（6月9日），臺北：東吳大學、暨南大學及內政部合辦。
- 孫同文，2002，〈政府在造與府際關係〉，兩岸地方政府與政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頁1-19。
- 孫同文、林玉雯，2007，〈析論府際關係的多元面向〉，《研習論壇》，75：10-15。
- 孫克難，2002，〈財劃法爭議、覆議與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之改進〉，《經濟前瞻》，81：49-53。
- 徐仁輝，2006，〈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研究〉，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3532>，檢閱日期2011年11月10日。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各國教育優先區政策概況摘要表》，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0，《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台北：教育部，頁18。
- 教育部，2010b，〈就學安全！持續關懷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http://140.111.34.220/news\\_detail.php?sn=45](http://140.111.34.220/news_detail.php?sn=45)，檢索日期：2011年9月30日。
- 教育部，2010c，《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1，《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00年度）》，臺北：教育部，頁10。

- 教育部，2011b，就學安全資訊網：[http://140.111.34.220/project\\_03.php](http://140.111.34.220/project_03.php)，檢索日期：2011年7月28日。
- 教育部，2011c，《教育部10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1d，《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1e，〈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https://nightangel.moe.gov.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9>，檢索日期：2011年9月30日。
- 教育部，2011f，《100度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1g，《教育部補助急困學生302專戶之捐款支用情形說明》，臺北：教育部。
- 許振明，2002，〈財劃法修正，地方財政自主〉，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1448>，檢索日期2011年11月10日。
- 許添明，2005，〈教育優先區對提升弱勢族群教育的實際成效批判〉，發表於「國際學術論壇」（10月22日），嘉義：嘉義大學。
- 許添明，2010，〈弱勢者學習協助計畫：不應只有補救教學〉，《教育研究月刊》，199：32-42。
- 陳立剛，1998，〈地方政府體制再造：鄉鎮市級政府體制之研析〉，《中國地方自治》，51（2）：4-14。
- 陳立剛，2001，〈府際關係研究--區域治理問題及其策略〉，《中國地方自治》，54（1）：20-29。
- 陳定銘、邱秀宇，2007，〈中央與地方政府互動關係之研究---以客家桐花祭活動與經費補助為主〉發表於「地方自治與民主發展：臺灣經驗的省思」（6月16日），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主辦。
- 陳淑麗，2008，〈國小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現況調查之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1）：1-32。

陳敦源，1999，〈跨域管理：部際與府際關係〉，收錄於黃榮護主編，《公共管理》，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陳朝建，2011，〈中央概括承受直轄市債務，可行乎？〉，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168334&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4165](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168334&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4165)，檢閱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陳朝建，2011，〈五都改制後的區公所業務調整問題〉，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168506&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4305](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168506&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4305)，檢閱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陳朝建，2011，〈直轄市、縣市發行公債的財政法課題〉，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784,&job\\_id=173263&article\\_category\\_id=2005&article\\_id=97858](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784,&job_id=173263&article_category_id=2005&article_id=97858)，檢閱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陳朝建，2011，〈直轄市內不同區級政府模式之修法建議〉，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164972&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1620](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164972&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1620)，檢閱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陳朝建，2011，〈組織改造後的中央與地方業務窗之對應問題〉，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85731&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38688](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85731&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38688)，檢閱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陳陽德，1998，〈鄉鎮市與區級體制之研析與重建：以台中縣市為例〉，臺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案。

陳聽安，2002，〈財劃法及其相關問題之省思〉，《經濟前瞻》，81：38-43。

彭錦鵬，2005，〈全觀型治理：理論與制度化策略〉，《政治科學論叢》，23：71-100。

黃錦堂，2008，〈政府職能與角色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RDEC-TPG-097-001）。

- 廖達琪，1999，〈省制變革後府際關係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委託研究案。
- 趙永茂，1997，《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兼論台灣地方政府的變革方向》，臺北：翰蘆出版社。
- 趙永茂，1998，〈地方層級簡化及其組織型態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
- 趙永茂，2005，〈臺灣民主鞏固中地方政治的發展與建構問題〉，國立高雄大學法律政治系主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 趙永茂，2007，〈英國地方治理的社會建構與發展困境〉，《歐美研究》，37(4)：593-633。
- 趙永茂，2007，〈從地方治理論臺灣地方政治發展的基本問題〉，《政治科學論叢》，31：1-38。
- 趙永茂，2007，〈臺灣地方治理的發展策略與方向〉，《研習論壇》，74：7-14。
- 趙永茂，2008，〈地方政府組織改造策略之研究研究計畫〉，內政部民政司委託研究報告（096-000000AU-601-001）。
- 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主編，2004，「府際關係導論」府際關係》，臺北：元照出版社，頁3-37。
- 劉坤億，2003，〈地方治理與地方政府角色職能的轉變〉，《空大行政學報》，13：236-268。
-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2006，《英國教育行動區之政策》，臺北：教育部。
- 盧威志，2008，〈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政策過程與執行評析〉，《學校行政雙月刊》，56：140-154。
- 蕭全政，1998，〈從政治學三種觀點看當前的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理論與政策》，12 (2)：83-95。
- 譚以敬、吳清山，2009，〈臺北市若是學生教育政策的現況及其未來因應措施之研究〉，《教育行政與評鑑月刊》，8：77-94。

## 二、 英文部分

- 103rd Congress .1994. 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 of 1994. H.R.6.
- 110th Congress. 2009. The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 Anderson, William. 1960.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in Review*.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ourdieu, P. 1969.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London:Tavistock. R. K. Brown.
- Brenchley, C. 2011. Education Community Weighs In on NLCB Flexibility. U. S. D. o.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 Chatterton, P. and D. Bradley . 2000. “Bringing Britain Together? The limitations of area-based regeneration policies in addressing deprivation.” *Local Economy* , 15(2): 98-111.
-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Service. 2008. Learning mentor guidance. C. s. W. D. Council. Haringey, Haringey Council's Communications Unit: 22.
- Coleman, J. S., E. Q. Campbell, et al. 1966.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Elazar, J. Daniel.1987. *Exploring Federalism*. AL: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 Fisher, R. C., 2007, *State & Local Public Finance*. 3rd ed., OH: Thompson Higher Education.
- Freidheim, Cyrus F. . 1999. The trillion-dollar enterprise: how the alliance revolution will transform global business. New York: Perseus Books.
- Gary Marks. 1992. “Structur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 in A. Sbragia(ed). *Europolitics: Institutions and Policymaking in the “New European Communit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 Glennerster, H. 2002. “United Kingdom Education 1997-2001.”*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18(2): 120-136.

- Goldsmith, S. & William, D. E.. 2004. *Governing By Network: The New Shape of the Public Sector*. Washington, D.C.: Brooking Institution Press.
- Halsey, A. and K. Sylva. 1987. "Plowden: history and prospect."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13(1): 9.
- Hatcher, R. and D. Leblond. 2001. "Education Action Zones and Zones d'Education Priorities." *Travelling Policy/Local Spaces: Globalization, Identities and Education Policy in Europe*. Keele University: 14.
- Hayes, W. 2008. *No child left behind: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Education.
- Hughes, O. E.. 2003. *Public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Kettl, D. F.. 2002.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each, R. & Percy-Smith, R.. 2001. *Local Governance in Britain*. New York: Palgrave Press.
- Lowi, Theodore. 1972. "Four systems of policy, politics, and choic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33:298-310.
- Lupton, R. 2004. "Schools in Disadvantaged Areas: Recognising Context and Raising Quality". CASE paper. C. f. A. o. S. Exclusion.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76: 42.
- Lynch, R. G. 2004. *Exceptional Returns: Economic, Fiscal, and Social Benefits of Investment i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E. P.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Federal Education Policy and the States, 1945-2009: A Brief Synopsis*. Albany, NY: D. o. Education.
-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3. *Excellence in Cities: City Learning Centres-An evaluation of the first year*. London: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 參考文獻

-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6. *Evaluation of the Impact of Learning Support Units*. London: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6. Evaluation of the impact of learning support unit. Ofsted: 11.
- Ornstein, A. C. and F. C. Lunenburg. 2008.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oncepts and Practices*. Belmont, CA: Thomson Learning.
- Payzant, T. and J. Levin. 1995. "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 for children in greatest need." Harvard Education Review (special issue): National Issues in Educatio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Fall: 18.
- Pierre, J. & Peters, B. G.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Rhodes, R.A.W.1986. *Control and Power in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Hampshire,England: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 Rudalevige, A. 2003. "No Child Left Behind: Forging a Congressional Compromise. No Child Left Behind? The Politics and Practices of School Accountability."P. E. Peterson and M. R. West. Washinton, D.C., The Brookings: 23-54.
- Smith, G., T. Smith, et al. 2007. "Whatever happened to EPAs? Part 2: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40 years on." Forum, 9(1): 16.
- Smith, G. 1987. "Whatever happened to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13(1): 16.
-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0. National Strategy for Neighbourhood Renewal: A framework for consultation. London, Cabinet Office: 14.
- Stoker, G. 1998. "Governance as Theory: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0 (155):17-28.
-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Good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learning support units. Nottingham,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56.

The Newsom Report. 1963. Half our future. . London, Central Advisory Council for England.

The UK Legislation. 2004. Child Act 2004. UK, Chpater 31.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2011. Obama Administration Sets High Bar for Flexibility from No Child Left Behind in Order to Advance Equity and Support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

Tough, P. 2008. *Whatever it takes: Geoffrey Canada's quest to change Harlem.* New York:Houghton Mifflin.

Winkley, D. 1987. "From Condescension to Complexity: post-Plowden schooling in the inner city."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13(1): 10.

Wright, Deil S. 1988. *Understanding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third edition. Pacific Grove, CA: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1  | 本研究選擇「臺中市、臺南市」為研究個案，請加強說明選擇個案理由及未來推論中央與直轄市權責分工之適切性。                 | 將在後續撰寫中加以補強。   |
| 2  | 訪談對象規劃以教育部國教司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和小學教育科人員為主，似較為不足，建議將教育部特教小組和教育局特教科納入訪談對象。 | 由於本研究的焦點在於「權責分工」，弱勢教育政策為一討論的例子，因此本研究將研究範圍界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主要以「社會地位」作為「弱勢」的定義。然在討論過程中，仍會觸及新台灣之子、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議題。<br>考慮到訪談經費的限制，本研究在經費與時間允許的前提下，非常樂意將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列入訪談對象。 |
| 3  | 焦點團體座談，建議增加校長代表和家長團體代表（尤其是特教家長團體代表）等人員參加。                           | 本研究將會將校長與家長團體代表列入邀請名單。具體名單的產生將採用立意抽樣法及雪球抽樣法。由教育局長推薦若干校長，再由校長推薦家長代表。  |
| 4  | 國內教育相關文獻內容略嫌不足，建議參考吳清山《教育行政議題研究》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府際關係的運作與策略。                 | 後續研究將列入文獻分析範圍。感謝提醒。  |
| 5  | 本研究規劃蒐羅國外相關文獻及策略作為，惟期中報告資料較少，請針對我國面臨問題具體指出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 後續研究將補強。感謝提醒。  |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6  | 本研究採文件分析法，請與文獻探討區隔清楚，期中報告仍屬於文獻探討部分，未來期末報告請完整呈現文件分析內容。  | 第四章中有一文件分析法之部分乃根據訪談同人所提供之資料或所指示之網路資料。      |
| 7  | 研究內容似限定「低收入戶學生」為主，期中報告第3頁與第25頁界定不一致，請修正並補充理由說明。  | 感謝提醒，已完全更正並一致化為「低收入戶學生」為主。                 |
| 8  | 建議可就教育基本法第9條：「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之合理性與適切性，進行評估。 | 後續研究將列入分析範圍，感謝提醒。                          |
| 9  | 附錄之深度訪談大綱，分為中央和地方政府，惟內容大致相同，又係針對低收入戶學生為主，未包含「原住民」、「新台灣之子」、「身心障礙生」等，與期中報告第3頁指涉對象不甚吻合，請再釐清。  | 感謝提醒，研究已更正與補充說明理由。本研究乃以「低收入戶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與範圍。 |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10 | 有關弱勢教育政策相關參考文獻較少，請再補充。  | 感謝提醒，已加強並補充。                       |
| 11 | 本研究期中報告僅大致完成文獻探討部分，未見初步研究發現，後續尚有專家座談、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等工作待進行，請研究團隊切實掌握進度。   | 感謝提醒，已完成。                          |
| 12 | 字語意尚稱明確，格式大致符合本會作業規定。惟文中仍有漏（冗）字、錯字，仍請研究團隊謹慎檢視校修。                    | 感謝提醒，已注意並修改校正。                     |
| 13 | 期末報告本文前請提列中英文摘要，以充分呈現研究之成果與政策建議。                                    | 感謝提醒，本研究將會配合辦理。                    |
| 14 | 有關具體建議事項應區分為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程建議，並註明相對應之主、協辦機關納入期末報告定稿。                     | 感謝提醒，本研究將會配合辦理。                    |
| 15 | 就研究方法方面，建議文件分析之實施該先於其他研究方法，方能為整體研究分析奠定理論基礎。                         | 文件分析與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各為相輔相成，互相補足之研究方法。  |
| 16 | 請補充「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法令架構」「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財政負擔」等問題，在五都成立前後之發展與癥結，俾作為實證研究之基礎。 | 感謝提醒，本研究將會配合辦理。                    |
| 17 | 第二章中有關我國弱勢照顧政策內容有待充實。目前弱勢照顧政策執行不僅限於中央政府（教育部），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為申請教育部補助      | 感謝提醒，已根據受訪者提供之資料與各機關單位官網之更新資訊加強補充。 |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研究—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 經費，每年都會提出實施計畫，各縣市執行之內容並不一致，請補充探討。此外，各地方政府亦有自行實施的相關照顧政策，請多充實。                             |                 |
| 18 | 本研究主題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弱勢教育政策」係為分析個案，期中報告焦點似為「弱勢教育政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淪為研究背景，請釐清本研究之「主-客體」。 | 感謝提醒，本研究將會配合辦理。 |

##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b>有關研究背景和動機部分</b> |   |   |
| 1                  |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範直轄市自治事項之類型，舉凡社會服務、水利、教育文化體育、都市計畫及營建、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事項等，均可能與產生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爭議，建議強化擇定弱勢教育政策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之理由及論述，以彰顯本研究價值。   | 已於第一章與三章中強化論述，請指導。  |
| 2                  | 99 年 12 月 25 日起部分縣(市)改制，或與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有關「自 2011 年 1 月起臺灣成為 5 都發展格局」一語，建議宜修正與上述日期一致，以符實際，餘與上述改制日期不一之處，應全篇檢視修正。另有關教育部推動一綱多本政策之論述，與本研究重點是否相關，建請再酌。此外，第 1 至 4 段尚未見中央與地方間教育政策之法令依據、權責職掌等，第 5 段卻提出「從法令、政策的擬定與實施來看，涉及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之論述，以及特殊教育法規範集中式教育，忽略特教生家庭的實際需求等語，彼此間關連性，宜加以補充強化或適度修正相關內容。至有關以臺中市、臺南市為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感謝提醒指正，已修正合併改制的時間。</li><li>2、已將有關一綱多本、特教生家庭等較不直接相關之部分刪除。</li><li>3、已於研究報告第 2 頁部分補充「組織合併」相關理論以加強補充選擇臺中市與臺南市之客觀性。</li></ul> |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 究個案之理由，包括高雄市具有豐富直轄市行政基礎，改制之衝擊不如全新格局的臺中市與臺南市、新北市在地方行政及政治上的磨合亦相對比較容易，似偏向主觀論述，建議補充相關之客觀資料為宜。   |   |
| 3               | 特殊教育法已於 98 年修正，建議研究背景和動機之內容宜進一步補充歷年數據或資料，以具體呈現修法後特殊教育經費，確因增加納入支應身障者學雜費補助，而導致教育經費更加短绌之情況，以免相關內容成為主觀之論述。  | 因本研究主要著重於「低收入家庭」，而非單就「特殊教育法」作討論，這部分已作刪除。  |
| <b>有關研究內容部分</b> |   |   |
| 4               | 目前弱勢教育政策政出多門，包括教育、社區總體營造、社會福利等，建議本研究可進一步就如何加以整合之觀點加以研析。   | 1、 已將建議反映在第三章所提出的「研究架構」中，請指導。<br>2、 已於第五章第一節（弱勢教育政策的實施概況之十）、第五章第二節（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面向）第三點作進一步補充。   |
| 5               | 本研究整體論述有待進一步強化，研究側重於改制縣市之間磨合議題，較少處理中央與直轄市對弱勢教育政策爭執點，應加以強化補充。以美國為例，教育為州政府，甚至是學區之權限，教育經費為獨立財源，而我國有教育基本法，經費為統收統支，本研究以英、美兩國經驗參照，顯與我國政府體制、治理型態不同，是否有 | 1、 美國與英國雖在行政體制上原則與我國不相同，但近來為監督並提升學生基本之教育能力，採用的監督方式與財政補助來源與我國相似，因此在第五章第一節（弱勢教育政策的實施概況之八、九）已作補充說明。<br>2、 關於偏鄉整體教育資源不足之論述部分，其立論基礎乃來自於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請見第四章第三節「財政劃分」與 |

##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 足資參考之處，請研究團隊再酌或補充析論。另偏鄉整體教育資源不足一語，宜再蒐整具體客觀實證資料加以釐清。  | 「服務傳送與行政」方面之論述與逐字稿摘錄。  |
| 6  | 美國「別讓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計畫聯邦政府似積極對州政府課責，其權限分配及政策執行過程，似應有足資我國參採之處，宜進一步充實相關資料加以研析，並強化與研究發現及建議事項間之聯結。 | 已補充於第五章第一節（弱勢教育政策的實施概況之八、九）。   |
| 7  | 第三章內容應以既有研究成果加以析論，並適度融入本研究架構及相關章節，不應直接大量引述黃錦堂 2008 年「政府職能與角色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之研究成果，為符研究本旨與研究寫作規範，本章內容請調整修正。             | 第三章討論內容業已進行調整，具體內容反映在報告中的第 45-62 頁。針對「中央與直轄市政府的法律關係」、「中央與直轄市政府關係」援引相關學者之論述，以及相關法律的規範，進行綜合討論；並結合執行理論的觀點，於「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劃分的研究架構」一節中，擬定本研究之分析架構。 |
| 8  | 第三章第一節以相當篇幅論述臺北市政府是否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之爭議，其與本研究內容之關聯性為何？是否有足資弱勢教育政策參考之處，建議研究團隊加以研析，以利與後續的研究發現及建議相連結。                    | 第三章第一節中有關台北市政府全民健保議題業已刪除。以「憲法」、「地方制度法」兩個層面，探討法制面的相關議題。請參閱報告中的第 45-52 頁。  |
| 9  | 第三章第二節「一、中央與地方合作與衝突」援引黃錦堂之研究結論提出中央與地方政府運作的困境，惟未見「合作與衝突」之相關論述。另有關   | 第三章第二節中的「中央與地方合作與衝突」業已刪除，重新改寫，分別以「運作面」、「權責劃分面向」、「財政問題」等角度，以較為清楚的論述呈現。請參  |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 「二、公共政策之類型」一段，嘗試以 4 類型公共政策類型探討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惟尚未見以所列舉之政策類型探討上述關係。此外，「三、政策方案之可行性研究」所提常見之政策可行性分析，意旨如係呈現中央與直轄市政府關係運作的現況，應加以析論。綜上，第二節論述內容，似僅引述既有研究結果或學者見解，尚難謂以上述 3 種面向，呈現中央與直轄市政府關係運作現況，應予以補充強化並進一步研析。 | 閱報告第 52-57 頁。  |
| 10 | 第三章第三節首段「以下引述黃錦堂有關財政議題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運作問題」語意不明，且本節僅以財政觀點探討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責劃分問題，主要理由為何？是否周延？宜請再酌。  | 第三章第三節部分，業已刪除，相關討論併入第三章第二節，請參閱報告第 52-57 頁。部分內容併入報告中第三節說明。                                  |
| 11 | 第三章第四節「一、中央與地方關係觀點下的研究架構」、「政策執行觀點下的研究架構」已就既有研究成果或理論探討，應加以析論並融入本研究架構，以與後續章節實證資料之分析連結。   | 第三章第四節業已改寫為報告中的第三章第三節，針對研究之需要，鋪陳執行理論，結合第三章第一、二節對於法制面與現實管理議題的討論，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請參閱報告中第 57-62 頁。 |
| 12 | 第四章第三節深度訪談資料分析，有關財政規劃面向，及第四節文件資料分析，宜蒐整歷年實際經費來源及分配使用情形等客觀資料，俾與深度訪談內容交叉檢證。另按本研究意旨係   | 1、財政經費數字方面已再作補充，但有部分財政資料在相關官網或是所蒐集之文件中並無詳細之呈現，恐仍有部分疏漏，敬請見諒。<br>2、關於中央與地方權責部分的著墨較少，         |

##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 以弱勢教育政策探討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惟有關「法規架構」、「職權劃分」、「服務傳送與行政方面」似僅研析縣（市）改制前後之差異，未見中央與直轄市間相關問題之探討，宜加以補充，以符研究本旨。  | 乃因與相關同仁訪談後發現之一，請見第四章第三節「職權劃分方面」之第一段與第二段、第四章第五節綜合討論之第一段。 |
| 13               | 第四章第五節綜合討論未見研究個案或議題，有關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劃分之探討，第五章第一節「一、中央部會與直轄市的權責關係」、第二節部分研究建議內容，為縣（市）合併前後差異之論述，又與前揭資料分析之間關聯性有所不足，且與研究本旨無關，應通盤檢視後為適當之修正。         | 同意見 12 之第二點回應。  |
| 14               |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似有未納入研究報告之處，宜再提出具體內容補充。   | 感謝提醒指正，已將期中審查意見納入研究報告進行補充。                              |
| <b>有關文字、格式部分</b> |  |   |
| 15               | 臺北市等 5 直轄市並非同時「五都升格」，故有關研究報告中類似用語，請逐一檢視修正適當修正為縣（市）改制。第 105 頁第 2 段「本次直轄市升格，除臺北市和新北市以維持原狀和就地改制外」一語，考量臺北市與 99 年度改制無涉，前提「本次直轄市升格」應不存在，相關內容宜再酌。 | 已於意見 2 之第三點做回應。   |
| 16               | 第 42 頁末段「各學校需要在每年通過年度標準考試」係指學校或是學校   | 感謝提醒指正，已修改。   |

| 項目 | 審查意見  | 研究小組回覆   |
|----|---|--|
|    | 低學習成就之學生，建議敘明。第 43 頁第 1 段末「因著背負」、第 63 頁末段「主要同下」、第 65 頁第 1 段「庚續」、第 70 頁末段「重所關切」、第 71 頁第 2 段「變相」、第 106 頁「升格其間」、第 112 頁第 1 段「再本研究」等處應係誤繕，除以上列舉情形，全篇研究報告請逐一檢視修正完妥。                                |  |
| 17 | 書脊「研究主題」毋須以粗體打印。目次中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均以細明體加粗體打印。本文前應加列中英文提要，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於文末加註至多 5 個關鍵詞，各項建議意見以條列方式分項條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並明列其主、協辦機關，提要應置於目次之前。附錄三訪談資料，應摘重點紀錄，毋須逐字稿方式呈現。 | 1、 已調整格式。<br>2、 附錄四的訪談稿，為忠於訪談內容，仍使用逐字稿方式，但已潤色，並刪除口語字眼。 |
| 18 | 關於公治中心於提要部分提出的兩點文字修改  | 已照建議進行修改   |
| 19 | 關於公治中心提出關於受訪者名單匿名之處理  | 去除受訪者全名，保留單位及職稱，因為逐字稿部分沒有出現名字與職稱，應該不容易產生相互對照的情形。       |

## 附錄三 訪談問卷大綱

### 一、 訪談大綱：中央政府

研究主要問題：

- 因應新直轄市政府的成立，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間，在「弱勢教育政策」實務所遭遇的權責分工與爭議為何？
  - 就國際經驗分析而言，其他各國在相關爭議之解決方案上有哪些足供我國政策實務推動之參考？
  - 依據「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財政負擔責任」、「法令架構」等面向，為前述政策議題的權責分工與爭議尋求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與行動方案？
- 

訪綱內容：

您好，我們是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的研究小組，五都改制之後，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教育權責劃分上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改變和調整。本研究焦點特別著重在弱勢學生的各項教育服務上（特別是針對低收入戶學生），希望能了解在五都改制之後，因著管轄幅員擴大、服務人口結構改變、權責劃分不同、法規架構變遷、甚至是經費分配上的不同，是不是對於中央政府在弱勢學生相關的政策與服務上也會有所影響？

根據我們的了解，中央政府在協助低收入戶學生的方案上，根據教育部的補助與規定，在各個階段中分別有：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服務、就學安全網等四大主要方案，請問除了這四個之外，是否還有哪些主要扶助辦法？

就這幾個主要的扶助辦法，想請教您以下幾個問題：

1. 五都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中央對於地方教育方面的總體預算補助是否有所改變？
  - a. 若有所改變，請問是在哪一方面？
  - b. 對於(教育部/社會司)的影響為何？
  - c. 如何因應？
2. 五都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中央對於地方在前述弱勢教育相關的預算補助是否有所改變？
  - a. 若有所改變，請問是在哪一方面？
  - b. 對於(教育部/社會司)的影響為何？
  - c. 如何因應？
3. 五都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有許多教育方面的相關法規需要重新被訂定，而這些教育法規的重新訂定，就您的了解是否對於新五都在弱勢學生的相關服務有所影響？
  - a. 如果有，請問是在哪些方面？
  - b. 您覺得對於弱勢學生服務而言，是屬於正面的影響嗎？若「是」/「不是」，為什麼？
4. 在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在服務弱勢學生的議題上，從「地方治理」的角度來看，
  - a. 原本鄉鎮市區的角色定位是否有所改變？
  - b. 中央政府可以跨層級指示「各區」行事嗎？
  - c. 市政府可以允許區與區之間彼此自主成為政策、服務傳送的相互支援聯盟嗎？
5. 就地方在五都之後的各項調整而言，五都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在教育領域的職權劃分上，因著轄區幅員的擴張，服務人口增加，服務民眾結構特性改變，  
★ a · 在地方法規架構上需要哪些調整？  
b ·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 ★ a · 在地方職權劃分上需要哪些調整？  
b ·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 ★ a · 在地方經費分配上需要哪些調整？  
b ·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 ★ a · 在地方服務傳送上需要哪些調整？  
b ·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c · 在服務傳送方面，是由公部門負責，或是會有民間機構的加入參與？
6. 五都之後，就弱勢學生的教育服務在「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財政負擔責任」、「法令架構」等面向，  
a. 新五都政府是否曾向中央政府建議哪些具體的政策與行動方案？  
b. 在明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正式上路後，請問您所屬之中央業務承辦機關是否會有所改變？根據您的專業經驗，您是否可預見會有哪些影響？  
c. 您覺得在中央政府（教育部 / 社會司）方面，對於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還有哪些是您希望能繼續修正・努力的目標？
7. 請問是否還有其他關於協助弱勢學生教育的重要事項，而研究小組沒有注意到的？

## 二、訪談大綱：地方政府

研究主要問題：

- 因應新直轄市政府的成立，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間，在「弱勢教育政策」實務所遭遇的權責分工與爭議為何？
  - 就國際經驗分析而言，其他各國在相關爭議之解決方案上有哪些足供我國政策實務推動之參考？
  - 依據「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財政負擔責任」、「法令架構」等面向，為前述政策議題的權責分工與爭議尋求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與行動方案？
- 

訪綱內容：

您好，我們是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的研究小組，五都改制之後，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教育權責劃分上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改變和調整。本研究焦點特別著重在弱勢學生的各項教育服務上（特別是針對低收入戶學生），希望能了解在五都改制之後，因著管轄幅員擴大、服務人口結構改變、權責劃分不同、法規架構變遷，甚至是經費分配上的不同，是不是對於（大臺南市／大臺中市）在弱勢學生相關的政策與服務上也會有所影響？

根據我們的了解，地方政府在協助低收入戶學生的方案上，根據教育部的補助與規定，在各個階段中分別有：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服務、就學安全網等四大主要方案，請問除了這四個之外，是否還有哪些主要扶助辦法？

就這幾個主要的扶助辦法，想請教您以下幾個問題：

1. 五都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中央對於地方教育方面的總體預算補助是否有所改變？
  - a. 若有所改變，請問是在哪一方面？
  - b. 對於(大臺南市/大臺中市)的影響為何？

- c. 如何因應？
2. 五都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中央對於地方在前述弱勢教育相關的預算補助是否有所改變？
- a. 若有所改變，請問是在哪一方面？
  - b. 對於(大臺南市/大臺中市)的影響為何？
  - c. 如何因應？
3. 五都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有許多教育方面的相關法規需要重新被訂定，而這些教育法規的重新訂定，是否對於地方（大臺南市 / 大臺中市）在弱勢學生的相關服務有所影響？
- a. 如果有，請問是在哪些方面？
  - b. 您覺得對於弱勢學生服務而言，是屬於正面的影響嗎？若「是」／「不是」，為什麼？
4. 在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在服務弱勢學生的議題上，從「地方治理」的角度來看，
- a. 原本鄉鎮市區的角色定位是否有所改變？
  - b. 中央政府可以跨層級指示「各區」行事嗎？
  - c. 市政府可以允許區與區之間彼此自主成為政策、服務傳送的相互支援聯盟嗎？
5. 就地方在五都之後的各項調整而言，五都行政區劃分改變之後，在教育領域的職權劃分上，因著轄區幅員的擴張，服務人口增加，服務民眾結構特性改變，
- ★ a · 在地方法規架構上需要哪些調整？  
b ·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 ★ a · 在地方職權劃分上需要哪些調整？  
b ·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 ★ a · 在地方經費分配上需要哪些調整？

- b ·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 ★ a · 在地方服務傳送上需要哪些調整？
    - b ·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 c · 在服務傳送方面，是由公部門負責，或是會有民間機構的加入參與？
6. 五都之後，就弱勢學生的教育服務在「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服務傳送與民間參與」、「財政負擔責任」、「法令架構」等面向，
  - a. 您是否有些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與行動方案可供中央政府參考？
  - b. 在明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正式上路後，請問您業務所屬之中央業務機關（或窗口）是否會有所改變？根據您的專業經驗，您是否可預見會有哪些影響？
  - c. 您覺得在地方政府（大臺南市 / 大臺中市）方面，還有哪些是您希望能繼續修正・努力的目標？
7. 請問是否還有其他關於協助弱勢學生教育的重要事項，而研究小組沒有注意到的？

### 三、 焦點座談大綱

焦點團體座談為研究案之主要研究方法之一，其執行方式與細節如下：

#### (一) 座談方式

每一場次由 8 至 10 位的參與者所組成，討論時間預計為 2-2.5 小時，由主持人提出一連串重點式的問題，讓參與者表達個人的看法，透過參與者相互對話和論述的過程，釐清問題的本質，找出參與者對於討論議題在觀點的異同之處。

#### (二) 參與對象

本次座談邀請對象為市府相關業務承辦主管人員、學校校長、家長代表、民間非營利相關服務團體。

#### (三) 座談大綱

經過與個別相關承辦人員的訪談後，本研究整理出中央與地方在弱勢教育議題上於法規制定、財政劃分、權責分工、服務傳遞等方面的問題，而此次的座談會將焦點著重討論這些議題在地方執行時的相關事務，想藉此瞭解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對於弱勢教育政策上的資源配置、服務傳遞及人力需求是否更加完善完善，抑或是有更多改善之空間。

以下為目前擬定在座談當中討論的幾個大方向，但會中不僅限於這些討論題目：

- 1、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教育方面的預算補助是否有改變？若有所改變，各單位（包括市政府、民間非營利福利服務組織、各級學校）如何因應？
- 2、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相關的法規需要重新被制定，而這些法規的重新制定，對於弱勢教育的服務傳遞上是否有產生影響？若有所影響，各單位（包括市政府、民間非營利福利服務組織、各級學校）如何因應？
- 3、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學校及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在服務傳遞的合作上是否有改變？若有所改變，在哪些方面？
- 4、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對於原本都市區與偏鄉「區」與「學校」的資

源與人力配置上有無產生改變？若有所變，是否產生了哪些行政上與人事調度上的連鎖效應？

- 5、總體而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之後，對於弱勢教育政策方面還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附錄四 訪談稿<sup>10</sup>

### 深度訪談（一）

研究者 A：現在政策變成直轄市跟一般縣市，尤其現在改成區了，那這個角色變化怎麼來的，那中央的角色跟直轄市的腳色，要再調整，所以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 case 跟將來影響推論到其他的業務，如果這個解決了，其他也好辦事，所以這一次我們就請他來聯絡，我是召集主持人，他是協助主持人。

研究者 B：其實大部分就是我 e-mail 紿組長的，前面想說就是先總括一下兒童福利服務組你們的一些相關業務跟弱勢兒童教育這方面你覺得比較相關的，可不可以就是幫我們稍微介紹一下。

受訪者 A：我們在弱勢教育的部分就是我們有一個推動教育社區照顧的服務計畫，這個在裡面我另外把它拿出來，那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但是因為我們主要是推動福利，比如說像這幾年來隔代、單親、外配近幾年比較多，風險就比較高，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去推動一些弱勢家庭的，希望推動支持性的服務。

研究者 B：具體的支持跟服務大概是，比較主要的。

受訪者 A：我們主要補助的對象，因為我們 XX 整個社會福利的預算，從民國 90 年以後行政院主計換成林全，所以他的政策就是設算，所以變成說對政府的補助我們都沒有，所以我們的補助都是對民間團體，我們是透過地方政府然後是給民間團體，所以今天就是說我們對於整個五都改制之後影響比較少，因為我們是給民間團體，所以幾乎是沒有影響。

研究者 B：所以你們就有點像中央把錢撥下來，然後你們做分配的一個工作。

受訪者 A：對，我們就是編一筆預算，像今年就是編 3950 萬，明年也是一樣，雖然整個政府預算是減 15%，我是減了別的項目，這個項目我覺得比較重要我就沒有減他，我們補助的對象就是民間團體，有一些規劃都會在計畫裡面，那我們的項目就是訪視，個案的工作，對弱勢家庭兒童的個案工作，因為他們有時候風險很高，有時候父母會疏忽啊或是平常比較沒有時間照顧，所以主要是以個案為主，那我們還有推一些親子教育活動，寒暑假的輔導活動，孩子的休閒活動，還有志工的認輔，就是說我認輔哪一個孩子常常去陪伴這樣子，那比較跟教育有關的是我們推那個課

---

<sup>10</sup> 標灰處為正文所引用之訪談內容。

後照顧，這一項就比較會跟教育有關，但是我們給的對象是給志工。

研究者 B：錢的部分是給志工。

受訪者 A：志工的交通跟午餐費，因為我們是找志工來陪伴，但是等於說我們的重點是照顧不是在教育，當然他照顧的時候會教孩子一些功課或怎麼樣，那一些算是手段或是工具，我們比較不 crae 說你一定要讓他的英文數學怎麼樣，我們沒有這樣的目標，就是你要把在這個時間裡面你課後裡面不要讓他去到處遊蕩，把他照顧好。

研究者 B：那你們的志工是從哪裡來的？

受訪者 A：就是那個團體要去招募。

研究者 B：所以就有點像是說你們把這些資源委託這個團體，然後這個團體自己再去招募志工，有心想要從事志工這個行列的。

受訪者 A：我們是用補助的，透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他會評估他轄內的需求。

研究者 B：所以這些社團都是非營利。

受訪者 A：全部都是非營利。

研究者 B：有哪些比較常在這裡面跟你們有合作的。

受訪者 A：比如說台灣世界展望會，他們就在南投信義鄉做很多年了，然後比如說世界和平會在某些縣市也做了，然後像家扶基金會也有，還有基督教青年會也有，很多地方性的慈善團體。

研究者 A：那他們跟地方政府要錢的時候，地方政府怎麼分配給他們，是招標還是自己。

受訪者 A：我們沒有規定他們一定要招標，就是他自己評估說這個團體他是可以的，然後就把計畫書呈轉上來，照我們的規格，把計畫書呈轉給我們。

研究者 B：所以其實把關的是地方政府。

受訪者 A：但是也有少數縣市是招標委託，但是是少部分。

研究者 A：那如果不招標的話，他委託的話會不會變特定團體，反而有能力的不能得到，有沒有這樣的督導，你變成說送上来，這個計劃這個團體不怎麼樣，會不會自己干涉。

受訪者 A：我們其實都會把關，因為其實他們做得怎樣其實也都有督導去，所以大概都知道這個。

研究者 A：那如果不好呢。

受訪者 A：不好的話，就可能是第二年會。

研究者 A：你們會告訴縣市政府？

受訪者 A：我們也曾經是用打分數的評分，就是請專家學者去評，就沒有再給了，請他們退場。

研究者 B：所以雖然主要是地方政府在把關，但是你們 XX 這邊也是會去注意他們的狀況。

受訪者 A：我們會請外面督導去看一下，去了解一下他們運作的情形，然後我們每一季也會請他們送報表那些。

研究者 B：您的業務方面跟弱勢教育比較相關的大概就是這樣，我看到很多像最近有什麼課後輔導，雖然教育部是主要承辦，可是你剛剛說的課後臨托跟課後輔導這個好像又很類似的。

受訪者 A：課後輔導？

研究者 B：就是國小辦理課後服務的。

受訪者 A：我們兒少福利法裡面的課輔的話他是就是安親班的性質，可是安親班是收費的，那就是一個立案機構的問題而已，那因為安親班他等於說他雖然是社會福利機構但是他有點營利，但是因為我們給的這一塊是弱勢是沒有收費的，純粹就是提供服務。

研究者 B：像這個年齡層差不多是幾歲到幾歲。

受訪者 A：大部分是國小，然後國中，國中少一點，國小的最多，但是我們的計劃我們沒有限定說他一定要做哪一個年齡，但是是以國小國中。

研究者 A：為什麼國中比較少，比較自主性嗎？

受訪者 A：國中一般自主性比較高，而且會到我們的社福團體來大概是有一些偏差行為的才會轉介我們，所以也有團體專門做青少年，那因為其實這些孩子功課都不好，所以都比如說像讓他們組一個樂團或是什麼的，讓他們有點事做，就是建立他們的自信！

研究者 B：所以不太是課業輔導的部分。

受訪者 A：比較難，因為如果真的是有心讀書的孩子，大概不會到我們這些社福團體來，因為我們針對的是弱勢家庭，我們的個案大概本身就是比較不喜歡讀書的。

研究者 B：所以你們的個案大概就是也是從別的單位，比如說社工那邊轉介過來。

受訪者 A：或是說從弱勢經濟的，或是從學校轉介給這些。

研究者 B：那再來我大概就是會比較問跟這裡面相關的一些東西，所以像剛剛老師有提到說像五都重新規畫以後，在總體的整個經費上面，對你們的服務單位有沒有什麼影響。

受訪者 A：我們沒有因為五都的影響，但是因為我們的補助要點，我們今年開始有規定就是直轄市財力比較好的，桃園新竹那些財力是一二級的，他要自籌，就是縣政府要自籌，所以直轄市要籌 20%，桃園跟新竹籌 10%，就是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後來都有籌出來，這樣餅就變比較大了。

研究者 B：所以對你們本身沒有什麼差別。

受訪者 A：對，我們是有這樣的新的規定。

研究者 A：那多籌出來的錢是他們自己處分，你們不干涉，你們補助的要干涉。

受訪者 A：對，就是比如說他這個計畫是 100 萬來講，我們就要求說，我們補助之外他們要自籌 10% 或 20%。

研究者 A：比如說你們出 80 萬，他們出 20 萬。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A：那 20 萬報銷的話呢，也要照這個執行嗎，他沒有說自處的權利。

受訪者 A：他就是照他當初報來的計劃，如果他的 20% 是屬於某些親子教育，或是他專門就處理那些的話，那也 OK 啊，就是包在整個計畫裡面，他寫得原來的 20% 是那些項目，當初報來是這樣就是這樣。

研究者 B：所以一開始哇哇叫，籌出來大概是用什麼方法，比如說可能就你們所知他們是怎麼去解決說這一塊本來沒有，你要怎麼從無多生 20 萬出來，還是你們就不太干涉這個。

受訪者 A：這個我們就不是很清楚，他們就是從他們的補助款去調。

受訪者 B：可能各地方政府原來對兒童福利就有先編，他可能就是刪掉其他塊，挪來這一塊，因為他們也有預算明細表，自己的項目去挪，其實這 20% 年底我們才會知道說他到底有沒有實際支出，他們現在就是有承諾公文或是提出一些預算書，證明他們有編。

研究者 A：這樣講的話，兒童預算的這些，不但沒有少，反而變多。

受訪者 A：對，等於說餅又大了一點。

研究者 B：但是餅變大的那一塊是要自己去想辦法。

受訪者 A：因為我們初步只是要求直轄市跟財力比較好的桃園新竹，其他的縣市就沒有要求，但是我們在社福考核裡面也有要求說他們也要去推動這一塊，所以有些縣市像原來的高雄縣，他們就用他們自己的錢做了蠻多課後照顧，因為他們是覺得他們跟很多教育團隊談很多學校，因為學校自主性很高，他如果說他今天不推，有些學校是即便教育部有錢他也不一定要做，所以變成說他不做的時候，很多弱勢的小孩就是沒地方去，就會有一些疏忽的狀況，所以像原來的高雄縣他們就自己做了 46 個據點，就是專門在做這種專門的照顧。

研究者 B：所以其實這種服務對他們來講反而是他們自發性去做。

受訪者 A：用他們自己的錢，當然我們也有一部份是中央的經費，我們原來就有補助他們幾個團體，那像這個計畫我們可能都用做社工的費用，因為一個社工人員一年就給 43 萬 2 千了，其他的就給的不多，像課後照顧大概給 3~10 萬，其實錢是不多的。

研究者 A：那聯勸也是嗎？

受訪者 A：聯勸因為他們審核不會通知我們，所以我們也不是那麼清楚，除非他會來會我們說我們重複給，這個大概會有重複的只有社會司那邊有針對單親有一個叫課業輔導。

研究者 B：所以他們另外有一個單親的課業輔導跟你們這邊。

受訪者 A：他們會附名單給我們，然後我們看有沒有重複這樣。

研究者 B：所以你們也會做到說他們有這個，那他就不會享受到這個志工陪伴。

受訪者 A：大概民間團體也知道，因為申請 XXX 的可能比較好，XXX 這邊就沒有申請，那邊的話一個小時可以給到三百塊。

受訪者 B：比照那個教育部國民小學，只要你是大專生或是你是學校老師或是退休老師一個人每小時鐘點費 250~350 元，單親的那邊。

受訪者 A：所以我們就是組織再造以後我們就會跟社會司以後業務會在同一個司，我們會在討論這一塊，但是這算是行政院的，會把我們社區照顧跟他單親的課業把它整合起來，放在福利服務司裡面。

研究者 B：所以你們就不是一個組，你們是一個大的司。

受訪者 A：我們組裡面會有一些科，他們的單親的業務會全部到福利服務司裡面的某個科。

研究者 A：福利服務司裡面不只包括學生吧，大人也包括。

受訪者 A：是單親、外配這些，但是如果老人身心障礙的話可能會到照顧司。

研究者 B：那如果說在這一部份，你們覺得說五都以後，你們也覺得必須要求直轄市或是有錢的縣市有一些這樣的改變，那就你們所知這些改變對弱勢學生的實質上的影響，就是可能說什麼服務縮水，或是變多。

受訪者 A：對孩子來講應該沒有什麼影響？

研究者 B：所以他們的資源以前有的現在也有，所以對他們來講應該感覺不到。

受訪者 A：我們去年有給的今年都有給。

研究者 B：所以其實這一塊在五都的即便財政這方面有一點改變還是？

受訪者 A：我們今年就針對五都的改變，因為原來例如說台中縣市原來都有申請的都還是有這樣子。

研究者 B：所以對他們的服務沒有變好或是說縮水。

受訪者 A：我們沒有因為這樣子有什麼特別的改變。

研究者 B：也沒有增加。

研究者 A：台北市高雄市是沒有什麼變化，新北市也還好，現在問題是台中跟台南市完全變了，他們從鄉下變成都市，這個會不會。

受訪者 A：我們這個方案是給民間團體，所以等於說那些民間團體原來有補助的都繼續補助，針對那些民間團體或是他們服務的對象應該是沒有什麼改變，給的額度也差不多。

研究者 B：只是說他們真正去執行怎麼樣你們也不見得都會追到那一塊。

受訪者 A：執行面的話，等於這些團體他們有的已經做了幾年了。

研究者 A：地方政府也跟他們有默契了。

受訪者 B：地方政府也會請外聘的老師一起去訪視或是督導，有的就沒有這樣子。

研究者 B：那再來就是像剛剛 X 老師也有提到就是說像我們重新畫分五都，有很多區，以前的角色跟現在的角色又不太一樣了，那就你們的業務上所知，就是你們會直接就面對到區的這一塊嗎，或者是說像區的這一塊，他是不是在決策跟執行上面

跟五都之前有什麼不一樣？

受訪者 A：因為這個業務跟區比較沒有關係。

研究者 A：跟以前鄉鎮呢？

受訪者 A：也沒有，因為我們都是直接對縣市，然後縣市再，等於是縣市當一個窗口去分配資源，如果是問到說申請社會救助那些，我們有一些醫療補助那些的可能才會有影響，可是那些影響目前也還沒有什麼影響有看到。

研究者 B：所以如果特別針對弱勢教育這一塊你們其實就不會去碰觸到。

受訪者 A：因為我們的對象是縣市政府，沒有區。

研究者 B：那如果今天剛好有一個很特殊的 case，如果你直接跟區去做聯繫會比較有效率，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受訪者 A：我們會跟區有關的只有經濟扶助那一型的，經濟扶助要透過公所，對民眾來講最方便，但是像這種東西都不是經濟扶助型的，像我們 XXX 有辦醫療補助、健保補助還有生活扶助，像這種業務他通常就會從區公所開始去申請，那這個才會跟區有關，你可以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但是目前來講這些申請的好像也沒有特別聽到他們區有什麼不一樣，但是針對教育這一塊的話，我們是完全沒有碰，都是縣市，因為老實講，將近 4000 萬真的也不是很多！

研究者 B：那像這樣子的一個行政結構的改變就你們所知有沒有造成譬如說像人事結構上的調整的衝擊，或是在政治氣氛上你們的業務氣氛上有什麼樣的衝擊。

受訪者 A：多少有一些，像你剛剛講到台中縣市跟高雄縣市，因為畢竟他們整個承辦人就換人，業務就變不一樣，承辦人換的話他可能在業務銜接他就不熟悉，尤其台中市就比較明顯一點。

研究者 A：台中市本來有辦了，台中縣也有辦了，現在兩個合在一起。

受訪者 A：那因為他們人又都調整，可能他本來不是台中市政府也不是台中縣政府。

受訪者 B：因為現在例如臺南市還是一樣兩個承辦人，臺南他們現在都有對口，因為原本台南縣的也沒有交給臺南市，臺南市的也沒有交給臺南縣，高雄市也還是兩個。

研究者 A：所以縣市政府還是各一個天地。

受訪者 B：他們也許辦公室剛好都搬到四維那邊，可是業務還是兩個，都是兒少科，但是兩個都有對口，一個支援高雄縣一個支援高雄市。

研究者 B：所以其實都一樣，只是變成說變成在高雄市。

研究者 A：台中有合併是不是？

受訪者 B：台中目前只剩一個承辦人，那個人是台中市的，但是他是新來的。

研究者 A：台中縣怎麼辦？

受訪者 B：台中縣的業務一樣移到。

研究者 A：這麼大的業務。

受訪者 B：其實有時候那個方案數，你看其實行政區很大，他的方案數不見得比較多，他可能想要做這一塊的民間團體，其實還好，高雄的方案等於台中加台南那麼多，其實台中反而六七個。

研究者 A：所以業務合併也沒有很多，那也就是說原來的台中縣的方案就差不多。

受訪者 B：大概只有兩三個。

研究者 A：原住民這麼多。

受訪者 A：原住民那個本來有一個水源地基金會在做，後來好像不做了。

受訪者 B：台中縣我只有看到一些公園，就是台中市本來做的區域就很少。

研究者 A：那基本上就是說台中縣對這個服務的社團委託本來就比較不重視，高雄縣比較重視，不過大概也是這樣，社會服務他們高雄縣市都很拚喔，那台中縣怎麼。

受訪者 B：非常的少。

研究者 A：台中市呢。

受訪者 B：台中市也沒有很多。

研究者 B：很多台中縣可能需要服務的人比較多，可是願意服務的團體比較沒有那麼多。

研究者 A：服務的 total 總數呢？我的意思是說，雖然團體少，但是服務的對象多？

受訪者 A：現在有七個團體在做。

研究者 B：台中市。

受訪者 A：整個大台中。

研究者 A：那台南呢？

受訪者 B：台南才 5 個。

研究者 A：臺南有沒有合併？

受訪者 B：臺南也是 2 個承辦人。

研究者 B：高雄有 8 個。

研究者 A：所以他合併起來，政府沒有精簡。

受訪者 A：有些沒有做課後照顧所以是零，但是他服務的是弱勢的孩子，他去做訪查跟其他的服務。

研究者 B：就是整個不管他做什麼跟弱勢。

受訪者 A：這個等一下會後提供你們參考。

研究者 B：謝謝！

受訪者 A：這個他們應該不會。

研究者 A：不會，我們這個也是研考會做的，他們也會顧慮到你們單位狀況。

受訪者 A：因為我們沒有跟長官說會提供。

研究者 A：我們只會看有關連的部分。

受訪者 A：對，不會讓你們覺得心裡毛毛的。

研究者 A：因為是政府的研究案，一定要考慮政府的立場。

受訪者 A：我們這邊有各縣市的，目前這裡面就是金門、連江跟桃園沒有，那桃園因為他另外有做那個，我們有做一個實驗計畫是做那個社區照顧據點，所以他今年就沒有申請。

研究者 A：那不是老人的嗎？

受訪者 A：我們是家庭支持據點。

受訪者 B：以兒少為中心。

研究者 A：委託當地的民間組織來做。

研究者 B：那如果以弱勢的人數來說，這五都裡面哪一個是最大宗的。

受訪者 A：弱勢的民眾？

研究者 B：就是人數。

受訪者 A：比較難這樣子去界定。

研究者 A：台北市會不會比較多。

受訪者 A：但是台北市他本身就是資源很豐沛，所以就是他本身對弱勢有很多服務，所以比較少，所以他專門在做的就是賽珍珠，外配的，沒有在做課後照顧，但是他們的資源就很多做福利服務，他們自己的個案就做的很深入阿，因為他們的人力跟資源都很豐沛。

研究者 B：那如果台中跟台南的話，比較起來，哪一個是資源上比較需要你們去幫忙比較多的。

受訪者 A：臺南的話他的財力是算是跟台灣省一樣的，他的財力是比較差的，他在整個主計處公布的財力是三級，因為大部分都是二級了，他是在三級，所以臺南市的財力是比較差的。

研究者 A：那他們會不會更積極地跟你們爭取金額。

受訪者 A：也還好。

研究者 B：還是他們這一塊就想說算了，沒錢就不用做。

受訪者 A：也不會，因為老實講這些民間單位都已經經營有一段時間了。

研究者 B：那服務的對象，台中會比較多還是台南會比較多。

受訪者 B：我覺得是臺南，像原來的臺南市的團體就很多，像原來大台南縣本來只有兩三個團體在做。

研究者 A：那他們改成直轄市以後，有沒有積極的在這個領域合併，那有沒有業務上的開拓或是去重新思考他們的問題。

受訪者 B：可能還沒想到這一塊吧。

研究者 A：現在忙著世運都差不多了。

受訪者 A：還沒有積極的說想開拓，像以高雄市為例，他這麼積極也是因為他當初在高雄縣的試辦，還有就是他本身就是比較積極，所以原來就打下了很穩的基礎。

研究者 B：那比如說像剛剛 XXX 有講到說五都之後，比如說在法令規章上說會讓五都自籌 20 然後財力比較好的，除了這個調整以外，法規架構上有沒有什麼另外其他的。

受訪者 A：法規沒有。

研究者 B：所以以中央來說是沒有什麼。

受訪者 A：針對今天講的弱勢教育沒有，那我們的兒少法也沒有因為五都說有改，因為五都更改的沒有。

研究者 B：然後整個預算就是補助的部分也都沒有因為五都的這個部分。

受訪者 A：沒有五都的部分，但是因為我們長官是因為去年才來的，那他的想法就是說希望財力好的還是要自籌多一點，所以才是以財力來看，不一定是因為五都的問題這樣。

研究者 B：那如果就職權劃分上除了我們剛剛講到說有的縣市可能就變成一個人，有的縣市就一樣是縣市分開做，那職權劃分上除了這個以外，還有沒有什麼五都裡面新的變化。

研究者 A：最主要還是因為他們是磨合中。

受訪者 B：對阿，你想台南都還是兩個辦公室，就不要想業務上的，連辦公室都沒有合在一起了，他們可能是科長可能在原來臺南市的辦公室，臺南縣的辦公室就是他們的專員，公文也帶來帶去。

研究者 B：因為公文可能本來一天就到了。

受訪者 A：因為你公文本來收發集中，判讀說這是要給新營辦公室的還是給什麼。

受訪者 B：對，我覺得他們公文效率真的變差，而且有些電子公文當初在整併的時候，有一陣子都收不到。

研究者 B：系統的關係。

受訪者 B：而且聽說他們收發也換過一批人，就不是原來臺南縣或臺南市的收發，所以要重新適應整個系統。

研究者 A：就是新的市長調度的一批人。

受訪者 B：對，台中市政府發個公文到我們這邊可能要四天的時間，然後不知道為什麼，明明這麼近。

研究者 B：這是一開始的問題，那現在已經有八個多月了，有比較好一點嗎。

受訪者 B：我講的就是最近一兩個月的事情。

研究者 A：你們部長知道嗎？

受訪者 A：這都是我們承辦人員在做的事情。

研究者 B：所以其實效率是真的有變得沒有以前那麼好。

研究者 A：還不包括中央你們整個調和之後更糟糕。

受訪者 A：我們自己可能也要適應一段時間，不過就據說我們可能會 102 年，因為組織法沒過，所以他說除非九月就通過才有可能五月開始，組織法九月不太可能通過。

研究者 A：選舉完才會動啦，因為每個人都壓下去。

研究者 B：那如果像就你們組織像是像剛剛黃組長提到說你們也會變成一個新的單位，如過照目前為止來說。

受訪者 A：目前的規劃是福利服務司裡面有一個叫做家庭支持科，那家庭支持科裡面就會有單親、外配這些照顧的業務，譬如像社會司現在在辦單親的問題把它整合。

研究者 B：那至少就目前為止，你們可以想像他的衝擊或是影響會是什麼。

受訪者 A：你是說行政院組織法？

研究者 B：對你們本身的業務的衝擊你覺得會是什麼，正面的跟負面的。

受訪者 A：我是覺得其實可以整合的，就是在資源分配上就整合的話是比較好，重新做分配，比如說你同一個團體服務的範圍就是在哪個地方，然後包括你人力的部分，包括你服務的部分，就是可以把單親那邊的業務重新做整合，可能以區域為分配的依據。

研究者 B：所以這是比較算優點。

受訪者 A：就是他這兩個可以整合。

研究者 B：那在你們會比較大的挑戰，你們的業務上會比較大的挑戰是什麼，除了要適應公文要發給誰以外，還有什麼，不管是單位跟單位之間的聯繫或者是業務在整合的中間會不會你們可以想像說你們會遇到怎麼樣比較大的困難，或是難處理的。

受訪者 A：應該會吧，其實很難自己想像，因為婦女福利團體有一些他們比較堅持的東西，以後不知道會不會，因為我們一直都是辦兒少，因為像單親以前都是婦女福利團體他在乎的東西，他們有一些比較自主的一些想法，我們的計畫會不會順利推動可能他們也會有一些意見吧，會有一些婦女團體的聲音。

研究者 B：可是那如果整併以後，你說整合那你們的司裏面也會有含以前就是在辦婦女團體這一塊的，那這樣子這個問題會不會就。

受訪者 A：他的資源就會過來了，但是聽說人力不會過來。

研究者 B：人力不會過來那他要去哪裡。

受訪者 A：他們全部的人都要去保護司。

研究者 A：就是業務也全部過去了？

受訪者 A：業務會過來這裡，人會去別的地方。

研究者 A：就是這個意思。

研究者 B：所以他們也就不辦婦女的方面了。

受訪者 A：以後可能就是他不會用人別去分，就是用功能去分，他們就是辦保護，我們就是辦家庭，家庭裡面就分兒少為主跟救助這些。

研究者 B：所以如果這樣的話，你覺得如果以目前我們檯面上已經定案的，你會覺得說我可以在做那些調整或改進，對你們來說你們的業務適應跟推動上會比較順利。

受訪者 A：其實就我們來講，我們現在等於說是我們去整合人家，那我們現階段當然會增加一些工作負擔，因為我們要想未來怎麼走。

研究者 B：不過你們的人力上是沒有增加的。

受訪者 A：是沒有增加的。

研究者 A：我們將來再提建議事項的時候，對你們比較有利，我們是想找到問題來，因為研考會就要轉到各部會去做。

受訪者 A：研考會的題目就是在教育。

研究者 A：弱勢教育。

研究者 B：因為其實也會希望說就是組織再造以後有很多合併，會不會對弱勢教育造成什麼樣的，本來就已經不好處理了，會不會又更棘手，他們是比較擔心這個問題。

研究者 A：他不找社工做的原因是因為社工知道怎麼照顧怎麼輔導，我們不是要這個部分，我們要的是組織變化的時候，你們這個組織功能、法令、指揮系統這個東西是我們公共行政，所以他為什麼會問你，你調整以後對你會有利還是不是很好，那要怎麼樣對你有利，我們將來整個建議上去，將來研考會就這個部分這一段時間慢慢推的可以提出改進，所以如果真的認為有問題都可以提出來。

研究者 B：因為這個你們想像比較實際，我們沒辦法去想像你們實際業務的一些困難。

受訪者 A：因為整個組織再造他就是不斷的在協調中，像衛生署他們是非常積極，所以我們長官也固定有很多會議要開。

研究者 B：那他會問到你們就是比較執行面的這些專職人員的意見嗎，還是這種大方向的都是上面長官。

受訪者 A：應該都是上面長官，我們比較沒有參與。

研究者 B：所以一些業務上真正執行的困難或是什麼，你們也不太有機會可以去反應或者是說這個可能會有這個困擾。

受訪者 A：可能是我們自己也比較沒有時間，因為我們現在眼前的工作都做不完了，當然是先把眼前的事情都先做完，但是有慢慢有再想，所以我們九月也會找社會司先討論一下我們明年組織再造以後我們要怎麼做，然後預算怎麼分配，我們會先內部先協調，自己內部的會議，所以我們其實都有想到可以先來進行。

研究者 A：那對於這五個直轄市改變後，這些業務上就不會太大的干涉去影響到他們。

受訪者 A：我們沒有。

研究者 A：那你們有沒有想過他們既然有改變了，應該也不一樣了，有這樣的思考來對他們提出來建議，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研究者 B：還是他們提什麼需要解決，然後你們再去幫他們想辦法。

受訪者 A：他們也很少提。

受訪者 B：有啦，就一直講沒有錢，20%拿不出來，因為這是一百年才新開始的，他們覺得很難想像說這 20%要怎麼去處理，因為我們給一張民間團體做一張合併表，寫說社工多少錢，團體多少錢，他們就很難想像說這 20%要怎麼處理，臺南市就是比較難想像，他承辦人換得比較快。

研究者 A：他可以不去做那 20%，他就拿那個錢。

受訪者 B：那個錢要繳回，因為他們財政缺口比較大，所以他們對於這一塊經費其實還蠻積極在爭取。

研究者 A：其實這就是我們的問題就在這裡，他改直轄市經費會比較有，所以你們要求他們付出比較多，可是事實上他沒有能力去付出，或者他要付出的東西不在這裡，那他現在就面臨兩難了！

受訪者 A：他不做可能我們比較有一些監督力量透過社福考核機制了，只有這樣子。

研究者 B：就是你沒過就沒有補助這樣子。

受訪者 A：對阿，補助減少。

研究者 B：那比如說像 XX 市跟 XX 縣或 XX 縣跟 XX 市以前還是縣市分開的時候，他對弱勢的定義或是他對社團的要求，就是表準不太一樣，那現在變成同一個了，那會不會因為變成同一個市，以前的標準不一樣現在的標準要變成一樣，曾經有因為這樣造成什麼困難。

受訪者 B：XX 縣市現在也還是兩套標準。

研究者 A：所以沒有關係，各辦各的。

受訪者 B：XX 縣如果他要照顧他的團體他還是針對 XX 縣。

研究者 A：沒有想到要整合。

受訪者 B：就像我剛剛說的就還是兩個辦公室，原來的人，假設說 XX 市的升上來當科長，原來 XX 縣科長變專員，他還是顧 XX 縣這一塊，所以就還是一樣各辦各的。

研究者 A：那會變成上層政府下層政府雖然同樣業務。

受訪者 B：他們在地方之間會有這樣的感覺。

受訪者 A：是有聽說，尤其是 XX 縣市。

受訪者 B：XX 縣市也是有這樣子。

研究者 B：那 XX 呢？

受訪者 B：XX 因為現在只剩下一個承辦員，而且新來沒幾天。

研究者 A：那工作人員不變！

受訪者 A：沒有，他們所有兒少的都移到市政中心了。

研究者 A：所以這比較對。

研究者 B：所以他的標準就是一個了。

受訪者 B：對，因為他現在只剩下一個承辦員一個科長，所以他現在標準是一致的。

研究者 A：標準是一致但是城鄉差距這麼大會不會影響。

受訪者 B：應該總是有團體做的比較好跟做得比較不好。

研究者 A：XX 縣跟 XX 市的標準現在完全一致化，可是你原住民的孩子跟 XX 市的

弱勢他標準還是要一樣嗎。

受訪者 B：老師所謂的標準是？

研究者 A：經費阿、配額阿、素質或是他的條件，你如果完全一樣，XX 市可能找到人。過去 XX 縣那些鄉下可能找不到人，用一樣的標準的話。

受訪者 A：我們的專業人員固定就是 32000 元，薪水是沒辦法改，除非他有證照就多一千，那這個標準的部分，如果是資格我們會要求相關科系嘛，如果他是偏遠地區的話，會發文來講說因為偏遠招募沒辦法招募到，經過我們同意就可以，也許他不是相關科的，但是他是這個鄉鎮長大的，那我們就會。

研究者 A：是原來就有這樣是不是。

研究者 B：所以是可以個案處理一些特殊的情況。

受訪者 A：那因為其實我們給的資源沒有特別要求說城鄉，但是我們有要求服務量，比如他們說原住民地區，他就是戶，他每一戶裡面小孩子多，所以他們要服務的就是以戶來看，那有些是在都會地區，他戶的兒童不多，所以我們的規定就是兒童的人數來當作一個開案的標準，所以就是城鄉有幫他們考慮到，他們可以用戶也可以用人這樣子，最基本的一個要求。

研究者 B：這是彈性可以讓他們各個區去決定的。

受訪者 A：所以就縣市政府他自己來講，他們大概基本上，因為他們這些承辦人員都是臨時人員比較多，比較少正式的，所以常常改，基本上就是說照我們的要求去做，當然如果他們可以做到像高雄、像北市這種其實自己都做好很多了，但是台中還沒，他的人員流動太快，所以對業務也掌握不熟，也沒有很深入，因為可能事情太雜。

研究者 B：我看 XX 市政府的社會局跟教育局下面很多都是約聘人員。

受訪者 A：對，所以他做這一塊，因為他都是臨時人員在做！

研究者 A：桃園縣社會處也是一樣都是約聘的，那像如果是像針對霸凌，政府要增加對學校的公務人員，要有社工身分還要高考。

受訪者 A：因為教育部他們有就是，老師要繳稅了，他們就把繳稅的錢，用在人事費上，還是回到原來學校，增加人力。

研究者 A：以前你們拿社工師可以進到學校裡面去照顧這些孩子嗎？

受訪者 A：只有幾個都會的學校，比如說 XX 市、XX 市。

研究者 A：那算正式的人員嗎？

受訪者 A：沒有，都是約聘的。

研究者 A：所以他現在打算有這樣的條件，還要再加高考。

受訪者 B：他應該是高考社工師，不是公務人員高考。

研究者 A：兩個都要。

受訪者 B：可是最近 XX 市才剛招募。

研究者 A：還沒開始。

受訪者 B：可是我有朋友已經錄取了。

研究者 A：包括照顧弱勢的？

受訪者 B：對。

研究者 A：那其他縣市還沒有，是縣政府的彈性措施嗎，還是他比較堅持防止霸凌，因為社工你拿臨時聘雇你的腳色就很難訂，那你現在是學校正式人員就不一樣了。

受訪者 B：那他應該是臨時的，因為正式人員還要考試那些，編制沒有那麼快。

研究者 A：所以假如這個部分，讓他做弱勢教育，那沒有社工證照可不可以考到社工人員，然後去做兒童輔導這件事情，他現在要兩種。

受訪者 A：我們的要求沒那麼嚴，是相關科系畢業就可以，因為你公務員，然後相關科系畢業，我們沒辦法再要求你要有社工師證照，因為這樣太嚴，每年的證照也才百分之十幾，因為等於說你三萬二的薪水，要拿到證照就比較難，證照的他到民間團體可能薪水比較高一點，像是 CCF。

研究者 A：聽說最近 CCF 很囂張，不要的才丟給人家。

受訪者 A：因為有些縣市政府沒辦法做，因為 CCF 做三大塊，一個是兒童認養，他又不靠政府，一個是兒童保護，之前法規也是他們推動，一個是寄養家庭，那寄養家庭本來就很難推了，你要人家的家庭是不支薪的然後又責任那麼重，寄養家庭拿生活費一萬多是給小孩子的錢，就像我們給育幼院的委託案一萬多塊也很難去 cover 掉他的，你還得靠別的一些捐款跟政府的一些補助，因為他如果純粹一萬多塊，可能孩子一些教育，所以老實講寄養家庭本身在國內就不好推了，所以除了北市他是找台灣世界展望會，其他縣市他們可能長久以來就是由 CCF 在做。

研究者 A：CCF 寄養是通通統一住在一起嗎？

受訪者 A：他們會去招募寄養家庭，也會輔導，然後縣市政府也會去監督寄養的團體跟寄養的家庭。

研究者 A：所以 CCF 越來越大。

研究者 B：那如果像我們剛剛講到的這些其實很多如果以你們的業務跟你們的立場，覺得說在中央政府的這一個部分，如果要對弱勢教育的這一塊能有更多更好的服務，你覺得你會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A：我們當然是期待如果說大部分的學校都能做到的話，就是學校 cover 掉了，如果真的沒辦法我們就來做假日跟暑假，但是現在學校自主性很高，等於我們很難，我們長官也說你要去把學校弄出來，看哪個學校有，哪個學校沒有，而且有四千多個學校怎麼去，每學期都在申請，我們也真的很難掌握到說每一個學校是哪一個有哪一個沒有，而且他不是只有學校，他還有規定比如說有些方案還得說你是功課百分之多少，後段班的才可以進，就是說他學校的每個方案的規定也都有排除一些弱勢小孩，比如說有些是經濟的條件才能進去，有些是你得功課不好，他們教育部的計畫也都有他們的條件，等於我們做的就是可能很多孩子你進不了那裏，也真的會疏忽，就是我們撿！

研究者 B：所以你們覺得是學校的機制把各類都。

受訪者 A：他的課後照顧都可以的話。

研究者 A：但是學校沒有這個人力，所以教育部要做的人力補充，不是霸凌的問題，其實是整個學校的這個問題。

研究者 B：所以就是你們會覺得說如果能一整套的配套措施在學校裡面把他們的人力、資源、財力這些都具備好，其實對弱勢的孩子來講也會有，比較不會說零零散散的。

受訪者 A：這種零散的現象，我們也蠻困擾的。

研究者 A：我們現在比較擔心就是說像 XX 市來講，XX 市原來的市他做了有一定程度，他們也掌控的很好，現在 XX 縣的程度呢，他們其實以他過去程度可能也照顧的不錯，但是現在兩個一合併以後，他要比照標準不同，那鄉下的就會說為什麼我沒有那個東西，你市內的一個人輔導的人數少也好，經費的分配也好，可能設備也好，都不及市的，那這時候會不會產生問題，那我的業務辦的是你辦鄉下，我辦城市那我城市情況比較好處理，你就會越看越奇怪，那這個會不會有衝突，或者這些家長們看了，為什麼他們的這樣子，我們鄉下的這樣子，以前是不同縣市喔，沒有關係，現在是同一個政府。

研究者 B：有沒有聽過這樣的反應，還是他們其實也不是那麼 care。

受訪者 A：現在偏遠的原住民他們都不做，都撤了，他們主動不要做，現在做的都在豐原跟台中市，都在都會地區，之前幾年都一直有在做的和平鄉，社工人員離開了，他們就不做了。

研究者 A：這就是問題了，他們說不做，之前 XX 縣說不做就算了，現在在 XX 市你經費什麼都有了，而且你是直轄市，改成這樣，反而鄉下的沒有更照顧。

受訪者 A：所以什麼團體可以進去是他們市政府要想辦法，就是我要繼續培植我的地方的團體，所以這一塊是他要去想辦法，這塊我們中央就比較難做。

研究者 A：這個我們將來要去問 XX 市。

受訪者 A：就是扶植團體這一塊，也要考慮到說比較偏遠的地方，因為現在做的都還是在都會區，可能孩子也比較集中，可能比較偏遠地區的孩子也比較不集中，要提供這種課後照顧不一定很方便。

研究者 A：那像假如我們現去找 XX 市的團體，那些團體我們可以去跟他們談，比較會反映問題的。

受訪者 B：我今天才問過 XX 市的承辦人員，他跟我說現在只有幸福，他有確定的是他們有在做課後照顧。

研究者 A：社區的也沒有。

受訪者 B：因為其實比較偏遠，像原 XX 縣跟 XX 縣的部分是因為找不到在地的團體來，所以他們的方案才會這麼少，這是我們這個社區照顧你當然要在社區內，但是你不可能在很偏遠的地方駐點，所以一些在山上的。

研究者 B：因為我們這個做完了，研考會希望我們做一個焦點座談。

受訪者 A：所以你們也是要找 XX 市的。

研究者 A：XX 市一次，XX 市一次。

受訪者 A：你們需要多少團體。

研究者 B：團體大概就兩個，然後可能校長。

研究者 A：還要給我們預備，萬一他不來的話。

受訪者 B：幸福我看過，他們的專業度可能。

研究者 A：沒關係，也許他沒那麼專業可是也許他很多意見。

受訪者 A：那我們再看看那些可以提供給老師。

研究者 B：那有沒有我們剛剛聊的以外，沒有聊到，但是你對弱勢的學生他們的幫助，你覺得很重要的。

受訪者 A：這一塊好像青少年比較，因為青少年焦點比較在中輟。

研究者 A：那個就比較脫離家庭照顧這個部分了。

研究者 B：所以比較沒什麼團體在管中輟。

受訪者 A：有，因為這也是一個重點，但是因為我們這個比較是希望把孩子扣住預防疏忽那一塊。

研究者 B：所以你們才比較是年紀小的。

受訪者 A：國中當然他要做也可以。

研究者 A：所以你們兒童局，那青少年誰在管的。

受訪者 A：我們管到 18 歲。

研究者 A：可是重點還是在兒童，高中就更沒人管。

受訪者 A：其實在國高中他的資源都是在教育，除非說他中輟，變成需要高關懷的少年，才有其他方案在推，但是其他方案可能比較焦點不在教育的部分，我們有很多方案啦，但是跟今天的弱勢教育比較無關，像這邊就是有對一些高關懷兒少的輔導。

受訪者 B：這都比較偏社會福利。

受訪者 A：像我們的司法轉向追蹤輔導。

研究者 A：所以這種是學校的。

受訪者 B：學校之內的都是教育部。

研究者 A：可是還是出現霸凌，霸凌又丟回給學校，學校又沒人。

受訪者 B：所以才找學校社工師進去協助。

受訪者 A：社工師他之後的腳色就是做資源連結，比如說他知道當地有很多團體很多個案，比如他們學校自己沒辦法做，他就轉給我們在做的這些。

研究者 A：所以學校還是轉介的，那高中呢，高中根本沒人去碰。

受訪者 A：我們兒童局來講，如果我們比較針對一些，我們照顧的孩子是育幼院，

所以我們的焦點不會是在教育，一定是在生活照顧。

研究者 B：那講得更廣一點，要照顧這群孩子你覺得有什麼可以在加強的地方，剛剛比較窄嘛，只有教育，如果說比較大，以你們的業務來說，有哪些部份如果我們在做的話其實會更好。

受訪者 A：以我們來講，現在比較重點工作是零到二歲，是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包括我們津貼，還有公共托育的這一塊，可能我們以後也會推家庭支持的。

研究者 B：家庭支持是弱勢嗎？

受訪者 A：弱勢還有托育需求的，就我們這一兩年的重點工作會放在小的，因為六歲以上國家的教育資源已經進去了，尤其國中國小，但是六歲以前都是家長要負擔，現在拉長一年，所以零到五歲是家長負擔，三到五到托兒所有補助，所以現在缺的是零到二，所以我們局長就很積極要推托育資源中心跟育兒津貼這個配套。

研究者 A：如果零到二可以解決，可以鼓勵生產。

受訪者 A：對，所以這跟教育更沒有關係了。

研究者 B：不過有時候我們講到想要整體教育這塊問題變少，其實他周邊的環境也很重要，所以看起來好像不是，但是很多他的背景都要從教育，從社會服務來著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社會服務這一塊在這個主題還蠻重要的。

受訪者 A：我們看到那個題目的時候真的比較難回答，但是比較接近的話，我們就是那個臨托照顧。

研究者 A：我們的互動之間也產生了很多的問題，將來我們要直接跟縣市政府問的，因為我們知道問題不再中央，中央部分變化不大。

受訪者 A：所以你們縣市政府社會局有找到人了？

研究者 B：有，但是很有趣就是我們同時連絡社會局跟教育局，可是社會局就會直接跟我們說我們不適合回答。

研究者 A：XX 市的有了，XX 市的還沒有。

受訪者 B：你們要找原 XX 市的還是原 XX 縣，原 XX 縣的比較熟悉，也可以告訴你們為什麼團體只有兩三個。

受訪者 A：XX 市就真的很不熟了。

## 深度訪談（二）

研究者 A：那如果要，那是區隔的改變，是不是一定要照以前的，這是一個。那另外我們的業務，意思像我們這個弱勢照顧，以前城市也沒有照顧，現在擴大了。

受訪者：對。

研究者 A：擴大了以後，它邊緣鄉下地方原來就沒有那麼好，這個條件對各方面是不是也能夠達到這種東西。那整個中央的政策，對過去是補助正式對不對？那現在它也一樣，就是縣市現在變成直轄市不太用它，那你會不會對這個業務上受到影響？還有，這些弱勢族群的這些照顧，那本身來講他們很多問題，過去你縣市直接就被處理或不處理，現在你到直轄市了，這距離很遠！比較高大，那這個中間呢，就爭執上會不會有問題？就主要的我們不是社福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而是從組織的決策或法令或者相關的這個權責的區分或者這個運作上的問題來談，而不是說社福應該怎樣做，會效果比較好。

研究者 B：看說相關的法規有沒有因為直轄市改變，這些相關的法規、措施或是要做調整啊這些的。

受訪者：我記得老師剛剛提的幾個問題先講起來。就是我可能講的還是只能夠從社福的這個部分，我會盡量去講，就是我們現在的一個做法這樣子。第一個我們市長在這個要兩邊整併的時候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福利從優，所以我們所有的東西是從這樣子的一個角度去「出發」，那當然，您會提到說，以前有關於那個鄉鎮市它不同的一些做法的部分，那我們的方式是，只要是它之前訂的那個規則，我們都概括承受，到有效期限，譬如說它裡面會有一些說你事實發生之後半年之內，你都可以提出申請，那所以如果說是在 12 月 22 號發生的事情，那那時候其實事實上是並還沒有合併！所以它的那個法規是還在的，因為區的那個鄉鎮市的法人的那個位置是還在的，那所以那個時候其實民眾的權益應該是他在半年之內適用那個東西，他都可以提出申請。所以我們一直收，收到現在，就是到他半年之後，就是 12 月 25 號一直等到 6 月 25 號之後的，這期間發生的案件我們全部都概括承受，然後如果說是在預算編列上面沒有的，我們大概都會用第二預備金請他的方式去把那塊補不足，這是我們當時想說在這樣的一個合併的狀況之下，希望能夠對民眾的衝擊是減到最低的這樣子。那所以是在那個規範上面，我們大概都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在處理。

研究者 B：那像您說是從優！如果說剛好 12 月 25 號之後那個新的政策是對他比較優的

受訪者：那當然！只要是 12 月 25 號之後的，他都是適用新的！

研究者 B：所以就是說，如果是以前舊的對他是比較有利的，你們就會用舊的。

受訪者：應該是說我們兩邊，合在一起的時候，不是要訂一個新的，各項的那個規範，不是要訂一個新的嗎？那在社福的部分，我們...因為市長有講福利從優，所以我們訂的時候就是把兩邊東西拿出來，哪一個優就按照哪一個。

研究者 B：哦～OK。

受訪者：所以訂出來的那個新的在 12 月 25 號之後應該是從優的。

研究者 B：反正只要是 12 月 25 號之後的，一定是對你最有利的那個方案。

受訪者：原則上是這樣，但是因為鄉鎮市本來就會有一些加碼的東西，本來就跟縣政府是不同的，那鄉鎮市的那些東西，我們原則上就是只要是涉及到民眾權益的，我們盡量就是概括承受就對了。譬如說小朋友的那個畢業典禮上面的禮物，那種東西從什麼變什麼，那種沒有規範的，不是在法定規範裡面的東西，那種我們就沒有一定按照那種樣子。

受訪者：所以就是鄉鎮市那種主要有規範的東西，我們就會概括承受，但是一般的那種，一般性的那種處理的東西的話，我們就是只能夠盡量，我們沒有辦法，因為每個鄉鎮市可能處理的方式都不太一樣。

研究者 B：那你們改制之後有沒有什麼需要完全用新，就是有點像顛覆以前的東西，完全要重新制定的一些法規啊等等這些。

受訪者：原則上是沒有，除非是新的市長政見的東西，不然原則上是沒有，因為我們覺得縣市合併是一個好大的工程，已經花了一年的時間去把所有的可能會有的規範全部都整理出來。

研究者 A：就是還沒合併之前。

受訪者：還沒合併之前的一年，包括我們社福的單位，兩邊的社福單位，我們已經談了一年了。

研究者 A：就縣政府那邊也同意了。

受訪者：對，我們一直都是，之前就先談了。

研究者 A：XX...好像就不行了。

受訪者：我們就一直都有談，而且我們有委託研究。之前先委託研究，然後我們兩邊也是一直就業務的東西談，因為譬如說我之前是當 XXX 科長，我就跟他們的科

長，我們把所有的業務全部通通都列出來，然後你的規範是什麼、重點是什麼？就是這樣我們才能夠一樣一樣去看什麼能夠從優！所以就是同仁要主動去談，然後才知道、會有共識說原來我這個東西本來我只補助他 1400，「問題」之後我要變成補助他 1500，因為 XX 縣的比我們的優。

受訪者：然後這個東西我合併他的時數是，比如說免費的是四個小時，那他們的是十個小時，所以我可能以後要按照這十個小時，然後如果說真的，就是兩邊交叉的，就要再去討論出一個，然後盡量讓那個部分是減到最低的，然後其他的在用個案的方式處理，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

研究者 B：所以其實對你們 XX 市來說，因為你們之前就都有討論這些。

受訪者：對，我們已經做了一年了，我們之前就做。

研究者 B：那所以你們就比較不會有職權上分配到好像忽然要去做，就是安排這個人要放在哪裡，比如說 XX 市現在變成只能有一個承辦人，以前是 XX 市跟 XX 縣！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然後所以你們就比較不會遇到有這個問題？怎麼辦？現在有兩個人，然後我要怎麼去人事上怎麼去安排？你們有遇到這樣子的困難嗎？

受訪者：因為我們有擴編。我們原來的編制就很少，所以我們就是兩邊的編制本來就很少，然後但是合在一起之後，譬如說原來的這個 XX 科可能正式編制只有 4 個人，那邊也 4 個人，可是我們合在一起之後變 13 個。

研究者 A：可以加，不是 8 個，是 13 個。

受訪者：不是 8 個，是 13 個，所以我們現在缺很多，根本就還補不齊，但是同仁不見得能夠做你以前的業務，這是真的。

研究者 B：哦～

受訪者：因為就像你說的兩個人。

研究者 B：對。

受訪者：阿但是如果說是量大的東西分區，我們就盡量讓同仁按照他原來的區域。

研究者 B：那比如說以前 XX 縣一個科長，然後 XX 市也一個科長，那像這種人事上。

受訪者：但是他們人事上當時調的時候或是「九職等以上專員」，那個數量是夠的。

研究者 A：所以他沒辦法用。

受訪者：所以有一些人是升了官但是沒有機關加給，就這樣。

研究者 A：機關加給

受訪者：所以是完全不會有那種說沒有人有位置的這樣，所以是沒有。

研究者 B：對 XX 市至少目前來講就是這個五都改制了以後，你們在人事上跟行政上的這個調度就還好，沒有說衝擊很大，因為你們一年前就開始在準備這種事情。

受訪者：對，但是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比較困難的是，原來就是鄉鎮市的這個業務，我們是沒有辦法一下子收回來，因為我們沒談！原來的業務是有縣還有鄉鎮市其他的那個業務，那我們原來談的是縣，就是縣跟市的這個市府在談，鄉鎮市我們是沒有能力談的，所以我們第一年最痛苦的事情就是處理各個鄉鎮市不同的狀況。

受訪者：那個是最痛苦的。

研究者 B：那你們怎麼去應對？

受訪者：就一個一個來，有的人跟你講說，他「竟然」可以，去年的那個，譬如說員工的不休假獎金，他沒發耶！

研究者 B：恩，那怎麼辦？

受訪者：今年我們只好概括承受啊！想辦法去幫他找錢。

研究者 B：補發這樣子。

受訪者：對啊，想辦法去幫他找錢。

研究者 A：那是 XX 縣沒錢還是故意沒有？

受訪者：就鄉鎮市的。

研究者 A：鄉鎮市的。

受訪者：他不發，他沒有發。

研究者 A：所以現在變成區公所，你們變成？

受訪者：區公所不可能幫他發了！他也沒有錢了啊！他都已經收，什麼東西都收，都繳進來！

受訪者：所以他不可能再發這些的那個。

研究者 B：所以你們現在可能就是縣，然後下面去對鄉鎮，他們自己的鄉鎮市，阿現在是整個市要去統籌所有下面可能一倍、兩倍、三倍多，更多的那個區、鄉鎮。

受訪者：這個我都覺得好像以前…其實以前縣跟鄉鎮市的關係並不是那麼完全的說他去統籌。

受訪者：因為鄉鎮市其實有非常多的自主權。

研究者 A：對。

受訪者：因為人事跟錢都是在他那裡，所以他有非常多的自主權，所以事實上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被縣對市的這個溝通跟協調，我覺得不是一個太大的問題，而是縣本身其實本來就對鄉鎮市是沒有那麼大的掌控權，然後我們也沒有辦法在合併之前先跟他們做太多的前置作業。

受訪者：是沒有辦法的，阿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合併以後要一個一個來解決，就出現了這個問題，我們就想辦法來解決，然後逐漸的這個問題我們就想辦法來解決。

研究者 B：所以目前為止鄉鎮市政府是很希望可以稍微把鄉鎮去，應該說區！現在變成把區的一些自主權稍微收回來，就是從市政府去統籌嗎？還是你們還是繼續沿襲以前就是還是給他自主權，然後我市政府就是比如說我要做這個方案，我就給你這筆錢，然後你就去做你覺得你可以做、你應該做或是我就市政府，就一條鞭規定你說！你就是有這些標準！然後你要怎麼去 follow。

受訪者：其實我覺得我們好像還在試耶！當時一開始的做法是像以前 XX 市對 X 個區公所的做法。可是後來我們發現說，這樣好像不太行耶！

研究者 A：對。

受訪者：好像不太行，所以就開始調整他的內容跟權限的東西。

研究者 A：你說以前 XX 市就是派出去，我叫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

受訪者：是啊！

研究者 A：他沒有自主權、沒有空間、沒有人事的權、財務的權力。

受訪者：他其實是…他還是…他還是財務還是有自己的會計這些！就是他的預算是「你一貶值後」一起併在民政局的裡面嘛！還是這樣嘛！那我們原來想的方法就是說既然現在是直轄市了，區長通通都是官派的了嘛！已經不是民選的，所以你跟市府之間的關係不是就像以前這樣嗎？

研究者 A：對！

受訪者：所以我們就用以前的方式去跟他們這樣子互動，可是...因為裡面不是有很多是民選。

研究者 A：對。

受訪者：一任，然後之後...

研究者 B：有派系。

受訪者：然後所以就等於是說公所的同仁也很不適應。

受訪者：所以他們也在調整，阿我們對於可以下放的業務也在調整，但是我們當時的想法真的是認為，所以剛剛老師有提到說，原來的都會區跟後來的鄉鎮市是不是會有在這個服務輸送上面覺得說現在變這麼大了，然後可能不能夠用以前市的做法來做，可是我們的想法反而變成是區公所應該是市府的派駐機關。

研究者 A：對。

受訪者：所有的服務應該都是在那邊，對民眾來講才是最有利的。我們反而覺得說一開始的邏輯是，就是說他雖然沒有那個權力，但是他事實上應該扮演的角色是跟他以前是一樣的，他就是要負責處理好他的這個區域的民眾，所有有關於這個市政府之間的一個福利的下放的東西或者是他業務推展的東西。

研究者 B：那他們也接受這樣的邏輯嗎？

受訪者：我是覺得每一個鄉鎮市的狀況不太一樣，如果說是感覺上啦！如果說是官派的

研究者 A：真正官派的。

受訪者：真正官派的區長的話，他就會比較用的是這樣子...就是...

研究者 A：區公所原來...

受訪者：區公所的思維，然後他可能對這個為民服務的東西，他不會像那個留任的...

研究者 A：留任的，對！

受訪者：這麼的積極，就他覺得是應該按照規定來，你有授權給我，你有叫我做這個東西我才做，可是原來民選的他反而不是這樣想，民選的他反而覺得說我要推越過的東西，你給我越多的 Power、越多的權力，那我還是可以維持以前我在服務他的那個地方上面的人那個樣子是一樣的。

受訪者：所以，我是覺得好像沒有辦法說得很清楚說，說哪一個的配合度比較高或

是哪一個怎麼樣，因為有時候我會覺得說...唉！某一些那個留任的區長，他很積極耶！

受訪者：因為他就是把他以前那個民選的那個態度拿來做第一線為民服務的東西，所以你要把他業務從他那裡抽回來，他其實不會覺得很高興。

研究者 A：那他有沒有機會再留任？因為一任...就一任！

受訪者：就只有一任啊！

研究者 A：那他就等於為他這個下一次政治生涯在打拼！

受訪者：當然啊，當然啊，所以他還是會覺得說你不要隨便把我業務抽回去嘛！對啊！那你就最好給我錢，然後再讓我自己繼續做嘛！就有的會這樣子。那有的那個區長就會覺得說，反正你什麼東西都把我抽走了。

受訪者：對啊！就都不是我的，所以民眾有什麼意見他就是找...

研究者 B：責任也不是我。

受訪者：對，請你來找責任...

研究者 A：那是選的！派出的不會這樣子。

研究者 B：有的派出...

受訪者：有，選的也有的是這樣。

研究者 A：派駐的這個...

受訪者：派駐的比較不敢

研究者 A：不敢，因為他要遷職升遷。

受訪者：對，派駐的比較不敢。

研究者 A：你做不好...就是留任的，被留任的。

受訪者：留任的有兩極啦！

研究者 A：有一個要往前衝的就拼命做...

受訪者：對！

研究者 A：有的說我算了，我就到此為止了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那面對這種不一樣的狀況，你們怎麼辦？你不能雙重標準。

受訪者：我是覺得服務方案對民眾服務方案的東西是訂在規範裡面，那是不能改變的。但是公所的態度就變成是我們額外去溝通，就是行政協調，像認知的轉變，那個就要額外去溝通，譬如說像題目裡面談到的這個弱勢，這個小朋友的一些服務或者是說在學校，我們當時在這一個部分，我們的想法，包括我們的托兒所也是一樣。有關於弱勢民眾的服務或者是兒少的一些服務，都應該是社區化然後就近化。所以我們從來都沒有想說要把這些東西都收回來，而是現在在行政程序上走的方向是怎麼樣怎麼不授權到第一線，然後讓民眾使用服務是最方便的。但是在整個體制上面該走的步調，我們可能還沒有全部走完。

研究者 A：原來 XX 市應該可以走的樣子，現在問題是合併進來的部分是不是？

受訪者：對對。

研究者 A：他沒辦法貫徹到這樣的一個作風。

受訪者：不是，譬如說原來那個也不是縣的！那個是鄉鎮市的。

研究者 A：鄉鎮市的。

受訪者：對，譬如說鄉鎮市不是原來有公立的托兒所？那公立的托兒所，他們後來就是為了要把...為了幼托講和，他們是不是希望就是說他原來的建築沒有辦法合法使得...取得使用執照，他都已經要改變嘛！就是要把他改善完成之後取得合法的使用執照，然後他們的做法就很可能是說，譬如說我原來有五個分所都不合格。譬如說都用那個什麼社區的活動中心啊，都不合格。他就把這五個收掉，他的規範就是要蓋個新的，所以當時在沒合併之前，這是由鄉鎮市自己提出來的，因為這個托兒所是鄉鎮市的...

研究者 B：恩。

受訪者：他提出來的改善計劃就是收掉五個，蓋成一個這樣子，哦，都是這樣，他們的方向大概都是這樣，因為這樣最方便嘛！那他們也有一些自籌的經費，也都陸陸續續做，可是等到我們收回來之後，這個之前我們跟縣的時候談都沒辦法談，那麼多鄉鎮。

研究者 B：恩，對。

受訪者：等到我們收回來之後，就開始跟他們講，這不是我們要的方向，我們要的方向是社區化，是民眾要很方便。

研究者 A：對對。

受訪者：我們不要你五個，說要蓋一個，那對這五個人來講一定有人。所以我們後來的做法就是我們的長官來協調交易，然後把這些需要收的，有沒有哪一些是需要在這些地方增，在托兒所、幼稚園裡面增班，然後把它吸收掉，那你蓋新的，還是蓋，蓋了就蓋了，你就盡量去收那附近的孩子。那你收掉了這些或者是還沒蓋的，要不要重新再評估？這設在附近的小學，只要有空教室的，就讓他增設幼稚園。然後把這個東西吸收掉。所以我們的方向就是要社區化，然後盡量讓他們是就近的，而不是全部收回來或者是用以前社區的方式去做，因為我們覺得現在幅員很廣，我們不可能走這樣子路線...

研究者 A：那跟 NPO 有沒有關係？非營利組織，要不要委託他們

受訪者：我們以前就這麼做了，XX 縣以前也這麼做，只要是縣政府統籌的東西，他也都是分散，也都是跟當地的 NPO 去做合作。然後 NPO 他有的會跟學校合作，有的他就自己做這樣子。

研究者 B：那他自己做...

受訪者：就是有場地的他就會自己做。

研究者 B：就是可能

研究者 A：外包。

受訪者：沒有啊！他就是自己請人力啊！

研究者 A：自己去。

研究者 B：自己去申請，然後你們審核通過。

受訪者：對啊！申請經費啊！我們審核通過。

研究者 A：你們會補助他。

受訪者：對，我們就會補助，因為他只要是服務弱勢民眾，像公益彩券裡面就會有一些錢是你可以來提案啊！然後我們就審核這樣子的案件，然後一年補助給你多少錢，就是去執行這樣子。

研究者 B：那像比較偏遠的地區，相對這種弱勢的東西也比較不容易辦，也可能，我的印象啦！就是比較偏遠的地區，比如說像原住民比較多的地區，一個是他們的困難，願意辦的機構也不多，然後第二個就是可能流動性很大，可能這個人走了，空一段空窗期沒有人做，那像這種...這些地方的弱勢學生，你們怎麼辦去照顧？

受訪者：我們現在大概會有兩個委員會，就是在 XX 局有兩個委員會會討論到這種

課後照顧的部分，第一個是兒少福利委員會，第二個是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裡面非常在意的是，這個所謂的照顧責任的部分其實在女性上面負擔很大，所以如果說你們沒有好的一個好托育政策的話，可能對於女性的權益的推展是有困難的，所以他們會很在意這個東西。那兒少福利委員會當然就是對於弱勢兒少的一些照顧上面，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情做的是去盤點，凡是 XXX 辦的，跟我們 XX 局委託這個 NPO 辦的，到底有哪一些，然後分佈的點在哪裡，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情做的是把這些東西全部盤點出來，然後再看在哪個區域是有特別少的。要嘛就是我們輔導 NPO 去做，要嘛就是 XX 局...就是局你改請他們的學校、國小出來做。

研究者 B：所以就是你們會去做整合。

受訪者：去盤點，因為像這個攜手計畫這個應該都是跟他那個對象應該都是跟我們社福在做的弱勢是很像的。

受訪者：對，阿所以現在就是把它全部盤點出來，然後看哪個地方是比較缺的這樣子。

研究者 B：所以就等於說也不會有...比如說經費上重複，服務上重複什麼這些，你就是...

受訪者：我們是控管的，我們去看現場的時候，我們很清楚你的，因為我們就是內政部跟我們 XXX 自己輔助出去的方案，我們是派同仁去做，會去做現場稽查的。就等於訪視報告這樣子，然後去的時候，我們會看你當時申請的人數跟申請的人事費，譬如說課輔老師是幾個人，大概是什麼樣的運作狀況，如果有增加的，我們地方申請到費用，就會幫你把那個東西釐清清楚就可以。所以我們是有控管錢的。

研究者 B：譬如說課輔這件事情，你們 XX 單位跟 XX 單位其實某種程度上必須要去合作。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然後才能知道說...唉！資源怎麼樣不被重複。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然後好好的利用。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OK！那 XX 市在這方面算是真的做得很不錯！

受訪者：沒有，我們是剛好就是說可能內政部補助的方案裡面也有給我們人力去做

這種稽查。所以我們原則上就是會利用這樣子的...

研究者 A：外部委員來稽查，還是...

受訪者：不是，是我們請的人。

研究者 A：對呀！就是外部的人...

受訪者：請我們的同仁。

研究者 A：哦！請自己的同仁。

受訪者：我們自己的同仁啊！就內政部有給我們錢。請了一個同仁。

研究者 A：專門去做稽查。

受訪者：專門去做這件事情，就是說他所有的補助案，然後我們都會現場看他整個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這樣子。

研究者 B：是...

受訪者：我們容許他們合在一起弄同一個場地，但是你的這個費用的不可以兩邊都給我重複。

研究者 A：一源兩出。

受訪者：嘿，不可以給我重複報。

研究者 B：所以這個是是每一個縣市都有嗎？你說這個稽查的這個補助，還是只有...

受訪者：應該是哦...內政部應該都是會補助人力。

研究者 B：OK，好，所以不是只有 XX 市比較...

受訪者：嗯。

研究者 A：像那個補助社團啊！

受訪者：對。

研究者 A：如果沒有人來申請咧？譬如說你這個誰...去照顧這個弱勢的，你應該有委託那個非營利組織。

受訪者：對對對對對。

研究者 A：那 XX 市過去比較方便嘛！阿 XX 縣有沒有？

受訪者：可是 XX 縣的團體還蠻活躍的！

研究者 A：蠻活躍的。

受訪者：對啊！所以我們盤點出來之後沒有感覺是這麼的，而且 XX 縣有很多小學他們其實都有辦，就是小學…

研究者 A：本身自己。

受訪者：自己本身就有做弱勢的課程。所以很多小學是有辦的，我們現在盤點也才會用這樣的方式，就是如果當地學校已經有辦了，那個量我們覺得說差不多 OK 了，我們就不會在那個地方。但是如果真的沒有咧，那學校也真的沒有空教室，沒有辦法再辦的，我們才會想辦法去輔導那個 NPO 出來辦，就是看當地有沒有一些 NPO 可以出來做這樣子。就是去培勵他們是不是可以來辦這塊，然後包括像有一些社區發展協會，我們都有輔導他們來辦這一塊，因為很多社區發展協會都不是都去做老人關懷據點嗎？

研究者 A & B：恩恩。

受訪者：我們也有輔導過社區發展協會來做弱勢的「課輔」這塊。

研究者 B：所以在這個部分市政府是扮演比較主動去輔導，然後 NPO 反而是比較被動的說，今天市政府可能委託我們做這件事情。

受訪者：唉？

研究者 B：還是說也不一定？

受訪者：沒有，對！他們原來就是已經有蠻多 NPO 他其實都會來提案、來申請。所以應該是說就我們就現狀來講，我們的做法是哪個地方資源比較少。

研究者 B：然後才被動去…

受訪者：對，然後我才主動去看是到底是要叫學校出來做，還是我要去輔導 NPO 做這樣子。我只針對現有的狀況哪個地方資源比較缺。

研究者 B：OK！

研究者 A：這個你原來 XX 市都這樣做是不是？

受訪者：沒有。

研究者 A：所以現在你把這個用到這個 XX 縣去稽查。

受訪者：對。

研究者 A：沒有的就補回來。

受訪者：對對。

研究者 A：那有沒有一個社團做了好幾個地方咧？

受訪者：這個會比較難，因為他們要找一個點又不是那麼容易。譬如說他可能有一個社團，搞不好跟四個學校合作，然後他提出來的案子，如果有一些學校他有辦，但是事實上是他是委託給 NPO 去辦的，那他可能就會跟四個學校合作，就他那個範圍不可能再擴的很大，那個難度會蠻高的，因為他的人，譬如說行政人員他可能只會用一個啊！然後去跑這四個學校，然後再廣的話，他其實他會不太好去。

研究者 B：所以其實每個 NPO 都有，NPO 都有等於是他的自己的領土，如果這麼說的話。

受訪者：我覺得都會有他的，對。

研究者 A：自然形成的。

受訪者：而且是合作的取向。

研究者 A：合作。

受訪者：因為他一定會跟學校去做合作。

受訪者：就譬如說「XXXX」學校有沒有幾個弱勢的孩子這樣子，然後你如果自己有辦了，阿還有沒有孩子需要服務的，那我來幫你，老師你是不是可以再把名單報給我，然後...然後有的他還會用他的車子去載...

受訪者：回來做這樣子。

研究者 B：OK。那像五都這樣子下來以後，就像您剛剛有提到說很多東西需要改變或縣市需要做調整，或是法規上啊、服務傳送上會需要改變，那就您的意見，你們會覺得說？有沒有哪些改變你們覺得？就你們行政上來說是對這些弱勢學生的服務更正面的，就更好，或者是有哪些東西你們變成！迫於法規或迫於文化政治的現狀，你們覺得！不得不這麼做，可是你們覺得這個對弱勢學生又不是太好的一個部分，就是兩方面來討論。

受訪者：我是覺得說，就整體來講應該是好的，像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哪個地方好像真的比較少資源，我們第一是優先把資源放進去，可是這個地方為什麼會少資源，可能以往這個地方的可以掌握的人，他其實是不太在意的，一個是這個鄉鎮市長或者是...當地的 NPO，或者是學校，他是不太在意的，所以他才會呈現出資源這麼少的狀態來。可是現在變成整個來控管的時候，你也不能夠繼續維持以前這個樣子，我們就會去 Push 他們一定要有東西出來，要不然你在各個區位裡面，看起來你就是

服務的量能太少了，我們就會用這樣子的方式去重新把資源再配置過，那對於本來的弱勢孩子來講，如果說他原來在的那個地方的資源就是在的，應該是沒有什麼差別的。但是對於本來他在的地方是沒有資源的這些孩子來講，應該是有利的，因為我們會截下來會把資源在你這個地方放進來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

受訪者：除非說是某一些區域的，他原來就有足夠的資源，但是還是有孩子用不到，因為沒有辦法 Cover 全部，他可能就要等。因為我一定會先補那個完全連量都沒有的。就是一定是這樣子。

研究者 A：那你這樣做的話會不會對原來的那個承辦人造成他的壓力？他以前為什麼不做？縣的對不對？

受訪者：可是我們已經沒什麼縣跟市的分別。

研究者 A：以前呀！以前他做他業務，現在你們整個混在一起還知道「承辦」。

受訪者：對呀！整個混在一起呀！

研究者 A：不是，比如說工事他負責了，你們去看發現怎麼工事都沒有做，那他現在業務又回給他。

受訪者：可是老師我們後來的做法比較不是這樣耶，就是以前我們可能會一個同仁對不對，他假設說他可能身上就是我們新式的同仁、承辦人是不是很早的，所以我們幾乎一個同仁身上都會假設說是三塊業務。

受訪者：然後現在合併之後呢，範圍變大了對不對，我們盡量讓這個同仁你只帶一塊業務，但是你做的是全部的區

研究者 A：全部的

受訪者：因為我們覺得對他來講這樣比較單純，然後概念是一致的，標準也是一致的。

研究者 A：這是整個市政府的就這樣子調整，還是只有你們 XXX 去做？

受訪者：我自己科裡面我是這樣子調整。

研究者 A：別人「也沒有 XXXXX」？

受訪者：這別人我就真的比較不清...因為我覺得業務單純對同仁來講是好事，會在裡面累積更多的經驗。

研究者 A：通通都一致。

受訪者：然後會比較有一致的標準，我能夠掌握這一個業務本身很重要的就是專業上面的理念這樣子。我覺得這樣子推展變得比較好。

研究者 A：其他科有沒有這樣子？有沒有？

受訪者：我真的不是很確定。

研究者 B：那像剛剛科長提到的這一點，因為我上過你們的網站，看到其實你們一個科下面又分很多組，然後又有很多的人員。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對，然後我就看到！其實裡面有蠻多是約聘人員。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因為我自己在想啦！約聘人員會不會說就是流動量比較大，造成你…

受訪者：比較低，你要真的嗎？其實政府的 XXX 為什麼用那麼多約聘僱，其實社會工作是非常難做的。

研究者 A & B：對呀，對！

受訪者：如果你沒有用約聘雇，只要是正式人員，時間到了他要調就調走了，誰要留在這裡呢？

研究者 B：所以其實對你們來說約聘人員…

研究者 A：所以社工人員是社會特考進來這邊，管他的就跳槽對不對？

受訪者：當然啊！你時間到了你就轉一般行政。

研究者 B：哦～比較沒那麼辛苦。

受訪者：當然比較輕鬆啊，這個社會行政那麼辛苦。我有時候都在想說如果我們 XXX 沒有這些約聘僱人員啊，真的有點慘耶！

研究者 A：我知道全台灣都是搞這個約聘。

研究者 B：所以反而…

研究者 A：那可是業務還是很重，可是錢又沒有很高，對不對？

研究者 B：所以其實對你們來講約聘僱人員反而流動率是低而且可以幫助你們推動。

受訪者：所以你去看我們的約聘僱人員的年紀，都比我們的這個正式人員還要年長。

研究者 A：對，年長。

受訪者：還要年長。

研究者 B：因為他們都反而留很久，阿你們有些有缺就走了。

受訪者：當然，又這麼累！而且一定的！正式人員又負擔更多的責任、更多的業務嘛！

研究者 A：我在桃園看過小女生，他每個月哦，但是都是小女生！

受訪者：那是因為最近兒童局有多了蠻多新的方案，像那個褓母系統啊！然後接下來他要退的育兒津貼！這個都是新的方案，所以我們就會用比較年輕的。

研究者 B：那剛剛你有講到說要擴編嘛！就是因為兩個縣市合併了以後要擴編。

受訪者：那是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給整個 XX 市的員額去做分配的，然後當時我們整個 XXX 是...還是有擴編的，比起我們兩邊加起來是增加的，應該是每個局處都這樣，因為他本來就有核給直轄市...就是比原來兩邊加起來還要多的員額。

研究者 B：我現在只是腦袋裡面想的到一個蠻有趣的數學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就是說其實約聘僱人員，您剛剛說他是流動量低然後又幫助很大，阿其實在成本上，約聘僱人員應該也比較...會不會比較低啊？

受訪者：那當然啦！

研究者 B：對，那...那這樣子會不會對你們就覺得說...！反而我們不需要招那種就是永久職的公務人員

受訪者：應該不會啦！也不行啦！

研究者 A：他們可以簽發嗎？簽公文嗎？

受訪者：會簽公文啊！拜託！我們連發包案都給他們做。

研究者 A：那怎麼可以咧！

受訪者：我們都是這樣子，沒辦法！

研究者 A：這因為他不是正式公務員，照理說沒有這個法的

受訪者：可是我跟你簽的契約裡面，就你形同我們公務人員呀，你還是要負擔公務人員同樣的責任啊，就跟我們委託辦理的這些單位呀，你如果有涉及到民眾權益的時候，我當時委託給你的時候你就是要行使一樣，不然你還是要負相當違約的責任。

研究者 B：還真是有趣耶，我還沒有想過是這樣子的這種情況…

受訪者：但是我們會盡量避免！

研究者 A：對呀！

受訪者：你一定覺得就是能夠給正式公務人員去承擔的責任，所以我為什麼說正式公務人員反而流動率很高，因為你還是一定會給他相對承擔比較重的業務跟那種責任。

研究者 A：比較重的一點。

受訪者：你說像去外面稽查這種沒有涉及到太多公權力的東西，他就是寫訪查報告的這種…我們讓約聘僱的同仁去負沒有什麼關係！「XX」他又是專業的，是社工系出身的，所以那個都 OK。

研究者 B：哦～了解。

受訪者：但是涉及到錢、涉及到那種民眾權益的東西，我們就會盡量讓正式人員去做。

研究者 A：他們要不要社工師的資格，進來聘的。

受訪者：你說正式人員哦？

研究者 A：對，約聘的。

受訪者：我們是沒有說一定要用社工師，但是至少都是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的。我們一定要社工系，我們現在用人！只要是內政部補助的他都會規範。

研究者 A：哦！

受訪者：對，阿但是我們自己用的，我們幾乎都是用相關科系畢業的。

研究者 B：所以其實再稍微回到我們剛剛在討論就是區，現在叫做區，以前的鄉鎮市，一方面你們可以直接指導各區去做，就是一些你們看到的問題的指導他們去做輔助他們去做這些事情，然後一方面你們也很樂見說他們區跟區之間或是區跟 NPO 之間有互相的服務傳送啊、整合啊，很自主自發的去說，我們這一塊服務可以一起來合作嗎？你們允許他們這樣子的一個動作嗎？

受訪者：我們應該很期待吧！可是我不是很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題目。

研究者 B：因為有些可能就是如果市政府希望我就是說什麼你做什麼，然後他們可能怕說區跟區之間如果有什麼利益上或是政治上的原因，然後互相反而結盟什麼這

樣子的。

受訪者：我是覺得如果變成官派的應該不會有這種狀況吧。

研究者 B：OK！所以對你來說…

受訪者：我認為我如果今天是大老闆，我只要抓好前面、抓好人，其他你要怎麼結盟？

研究者 B：反正就是你覺得…

受訪者：對呀！你提供給民眾服務的，如果你能因為結盟而產生更大的效益，我們應該樂見其成吧！

研究者 B：OK，所以這個是 OK，也可以被允許的。

受訪者：我覺得應該是 OK 呀！應該很好啊！

研究者 B：至少在你們的領域…

受訪者：只是我覺得，在我們的領域是這樣，只是我想不出來他們會這麼做。

研究者 B：哦哦～

受訪者：我覺得好像很少看到有這麼積極地說，還去跨領域，如果是 NPO 自己因為辦公室很多很小，比如說 XX 家扶跟現在本來的 XX 縣的家扶。他們要之間跨領域再去做很多的合作，這我覺得應該是樂見其成。

研究者 B：恩恩。

受訪者：但是這樣子的 NPO、這麼大的 NPO 好像不多吧！

研究者 B：所以家扶之間他們是真的會跨區自己去互相支援、互相整合。

受訪者：他們會呀，他還是一個 NPO，他本來就是分屬兩個地方嘛！現在只是合併在一起這樣子。

研究者 A：「最大的，又變台灣最大的，對不對？」

受訪者：可是他好像沒有合一起耶！還是兩個 Office！就是還是兩個主任耶，對。

研究者 A：「他們答應什麼都不錯」，那真是…

受訪者：很好啊、很好，對呀！

研究者 B：所以以你們的組織來說，在五都完成合併以後，就 XX 縣市整併以後，你覺得在法規架構上還有沒有什麼你覺得需要被調整，然後有一些目前為止你們面

臨什麼樣的挑戰。

受訪者：應該是我們不懂升格之後，我們變成一個機關，到底要怎麼跟本府還有其他機關之間合作

研究者 A：本府內部的…

受訪者：就因為我們以前都是屬於市府的！

研究者 A：對。

受訪者：我們都不是外派機關，我們也都不是獨立機關嘛，可是我們現在是獨立機關啊。

研究者 A：XXX 是獨立機關？

受訪者：對呀！當然啊！我們所有的局處都是獨立機關啊！

研究者 B：可是以前不是…

受訪者：以前不是啊，以前我是 XX 市政府 XXX。

研究者 A：因為你們現在局處長都是政務官。

受訪者：對呀！

研究者 B：哦～對，因為變成直轄市。

受訪者：所以我覺得這個對我們來講是最…我們還需要學習的地方。有很多東西是機關跟機關之間的東西，我們還在摸索啦！

研究者 B：嗯嗯嗯。

受訪者：因為你會覺得那個東西無所不在，就以前我們可能都覺得說東西簽上去就好，可是我們現在變成…

研究者 A：反正他整個市政府會處理。

受訪者：對呀！

受訪者：然後現在是機關對機關，所以你就會覺得說連公文書的那些流程啊，然後連那個機關之間的委託！我覺得這些東西我們還需要時間去跟著我們的法治單位

研究者 B：去調整。

受訪者：對，就是慢慢

研究者 A：會不會這樣比較更快？

受訪者：什麼？

研究者 A：比較你處理公文或公事比較快，因為你局長就決定就決定。

受訪者：這當然！大部分的那個文書是這樣，但是我就是說對機關對機關間…

研究者 A：要協調。

受訪者：機關對本府間的這個該怎麼做的流程我們還不太懂啊，但是我們的長官也就都是急性子，他也是什麼東西，假如去他會覺得說，反正你就是要去把他搞定，阿我們也都用以前的方式都弄一弄這樣子，阿弄一弄，問題是好像體制還是有體制的東西，所以我們也是逐漸在把那個體制建立起來這樣子。

研究者 A：你們局長也很急！

受訪者：全部都是啊！只是這個…我也覺得…

研究者 A：為什麼很奇怪…

受訪者：只是急性子好像不能當參考。

研究者 A：各縣市局處長都是這樣子。

受訪者：對呀！你要看到…

研究者 A：台北縣、台北市的…

受訪者：都這樣啊！對呀！

研究者 B：所以目前為止來說，公文效率有因為這樣子層級變少了，變快嗎？

受訪者：當然就是有啦！但是剛開始的時候是沒有的。

研究者 B：剛開始沒有，OK。

受訪者：因為就是連公文系統都換新的，然後連那個什麼差勤系統都是換新的。

研究者 B：所以習慣以後就會變快。

受訪者：對對對對對。那個時候整個人苦到不行。

研究者 A：因為你等於局長直接下派令就快

研究者 B：恩恩～

受訪者：不過我們市長以前也很快，我們市長的公文是絕對不放過隔天的。

研究者 B：恩？

研究者 A：那主秘要很強啊！那秘書室的...

受訪者：他都說他做得到的，你覺得主秘會敢壓公文嗎？

研究者 B：回去熬夜也要完成...

受訪者：我們家市長以前是，當然現在不一樣囉！現在中間是機關首長然後再上去這樣子...

研究者 A：快遞

受訪者：以前的話都還在市府的時代是，我們今天承辦有簽出去，最慢三天之後一定會回文。

研究者 B：那真的很快

研究者 A：難怪他身體一直那麼不好...

受訪者：他真的很誇張，你都不知道他到底用什麼時間看公文，有時候是隨扈送去他們家啊！隔天就去搬回來，他一定當天送去他們家的東西，他一定是看到完才拿回來。

研究者 B：所以...

受訪者：所以秘書長怎麼敢壓東西？

研究者 B：所以以前是三天，阿現在？正常的話。

受訪者：現在如果簽去給他的話，我覺得應該要一個禮拜！

研究者 A：不過那個有授權！是不是？

受訪者：對，他會授權，副市長決調這樣子。

研究者 B：那是變慢！

受訪者：現在如果要簽到他那裡去，但是平均而言我們要簽到他那裡去的東西變少了啊！

研究者 A：不多，就局長就下派令。

受訪者：對呀！大部分的東西都在局長那裡就決調了啊！

研究者 B：OK！了解，所以這個挑戰其實慢慢慢慢可以適應了以後就慢慢可以調整好，就用軌道理論。

受訪者：對對，就是工作方式的東西，應該是我們剛開始前兩個月，然後看那個逾

期公文，就是我們所有的公文如果超過時效，就是會給所有每一層的長官都看的到就對了，光我那一科，我竟然用滑鼠滑了好幾頁。這輩子從來沒有看過那麼多逾期公文，我簡直嚇死！我看到那種東西出來，我說怎麼會有這種，因為我們以前的公文是做到就是大概科長看到有逾期公文，大概只會有一件。或者是兩件那種，真的很特殊的案子，真的就是跑不出來才會逾期，我剛開始來的時候竟然有兩個月的時間，每天都是滑好幾頁的滑鼠才能夠把他看完。

研究者 A：牽涉到協調的問題，是不是？

受訪者：不是，是同仁不了解公文的流程。因為用新系統，然後就不了解公文流程。

研究者 B：對。

受訪者：所以就幾乎每個人的公文幾乎通通是一起

研究者 B：對，然後他們就有時候都會送錯地方，然後又要再送回來，又拖了。

受訪者：對對對對對，但是現在已經完全都好了，現在大概就是公文，我有跟他們講說，為什麼我們還會有一件，還會有兩件？還是說可能會有同仁因為出差啊，來不及回來弄這樣子。就只是零星的啦，這種一兩件我都覺得無所謂了！

研究者 B：所以你們已經過了那個陣痛期。

受訪者：對呀，那個情況真的好苦，苦到不行。

研究者 B：大概多久？大概花你們苦多久？

受訪者：「但是覺得到底是誰搞出來縣市合併這種東西」！

研究者 B：有啊！我們也在想說這個，其實我覺得這個也是研考會希望去了解，真正合併以後，到底他的影響是怎麼樣的，哦！那如果有比較不好的影響，他們要怎麼去配套、去補救什麼這些的。

受訪者：但是老師…我額外說一句可能跟這個不是很相關的，當然對同仁來講很苦，可是我真的覺得對整個發展來講，我覺得這是好的。

受訪者：你當然很難想像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從鄉鎮市那裡收了多少財產，是連驗收都沒有驗收過。

研究者 B：真狠。

受訪者：對呀。

研究者 A：是縣市、鄉鎮長自己搞得？

研究者 B：不知道哪裡來的。

受訪者：這種東西怎麼可能在縣市政府裡面沒被列管、沒被處分？以前我也都不知道為什麼審計室跟那個監察院都來找縣市，然後都不去找鄉鎮市，可能鄉鎮市連甩都不用他，我也是很清楚，但是我就覺得好奇怪，這種東西，我們有一筆溢領款，審計室都可以給我們查到這樣子，被迫殺到這樣子，非去把它繳回來不可這樣子，明明人家是弱勢的民眾，你都非去給他要錢要回來不可這樣子，鄉鎮市裡面有一棟那麼大的建築物連驗收都沒有，這樣它可以擺個七、八年都沒關係。

研究者 B：都沒有用？

研究者 A：蚊子館。

受訪者：就都沒有驗收怎麼用？你哪有執照？你拿得到執照嗎？

研究者 A：那錢用到哪裡…哪裡來的都搞不清楚。

受訪者：我們怎麼知道？然後合併之後，現在變成是我們這些東西收回來之後，我們要開始慢慢開始把它

研究者 B：正常化

受訪者：當然！一定是這樣啊！

研究者 A：所以如果是派出，全部都是上面的處理，所以一個都逃不掉，對不對？

受訪者：一個都逃不掉。

研究者 A：所以他鄉鎮長有他自己民選，所以他要怎麼搞，他能處理掉就處理掉。

受訪者：所以我就說我們是很苦沒有錯，但是如果說就國家整個治理上面來講，我覺得其實不要有那麼多層級。

研究者 B：層級。

受訪者：對，層級的選舉的層級，我是覺得不是這樣保持，就我現在這樣看起來。

研究者 B：那你們陣痛期大概多久？半年？三個月？

受訪者：差不多吧！差不多三、四個月這樣子。

研究者 B：那像就剛剛我們講這個法規架構跟你們工作形式的改變，那如果就職權的劃分上面，你覺得還有沒有什麼可以再改進的，然後你覺得應該說你覺得在職權劃分上面，你們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什麼？然後有什麼可以再作改進的？

受訪者：我是覺得職權劃分上面，我們市長的方向一直很清楚，就是要民眾很就近，

所以業務要下放的或者是說要就近讓民眾能夠使用到，就是在區公所裡面可以使用到，這個方向是很清楚的，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比較大的困難是，這整個程序我們還沒有跑完。

研究者 B：哦～

受訪者：因為我們現在只是位階，機關對機關間，還有區公所的定位跟這些東西我們還沒有跑完，就整個東西我們是還沒有…

研究者 B：還在試。

受訪者：在法治面上面是沒有…還在 Try 說到底要不要把哪些東西通通都完備才算好的，才是完整的這樣子。

研究者 B：嗯嗯嗯～

受訪者：對。

研究者 B：所以你們有點還在試試看說！怎麼樣才是最好，你們還沒有找到那個最合適的折衷。

受訪者：應該是說在法治面上我們還沒完全弄好。

研究者 B：所以法規是不只有一…

受訪者：但是方向是很清楚是這樣，但是法規、法治面上我們應該是還沒完全弄好。

研究者 B：哦～所以還沒有完全修好。

受訪者：對對對，就跟我們的那個公立的托兒所，它變成改制成二級機關，他到現在還沒拿到音訊！

研究者 B：恩～

受訪者：就是你雖然是知道就是這樣，但是就是會有那個時間差，就是還沒有完全完成法治的東西就對了，目前還是這樣啦！還是有一些東西法治的部分是還沒有完全完成的。

研究者 B：那就經費上呢？有沒有一些什麼樣的調整，造成你們的困擾或是挑戰。

受訪者：沒有啊！就是變窮了！

研究者 A：你們變窮啊？

受訪者：我們變窮啊！

研究者 A：分吃飯的小朋友多了是不是？

受訪者：不是。

研究者 A：因為本來你只分這幾個，現在分這麼多。

受訪者：是不是。

研究者 A：可是你錢不是增加了啊？升格不是變成…

受訪者：哪有，他不是不能舉債嗎？「百廢待興」要做的東西要兩邊要變成一致要增加多少錢，你要從優又是要用錢來解決啊！

研究者 A：這是問題啊！那怎麼辦？

受訪者：五都不是一直都在談要那個嗎？什麼財政劃分法。

研究者 A：對，財政劃分法。

研究者 B：財劃法要重新…

受訪者：對呀！我都已經舉債上限了，你再不給我錢，我怎麼周轉？所以我們很多新的業務你不給我們錢、不給我們「舉債」，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做。

研究者 A：所以你鄉下的不可能拉平像城市一樣，拉到這樣同樣的標準。

研究者 B：有啦，以他們現在的

受訪者：就是因為拉了，所以我們把那些錢全部花了。

研究者 A：才…「失勢」

受訪者：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從優，是有增加預算，但是這些東西本來就是原有的服務項目從優而已，可是我會有新興的業務啊，新興的業務幾乎是找不到錢可以做。

研究者 B：那就只能先放著。

研究者 A：不行。

受訪者：就是你的想法只能留在腦子裡面啊！做一下夢，等到錢來。等到錢來之後再來啊！但是同仁會急！你總是覺得成為五都之後，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方案出來。

研究者 A：對，我的意思現在就是想這樣，因為五都改變，跟過去是不一樣的。

受訪者：對。

研究者 A：但你有想法沒有錢，是不是？

受訪者：對呀！

研究者 A：是你這個局處，這個科，還是其他科也類似？你們那整個局裡的人

受訪者：我是覺得應該大家都會覺得說有一些方案是可以來做的！

研究者 B：恩。

受訪者：然後譬如說我們覺得說，當然你可以維持現狀，但是你覺得有某些部分你覺得經費不足，要補不足的時候，你還是需要錢！那就是額外增加，那並不是當時的福利從優耶！那是你要從無到有…

研究者 B：所以我記得好像有聽內政部說你們直轄市現在如果要新興什麼政策的話，你有 20% 是要自籌款。

受訪者：哦！對，這個可不可以幫我們反映一下。

研究者 B：嘿

受訪者：我昨天覺得他們這樣真的是超誇張的，以前 XX 市的財政，在內政部的評比裡面算是第一級的，就是財政很優良的。

研究者 A：對。

受訪者：那 XX 縣可能不是，可是你不能合併之後，我明明就已經沒錢了，你還是給我放在很優良的，然後叫我的自籌款比例，他是分等級自籌，他給我留在原來的那一級，我心裡想說我現在人苦得要死都已經沒錢了，你為什麼還把我放在那一級？

研究者 B：20%？還是更多？

受訪者：沒有！至少 30%！

研究者 A：你 10...30，你們是 30 哟？

研究者 B：哦～你們是 30！

受訪者：然後他現在要推一個新的方案，他昨天跟我們講的時候，竟然叫我們出 40%。

研究者 B：40%...

受訪者：對呀！我就覺得說這樣有點誇張耶！我們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你至少要把我們劃到跟以前 XX 縣的方式，那個等級是一樣，怎麼會是把我劃到跟 XX 市的等級是一樣的，我明明就是因為合併之後就都已經沒錢了，你還要把我劃…

研究者 B：有點像剛開始東西德合併的時候，西德就哀哀叫，因為東德很窮。

受訪者：對呀，就類似像這樣子，但是你中央看我的財政，因為我明明就是要去 Cover 東德那麼多東西，那你還叫我自籌，你怎麼可以讓我跟這種是一樣的，桃園也自己升。我不知道 XX 縣市原來的財政有沒有差異這麼大啦！

研究者 B：他們本來就不好，本來好像就都三級…

受訪者：兩個，所以他們…

研究者 A：本來就不好

受訪者：所以他沒有！我是覺得「總統」很奇怪就是。

研究者 B：OK，那像在服務傳送上面，有沒有覺得有什麼可以再改進或是挑戰，你覺得在服務傳送上面的挑戰跟你覺得中央比較可以鬆手讓你們去做會更好的部分。

受訪者：中央哦，我是覺得基本上還好，比如說現在我們都有自籌款了，本來在服務上我就有出錢了，我就絕對可以用我的一些想法去做嘛，所以他即使來的方案我要做一點調整，那個絕對都不是問題，我想他應該也不會說，因為他出的錢多就全部都要聽他的，我想不至於，但是大的方向一整個服務輸送的那些細節，我覺得我們就目前為止我看起來內政部好像沒有說要我們什麼東西都按照他的，只是說可能經費上，或者是有一些一致性的這個作業標準上面是按照他的，但是那種服務輸送的那個方式，他好像也沒有非常強烈的去規範。

研究者 B：他就給你個原則，你要怎麼去做，怎麼去輸送是…

受訪者：他應該是還好。

研究者 B：OK！所以這樣應該是 OK。

受訪者：他應該是還好，對，他都會找我們談說到底要怎麼做…就是說…或者是說我們真的很難推的，他要讓我們在那個規範裡面寫得很清楚的，那個他會找我們去談這樣子，對。

研究者 B：哦～

受訪者：如果說是中央訂的規定，那就是一定要按照這樣做了！

研究者 B：那如果就整個服務弱勢的學生上面，你有沒有一些就是比較 Above all 的，你覺得比較具體可行的東西去建議中央政府可以去就你們 XX 市或是就直轄市的地位，你覺得可以建議給中央，讓服務弱勢學生會做更好的部分。

受訪者：其實我還是會覺得，就是服務弱勢的民眾來講應該都要就近，所以孩子到底在哪裡？可不可以就是說就在那裡提供服務？我還是會覺得說如果學校可以出來

主導，然後扮演多一點角色，但是這個經費要不要說社會福利的部分跟學校部分共同來分攤。我覺得都 OK，但現在重點就是說，不要因為他是弱勢，就覺得這是社會福利的範疇。

研究者 B：嗯。

受訪者：然後就是社政領域要做的，我覺得這樣子對於弱勢的孩子來講，近便性跟家長的放心度其實遠不及他們是留在原來學校裡面那個「XXX」的程度是更高的。

研究者 B：嗯。

受訪者：那但是至於要怎麼合作的話，我覺得其實是社會福利的部分跟學校來合作那個都是 OK 的。但是這個東西應該要有一些比較整體的規劃！我覺得說這個規劃應該是從教育體制的方式去做，會比較好一點啦！

研究者 B：那最後一個就是談到明年就中央要主改，那勢必你們現在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你明年很有可能面對的那個中央的窗口，我猜有可能會變得不一樣，我不知道是不是一樣的。

受訪者：不一樣啊！他變的衛生福利不一樣。

研究者 A：衛生福利。

研究者 B：對，對你們來說這個有沒有什麼困擾或是你有沒有預見會遇到什麼樣的挑戰？

受訪者：我覺得他們應該不會比我們好到哪裡去吧？我們縣市合併就苦的不行了，他們這樣子合在一起應該還是很苦！

研究者 B：那這樣業務上呢？

研究者 A：你現在很清楚的你跟著的對口

受訪者：我們沒差，我都是跟著業務，你這個業務給誰，我就跟著。所以我基本上對業務，我覺得對我來講我還好。

研究者 B：嗯。

受訪者：業務要就位跟那種業務以後推的方向，他們可能會因為這樣子整併，自己要調整

研究者 A：所以什麼單位給你公文，你就按照那個公文回去就對了，對不對？就變成這樣子。

受訪者：我們現在也都是用業務在分！對啊！你看我們的對口人員很多啊，有內政部、有家暴中心、有兒童局，對不對，那有一些本來就都是跨領域的。

研究者 B：恩恩。

受訪者：譬如說早療，兒童的那個早期療育，就跟衛生、跟教育、跟社政有關，本來就有很多東西都是跨領域的，所以我現在重點是業務，你中央整併之後，你業務跑到哪裡？那以後我就是跟到那。

研究者 B：所以其實對你們來說是還好，反而是你跑上去以後，搞不好中央他們整地，他們也要面臨跟你們一開始，譬如說公文要怎麼送，要送去哪裡。

受訪者：應該是吧。是效率會變

研究者 A：你們社福界本來要爭取社會總署、福利總署，這樣所有業務就比較集中…

受訪者：對對，會比較好。

研究者 A：但是太慢了！

受訪者：對。

研究者 A：我跟他們講他們不相信，結果真的太慢了！

受訪者：對。可是我覺得這塊領域是蠻大啦！我不知道衛生署的想法！其實他接了社會福利之後，他應該也會覺得很苦！

研究者 A：喔！他們興致勃勃喔！

研究者 B：好像不一樣的

受訪者：真的嗎？看以後社福團體願不願意用衛生主導的模式來進行！

研究者 A：那社會救助還是留在內政部嗎？

受訪者：應該是…

研究者 A：是不是？

受訪者：沒有，不可能吧！真的嗎？救助留在內政部嗎？

研究者 A：有一些東西是留在內政部啊，不是完全走！

受訪者：哦？真的嗎？

研究者 A：不是整個社會司移過去耶！

受訪者：我以為是整個司移過去耶！

研究者 A：不是。要回去查一下，我聽到是有一些業務不過去…

受訪者：這樣子是真的很苦耶！

研究者 B：又分兩邊

受訪者：對呀！

研究者 A：那你像兒童局不見了，那兒童那個功能是根據不同的功能分掉，而不是用人、老人什麼…

受訪者：他就是用業務。

研究者 A：業務，對。

受訪者：對呀，所以說我們覺得沒差，我本來就對業務…因為你人本來就會流動啊！所以對我們來講是還好啦！對啊！

研究者 B：那對整個大 XX 市來說，你覺得有沒有哪一些是你希望可以對服務弱勢的學生，你覺得可以繼續努力的目標？

受訪者：我是覺得說，如果大家都可以用學校的單位，然後每一個學校都覺得說照顧弱勢的學生是他們的責任，然後不管是錢或者是說其他的經費上面或人的上面的配合，可以跟社政單位某個程度上的結合，但是就算沒有結合到 NPO，你也應該承擔起這樣子的東西的話，我覺得我們比較不會有漏掉說孩子。

研究者 B：支援沒有到他們這邊

受訪者：可以照顧到，對，你說你現在就是讓社政單位去做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做都不可能做到每一個學校都有人在服務。對不對？對 NPO 來講我怎麼可能，可是如果讓每一個學校都規範你，就是要做這一塊的東西，那個東西馬上東西都出來了！

研究者 B：所以就是希望他能夠明文化、規範化，就變成學校自己知道這是我的責任。

受訪者：照顧自己，照顧弱勢的學生，課後的部分

研究者 A：就是等學生進到你這個學校，你這個學校就有責任。

受訪者：對，不是說他的那個什麼法定應該學習的時間算我的，其他就不算我的。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如果說他用這樣子，就會有很多家長抱怨啊！為什麼那麼多家長抱怨說我沒辦法去讀公幼啊！因為他都四點就叫你去接小孩，誰有辦法四點就去接小孩？所以那個福利變成是說我有提供！可是看的到吃不到啊！因為他就是沒有辦法就是去接小孩啊，然後只能夠讓…連幼稚園都要叫安親班去接嗎？不太可能

吧！所以我有時候覺得說是，應該是要回到那個民眾去看說怎麼樣對他來講才是最方便的，由誰來提供，我覺得這樣比較是一個好的方向！

研究者 B：恩恩。

受訪者：那當然是說一下子要全部通通都做，或許會有困難，但是我覺得至少方向要很清楚，我們要朝這樣子的方向去做，然後看可以結合什麼樣的資源共同來做，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就像我們市長一開始就把東西弄得很清楚，你就是要從這個方向，也不可能你說你要從這個方向馬上錢，什麼東西通通都到位，但是至少大家會往這樣子的方向去看，要怎麼協調。

研究者 B：恩。

受訪者：那我覺得他就是從來的使用的人身上去找一點覺得這樣子的東西是把那個傷害降到最低的，因為一個組織的大變革，可是對民眾來講那個傷害是最小的，大概就是這樣子。

研究者 B：最後一個就是，有沒有什麼你覺得很重要，對服務弱勢學生的，還是剛剛我們都沒有提到、討論到的？

受訪者：我覺得應該還好吧！

研究者 A：還好啊！

受訪者：對啊，我是覺得有時候是一些，就是執行者的心態上的改變啦！以前我們都會覺得說，在政府組織裡面好像跨領域執行對自己的專業都非常的本位這樣子。

研究者 B：恩。

受訪者：可是應該是他調整那個想法，從民眾的角度去思考，然後不要堅持說我是這個，譬如說我是交通單位，那社會福利就跟我沒關。

研究者 A：本位主義。

受訪者：他當然永遠覺得他不用做那個，不用買低底盤公車！對不對？他不用去做那個。

研究者 A：誰錢多！

受訪者：斜坡道那種，對！因為他如果不認為那個東西叫社會福利的話，他就覺得跟他沒有關係，他應該是把這個交通路網弄好就好了。

研究者 B：恩～

受訪者：對，可是好像社會已經不是這樣子的需求，所以我會覺得說對弱勢孩子的服務也應該是這樣子，就你不要認為弱勢他就是社會福利的一環，應該是就他的本身的需求，然後怎麼樣來提供是最有效率，然後最能夠達到目標的方式，我覺得那是有些東西是相乏的。

研究者 A：我同意你最後那個學校部分，就是昨天報紙登，3000 個國小校長，1200 個退休，受不了，業務太多了！

受訪者：對呀對呀！

研究者 B：因為我們一對一訪談之後會想要有一個焦點團體座談，比如說跟校長啊，然後跟非營利組織的這些人有...就是大家一起像座談會，你有沒有想建議的人，你覺得說！對這方面還蠻有 Sense，然後也蠻可以大家一起討論出什麼火花的人選。

受訪者：就是 NPO 我可以！因為我知道有幾個 NPO 是做得很不錯，就是他們跟社區發展協會、跟學校都配合得很好，而且他們分工分得很好這樣，就是那個我們的 YMCA。

研究者 B：OK！

受訪者：他有做出一個還蠻不錯的工作模式，我覺得可以找他來分享。那校長的話，不知道他那個學校，還要再找那個校名。

研究者 B：之前是我跟教育部那邊聯繫，他有跟我講過一個就是 XX 市 XX 區的案例，國小一個 X 校長。

受訪者：那你就找他啊！看他會不會有不同的想法，因為我覺得這個 NPO，就是 YMCA 他雖然是一個非營利組織，他去結合的是社區發展協會，他讓社區發展協會的人進去學校裡面，用學校的場地，然後學校又負責做提供學生，還跟他們一起開個案研討會。

研究者 B：嗯嗯嗯。

受訪者：就是他可以把這個模式串起來，然後 YMCA 他只做一些技術上的指導跟支援，跟你大概可以做一些什麼，然後志工你要怎麼培訓。

研究者 B：協助他。

受訪者：幫他把這個服務模式架構起來這樣子。

研究者 B：好啊！那我們如果要聯絡他們，可以提供聯絡方式嗎？

受訪者：我再把資料 mail 紿你，這樣可以嗎？

研究者 B：好呀，麻煩了。

研究者 A：如果要座談，市府這邊有沒有空間？

受訪者：可以有空間，但是就是要早一點跟我講，場地要預約。

研究者 A：要錢嗎？

受訪者：不用錢啊，老師來，不用錢。如果你要開焦點團體，需要我幫你，就早一點告訴我。

研究者 B：好好好好。

受訪者：然後確定的時間這樣子。然後大概幾個人來。

研究者 A：要多久？三天前？還一個禮拜？

受訪者：最好一個禮拜。我們的場地會有點小。

研究者 B：好，那就麻煩您了，謝謝您！

研究者 A：謝謝。

受訪者：謝謝。

### 深度訪談（三）

研究者 A：那挑到這個弱勢 XX 它說因為就是牽涉到好幾個單位的業務。

受訪者 A：對，因為弱勢牽涉的比較多。

研究者 A：所以他挑這個害我們也很慘，每一個不同的單位，如果單一的話很簡單，所以我們也要為 XXXX 局的說話，XXX 局。

受訪者 A：對，還有 XX 局，還有一些會弱勢，若是這一塊在地方…

研究者 A：內政部跟 XX 部兩邊都要跑。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A：現在慢慢瞭解，確實是有同事在自己瞭解，怎樣讓這個合併以後的效果更好！

受訪者 A：對啦，沒錯！因為你其實都知道，因為合併之初，是很多地方需要做磨合，那其實在弱勢這一塊，除了部的補助以外，地方兩邊也有一些的不一樣，我們 XX 就知道，這地方有..兩邊有..還是有點不一樣，不一樣的原因最主要的就是在於經費的問題，哪個縣市在經費應該會這樣講，應該講說經費比較充裕的話，也不能比較充裕，嘖..就現在你講的，就是說它的經費方面就說某兩邊，它就會有的就會..人哪一個弱勢會變得比較多，哪一邊會變得比較少，那譬如說我們對於那個身心障礙（研究者 B：障礙..子女..）子女，就是說父母本身身障的，他的子女的 XX 本身是 XX 的..他之前兩邊標準就不一樣，那合併之後我們就要把它弄齊一，那齊一的方式就是..哪邊..比較優（研究者 B：比較好..）比較好就朝那邊靠，譬如說如果這一塊好像是..XX 市比較高還哪邊比較高？（受訪者 B：欸..XX 市..有 XX）XX 市比較高？

受訪者 A：XX 縣是沒有，就是 XXX 的 XX 子女那些只要被減免，XX 市是有，那 XX 縣沒有，它現在就是找錢來。現在就是要哪邊靠嘛！那哪邊比較少就。

研究者 A：那是從原來的 XX 經費裡面去找嗎？還是額外找？

受訪者 A：沒有，就我們所有的錢還是從原來的大餅裡面去分，妳大概談一下跟你有關的妳就表示一下，還有一個科長的，那所以整個經費裡邊，講難聽點，我們台灣話講 X 來 X 去，所以這一塊未來不管怎麼弄，在地方裡面它一定..就是給你 XX..百分之多少，大概如果我們變直轄市只能給到 20%，不得低於！那其實如果按照..XX 經費編列..基準那個來看，有這麼一個你知道！XX 經費編列的那個基準，行政院有，它裡面的規定就是說，你的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前三年合併的百分之多少，我現在一

下子忘了，那實際上沒有一個縣市在去做那個，就是說沒有人會真的去算這一塊說今年的預算好像跟三年不太一樣，整個縣市最忙的財政就給你這麼多，那我們在這裡面去挪，其實對於弱勢的那一塊，我們是基本上，大概縣市合併之前，哪邊比較高就著哪邊，說不好聽的，就照抄，那另外對於弱勢這一塊中央也會給補助，但是給補助捏..以前在縣市政府的補助，我們大概可以獲得到七成的補助，我們只要自籌三成，但是現在合併了以後變直轄市，它直轄市的補助就是一半一半，好像是在 50、50。

研究者 B：是只有 XX 嗎？還是所有的業務都是這樣？

受訪者 A：XX 的，我現在只有瞭解的是 XX，XXXX 我們 XX 的經費它以前甚至還有補助到 90，也有補助到 80，我們地方自籌 10 或者到 20，最多的時候我們自籌到 30，那現在變直轄市以後，我們自籌的部分率增加，我們 XX 經費看起來是增加！但是同樣的道理，它所有的經費並不是都是用到弱勢這一塊，因為還有很多地方，那大概..XX 縣市..XX 縣市..它有共同的..XX 有補助性，之前市跟縣就有點小落差..XX 縣市大概也一樣，XX 縣市也一樣，所以未來的經費，有關硬體的部分，譬如說，如果是 10 分的話，可能未來就要用到 6 分到 7 分，用到 XX 縣來去改善硬體的部分。

研究者 B：因為它本來就比較沒有那麼好。

受訪者 A：對！因為你現在變主要是用在 XX，所以這同時這個在做的同時，也會多多少少會卡到弱勢這一塊，不過還好的，特教的部分還好一點，特教它是有一個要求就是說，你的總預算不得低於 5%，我的總預算如果給我 300 億，300 億的 5%，你就三五十五嘛，你就要給我 15 億的百分比，但是這 15 億各縣市的算法，講難聽點，就是把人事灌進去，這 15 億並不是全部用到。講好聽點，不是全部用到學生，這裡面包括有特教老師的經費、包括特教老師的辦公費，什麼什麼的弄一弄，所以實際上真的用到特教學生跟特教裡面，說實在的恐怕只有 6-7 億吧！如果 15 億裡面來講，大概 6-7 億吧，大概一半不到。所以這個很多弱勢的東西，看起來是有那麼多，但是實際上如果去深究以後，因為要做研究，我講實話，我們是不會講實話的，講白點，不想，若我們來講說，就有 15 億啊！不然就是這樣！實際上我們把人事用掉，我是覺得這些生意，其實中央應該都清楚，現在整個像我 XX，整個預算我 300 多億來講，我的人事就佔掉 87% 了。

研究者 B：那這個情況有因為五都以後更惡化嗎？還是其實跟以前差不多？

受訪者 A：差不多。因為之前 XX 市..我們 XX 市，我之前是 XX 市是處長，我 XX 市的人事費是佔 85% 多一點，XX 縣是 87% 左右，所以這兩個弄起來，現在看一看，

可能大概 87 左右..所以整個人事費就佔掉 87%，所以你現在所有的經費只剩下 13% 左右。

研究者 B + A：所有的 XX 經費就這樣？

受訪者 A：對，然後 XX 經費就這麼多，再加上身障的 5%，就一定要拿到那個標準，因為那個標準我們一定要弄到，因為不到議員都會在議會跟我們算帳，所以你 5% 把它列出來給我們看，百分之五到底哪些百分之五，他會去算，所以這 5% 是一定不會少，但是根據這幾年的經驗，我們特教這一塊都逐年再增加，現在都已經大概 7% 左右了。

研究者 B：那像特教的部分不是有很多是直接中央直接規定說你就是要這樣，很多反而不是從地方去獲得？

受訪者 A：它是中央給你，會有一部分補助，但是你變直轄市以後，它補助不一定全部到位。

研究者 B：對，我有聽說好像是根據財政狀況，然後很不幸的 XX 又是財政狀況比較好。

受訪者 A：對，它一直認為 XX 的狀況很好，所以這個就有一些的誤解！我們 XX.. 不是 XX，那個都是誤解！我們 XX 是真的有那麼好嗎？其實也沒有，那是感覺就是有那麼好，那其他的部分，我們大概弱勢這一塊比較大，那其他像有看到有一些在整個經費的編列喔，像我們還是對弱勢這一塊是有在照顧，但是說實在的，經費就按照這個大餅多少分多少來做。

研究者 B：所以..變少了？不得以必須要變？

受訪者 A：基本上應該這樣講，沒有變少，但是也沒有變多。就是說之前縣市是怎麼樣，那像去年合併之後第一年，我們就按照之前多少就還是多少，那 101 年度就是明年度的，也是看今年多少，明年就多少，所以基本上實際上經費也都沒有增加。

研究者 B：可是如果照狀況來說，自籌款要變多，可是中央沒有給你多一點的錢，你要怎麼維持你以前的服務水準？

受訪者 A：所以就我剛講的，沒錢就在這一塊大餅當中就抓來抓去啊，這個餅如果是一罐水在這裡，半罐的在這邊，反正我可能等一下朝這裡傾，等一下朝這裡傾，說不好聽的，就是抓來抓去啦！那你在抓來抓去的過程當中，可能某些地方就會被影響，因為它總經費並沒有給你。

研究者 B：嗯！然後你又要從優給。

受訪者 A：對！你若問管錢他有講，有啊！我今年給你們百分之多少啦！那實際上百分之多少我們每年在分，結果奇怪，那個錢就不見了啊！這每年他都會給說，這樣表示說，我們的經費是每年有再調率。

研究者 B：增加。

受訪者 A：有再增加，那跟管錢的他們就很愛玩這種遊戲啊！啊我講 XXX，有些講話他們會不客氣講，他們就會用這樣的問，所以表面上看起來好像經費是增加的，那實際上真的用下去，其實合併到現在為止，跟明年度的預算我感覺是沒什麼改變。

研究者 A：那業務有沒有跟著變化？那業務跟經費有沒有關係？

受訪者 A：業務基本上來講它是，我早上還在跟幾個媒體再問我，就我們在談，業務上基本上有部分增加。

研究者 A：那錢沒有？

受訪者 A：錢，就是這麼多你去調，像他們幾個課長就很清楚，它增加的他就從他課裡面的預算裡面去調，那就到明年度，看看能不能要的到錢去拿進去，但是你縱然拿的到錢，它譬如說它今年，明年度給你這個 XX 局增加 20%，就是說你 300 億多給你 20%，那 20% 就是這個一兩億的部分，那我們在來分的時候，其實不是只有一兩億的課也要，也不是只有你弱勢這一塊要，每個地方都要，因為在合併之初，我們還有很多的錢是動支到第二預備金，那你動支第二預備金，在會計法裡面它是預備金，是因為政務的需要卻沒有編列預算，才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就是市長的錢！我們一般講的就是市長的私房錢，私房錢市長點頭才可以，那你這個地方你今年是因為沒有所以你用它的，他會要求你，明年你就要自己編進去，所以編進去，你說要給我 20%，我把這個湊一湊以後，恐怕它二十給我來，都還不夠，那我今年就這麼多，明年這 20% 剛好用預備金的通通補掉，這實際上對地方來講經費並沒有增加。所以，我說不好聽的，合併到現在為止，我們對經費感覺並沒有變多，真的並沒有變多。因為早期兩邊不一樣，它不一樣的時候，如果這邊有，這邊沒有的，這邊沒有的，這邊有的，到時候反正你要弄一樣嘛！所以可能會這邊會多出來，這邊也會多出來啊！只是不同的科目，你多出來以後，整個總的來講，因為你 XX 有看到那個 XX 優先區的部分！XX 優先區對 XX 舊的 XX 市一直是非常不易的，因為你市區幾乎要到 XX 學習非常少，我們每年要到只要到幾百萬而已，如果沒有記錯，應該只有到幾百萬，XX 縣會要的比較多，XX 因為 XX 縣有偏鄉的部分，還有山地的，它是會比較多一點，但是這一塊其實也是擺到學校裡面去以後，我講不好聽的，也沒有什麼增加！大概去年多少的話，今年也差不多是多少。

研究者 B：因為它也是就這樣的條件，這些故有的學校，他們因為符合這個的條件，

所以就給你，所以對整個市政府的 XX 局的部分以外，全就沒有什麼影響。

受訪者 A：所以明年度的 XXX 整合，有部分的機會又到 XX 局來了，雖然他今年補助了..明年大概會給我們多少？8 億是不是？整個 XX 整個給我們 8 億，那個部分其實是中央的錢，那個其實看不出最大的弱勢在哪裡，所以基本上其實我們是在建議一個像 XX 市合併，XX 縣市合併，這兩個跟新北市！新北市它本來就是一個地方，它那個比較單純，那高雄市、高雄縣也比較弱一點，那像你的中央補助款，我們是建議說，這一兩年應該要像在縣市那個時候，也就是說補助我們要補助到六成七成，以前是給我們七成到八成嘛，那沒關係，你給我六成到七成，那我們就不要像早期的直轄市就是五五，那你現在能不能給我們先從三七或者六四，讓這些新的五都當中的縣市啦，先讓他們這一兩年先過渡，要不然你這樣某一下來，真的是抓掉我們的 XX 經費，講難聽點，有些時候中央喊一喊以後，都是地方買單，而且都是第一年中央付錢，第二年地方買單，大概很多都是這樣，我因為有在 XX 界很多年了，幾乎都是這樣子，調整那個，調整這個，第一年我們 XX 部全都補助好了，補助啦！第二年沒有。第二年就變成你地方要買單了，大概都是這樣在玩，就是大家都很清楚，那像你看 101 年，明年的八月開始，高中職又要交給地方了，那我們估算大概要到 60-65 億，結果他們現在算一算大概有 58 億要給我，所以兩邊的算法一定不太一樣，我的算法是大概 60-65，我大概算了一下給他們聽，但是他們說我們大概算一算 58-59 億，那這中間就差了 2-3 億喔！

研究者 B：那有協調的空間嗎？

受訪者 A：我怕很難。所以你這個部分地方就一定要有部分預算要被吃掉，而且也不太可能去弄，所以基本上我們對於弱勢的這一塊，現在只能盡量去做減量啦！譬如說，我們這邊如果是能對於身障孩子，我們對於交通車，我們的補助以前，也其實也有那個名目，但補助的都不多啦！這個部分因為身障的孩子需求都滿多的，還有一個就是因為我們各校現在身障的孩子很多，而且類型很多，所以我們就需要增加一些所謂助理員，助理員就是說在學校要協助老師去處理這個孩子。

研究者 B：服務他們的一些日常生活。

研究者 A：約聘人員。

受訪者 A：對，就變成約聘的，那個都要增加我們的經費支出，還有像我們這幾年的交通車，也都老舊了，所以明年度就要逐年汰舊換新，所以這個在弱勢這個部分，很多東西就慢慢會發現到，其實這一塊吃掉地方的也不少，如果按照從特教這一塊來看的話大概也會佔掉我們整個總預算裡面可能佔到 23%，或許會覺得不多！但是

我光人事費就 87% 去了啊！如果加上 23，包括人事大概就將近 90% ！所以我剩 10%，這 10% 裡面，包括學校的記帳本，其他就是上班要用的、經常要用的，還有一些基本的設備要更新啊，那個零星的設備，比如說那個影印機更新，要什麼更新，那個是比較少數的錢，但是因為我們三百多個學校，湊一湊那一數，學校多就很可怕！以前我在 XX 市學校不多，所以湊一湊看起來幾千萬不算怎麼樣，現在現在是幾個學校湊起來都好幾億，每次都一湊起來都基本的就上億，那你上億的剩 10%，你在弄一弄，我講難聽點，我在 XX 市當處長，我都跟其他同仁講一句話：我們先談支助人群，第二個我們盡量找不花錢的事去做，而且我們不要花錢的事去做，還要看出有績效，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研究者 B：那像討論到不要花錢這一塊，那我在想非營利組織，像一些民間機構，他們就常常就會是 XX 局需要合作的對象，那他們的角色在縣市合併以後，有沒有什麼樣不一樣的定位？或是他們在經費的申請！或是服務的傳送上面，有沒有一些需要調整或改變的？

受訪者 A：對於這非營利組織的部分，最主要還是要地方主動去找他們，我們發現到有很多這樣的團體，他們有一些錢，甚至於有些錢不曉得要怎麼用，所以要透過很多的觸角，去找到這些團體。

研究者 B：區嗎？

受訪者 A：對，因為他們立案的地方有的是在縣市，有的是全國，但是它的辦公地點譬如說一處在 XX 市，那我們就會用各種的觸角去找到這些人來幫我們處理，那我們跟他處理跟他們合辦，就是說我們要辦一個弱勢的一個研習也好，或者弱勢的夏令營也好，就找他們來合辦，我們出一點錢，你出一點錢這樣，那一般除了這些弱勢的組織，那其實他們本身的財務也比較不良，台灣很多的弱勢孩子的家庭狀況..也都比較弱勢，相對的弱勢，有時候他們這個團體，就不會有太多的經費可以辦，所以我們就要去找一些來辦，那其實很多的團體團員也這樣子，他願意的原因是：你們來辦，你們動員人員，我出個錢，我就有獲得一個「名」，這個是很多團體願意這樣子做，所以我們有時候辦活動就是盡量要去找這些觸角來協助、來做。

研究者 B：那你們比較常會接觸到，我知道 XX 好像家扶中心總部還是哪一個是在 XX..？

受訪者 A：家扶中心的總部其實在 XX！林 XX 她就是當那個董事長。

研究者 B：還有其他你們比較常會接觸到的那一類團體，專門就是在..

受訪者 A：我們接觸到的都是基金會比較多（研究者 A：XXX？），不一定，XXX

也有，XXX 是協助我們上一次辦的那個什麼，是那個文化的比較多，文化的辦的比較多，那像我們找一些基金會，不固定找到哪裡的，就是說我今天有這樣的一個活動，那我們就看看，比如說我們的局長或是有委員在幫局長的時候就說，我認識哪些團體，我們要辦活動，你來贊助我們好不好，那有的都是因為人情，說好啦好啦，很多是這樣子的，所以我剛提的就是說，我們在沒錢就要去盡量去找一下 XX，那其實這些 XX 用透過 XX 來辦活動，而且還有績效，要做出來不一樣。因為市長以前在 XX 市的時候，他只談到一個問題，他說我們任何事情不一定要第一，但是我們要唯一，我就笑了一笑說，那報告市長，第一跟唯一有什麼差別？

受訪者 A：說不好聽的就是安慰自己。我拿不要第一沒關係，但是我那個裡面有東西是唯一的。

研究者 A：要創新？要有點創新。

受訪者 A：對！我雖然不是第一，但是我這裡面有一兩項是沒有人的啊！那就是唯一啊！

研究者 B：那這樣子，以後因為你自己要去籌很多的經費，所以你們是不是相對上跟非營利的組織，必需要更多的密切合作，才有辦法去？

受訪者 A：對！我個人的看法是未來這一個問題一定要去做，因為很多的 XX 資源的部分，沒有去應用它是很可惜的，像我們以前就編了一本叫作社 XX 資源，編了一本手冊，就是說在 XX 地區，哪一塊有哪種團體，那如果說，各校需要的話，這些團體都可以打電話直接去嘗試，包括學生行為輔導的部分，或者是救助的部分，甚至就是在各方面的協助的部分，諮詢的部分，需要的我們都把它做了一個很厚的手冊，那如果還有哪個團體來看到說，我的沒有，你都可以來，我們隨時可以幫你免費加，那個也沒有拿廣告費，但是學校需要的時候就會從這裡面去找，來協助，那我們希望這個也是期望家長也可以..你也需要，就可以從這裡面找，最少幫你整理出來啦！你不要在無助的時候，真的不曉得找誰。

研究者 A：包括低收入戶、單親之階都在？

受訪者 A：對！其實單親這一塊，要做的都要很小心，我們曾經做過單親的，被打電話來罵，你以為我們單親就家庭不好喔？以為我們的孩子就沒有教養喔？這種家長他覺得你這樣給我標記，他很不爽，他說我的孩子也很好啊！對不對？我孩子他什麼也不缺啊！他成績也很好啊！他也沒有怎麼樣怎麼樣啊！你們就特別標記說，單親那孩子有要特別輔導什麼，好像我們家孩子都不好，所以現在要做這塊真的都要很~小心，就像說外配一樣啊，就外配的子女，做這塊都要很小心，因為現在知識水平越來越高，大家就很在意這一些東西，如果你給他標記，他就認為說，你們

學校已經把我孩子標記了（研究者 B：歧視了）我們有碰到過，因為我們早期一直都認為單親都是媽媽比較多，我們也碰到很多爸爸單親帶的孩子，打電話來罵人，還追到學校來！這個是真的喔！追到學校來，一直跟他喊道歉，就說對不起啊！

研究者 A：受不了，要去承擔。

受訪者 A：對！就一直在對不起啊，一直在跟他對不起，因為學校來通知的時候就是這樣子！所以家長就跳出來阿，其實相對的他們是弱勢是比較沒有錯，但是他們不承認，有很多是不承認的，所以這一塊，像我們在做課後輔導，我們學校做課後輔導，有一部分就是免費，像有低收的、單親的、還有外配的、原民的，大概這幾個我們學校在做課後輔導，基本上就是不收費。

研究者 A：是學校自己的想法嗎？

受訪者 A：沒有。那一部分是我們。那一部分是，XX 部如果有公文來，我們就跟 XX 部要求薪水，XX 部有錢就給，沒錢反正我們的事，那學校大部分在做這一塊都怎麼做？學校大部分他也是尋求 XX

研究者 A：XX，社團。

受訪者 A：他去找外面的那些基金會啊，社團什麼的來贊助，包括家長會，那學校是會做這樣。

研究者 A：所以那個校長要三頭六臂？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A：所以趕快退休？

受訪者 A：還好啦！現在校長都是千手觀音！

受訪者 A：還救國救難啊？他手很多啊！到處可以來幫孩子的忙！其實校長退休是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校長退休也不是很好，現在是整個環境的關係，我的感覺是校長環境，XX 環境的關係，發現到整個環境怎麼變的這麼大！

研究者 A：做也不對，不做也不對？

受訪者 A：對，做了也會被罵，不做也會被罵，以前說少做就不會被罵，現在你少做你會被罵，所以現在真的很多，說不好聽的，就動輒得咎，所以不管你政府要去做弱勢這一塊，其實要出手以前那個計畫真的要很周延，不只周延，可能還是要找一些相關的社團要來討論，我們這樣子做，你們看完看法如何？為什麼？因為當我們有一個計畫要扶弱的，或者扶幼的，這些計畫出去的時候，經常反對的都是團體，個人都沒有意見，都是團體在反對，所以在團體反對之前，我們先把團體找來談，

我們訂這個你們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甚至於還要拜託他們說，大家都沒什麼意見啊？那就拜託了，如果有家長有意見，也拜託你們，要跟家長說明一下，因為他們去說比我們說的有利！他譬如說有些孩子，因為弱勢的孩子，比如說身障的孩子，在學校受到什麼樣的一些的狀況的時候，他們通常會抗議，有的就直接找團體抗議，找學校那我們學校就會跟他講了，那是找團體抗議，有些團體就 XXX 的話，就會來跟學校溝通，說怎麼處理。那如果有的不是很緩和的話，直接找媒體，就「ㄉ一ㄉ一」，因為現在習慣上就要找媒體，實際上很多事情透過媒體出來，是不好心的，對大家都不是好，再說出來對大家都傷害，再說的更難聽的，想要幫忙的到最後心裡都不高興，對不對？就像我們都盡量講，怕管不怕官，你官在大你管不到我沒有用，但是我就是管的到你的時候，講難聽點，隨便動一下你就會很留意。

研究者 B：所以我們講到這個部分，比如說像現在原本的鄉鎮市，可能縣有很多的鄉鎮市，那現在升格以後它，有沒有區長，要變成區長，他們在角色上面跟以前有什麼不一樣，在決策啊，執行上面，你們要怎麼跟他們應對進退？

受訪者 A：現在合併才這幾個月當中，市政府跟公所之間，說不好聽的，很多東西都還在磨合，但是像學生的這一塊，包含弱勢的，幾乎就是 XX 在處理，公所如果碰到這樣的問題，他也是我們幫你轉交給局處處理，那譬如說我們有中輟生，其實我們也知道，中輟生有很多是屬於弱勢的，中輟生很多都是弱勢才發生這種事，像隔代教養這種的，當這些學生，因為我們有個強迫入學委員會，就在他們公所，公所也只是依法按時開會，但是他發現中輟生也是偷跑，我們再找學校，甚至於有必要還找警察，到家裡面去勸導入學，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所以公所其實這麼多年來，以前 XX 市，叫區公所那時候在運作的過程當中，公所跟地方政府在 XX 這一塊幾乎它就是缺 XXXX，他在公所這一塊他們大概做的大概幾乎都是在為民服務，為民服務的就是一個學生的入學，強迫入學，那至於說弱勢的扶助部分幾乎都在縣市政府，早期在鄉鎮公所的時候，鄉鎮公所因為那時候是民選，所以他自己會去編預算去處理這一塊，所以這樣的孩子他可能會在鄉鎮市也會領到一筆錢，我們縣政府這邊，也有會有一筆。講難聽點，因為要選舉，那我希望連任！所以當然要對這些好一點。合併沒有多久，就碰到兒童節，碰到報紙寫的很大！因為以前 XX 市 X 個區，公所是不送東西給學校小朋友的，但是他另外 X 個區，它兒童節是送每個小朋友一份小禮物，這小禮物從 30 塊到 80 塊不等，就是看你的公所有錢就送 80 塊，沒錢就送 30 塊，但是我們台灣人怨沒怨少，對，就是說沒有跟少那是不一樣，我寧可怨說沒有，而不在少，所以三到八都沒有意見，那出來了整個都傻了！XX 縣政府那時候有沒有編？XX 市也沒有變，政府都沒有編，但是鄉他們有編，弄到最後整個市政府又重新去找錢來給兒童禮物。就像剛剛講的，這兒童禮物我今天給了幾千萬，那明年 101 年這裡面的錢就一定要有了，那如果這個再來幾次，你說我整個大餅，

會被這些吃掉啊！但是你現在一下子要把它改回來真的很難，所以這是我們目前碰到有些的困境，也是有些的困境去看這的地方。

研究者 A：那如果說等到做這些很重要？之後沒有再繼任，相對工作、專任、全部派入，大概就沒有問題？遇到什麼？

受訪者 A：我們政府在做一個事情很糟糕的就是，你只要有了，你就三年，沒有回頭，所以為什麼才會說，針對那個我們對 XXX 都 XX，我們 XX 市做到，做到只要你老師認為說，他繳不清，報來，我們就給錢。你除了當然這些標準，低收的，但是還有一些經濟變故的家庭，只要學校報上來，我們就給錢，那個午餐就給，那你這個部分午餐，我們 XX 市就不敢做啊！

研究者 A：XX 縣給的，XX 市。

受訪者 A：也都沒有，XX 縣市都不敢。這個我們都一直有給，只要老師報了，我們都給，兩邊都給，但是這個逐年再增加，我們現在增加到一萬多了，以前的 XX 市，我記得從六千多七千多，半年這樣增加，到合併的時候已經一萬零多少。

研究者 A：那有沒有過濾，就只要報就給？

受訪者 A：因為你一過濾，家長就抗議了，我們就曾經有開 BENZ 的車送孩子來！老師看到說，.張 XX 過來過來，你跟你媽媽講，你明天要交午餐費了喔，他說我們沒錢交！老師說你家開 Benz 來，怎麼會沒有？他就這樣，老師也為了孩子的尊嚴，也不敢公開講，只好認了啊，透過這種關係請家長送，家長有的會交有的還有不交！

研究者 B：那像這樣子的情況，因為合併以後又要擇優，那你要擇優

受訪者 A：我剛講的意思就是說，像我們鄰近的 XXXXX 他們同學午餐全部免費，就是說 XX 全部免費也要 12 億！我舊的 XX 市就要 11 億，我們縣市合併以後，之前我們有算過，就是說市長要競選，市長問我說，我們算了一下，大概縣市合併，學童如果提供免費午餐，大概要佔 26 億啊，所以我剛講 300 多億，我 331 億來講，扣掉 87% 的人事費，然後現在如果再付個午餐 26 億，這 26 億是每年都要拿這出來。

研究者 A：沒有排富嗎？

受訪者 A：對啊！所以 XX 在做那個，你說各縣市政府怎麼辦？因為他學生少可以做啊，XX 學生數少可以做啊！他們提供免費午餐才負擔了大概 5 億多，如果 XX 市提供免費午餐 5 億多，我就建議市長可以做，但是那個時候就要付 11 億，那現在合併 26 億，我們不敢建議，真的不敢建議，除非是民意代表一直吵，吵到沒辦法，但是你這 26 億，提供所有的代收費大概在通通都拿掉，這裡面就大概佔了大概將近 5000 萬，差不多嘛，我們那次有大概算了一下，.然後再加上他現在又學費要免費，

像 XX 完全免費，恐怕這個在 XX 市恐怕就會花 10-11 億，這樣大概就所有都沒了！

研究者 B：那像區跟區之間的他們會不透過市政府，然後去跟區之間互相合作聯合做什麼事情這種事情嗎？

受訪者 A：那會較省錢，幾個學校幾個區在做，有少數的區會這樣做，但是他們做的不一定是針對弱勢，你譬如說最近教師節要到了，我們那邊有 XX、XX、XX 那幾個區，他們合作起來要辦一個敬師宴，那是類似一個民間人士，他拿了錢，有些時候我會覺得說那個錢為什麼不拿來給我們弱勢的孩子？請老師吃飯吃一次，再送個禮物，當然敬師是應該要做的啦！你錢拿來給我們弱勢孩子，多少人感激？個人的想法是不一樣的，這也沒辦法！

研究者 B：所以區跟區他們也會願意合作，可是其實他們到目前為止，不太是針對弱勢之間的互相合作。

受訪者 A：弱勢這一塊說實在的，我所瞭解的，區他們在做的時候，都是找一些社團，就是剛剛講的，找一些非營利組織的來跟他們合作來在處理這一塊，在處理這一塊，這樣讓那個出錢的人，他出錢還出力，他透過政府單位來幫他去做這樣的行銷，其實那也是行銷的一種，來幫他處理這一塊

研究者 B：所以如果就剛剛我們那樣討論，整體來說，就是 XX 市、XX 縣合併了以後，我們的這些服務對弱勢的學生來講是有比較正面的影響，還是比較負面的影響，或是其實也差不多？如果就你們真正實際在執行上面？

受訪者 A：呃..如果平心而論，到初期到目前為止，大概也是差不多。目前政府應該是差不多，對現在整個來看是這樣，因為差不多的意思就是說，大概之前怎麼做，現在就繼續怎麼做，那想要有變化。

研究者 A：創新之間，新的不敢？

受訪者 A：為什麼現在創新很少？我講了個不好聽的，現在為什麼創新很少？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要把磨合做到好，然後要把很多舊的東西能夠做到移植，很多的心思就花到這個地方去，在說不好聽就是說，大家還沒有那個腦筋去想到我要怎麼去創新，講白點就是這樣，我目前的事情能夠處理好。

研究者 A：用完這個要多少時間？

受訪者 A：有時候主事者中央，我記得有一次在合併之前，我跟市長在閒聊，我說縣市合併有很多東西要磨合到以外，若真的少，我說可能要兩年到三年，他們恐怕要五年，他說：我不曉得。因為他的高度跟我們高度不一樣！所以我在想因為當初 XX 我在想說我們 XX 花也要大概花到兩年左右的時間，我們 XX 大概也要花到兩

年的時間，我有我自己的看法，XX 很難花，因為還沒有合併完就在算，那個時候因為我們是很多會在開嘛，那開..都有出席！我那個進度要快，我們 XX 一定要讓人感覺說我們 XX，我會是所有市政府裡面..各級市長裡面最快的，啊因為當初誰要當局長不知道，那是我..大部分..這個我沒有 XX..所以我沒有任何東西是跑得很快的，但是跑得很快的，事後我們也討論，恐怕還有呢？

研究者 A：對不起，那高中也加進來的話呢？

受訪者 A：就不影響。其實我對高中這一塊，是覺得不會影響我，因為高中他平常他們的就是這樣在運作，那你合併之初，如果也有跟人看到，只要經費到位，人員到位，他們高中自己會運作，自己會運作，那他們在運作的過程當中，我是覺得初期，只要需要協助的，我們在協助，要不然就讓他們自己去運作，因為你一開始如果你介入他們太多，說不好聽的，他們要教的地方，他們就已經非常排斥了，那排斥的過程當中，一合併你又管太多，他會覺得說，果然跟我們想像的沒有錯，這個又會造成彼此之間的那種合作的！合作就產生一些小障礙，那這樣就話，更長的時間去..你在一開始如果..我們能夠心平氣和，我們能夠緩一點，大概半年一年之後，他們就慢慢瞭解說，地方就是這樣子，他們也知道地方很多東西不如..因為他們歸中央..很多東西是不如的，那個是很明顯的，所以現在中央把高中加進來，最少還有一個好處，因為從前年..去年.前年，我在開 XX 局處長會有一期出來，101 年的所有高中職的經費，全部中央編，你雖然 101 年 8 月繳給我，但是最少他的錢一直到 12 月的錢是固定的，大家比較在意的是民意代表啊，什麼的介入啊！那最少他不必擔心，我這一年的錢甚至不夠，那我的看法是說，這一年是 OK 的，那 102 年，你的錢..他們再問我說..應該不會少，我不敢保證，因為不是我當家，我只能講說不會少，因為按照地方再編列預算的習慣，去年編多少，我今年就給你多少，他大概不會少，大概只會多，可能多個百分之 10 啊，或者多個百分之 20 紿你，你的總預算一億，我多給你百分之 20，那多少錢，XX 大概地方就是這樣，所以我才會近乎說，101 年的預算一定要做到好，結果全部市一開會，中辦事的主任跟我講說，XX 兄，你交代的事情辦好了喔！因為我一直講..講他一年多耶，因為我想這個錢..這樣高中他就..心就安了，所以說我最少交給你這樣！他說你要合併給我們..我們不能..我的看法是不能..一開始..就開始要求他這樣，雖然很多東西真的看起來真的是應該要求，但是你不能要求的太早，要求的太早馬上反彈，那這個都不是好現象。

研究者 B：那像磨合，比如說我們剛剛講到的，在執行上，行政上要磨合，我在想人事上其實..因為你要做很多調度調整，那在這人事上..的這個磨合跟調度對市政府最大的衝擊是什麼？

受訪者 A：最大衝擊我還是覺得是心態，每個人的心態要做調整，因為在合併之

前外面就有一些風風雨雨，就說「誰吃掉誰」？對吧，大概 XX 縣市也是這樣子啊！XX 也是這樣，好像誰吃掉誰！就會有那種觀念...有那個疙瘩在裡面。你在做事的過程中，你老是會想著這樣，那一做到不好的時候，如果是剛好碰到哪一邊的哪一邊，剛好跟你當初的設想是一樣的時候，就會想說：「你看，沒錯吧！」那這樣就會造成很多的不必要的「誤解」，所以我真的很希望說，像我們整個局裡面的行政人員，半年就大風吹一次，現在已經八個月了，我當初希望半年就換，動的時候就說等，同仁之間，很快的就去融入，就去打成一片，因為你在這裡一下跑到那裡，大家就不換，而且半年的工作當中才知道，因為你合併之初喔，你想把以前的工作分的沒有那麼細，那現在變成直轄市以後，工作會分得比較細，怎麼講？我們以前在縣市的時候，我們有個叫學務管理科，學務管理科是國中、國小都在的地方，那我們現在合併以後，就國中跟國小分開，但是有些工作是國中國小是分不開的，但是工作來了，要給國小還是要給國小？兩邊都會有意見，就某一個業務是適合國中、國小都有在做，那你說要把這個業務交給誰？交給我們所謂的中等 XX 科，還是交給國小 XX 科？兩邊都會有意見，所以如果把人員打散，六個月七個月都沒關係，現在糟糕我想過來這裡，這工作怎麼又變到我手上來了？那這樣幾次之後他就不敢推了，因為我推了以後，可能以後還會到我這裡來，那這樣子在領導者來講，他就會比較好指揮，我工作給你就不會有我工作給你，你不會有反彈，那不管說，大家是認了，最少大家只要這個工作有人去做，我只要你工作長官交代我就去做，就不會有種心理面有七上八下的那種忐忑，然後不平等，所以我還是覺得縣市合併很重要，任何一個人心態的那種..改變的過程當中要去瞭解，我們這是一個整體，我們已經沒有什麼縣沒有什麼市，我們就是一體的，今天當有問題出來的時候，人家找的就是你 XX 局，人家不會找說是什麼縣還是什麼市，所以我們要救案，也是應該要這樣的心態才來幫助，因為畢竟還是有些救案並沒有 XX，但是..這個東西需要磨合，那我是比較樂觀說起來。

研究者 B：那如果因為整個改變，我們法規上要改變、要調整我們行政的職權劃分上，可能也要重新大風吹，然後經費的分配啊，服務的傳送上面都會要跟全部一樣，那在這些方面，我們一個一個來講好了，法規上面你覺得最大的挑戰？.

受訪者 A：基本上，法規我們在合併之前，我們兩邊，先從課長跟課長，先面對面去談話，那盡量去取得一致，所謂取得一致就是兩邊有不一樣的，討論一下看看怎麼樣，如果兩位課長可以解決，那問題就解決了，如果課長不能解決，我們就把層級就拉到我們以前叫「副處長」，副處長的階級再去談，如果還是談沒有辦法，我們就直接拉到兩邊縣市的會報，就由兩邊的處長，然後跟同仁最後再來做決定，決定這裡面的內容要怎麼修，這個工作應該要怎麼樣，就這樣做決定，我們大概有 80%，在合併之前，就已經都討論完了。

研究者 B：所以法規的這個部分目前是已經差不多訂了？

受訪者 A：差不多了！我們現在大概還剩大概還 7-8 個案、7-8 個法規，我們的法規會還沒有通過，如果都通過大概我們所有的法規都差不多完備。.

研究者 A：中央法規會不會影響？

受訪者 A：中央法規不會影響，因為我們訂的法規是一定要參照中央的相關法規！那如果中央法規你有修正，我們就跟著修正；那如果沒有，我這個就按照這樣，這樣不影響

研究者 A：所以不抵觸它就可以了？

受訪者 A：不會！那我們兩邊的法規我們是會再討論，因為一開始合併之初，市長就交代兩個，一個就是合併了以後，它前提就是說不減少，不減少，然後朝 U 的地方走，不減少的意思並不表示要多，至少就是說，去年 100 明年也是 100，那最少是不減少，不能說 100 跟 90..不減少，要是朝 U 的地方，兩邊有不一樣的，就朝哪邊有利的朝哪邊走，所以有那個前提，我們就很好談啦！我們就朝這裡邊去..去喬喬喬，把它喬出來，所以法規基本上目前是 OK 的。

研究者 B：那職權劃分上有沒有說..比如說以前 XX 市或 XX 縣他們是..這幾個人管的這些區，然後這些區所有的什麼，啊哩啊渣的業務他們沒管？

受訪者 A：沒有。因為我們最大問題是我們副局長有兩位，那兩位都是以前的 XX 處長，所以他們就講說，啊我是 XX 市的，是 XX 市的通通規定，方向都歸他，說我們沒有，當初我們在談的時候..依發佈局長的事..我們 X 局長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跟 X 局長在談，業務要怎麼發揮，喔..原則上我們就從..科，這裡有什麼科.什麼科.什麼科，就是說，我們應該講說..從業務的職掌去，就是說，特殊 XX 的、XXXX 的、中等 XX 的，事導的、督學的..還有我們人事的，還有經訓的，這六個，我們總共變成十二科六室，就 12 個科室，這裡面這六個就規 XX。

研究者 B：嗯..所以你們是以業務發分的。

受訪者 A：對，我們是用業務來發分，因為發分裡面就可能會含蓋縣市裡面的學校，那這樣才會清楚！你如果用縣市到時候還是會變兩制，所以一定要從業務就是才會很清晰，業務一定要很清晰。

研究者 B：那在經費上的調整，對你們最大的挑戰？

受訪者 A：經費上其實也還好啦！因為這麼多年來，我們 XX..XX 行政人員..（研究者 B：都..比較難..）XX 行政人員大概各縣政府都差不多，XX 行政人員一直都是屬

於那種，說保守不好聽，都是屬於那種比較聽話，因為我以前當老師，我們很多的 XX 局長早期很多 XX 局長都是當老師出來的，那是師範生出來以後，那個時候的 XX 就是，乖乖牌聽話，所以讓我們走到行政來以後，我今天被同仁教，你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啊！但市長官交代你，你就不能在有意見啊！雖然這個也不是你的，真的做也不爽..但就是做啊！我們就是變成這樣子，那所以妳說經費的部分，業務的發分，妳說該給你，你長官交代的，那我就接了，那樣辦？那我就愛護同仁，同仁養成那一個習慣，倫理的觀念要有，長官都交代了，你就要接受，那至於問題怎麼解決，大家共同來克服啊，啊哪有辦法，啊除非你要能夠跟長官講到他能夠瞭解，但是有些長官你跟他講，有些長官他做了決定他是.不想變的，縱然他的決定是錯的，他也不會變，他事後也知道錯了，錯了不管，你就給我做做到下次類似的東西出來，我再請別人做，有長官是這樣子的，所以那樣子當然我們這種師範系統出來就是..你就交代我，我能夠跟你報告，你可以接受或不能接受，那我就摸著鼻子拿回來做啊！不然怎麼辦？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也都還好啦！也都還好。

研究者 B：所以就等於間接也回答到，就是在服務傳送上面的挑戰，即便有一些窒礙難行，只要上面的市長或長官交代你們，就可能要開始去想辦法，籌錢啦、協調啦。

受訪者 A：對，要想辦法去 XX 因為曾經市長跟我講一句話，他說：「有壓力就有創意」，他臨時交代你工作啊！你都傻眼！說這又不是我的，怎樣怎樣他不管，說有壓力就有創意，你明天九點東西拿出來，現在以後六點多了！明天九點要拿東西出來。也是要拿東西出來啊！結果他看了也很滿意啊！說不錯！做的還不錯！或許就他講的，在壓力之下，你自然跑出一點不一樣的東西出來，或許是這樣子啦！所以像我以前在 XX 市我也都跟我們同仁講，我們不要用「能者多勞」啦！能者多勞，我說我不喜歡怎麼辦？我都用「勞者多勞」，你多做了你的勞動增加了，你的能力也相對增加，你這樣在做事情才比較容易，心平氣和去做，嗯對，你不能像阿吉仔那樣，我比別人卡認真，我比別人卡打拼，為什麼為什麼比別人卡歹命，你要有這種心的話，你永遠每天都很悲觀，我以前在 XX 市議會，議員在罵東罵西，我回來也是笑笑，我同仁說奇怪，我們都從網路上、電視上可以看的到議會開會狀況，這邊在講 XX..哇慘了慘了，這個回來一定會怎樣，我回來我還是拎著包包，說著口哨唱個歌回來，啊就笑笑講，因為我覺得不管有多大壓力不需要給同仁，我一向是我不會給同仁，壓力到我這裡來就好了，我不要帶我的壓力給同仁，今天這個事情到我這裡來，議員有意見什麼到我這邊來，我不會去找同仁，他說你為什麼都是你啦？做的不好還怎樣，我一向不這樣，這麼多年來一直都是這樣子，反正因為工作就是這樣子做，一定還是要靠團體的力量去處理。

研究者 B：所以如果今天剛好有個機會可以建議中央政府說，我們在弱勢 XX 這一塊，我們 XX 市特別有哪一塊，我們覺得是可以建議中央政府給我們更多的，可以做更多讓我們做得更好的，你會提出什麼樣的一個建議？

受訪者 A：好！我們先看特教科它的努力有沒有什麼？

受訪者 B：是這樣的，我們特教科這邊喔，現在目前我們做很多的那個特教的專業團隊，那特教的專業團隊可以跟 XXXXXX。

受訪者 B：我先談談我的看法，其實我的意思，在做這一塊中央很多不要去看說，像譬如說他的補助，因為我 XX 市的財政比較好，我是覺得這一塊應該讓他做要一致，就標準要一樣，你對弱勢的補助應該是一樣，不是說因為哪個縣市的財政比較好，然後他是想再用財政收入方法的時候，用這樣來看，那我剛開始提到說這幾個縣市真的都不好，初期都不好，另外在弱勢這一塊其實，大 XX 它有很多的偏鄉，偏鄉的孩子相對弱勢，可能政府要除了設備當然沒話講，可能在教師的人員編制的部分，可能畢竟要用一些不一樣的思考去想這個問題，譬如說它可以補助一些經費讓我們對偏鄉學生的課業的部分也好，譬如說國中你看，我們知道國中分那麼多科，那像我們偏鄉的地方它只有 3 個班，3 個班只有 6 個老師，6 個老師一個老師大概要一科半的專長才有辦法去教導這些學生，所以那孩子本身就相對弱勢啦，當然..部裡面很多的點子，說什麼共聘啦、但是問題是經費，要給錢啦，欸若問他，他會講說有給錢啦，但是說不好聽的，地方感受並沒有感受的到啦！他說有.有.有。

研究者 B：那些錢是真正到哪裡去？

受訪者 A：問題就在這裡啊！他就說有有，但是他給的東西是一個比較籠統的東西，那是你這籠統的錢，會用到那個地方去，我們會覺得它們還有哪個部分，又更特別需要，所以就稀釋掉了。

研究者 B：所以對 XX 市來說，偏鄉這一塊是你們覺得比較棘手，然後真的比較需要中央特別去加強他們的。

研究者 A：有彈性一點的編

受訪者 A：對對對，嚴格編制，譬如說你現在三個班，一個班國中是兩個，那兩個才六個老師是不夠的，你如果六個班也不夠，因為我們這樣的學校，講起來也不在少數，國小的六個班的，那個也都不在六個班，就一個年級一班，那雖然是學生數很少，所以為什麼這麼多年來，XX 縣市一直不去考慮到..裁校啊、併校啊，因為其實裁校併校我是一直很反對，我在 XX 當過 XX 局長，XX 去過吧？澎湖他們當初就有人提說澎湖要併校，我就反對，欸..很多人都贊成，只有 XX 局長反對，你這個

學校把它併掉以後，當地的社區馬上沒落，結果離開以後，他們真的併了一個學校，結果那整個社區整個倒，人搬光，那個島就完了啊，變無人島了，那個都是有，那裡以前它還有一些人住那個地方，同樣的，這個也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對不起，我先離開，好不好，你們看有沒有什麼事說需要中央補助的啦，然後我們在弱勢這一塊還有哪一些，做為我剛沒有講到的好不好？

研究者 B：謝謝！

研究者 A：好，謝謝，謝謝你，謝謝！

受訪者 A：會長，拍謝

研究者 B：不好意思，剛剛您講到有一個 XX 的，專門的..

受訪者 B：就是特教裡面的一個特教的專業團隊，這個部份呢 XX 部它是一向都有補助，現在就是我們就是擔心說，縣內就改為直轄市之後，那原先教育部補助這一個區塊，在還沒有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他就可以補助到八千，現在合併之後，他們會認為說，那個直轄市的話，補助款就剩下中央補助一半，那你自籌一半，那對弱勢的孩子，相當不利的地方就是說，這個需求是滿大的，那個身心障礙孩子，它障礙類別多，又像教師助理員的協助、物理自療師、職能自療師等，那這個如果說教育部的補助款要我們自籌一半，那他補助一半的話，那這個對孩子來說，他們的那個什麼他們的服務就會變少，因為剛剛有提到說，那個財組的單位的意見是，你今年編列多少，你明年的話，你只能按照這個數目字來編，然後 XX 部那邊，我們這邊的編列經費固定之後，啊 XX 部的補助款如果又要減少，變成它只補助到一半，我們自籌一半的話，那這個部分對孩子的服務就變比較少。

研究者 B：可能很多服務人員你們就沒辦法聘，或者是一些服務你們本來有的就變成不能有，所以這是特教的部分。

受訪者 B：特教的專業團隊..

研究者 B：嗯，好，謝謝！請問兩位是？我剛剛有聽到有一個是教優區的？然後（研究者 A：他們兩個都是..）你們兩位都是嗎？哦~那就是用你們的業務上有沒有覺得說，哪個部分可能是可以再多給一些協助這樣子？

受訪者 C：因為像我們承辦那個 XX 優先區，它有幾個項目就是親子 XX 的部分，然後還有課後輔導，然後還有那個偏鄉地區..其他一般來講，如果說是在市區的學校，就是像剛剛那個 XXX 說的，市區的學校是比較不容易申請到經費，因為他大部分就是有弱勢學生就是離島還有那個偏遠地區，然後另外交通不便地區有交通

車，那如果說以市區的學校，大概可以申請就是親子 XX 的部分，那親子 XX 的活動，我知道有些學校他們有提到說，以前的話在申請的話，親子 XX 活動會辦很多活動，可是後來，就是說你可能對於這些家長，他都已經是滿弱勢了，那你一定要有一些誘因來讓這些家長可以來參與這個活動，親子教育的活動，所以學校可能會去結合其他的一些，譬如說包括請專家學者來演講，可是它就可能會在搭配一些活動性，比較有活潑性的，他們可能會做一些陶土，或者甚至於一些動態性，可是它是沒有辦法補助這個經費，所以滿多學校後來就是不申請。然後另外再來就是，申請之後書面的資料也很多，就是學生學習輔導，那可能就是一個學校，經費並不是很多，可是它從申請到最後結案的時候，它要做很多的文件，我是有聽到學校有這樣的反應。

研究者 B：所以就是行政上很繁瑣（受訪者 C：對。），然後到最後有的學校就覺得很囉唆也不想申請了。

受訪者 C：對，對於那個親子 XX 的部分是這樣，而且他不能..其實應該是..就是這些已經非常弱勢的學生或者家庭，如果你要推廣那親子 XX，學校都會挖空心思去想一些誘因，可是如果說，你只是侷限說是必需要是那種..親子講座，那對於學校來舉辦的話，第一個，嗯..申請的經費也辦了，可是問題是家長來的意願並不高，就沒有達到那個目的。

研究者 A：那一定要求要做這樣子嗎？不能彈性一點點？

受訪者 C：可是後來..像今年申請的部分是..會是這樣子，就是你如果是用其它那種變通式的，就是沒辦法審核通過。

研究者 B：我有看過好像 XX 部上面有一些規定，它的確..好像從今年開始有一些是只限定你那一筆錢只用在什麼上。

受訪者 C：所以市區的學校是有這樣的反應，那如果是像如果說是比較偏遠學校的話，他們在學習輔導上面，有時候其實你的經費提出申請，那可能也沒辦法都全部都是..達到學校的需求，就補助給你（研究者 B：那怎麼辦？學校..這個..），那可能學校就要自己再想一些方法，所以這個對於學校來講，也是會有困擾的..我知道我們 XX 優先區的部分是這樣。那另外在我之前有承辦那個代收代辦費，我想今天你們這樣，就會覺得可以反映一下，因為我們之前是八十二十，就 XX 部是補助 80，然後上個學期是..我們只要自籌 20，可是這個學期就是五十五十，突然之間好像對於我們市府來講。

研究者 A：是突然改變還是原來有的時候，先第一年，然後第二年這樣子？

受訪者 C：因為像..上個學期是剛好縣市合併，所以他就說那還是照舊八十二十，可是這個學期是五十五十了。

研究者 A：它就請你們自己要收？

受訪者 C：對，不少

研究者 B：那怎麼..那就要..挪用其他的 XX 經費嗎？還是..？再用第二預備金..

受訪者 C：要..那可能就是要請承辦人要再提出來這個部分他們可能還要再修

研究者 A：中央比較好搬，動一動動一動，你們就可以慘死！

受訪者 C：我目前知道的公文是這樣，是五十五十啦，那其實這個部分是對於補助款上面是真的是影響很大。

研究者 B：那就是就你們的經驗，妳覺得說在整個大 XX 市地區對於弱勢的，有哪些是你們覺得可以在繼續努力，能做得更好的部分？如果沒有經費上的限制的話？

受訪者 C：沒有經費上面的限制的話？

研究者 A：就是你們也不要管經費，如果想要去做的話，希望哪一方面可以加強，可以改變，讓弱勢 XX 更好？因為妳合併了，併過去不太一樣，那現在因為妳要做，因為經費限制很多啊，那假設我們沒有經費的考慮，妳可以怎麼樣做？

受訪者 C：就像我辦過的業務就是 XX 優先區還有攜手計畫，（研究者 A：新手計畫？）對啊，新手計畫的話他就是學校在做客服的部分嘛（研究者 A：對。找團體來..），其實它可以做得更精緻一點，如果沒有經費上面的，因為像新手計畫它是有四期，就是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還有寒假和暑假，可是問題其實它經費根本就不足，其實你這個學校提出四期，它可能也沒辦法給你四期的經費，因為就是 XX 部它只撥一個，框一個錢，然後我們再去給學校，可是框這個錢，每個學校都要去做分擔，你四期當中你可能只給兩期，那有的學校可能做寒假，還有第一學期，可是這些學生他的學習輔導並不是說做個兩期，它就可以中斷了。

研究者 B：所以目前為止，如果以攜手計畫來說，就是它的經費上的補助也不是完全。

受訪者 C：沒有辦法，就是 XX 部它是框一個經費，然後我們再去核給學校。

研究者 A：所以學校想凹也凹...

研究者 B：如果你想要一直辦的話..

受訪者 C：如果想要一直辦就一定是這樣，可是你會發現這樣子就是弱勢學生的輔

導是沒辦法持續的啊，就變成可能做一次，所以很多學校都是可能做一期或者做兩期

研究者 A：應付一堆？

受訪者 C：對啊！啊真的是經費上也沒有啊！

研究者 A：議員..議員會不會呱呱叫？呱呱叫的對象是？

受訪者 C：這個我就不曉得..因為我沒有接觸到，我只是接觸到學校的層面的啦！學校部分他們會有這樣的反應

研究者 A：家長也不會有反應？

研究者 B：弱勢的家長一般好像比較..

受訪者 C：就不會..

研究者 A：對啦..就是弱勢..

受訪者 B：其實不是不會反應..

受訪者 C：可能我沒有接觸到

受訪者 B：他們也是會反應，但是這個沒有經費的時候，他們也是會 XXXX，就是沒有辦法..因為學校要找錢的時候就是會 XXXX 沒有辦法..所以家長會費..家長會長他們願意支付我們錢，前面完了之後他們也沒錢可以支啊

研究者 A：哇~什麼都是錢的問題啊！你們想做這麼沒錢的嗎？

受訪者 C：我只是覺得說，那個持續性啊！就是如果說，你要今天對孩子有幫助，那一定是持續性啊！像有一些國小，他們是很願意做啊！可是問題你沒經費，我只能做個兩期，就是這樣。

研究者 B：好。

研究者 A：那你們自己沒有編預算去配合？也有？除了像 XXX..

受訪者 C：攜手計畫的部分沒有..對對對！（研究者 B：新手只有 XX 部的.. +研究者 A：只有 XXXX..）

研究者 A：你們不會加進去就不夠？沒有錢？

受訪者 C：因為..這個..可能不是我可以回答的

研究者 A：優先計畫嗎？優先計畫對於這個部分？

受訪者 C：因為可能對於市府來講，也是 XX 局的錢就是這樣子，能怎麼辦？

研究者 A：妳有沒有話講？妳們同一科的嗎？

受訪者 C：呃..我中教科，她小教科。

受訪者 D：我是小教

研究者 A：小教什麼意思？

研究者 B：小學，好像是中合 XX？

受訪者 C：中等..

研究者 B：中等，不好意思麻煩妳一下..

研究者 B：小學的問題跟國中會不會其實也滿類似的？

受訪者 D：其實我滿少接到電話的..

研究者 B：哦！真的喔！

研究者 A：霸凌小學也會嗎..？

研究者 B：喔..霸凌..

研究者 A：國小國中也有？

受訪者 C：都會有吧？！

研究者 A：國小國中都有，當然社工室不是要記錄嗎？社教人員、輔導老師？那錢也是上面就有？

受訪者 C：沒人記得..應該是 XX 部吧？！

研究者 B：謝謝！謝謝妳們！

研究者 A：我問題真多，你們也做那麼多事情，可以啦！謝謝，麻煩妳們了。

## 深度訪談（四）

研究者 A：對，他整他，他有一點整他的味道

受訪者 A：原來那個 XX 處長喔，原來要被分配到 XX 市殯葬管理處

研究者 B：差這麼多

受訪者 A：要 XX 處不知道是處長還是副處長，後來說不是調到 XX 辦公室去做 XX 處變 XX 管理處

研究者 B：喔！這個真的是…

受訪者 A：因為那個處長只能支持 XXX 阿。

研究者 A：對阿，所以他結果回來就報復，所以這是我們為什麼選 XX 市跟 XX 市，，像 XXX 不 XX ，，XXX 也是一個系統，XX 跟 XX，XX 市有經驗，他併吞人家事業狀況，XX 市跟 XX 市這兩個是新的變化，就是說你像 XX 市他就很融合，XX 市就各搞各的，兩個系統還在運作，根本不融合，因為 XXX 跟 XXX 兩個一直都沒有合在一起，但是現在那個 XXX 也不敢，不敢整個弄就是平行共處，跟 XX 是幹下去，喔，那很狠，我聽他們講，水深火熱。

研究者 B：您放心，這些就是我們在寫得時候我們都很注意。

研究者 B：那弱勢教育就是我們知道很多 XXX 下面，像是教優區、課後輔導，如果比較高層次的就就學安全網，還有攜手計畫，這些全部都跟弱勢有相關的，所以想說那…非得要先從 XXX 這邊先了解起不可。

受訪者 A：我們就先能回答的，等一下會計來了再回答，因為總預算的部份她那邊比較清楚。

研究者 B：那我們就先來聊看看就是實際執行上面，像在就是 XX 跟 XX 他們在五都之後，因為法規也要變，然後可能人士也要變，然後行政上一些職權劃分什麼也都變，那這個過程當中，就 XXX 所知他們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然後他們是怎麼樣跟 XXX 反映，然後怎麼去解決他們這個困難的？

受訪者 A：你是說弱勢照顧方面嗎？

研究者 B：可以先從整體教育，然後再談到弱勢這方面。

受訪者 A：就我所知，我所了解的縣市合併，因為原來兩個單位，譬如說 XX 市跟 XX 縣；XX 縣跟 XX 市，原來的，因為它都有自己的一些內部文化，或是說一些制

度，但是又碰到選舉，現在選舉的話就不可能去談說以後，預先好好坐下來談怎麼去調整那些制度，所以變成說正式成為一個直轄市以後，再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聽像 XX 縣、XX 市，我也聽一些 XX 縣的校長抱怨說制度很亂，原來 XX 市有它的作法，XX 縣有它的作法，但是事先都沒有協調，譬如說一些費用支用標準，像計畫的格式怎麼填，都沒有事先談，像校長甄選制度，也不太一樣，所以一開始的時候，就是用的很不愉快啦！」

研究者 B：過渡期差不多多久？

受訪者 A：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決阿。

研究者 B：那怎麼辦？

受訪者 A：那他們有再協調說，譬如說校長徵選制度，XX 市有它的一套遊戲規則！XX 縣有它的一套遊戲規則，這照理講都應胎先事先談好的，可是...沒有，現在都陸續再談，陸續再談說以後我們整個大 XX 地區校長、中小校長甄選制度怎麼去運作？要一致阿，不過現在可能傾向於先讓它照原來的。

研究者 A：照原來的慢慢融合，你們不干涉？

受訪者 A：因為依照國教法規定，校長甄選的一些相關權責地方規定。

研究者 B：那剛剛講到的是甄選的方面，那像弱勢族群的補助，XX 縣跟 XX 市一定自是不一樣

受訪者 A：如果是 XXX 的補助經費，我們都有一定的遊戲規則，譬如說補助的對象，補助怎麼樣的人才能夠接受，我們都會訂標準，如果是中央補助的經費，都沒有什麼問題，就是那一套，不管你是原來 XX 市或 XX 縣都一樣，反正既然是 XXX 補助的經費，那些怎麼補助法，怎麼去撥經費，這個都是 XXX 訂的，這個就沒有什麼問題。有問題的可能出現在他們自己預算去幫助弱勢的孩子，可能會出現這些，阿他們到底有哪些預算？我們不是很清楚，譬如說 XX 市可能比較有錢！XX 縣喔，那個赤字比 XX 市還大，所以能補助的對象，可能 XX 縣就摳的比較緊，XX 市可能會開比較多支票，碰到這些問題那怎麼辦？就他們自己去解決，但是 XXX 補助的經費，就一定按照我們還是規則來走。

研究者 B：那我聽說是五都以後，他們就是補助經費的部份也有一點點的變動，就是說像財政比較好的縣市，他可能要自己要自籌的款項就會變多，XX 市本來經濟狀況還不錯的，可是它併了一個比較窮的弟弟。

受訪者 A：就是東西德效應阿！

研究者 B：那怎麼辦？他們在這上面怎麼處理？

受訪者 A：因為現在那個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照行政院主計處，那個等一下會計處的課長來可以請教他，他那個配合五都，所以行政院修那個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收了以後，主計處說他另外籌了 50 億撥給地方政府，上次我們開會他們是這樣講，為了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訂，他們另外外加了 50 億的經費，那他是怎麼分配我就不是很清楚啦！整個外加 50 億。

研究者 B：那他們也沒有特別說這 50 億要怎麼分配給這個

受訪者 A：這個細節我不是清楚，可能要等到會計處

研究者 B：所以實際上來說這個對地方是一個困境，就是說真的會錢就比較

受訪者 A：不過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主題是訂了，他以前對直轄市頂多補助 50%，像 XX 是頂多補助 50%，但是這一次修了以後，他最高可以達到 90%，可以達到 90%，拉成跟台灣省的縣市一樣了

研究者 A：他就是配合那幾個都的 XX 性，不能說像 XX 是來看

受訪者 A：但是基本上他原則是按照他財力，因為他財力現在分五級，財力情況越好的，那補助他比例要低一點！財力比較弱的就補助他多一點，原則上是把握這個原則啦！

研究者 B：那像五都裡面比較弱，我在想應該是 XX，是不是？如果我沒有認知錯誤的話

受訪者 A：XX 比較弱一點

研究者 B：那像因為 XX 可能 XX 市跟 XX 縣本來就差距沒那麼大，然後 XX 市 XX 縣可能是還滿大，然後 XX 是 XX 縣也很大

受訪者 A：XX 縣因為是工業區，所以財政狀況稍好！

研究者 B：那 XX 縣市可能是比較相對懸殊的？

受訪者 A：對，XX 縣比較窮，XX 是應該財政算好的。

研究者 A：XX 市是不錯，以前評比的時候，XX 縣就把他拉下去

受訪者 A：對，可能就是 XX 縣把他拉下來的，因為變成說 XX 縣，原來 XX 縣變成是比較弱勢的地區了！

研究者 B：那這樣子來說的話，相對因為有這些狀況會不會產生在弱勢的服務傳送

上面，有一些比較棘手的地方，然後就 XXX 知道的他們怎麼去解決？

受訪者 A：我剛講得說如果是 XXX 補助的預算，就依照 XXX 那套遊戲規則，補助對象是誰？我們都會訂，補助多少錢？那個補助的標準也會我們訂，我們都會訂，各個計劃都會訂補助要點，這個都 XXX 統一在訂的，所以基本上不管你是原來 XX 縣，或 XX 市的學生，或是學校，我們的標準都一樣，現在差別可能出現在原來他們兩個自己在自主預算裡面，自籌預算裡面，年度的自己籌有的預算裡面他們可能有不同的話，那這個詳細細節這個我們就不是清楚。

研究者 B：所以其實這個部分 XXX 就等於像中央，反正我就是由上到下，我把我該給你的規則，我該給你的預算給你，其他的就是給你完全的去決定說，你想要怎麼去用這筆錢，然後你在這些遊戲規則內，你要怎麼去運作你的整個行政政策

受訪者 A：這個 XXX 的計畫裡面我們都會訂相關的規定，補助對象、補助標準、補助的項目，我們都有訂相關的要點，那地方政府就按照這個執行，所以就沒有所謂的 XX 縣 XX 市的問題，標準都一樣

研究者 A：可現在因為原來你們在補助的有那個縣市到鄉鎮，鄉鎮是你們從來不去碰？

受訪者 A：因為我們的經費不會直接到鄉公所去，我們都直接到縣政府。

研究者 A：所以區改成區並沒有影響？

受訪者 A：沒有影響

研究者 B：所以你們從來也不會直接去跟區做連繫？

受訪者 A：不會，因為我們補助對象主要是學校跟學生，學校跟學生是縣市立的，不是鄉鎮立的，所以我們經費都直接到鄉...，那個縣市政府。

研究者 B：那如果像這樣子的話，這個問題我在想...就是可能中央比較難，不過我是看你們有沒有聽說什麼，就是在人事上的一些調整？有沒有也因為現在鄉鎮是變成區域區長？，然後或者是說？

受訪者 A：官派？

研究者 B：對，然後會產生一些人事上調整的一些，譬如說行政上的困難阿？或是政治上比較？

受訪者 A：鄉鎮公所因為我們沒有跟他們比較少接觸，所以他們的情況不清楚，那如果是教育局處的，是常常有接觸我們比較瞭解，會聽他們講。

研究者 B：那如果是 XX 局處上面，有沒有因為人事上的一些調整產生一些困難？

受訪者 A：現在我聽到是這樣，譬如說，XX 縣、XX 市合併成的一個 XX 市，所以在合併的時候好像感覺是 XX 市為主，會有這種情況，所以變成說 XX 縣變成細姨阿，細姨嫁進門，他們會好像感覺上他們會想 XX 縣比較吃虧，會有這種情形，譬如說它擴大編制！擴大變制原來可能 XX 市的人，他會優先考慮原來 XX 市的人，那 XX 縣看到他的職等、他的工作經驗、工作資歷，哪裡有缺的？安排安排，不過基本上併進來的縣市都比較吃虧，像 XX 縣併到 XX 市，XX 縣人員…，教育局處的人是比較吃虧一點，XX 縣市好像也有這種情形，那以教育局長、副局長的做法是這樣，我所知道的，XX 縣跟 XX 市合併以後，因為 XX 縣跟 XX 市的 XX 局等都一樣，所以後來他是找一個 XX，來當局長，那兩個通通變成副局長，XX 縣市也是這樣，找一個原來 XXXX，他本來退休了，到私立學校去了，然後他回來接 XX 局長，原來兩個 XX 處長通通變成副局長

研究者 A：這樣擺平了

受訪者 A：這樣才擺得平阿

研究者 B：可是這樣會不會產生這個處長對業務也不太熟，然後？

研究者 A：局長

研究者 B：對

受訪者 A：你教授來接，當然業務不可能一下子熟悉，還是要靠兩個很熟的那個教育處長，現在變成副處長了，來協助。

研究者 B：所以其實就是可能也算過渡時期，然後比較不會引起爭議，可是實際上可能做一些主要的決定什麼的，還是要這兩個副局長去協調

受訪者 A：像原來的那個處長都是 11 職等阿，那你進來直轄市的副局長是 11 職等阿，變成現在讓他平調這樣，那局長是 13 職等，13 職等的話，那你說哪一個，原來兩個處長誰升？那另外那個變成副的？很難安排，很難安排！譬如說假設 XX 市的原來處長變成局長，那我原來 XX 縣的這個處長就變成副局長，那為什麼你高我一等？而且 XX 縣的學校又比 XX 市多耶！對不對？那哪一個都不好，所以只好找一個 XX，來當局長。

研究者 B：所以至少 XX 跟 XX 目前握過渡時期都是用這種方式來解決？

受訪者 A：都用這種方式，對

研究者 B：所以如果以 XXX 來講得話，我們的一些法規，或是行政的流程也沒有

因為這個五都的開始有一些改變？

受訪者 A：沒有，沒有什麼大影響。

研究者 B：可能只是說我們以前同樣要對 XX 市 XX 縣，現在就是整個都是對 XX 市？

受訪者 B：對，我們以前收兩份公文，現在收一份

研究者 B：對，說到這個公文我在聽的時候，可能剛開始 3-4 個月的時候，常常會公文很慢，發錯公文阿。

受訪者 B：公文不見

研究者 B：對對對

受訪者 B：我們發現去的公文，他們反應不見了，請我再重新傳真

研究者 B：那就是公文不見了，為什麼會不見了？

受訪者 B：好像就是傳真號碼，好像傳到另外一個地方去了。

研究者 B：所以其實他們整個電話系統阿，一些資訊

受訪者 B：電話系統還沒有整合好

研究者 A：所以你們變成每一件事都要追蹤？

受訪者 A：一定的

受訪者 B：那個我覺得大概是今年年初的時候，12 月 25 號整併的！大概今年年初，今年大概過年，就是那個時候是比較亂一點，那現在大概都回復了。

研究者 B：所以大概是差不多 3-4 的個月的陣痛期？

受訪者 B：對阿

受訪者 A：磨了以後，大概是漸漸磨合了。

研究者 B：那那個時候的，譬如說原本公文大概需要幾天到？那那一段時間大概會拖...拖到...我不知道，大概那個時間差有多少？

受訪者 A：就你的經驗呢？

受訪者 B：應該這麼說，我們是遇到一個偶發的情況，就是過了很久，過這個不是通案，就是這個案子他是過了很久，那他是聽到別得縣市我們有發這個公文，他自己不知道，所以大概過了一、兩個月，那他們才知道我們為什麼沒有？才去找，才

發現公文不見了，那才回來再找，那一般來講得話，他們大部分都可以在我們規定的一個期程回來，我們本來可能要多打很多電話，我們要多撥好幾次，就是說可能新興的承辦人，或是新的科試辦的，那我們部裡面的承辦同仁可能要多溝通，但是盡量都是在時效內回來，不會拖太久！只是說有聽說公文不見的這樣的情形。

研究者 B：所以五都改制對你們比較直接的衝擊可能就是在溝通連絡上面？

受訪者 B：是

研究者 B：然後其實在法規的調整或服務傳送上，對你們來講是沒有實際上的改變。

受訪者 B：還好就是像剛副座講的，我們的計畫都算人頭，就是以攜手為例的話，我們都算人頭或是校數，所以並沒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對一些縣市來講，他們可能本來兩個計畫，會變成一個計畫，或者是他們可能有一些區域的分配，那可能要重新再去做一個構思，他們的陣痛會比較直接一點點。

研究者 B：那像請問您是辦攜手的？

受訪者 B：不是，我是課程與教學科的專員

研究者 B：因為我今天早上剛好在看報紙，我看到 XX 的延平國中好像說什麼攜手計畫的成效很好，然後要上來 XXX 領獎什麼這類

受訪者 B：對，因為有頒獎典禮

研究者 B：對，那我在想說，那像這樣子的一個標準，就是說你們怎麼去評定說他成效是好？還是？

受訪者 B：我們攜手有一個攜手的一個績優學校的評選，每一年都有，都就攜手辦理的，所以的學校，現是主動報上來，那我再去做一個 paper 上面的評選，跟實地訪視，最後選出來您將天看到頒獎典禮的一個學校的名單。那他當然是有一些指標性，不過五都整併前後都是一樣的，我們已經辦了好幾年了。

研究者 B：譬如說得這個獎會不會影響到他之後預算的多增加，或者是？

受訪者 A：不是啦！我們有另外補助他獎勵金！

受訪者 B：就一般上的業務不會

研究者 A：得獎的另外在補助

受訪者 A：對，一次

受訪者 B：一次，一次性的。

研究者 B：所以他比較上是榮譽的那個效用大於實質的。

受訪者 B：而且希望說，這個等於說是標竿學校，能夠吸引社會各界對於這個弱勢的一個關懷，第一個讓外界知道說部裡面有在做這件事情，另外就是跑專 XX！就是說讓大家知道說很多孩子他們需要被照顧，因為真的以攜手等等的一些弱勢裡面，部裡面政府的經費是有限的！但是弱勢的孩子越來越被發現，所以我們希望民間也能夠義務，所以頒這個獎的有一個部分是這個目的。

研究者 B：那您有提到說民間的部分，XXX 有沒有直接會需要跟民間的哪些非營利，但是做這方面服務弱勢的機構去連絡？或者是這個也都是交由縣市政府，或是學校自己去運作？或者說教育會看說，譬如說世界展望會他對於弱勢可能有一些服務做得還滿不錯的，然後你們就會直接跟他有這樣的連繫？XXX 會不會有這樣的動作？

受訪者 A：我們曾經跟郭台銘那個叫什麼基金會？

受訪者 B：那個永齡..

研究者 A：永齡永齡

受訪者 A：永齡基金會喔，因為他也在幫忙做一些補救教學，因為那個我們政務次長阿，跟他們很熟，跟董事長很熟，所以希望他們能夠擴大幫忙，那我們談了很久，他們規模逐漸擴大，他們依照年度的計畫逐漸有擴大，另外就是那個博幼基進會，就李家同教授，剛好企業募了很多錢，成立的一個博幼基進會，幫助弱勢孩子做補救教學，他也有逐步擴大，以前可能是在新竹，後來花蓮好像也有，現在雲林海邊的學校，他也在幫忙，就這樣。那基本上基金會他們會自己去找，如果他們有需要形式上的支援，才來找我們，我們有直接跟他接觸的，大概就是永齡基金會啦！其他的大概他基金會會直接去找學校或找地方。

研究者 A：那是針對全台灣？

受訪者 A：對，有一些是針對全台灣，有的是區域性的！那個到底有多少？我們也沒有去調查，基本上像那個補救教學，我們希望說學校至少開一班，如果你不開，除非說你有民間拿到資源，你可以不像 XXX 要這筆補助，但是說我們一定要要求說每個學校至少要開一班，因為學校裡面總是有弱勢的孩子，所以要求他一定要開這種班，那大概有少部分的學校，他因為有民間的資源義務了，所以沒有申請 XXX 的經費，也是有，那也是不多！

研究者 B：那他們有申請 XXX 的經費，跟沒有申請 XXX 經費的差別是什麼？為什麼如果 XXX 就已經有這筆資源可以讓你用，是什麼樣的原因讓他們不想要去申請？

受訪者 A：民間的資源，像博幼基金會他們還有人力進去阿，他們還有人力進去，他們自己聘老師來教學生，永齡基金會他們好像也有人力投助

受訪者 B：他們也是一整套的，就是他們教材

受訪者 A：他們還自己開發教材，去邀請合乎他們要補救教學學生。

研究者 A：是以各別學校為單位嗎？還是地區？

受訪者 A：永齡基金會在台東！因為他認為台東可能最弱勢，所以他們一開始是台東，現在好像宜蘭也有了是不是？反正就逐步擴大！

受訪者 A：東海？在東海大學那裡？

受訪者 A：他那個有時候也不會來找我們阿，他們就直接自己去了。

研究者 A：那 XXX 的樂觀其成？

受訪者 A：當然阿，我們希望民間的資源更多進來阿。

研究者 A：但是也許他們方向不一樣？

受訪者 A：對阿，沒關係阿，反正都是幫助弱勢孩子。

研究者 A：然後像這個直轄市改編以後，他現在就是對象在改，會不會變成說像直轄市縣在合併以後，您有沒有感覺到說，本來 XX 縣跟 XX 市他有在做，現在一合併以後，補助上會有落差？還是反而弱勢，不敢更多進去？

受訪者 A：這個我就不是很瞭解了

研究者 A：不一定？

受訪者 A：業務上沒有？也看不出來是不是？

受訪者 B：就從中央的部分，對，如果是基金會他自己私底，就是他們自己去找縣市，因為他們不需要告訴我們，就是私底下去找一些學校的話，有一些他們的磨合我們就真的不太清楚。

研究者 B：所以如果像我們剛剛聊的這些問題裡面，如果說縣市有沒有曾經因為五都改制以後，反而發現他們有什麼困難？然後建議 XXX 說，哇！這個對我們來講真的是有窒礙難行，可不可以請你們稍微有彈性一點？或是做一些修改阿？

受訪者 A：你們那邊有沒有看到？

受訪者 B：有，我們有一個案例，不過不是弱勢的可以嗎？就是我們有一個叫做國教輔導團，那國教輔導團就是推動部裡面的政策，只是遴選縣市比較資深而且優良

的老師，來幫部裡面推動課程與教學的一些相關政策，那有一些訪視等等，所以每個縣市他都有所謂的國教輔導團，那我們在五都整併之前，各個縣市都有嘛！那整併之後就會牽涉到團員的一個遴選，還有大家的人事的部分，大家的一個磨合，那就是規定也不一樣，所以大家也不服氣誰？那所以部裡面我們就特別為這個國教輔導團的一個遴選，還有縣市的一個運作的一個層面，我們就成立了一個訪視的小組，就各縣市去看，去輔導他們縣市整併之後，到底哪一些的，還有哪些部裡面的需要？所以我們並不是轉過，因為他們並沒有針對我們的法規，剛副座講的，我們法規定的都是全國一致的，並沒有特別五都怎麼樣，所以我們是對於比較細緻的一個去做服務啦！就是說哪邊大家坐下來談一談？那哪些部分裡面可以，我們是請部外的專家學者，那還有部裡面的一些成員一起下去，那慢慢地去做一個磨合，走訪 22 的縣市。

研究者 B：所以不只去五都，而是二十

受訪者 B：精進那個訪視，應該是每個縣市都有跑。

研究者 A：輔導員的輔導？

受訪者 B：但是我們的重點應該是，我們的發想是對那五都，因為我們五都就像兩位教授們，我們也聽到很多這個部分的聲音，那國教輔導團其實有很多「人」的部分，因為輔導團都有幾十位，每個縣市都有幾十位，為什麼是幾十位？因為我們九年一貫課程有七大學習領域，還有一些議題，所以每個領域都有幾位的老師，那乘起來他就有一個一定的數量，那兩邊再磨合，如果在人事的部分沒有喬好的話，會影響後續的推動，所以我們特別專案，等於說也是訪視，也等於說，因為那個訪視為什麼說是服務？因為那個結果並不會做任何扣減的依據，所以等於是去服務看看哪一些需要部裡面來幫忙這樣子。

研究者 B：所以這是在教育的部分，但是弱勢方面倒沒有真正他們覺得有什麼

受訪者 B：我們會特別成立這個案子是因為他那個人的部分影響很大，因為弱勢的部份我們會覺得比較沒有影響，就中央的高度去看沒有影響是因為法規的部分，我們是算人頭，是算校數，所以就中央的影響沒有很大，可是我剛跟您提到的那個案子，他那個人的部分是影響非常大的，那所以覺得有必要特別去處理。

受訪者 A：那個 X 科長，我們 XX 處的 XXX 科長

研究者 B：謝謝

受訪者 C：不好意思剛開個會

受訪者 A：那他們想了解一下說那個五都以後那個預算分配的情況，要不要跟他們

報告一下？

受訪者 C：是指有講我們 XXX 的？

研究者 B：對，就是 XXX 對五都，第一個就是整體的教育預算補助，第二個就是特別在弱勢方面的補助，有沒有一些前後的不同？

受訪者 A：其實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會有兩大區塊，一個是行政院那邊，還有一個一般性的補助，那我們 XXX 這邊是有教育補助款，可是教育補助的部分，我們依照中央對地方的補助規範裡面都是講是酌予補助。

研究者 A：酌予？

受訪者 C：對，酌予。

受訪者 C：可是就是看我們每年自己訂的補助原則要點，只要不踰越那個行政院訂的那個規範

受訪者 A：就是我講得就是說補助 90%，但是有一些例外，譬如說法律義務性支出，那個就要全額補助，因為中央的政策，譬如說，滿五歲幼兒的補助，反正你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你是符合條件，那地方政府就不用出錢阿，反律上規定說，譬如說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建設條例裡面規定說，這個離島必須沒有設國中小，他要到另外一個離島來，他的書籍費、交通費，XXX 全額來補助，像這個法律規定的義務性，就是 100%，還有那個原住民重要建設、環保等等，還有專案的，你中央政府專案性質的阿，是你提出來的政策

研究者 B：你自己要砸錢進來...

受訪者 A：譬如說，要蓋一條路，你中央說這個應該蓋一座橋，你地方說我沒有錢，你為好全額補助，這一類的以外，其他一些計畫叫做酌予補助，那酌予補助就要看他的財政，因為財政狀況是分五級嘛！財政狀況越差的就補助越多，那最高是 90%。

研究者 B：那我看到這邊，五都裡面就是

受訪者 A：XX 市最弱

研究者 B：對，XX 就是比較...，所以他們的譬如說自籌款部分，第一級的大概有百分之...？因為我知道比較好的就自籌款比較高，那他大概是一個...？

研究者 B：就是縣市的財政狀況比較...，可是這個財力分級是行政院訂的，所以他是用他自己的自有財源去分類的。

受訪者 A：過去三年

研究者 A：那是過去的是不是？

受訪者 C：對

受訪者 A：三年檢討一次

受訪者 C：對，所以這個部份要由行政院那邊來說明，因為他們這邊怎麼去取得他那個自有財源的資料，自有財源包含哪一些？就是縣市政府自己收的稅務財源有哪些？要行政院那邊

研究者 A：XX 市就堆他們很不爽，本來他是很高，被 XX 縣一拉，還是評的很高，還是拉得很高。

研究者 B：對，因為他們是第二級，他說就要 30% 的自籌款，然後 XX 又都要從優補助，就是如果一個福利比較好，一個本來比較差的，他們就說都要照比較好的，所以就在財政之間上面

受訪者 A：XX 不是在那裡嗎？不是收入要多一點。

研究者 B：就滿困難的，所以其實就科長這樣子說，總體預算補助方面跟弱勢教育相關的補助方面其實並沒有什麼影響，只是說反正同樣，可是如果他自籌財源需要變多的話，你們不可以少補助一點嗎？

受訪者 C：自籌財源需要變多的話...

研究者 B：因為像 XX 市他現在自籌 30%，那 30% XXX 就不需要補助？

受訪者 C：對

研究者 B：那像如果以 XX 市的話，再以教育這方面自籌財源他們自己需要籌到多少？

受訪者 C：我覺得是要看個別計畫，不過 XX 市他財政狀況比較好，所以很多計畫他們就...，除了像剛剛講的以法律義務規範例外的部分，XX 市他們自己都可以籌到 50%。

研究者 B：喔～那像譬如說 XX 市阿，XX 市這些，XX 市...

受訪者 A：XX 市真的很有錢

研究者 A：但是這不是重北輕南阿，是你要計畫還有你的稅收吧！對不對？

受訪者 C：這個...

研究者 A：你跟中央要錢你也要提計畫去要錢！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B：可是我是在想說，如果像 XX 市當然沒差，他本來就是 XX 市，像 XX、XX、XX，因為它又併了一個人進來，不是一個人，是一個縣市，所以他們有沒有曾經他們反映過說，我們又併了一個窮弟弟進來，可是你要求我們的自籌款比例反而變高，那會不會說有這樣子的狀況？

受訪者 A：我們好像都沒聽到，因為 XXX 的補助標準一直都是這樣的阿。

研究者 B：所以他們就自己想辦法

受訪者 A：沒有聽說耶！

研究者 B：所以就 XXX 這邊...

受訪者 A：XXX 編的預算叫做特定補助，一般補助當然就是...，一般補助款是由行政院直接就分給地方政府去了！編在 XXX 的依照經費編列管理法的規定，我們這個叫做特定補助，特定教育補助！是計畫型的補助

研究者 A：你申請我就給你是不是？

受訪者 A：對，我們那個是有印那個遊戲補助規則，所以你原來 XX 市拿到這麼多補助，現在 XX 縣併進來，原來 XX 縣還是分配到那麼多阿，因為學校也就那麼多阿，很多都依照班級數、學校數來計算的阿，所以班級數、學校數是沒有變阿，變也不大阿，所以基本上沒有什麼大改變阿，XXX 這裡所謂的特定性教育補助，改變不大啦！所以比較少聽到說，你們應該給我們多一點，實際上我們是沒有聽到。

研究者 B：那我在猜這個可能會不會是 XX 部的 XX 局那邊比較有關係？

受訪者 A：應該是 XX！我們 XX 部那邊可能問題比較多。

研究者 A：所以還是屬於是方案式的，你越多計畫，你自己提，你敢提我就給你是不是？

受訪者 A：我們就是，我們的計畫都訂遊戲規則阿，譬如說你要補救教學，那補救教學你要提你就要按照我們的規範你來提阿，那我們補助你的計算標準已經訂了阿。

受訪者 B：老師我想您講得應該是像剛剛那個叫做競爭型的計畫！

研究者 A：恩恩

受訪者 B：他就是越敢提你提的越好，但是我們的弱勢不是，是算剛剛 XX 講的，我們的縣市要去篩選符合我們的資格的人頭有多少，學生人數，那我們就用人數去乘以我們基數，所以是不會有那種提多少越多？是等於是說是分配型的

研究者 A：但是那還是會有一點競爭阿，譬如說我對弱勢的教育的方式，處理的方式我們可以有新的

受訪者 A：我們規定說譬如說弱勢的，那對象是什麼？我們會訂一個標準，就是怎麼樣去界定弱勢的，那補助有哪些項目？那每個項目補助多少錢？這個我們都訂得很清楚阿。

研究者 A：那他可不可以創新？

受訪者 B：他可以，就是說有幾塊，像剛剛 XX 講的，有些是基本的，就是按學生人數他的一些，譬如說，我現在沒辦法解釋出來，但是老師您剛剛講，有可能會有不一樣，他計畫寫得好是縣市政府如果...，我們有一塊是給縣市政府的錢，如果他縣市政府他很有作爲，他想要辦很多，譬如說，補救教學的研討會，或是補救老師的專業的一個成長，或者是一些等等，這個部份我們會看，這個縣市寫得好，那我們這個部分會多給他一些錢，但是一般來講的基數，就是占整筆經費的最大的，給學生這一塊通常是不會變的，但是會有稍微競爭是縣市政府他自己願意，這個會有稍微的不一樣這樣子。

受訪者 A：你計畫送來我們會審，我們會集中找專家來審，那你覺得這個計畫寫得你要做這些事情，我們覺得這個很好，很有意義，就可以幫助學校、幫助老師，那我們就多給一點，那有的計畫寫得烏魯木齊那一種，亂寫，我們會請他回去修，修好了，覺得不錯了，我們才會給經費。

研究者 A：那五都以後，這三十幾個縣市，XX 市、XX 市之外，有沒有變化？會不會更好？更積極？還是維持？甚至還是退縮？

受訪者 A：有沒有去比較？應該都差不多，就看我們預算規模！其實預算都不夠用！

研究者 A：他預算是...，可是他有想法，因爲合併以後我一直也很大，我空間大，或者說我反而退縮？我維持？我不要做那麼多，因爲我太大了，我管不了？

受訪者 A：不會

研究者 A：不會阿，有沒有？

受訪者 B：XX 市有退步一點點

研究者 A：退步喔！

受訪者 B：對

研究者 B：是怎麼樣？

受訪者 B：沒有，他那個行政效率的部分！譬如說經費核結等等，他那個的部分，但是質的部分，因為 XX、XX、新北其實一直以來都是部裡面不錯，在合併之前，那合併之後，都是大的縣是在主導，所以還好！只是那個行政效率的部分還要

受訪者 A：有時候行政效率差我們會扣他一點點錢，以示懲戒，譬如說我要你來核銷阿，你要我們核訂你經費了對不對？那我要你核銷阿，那你拖拖拉拉拖了半年，我總是要扣你一點，你核銷動作很慢阿，有時候你行政效率差。

受訪者 B：有的理由是學校變多了

受訪者 A：有一些理由！

受訪者 B：但是我們就回拿說有的縣市學校跟你一樣多，但是可能我們就會比較包容，就是因為他在磨合，他跟那個當初是單獨的一個縣市就會不一樣，但是就計畫質的部分，因為就老師剛剛跟副座談，他都是大的縣市，因為大吃小，所以真的有些是大的縣市在主導，所以其實品質都還可以！

研究者 B：那我們就比較後面我們就會來討論說，如果今天我們總體看來，如果今天 XXX 可以對中央去有一個建議的機會，譬如說研考會要我們做這個案子，然後他們也很希望說，怎麼樣才能夠幫助這五個縣市，不管他們是在磨合期或本來就是這樣子，特別是 XX 跟 XX 他們一直還需要磨合，從 XXX 的角度來看，如果可以給中央一些建議說，怎麼樣才能夠幫助這一些縣市把弱勢的教育做得更好？不知道大家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想法？

受訪者 A：XXX 先講，對研考會或行政院有什麼建議？這個案子是研考會委託的？

研究者 A：沒有關係我們會轉告，不是有仇報仇！是有抱怨要抱...

受訪者 C：我們行政預算面對會計室好像沒有影響耶！

受訪者 A：我們覺得好像，除了那個行政效率比較弱以外，因為在磨合，好像也沒有特別一定要怎麼樣，大概內政部問題會比較大。

受訪者 C：對，XX 補助這一塊都確定的。

受訪者 A：對，我們面對的還是那些學校阿。

研究者 B：那如果光就弱勢族群來說的話，有哪些？這個範圍更大，你覺得有哪些可以在？

受訪者 A：弱勢的照顧我覺得有一點啦！就是說各部會要合作，譬如說，這個弱勢學校其實站在 XXX 的立場都...，我們都用教育的手段來幫助弱勢的孩子，其實影響他學習弱勢是很多原因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經濟問題在落後，經濟問題你經濟部你

勞委會就要幫忙阿，父母一天到晚賺無吃他哪有時間在顧嬰仔？但是我們用教育的手段來幫助這個孩子效果也是很...，我為什麼要講這句話？博幼基金會，就李大同教授那個博幼基金會，他從企業募得了不少錢來幫助，他還特別聘了很多社工，他花在社工上的錢不會比聘老師的錢還少，也就是他花了很多的精力跟金錢是來聘社工來幫助這個家庭，去協助這個家庭處理相關

研究者 A：那這個不是超過那個部分了嗎？

受訪者 A：反正他花了很多的心血在這個上面，社工進到家庭裡面，他發現這樣的話，學生的學習就會比較好一點，所以說你純粹說靠教育，可是孩子在家裡...，在學校有吃阿，有人教你，回到家裡呢？回到家裡以後，人家孩子繼續在學習，這個回到家裡就閒在那裡，所以沒有人管他到處亂跑，所以這個其實那個社福單位的要進來，勞委會像勞工主政機關，勞政機關也要進來，那個通通要進來，這樣才會有效，才會有更好的效果，純粹靠教育，我是覺得教育只是一種補償作爲而已！

研究者 B：所以我們現在其實實際上各單位之間這樣子的觀念還不是很清楚？

受訪者 A：對啦！由學校來代替家庭教育的功能是不太對啦！像我們有一個叫做「月光天使點燈計畫」，就是說很窮的孩子連晚上都...，家長都還在工作，阿很窮，那就把他找一個地點，找一些學校老師也好，或是大專生也好，或是一些志工的來照顧他，照顧到九點，晚餐還給他吃，還指導他寫作業像這樣，本來就是九點回去睡覺，父母搞不好還沒回家，這種家庭功能是

研究者 A：有沒有效果？

受訪者 A：效果應該有一點啦！就是說比較...

研究者 A：至少不會出亂子？

受訪者 A：不會出亂子，不會到外面遊蕩阿。

研究者 B：所以這個月光天使這個點燈計畫等於是課後服務又更延伸嗎？

受訪者 B：等於說是照顧。

受訪者 A：就是說列出這種安心的功能了！

研究者 B：因爲課後大概到五、六點，那這個又更晚。

受訪者 A：又到九點。

受訪者 B：有提供晚餐...

受訪者 A：可是家庭功能沒有？

研究者 A：這 XXX 出錢？還是各縣市自己來辦？

受訪者 A：XXX 出錢請學校辦。

研究者 A：學校辦？

受訪者 A：大部分都學校辦。

研究者 A：要透過縣市政府嗎？

受訪者 A：那有一些是...，主要是學校辦，可能地點要找，可能找那個社區活動中心，或找學校，找學校是最多啦！也有可能找社區活動中心，一個場所這樣子，安全的場所。

研究者 B：那他是小學國中？

受訪者 A：主要是小學，那小學還小，國中比較大了啦！比較自律了啦！

研究者 A：我看過社區在做。

受訪者 A：那那個變成 XXX 也在做安親阿，這個應該是社會福利阿，所以我們現在台灣的政府變成說，教育單位很多都做一些社會福利的動作。

研究者 A：那是因為報紙社會一攻擊你就只好做

受訪者 B：包山包海

受訪者 A：然後有的縣市還給早餐耶！就是說學校可以去募款，他們早餐沒得吃的孩子，學校還提供他們吃早餐，好幾個學校現在 XX 市很多都這樣做阿，但是他要募得到錢

研究者 A：是弱勢嗎？弱勢的？

受訪者 A：對阿，有的孩子早上沒早餐吃，沒早餐吃的話學習效果差阿，身體就變壞阿。

研究者 A：所以說校長提早退休原因就是

受訪者 A：阿哈哈，校長退休原因是錯綜複雜的

研究者 A：這是其中之一，業務太多了，連這個早餐都要去找。

受訪者 A：呵呵呵，對阿，你看連早餐都要去幫他。

研究者 B：所以這樣講起來對弱勢的孩子來說，就是弱勢的服務，其實 XXX 跟內政部可能社會司是最緊密跟這個方案的孩子有...，那至少就你們部內來說，你會常

常跟內政部的社會司有一些...？

受訪者 A：沒有，他們可能認為說圍牆內是你 XXX 的事情，呵呵

研究者 B：就發生在學校圍牆裡面的事情？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A：需不需要將來合作？有時候來匯整？

受訪者 A：我是覺得政府應該提出一個統合，各部會的一個案子，不是各自為政！有一些該歸諸於社會福利的工作，就回到社會福利的工作去做。譬如說，學生繳不出代收代辦費，我們還要幫他張羅，你窮苦的孩子應該是社會福利單位去幫助他！可是現在不是阿，變成 XXX 弄一個，那個教育儲蓄戶，善心人士給他捐款，所以 XXX 做了很多社會福利工作。

研究者 B：如果政治真的要實施的話，明年要組織改造，然後可能內政部裡面有很多的，譬如說社會司、兒童局，都又重新又移位了

受訪者 A：其實我們現在很少跟 XX 司在說有業務什麼合作，幾乎沒有，XX 司沒有。

研究者 A：XX 司有嗎？

受訪者 A：XX 司我就不是很清楚，至少 XX 司，頂多有那個是跟 XX 局，五歲免費入學有跟他們合作，我們很少跟 XX 司有互動。

研究者 B：所以兒童局你們其實也...，你們跟他們的合作是怎麼樣的關係？就是核對名單有沒有重複嗎？還是說？

受訪者 A：因為要幼童整合，那托兒所歸他們管，那幼稚園歸教育系統管，現在要整合阿，變成整合以後，以後歸教育行政系統。

研究者 A：所以那個法就是根據這個？

受訪者 A：對，就是 XXX 來主導，那他們配合這樣子，所以常常會跟他們討論一些。那現在其實問題出在於托兒所問題比較大，幼稚園沒有什麼問題。

研究者 B：所以其實你們真正會跟他們...，就內政部那邊有業務比較相關，就只有僅只於到五歲以下的孩子？

受訪者 A：對，另外那個就是外籍配偶的孩子，也常常在一起開會。

研究者 B：也是 XX 局？

受訪者 A：外籍配偶子女應該是民政局吧！

受訪者 B：移民署

研究者 A：哇，這個業務...

研究者 B：真的是包山包海。

受訪者 A：所以可以的話，應該是社會福利的工作，歸社會福利社政機關去處理的問題比較好啦！那如果要 XX 單位來做的話，我覺得應該這樣的預算，如果可以的話就社會福利的額度轉移到教育系統來做，有沒有可能這樣？

研究者 A：那就社工師進入，可是現在也沒準備社工司進入。

受訪者 A：對阿，但是現在社工師現在是？

研究者 A：XX 建議去做這個？

受訪者 A：社工師現在因為國教法第四條有修正，就是說 55 班以上的學校裡面通通要有一個，國中國小 55 班有一個，那其他的就是說依照學校數，學校數整個縣裡面學校數，國中國小加起來的校數，越多的，那增加更多的一些社工師、心理師這個，由縣市政府統籌來分配運用。

研究者 A：他現在這個社工師具有教育專長跟輔導專長嗎？社工師的部分，還是只要社工？

受訪者 A：反正你拿到社工師的執照就可以！

研究者 A：他要高普考進去？

受訪者 A：要參加國家考試阿。

研究者 A：那國家考試的類別是社會還是教育？

受訪者 A：社會。

受訪者 B：社工師專技人員考試。

研究者 A：用專技人員考試？

受訪者 B：對，那是專技高考。

研究者 A：那到學校去不需要學校的專業嗎？

受訪者 B：所以國教法才需要修法阿...。

受訪者 A：以後可以的話就看社工師他當初在那個社會系或什麼系的，反正也可能

你是大學裡面的社會教育系，像師大有社會教育系，或一般大學裡面有什麼社會福利等等的那種系所，可是他參加那個高普考，高普考那個技術人員考試法，技術人員考試通過了就發給一個社工師，你就可以進到學校來。

研究者 A：社會社工師我知道阿...，那問題我就是社工司知道社會的，但是對學校對兒童這些東西他心理上的？

受訪者 A：這要問，你在訓委會待過你發表一下。

研究者 A：你在訓委會待過？

受訪者 A：他那個考試資格這個我不是很瞭解。

受訪者 C：社工司如果進到學校其實還是要了解學校的體制比較好。

研究者 A：對阿，帶弱勢小朋友跟一般你到社會上去是不一樣的。

研究者 A：將來我們會給你們看...

研究者 A：這也牽涉到霸凌的問題對不對？

研究者 A：對阿，他爲了保密那個個案的。

受訪者 C：對阿，他說他是爲了保密的，就是那個老師也是很愛護那個孩子，所以就變成老師完全。

研究者 A：他還不能結合？

受訪者 C：對

受訪者 A：這個導師當然要知道阿，現在都不知道？

受訪者 C：所以他就是不給老師知道。

受訪者 B：第一次不行啦！

受訪者 A：因爲我們現在強調是所有的老師都要負輔導之責任！

受訪者 C：他就是覺得老師都沒有在愛護學生。

研究者 B：說到這個我就想到，就是我們在訪談地方的時候他們有提到這個人員上面，譬如說，可能約聘人員很多，然後我們聽到兩種很有趣的極端，一種就是如果這個部會裡面約聘人員很多，然後這個約聘人員反而待得時間都比正式的人員更短，這是一種，另一種極端是約聘人員待得時間更長，因爲這個工作很吃重，所以要其他單位有缺，正式人員就趕快調過去，那不知道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有沒有影響到你們直接在跟他們縣市政府在做交流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的影響？譬如說

約聘人員很短的時間內就換了，不見了。

受訪者 A：對阿，會阿，會影響阿。

研究者 B：XX 跟 XX 有沒有這個情況特別嚴重？或特別不嚴重？

受訪者 A：其實我們也發現地方政府那個承辦人就常常換人阿。

研究者 A：流動性大。

受訪者 A：流動性還滿大的。

研究者 B：所以至少在 XXX 門裡面。

受訪者 A：就算正式人員流動性也很大。

受訪者 B：對阿

研究者 A：那剛才講的為什麼...，本來正常是那個聘僱人員會流動性大，但是有些單位是聘雇人員不跑，因為不好找工作，反而業務太重，正式人員跑掉了？

受訪者 A：對阿。

研究者 A：但是有些正式單位是正式人員不能跑，你聘僱人員壓力太重跑掉，有這種情形，倒過來這種情況？

受訪者 A：反正工作越繁重的越沒有保障阿，也可能會跑掉。

研究者 B：那 XX 跟 XX 有沒有就是約僱人員特別多的狀況？跟其他縣市比起來特別多的？

受訪者 A：沒有特別去注意這種，只是我們知道就奇怪承辦人怎麼又換人了就這樣子。

受訪者 B：不是真的 XX 跟 XX，就是過去的升格改制之後，是的確都換，都遇到換人了，但是然後縣市政府會有一些商借老師，那通常大批的更替潮是在 8 月 1 號。

研究者 B：是每年的？

受訪者 B：學年度的，XX 跟 XX 並沒有這樣，給我們的印象是常常是沒有啦！只是說每一個學期，因為其實縣市政府他的業務都很繁重，以我們的科來講，我們通常是對學管科，那他們業務也是很繁重，所以更替的大概都是 8 月 1 號的時候就會遇到這樣子，因為他們也是人力，那剛您講得約僱人員還有一種是派遣人員，那還有教育局處常常用到是商借老師，所以那他的整個時間點會不一樣，派遣人員大概就是年底，一年一年簽，那那些商借老師的話，就是 8 月 1 號。

研究者 B：所以你們每年都要面對一批新的不一樣的承辦人？

受訪者 B：包含局長

受訪者 A：局長變化也很快。

研究者 B：最後一個就是說，如果在地方政府特別是針對 XX 跟 XX，有沒有哪一些是如果你們可以建議他們，你們會建議他們可以去慢慢修正調整做改變，來讓服務做的更好的？

受訪者 A：我覺得原來不同的縣跟市，他那個制度不一樣，要盡快的把那個制度調整成一致啦！這樣的話在行政作業上會更有效率，我建議這樣。那如果該增加員額就應該增阿，就是說你變成一個直轄市來員額增加了，該增加員額就該增加，就這樣，不要一直用一些非正式的人員，如果可以的話，用正式人員會比較穩定。我是覺得那個制度趕快去協商完成，趕快調整出來啦！但是磨合期是要越短越好。

研究者 B：所以目前為止這些比較新格局的縣市，磨合期都還沒過？至少在行政上，法規上這些？

受訪者 A：還沒過，到目前為止還沒過。

研究者 A：哇，這麼久都還沒有？

受訪者 B：還好啦！

受訪者 A：譬如說像剛講得校長遴選制度，那個補助標準，譬如說，我原來 XX 縣補助學校大概是怎麼補助法，那 XX 市又有他一套阿，那現在已經整合成一個大 XX 市了，那些補助的一些標準、做法是不是要趕快一致了？趕快要協調出來阿。

研究者 A：XX 市是說他從優，哪一個制度對他們

受訪者 A：但是總是要白紙寫一字，遊戲規則要訂出來，對阿。

研究者 B：對，他們正式的法規是還沒有。

受訪者 A：那地方政府如果在符合中央法規的前提下，他們也可以訂地方的自制法規，那如果涉及到人員權利義務的部分，在符合中央法規的條件下，來照顧他的人民阿，或是所屬機關，他應該可以去訂相關的自治法規阿！那個速度要越快越好啦！這是我的看法啦！提供參考。

研究者 B：就你們所知他們有沒有一個目標說，大概多久內要趕快把這個東西...？

受訪者 A：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研究者 A：地方議會也有影響？

受訪者 A：因為這個屬於自治條例的話，要經過議會阿，要送議會審查通過，那如果是行政規則就不用，只要那個市政會議，或是說局處的那個會議通過就可以，那是行政規則的部分。但是牽涉的人民權利義務的話，變成自治條例的話，就要送議會通過。

研究者 A：如果這樣子看覺得這樣變化，雖然這個法是沒變，整個績效上有沒有因為這個改變，造成落差？就是說比前面比較好，一改變以後，這兩個縣市磨合造成他整個工作績效，你們相關的業務上的比較差？

受訪者 A：就剛講的那個聯繫的問題阿，就開始變得一團亂。

研究者 A：就是說效率的問題，除了這個之外，績效？

研究者 B：然後 XX 差一點點？

研究者 A：反應這個，譬如說工作沒有做好，反而該照顧的又落掉了，因為這個交叉的關係，會不會影響到？

受訪者 B：以結果上來講是沒有，但是我剛剛跟長官報告是中間要花很多時間，電話溝通、開會等等，那但是最後有達到那個目標，那可能時間會晚一點點，因為大家都不想要出皮漏，所以中間有比較多的…，所謂磨合就是包含我們跟縣市的磨合，就是一直在電話、E-mail，就是一直在溝通大家的一個做法，盡量在期限內去達成這樣子。

研究者 A：現在人都不知道年輕的大概的互動的方便，E-mail、電話什麼都可以？

受訪者 B：我們特別是 E-mail。

受訪者 A：有那個電腦真的可以讓行政效率高很多，以前都要公文或電話。

受訪者 B：以前是小時候。

受訪者 A：就電腦不普遍的時候。

研究者 A：沒有電腦的時候你有沒有想過用電話呢？

受訪者 A：民國 86 年我來的時候，整個國教是只有四台電腦而已。

受訪者 B：XX 你們是用手寫？

受訪者 A：早期，那時候已經有電腦在打電腦，但是公文，像我那個時候我公文比較多阿，我明天來就趕快搶電腦阿，不然公文辦不完。

研究者 A：那只是打字而已？不能傳送？

受訪者 B：我看過有人公文要用毛筆的

受訪者 C：86【民國年數】已經開始使用電腦了，84、85 的時候還是用手寫，86 已經開始全面用電腦。

研究者 A：你們沒有辦法想像以前人，你公文用手寫你們沒有看過？

受訪者 B：有看過就是，調檔有看過。

研究者 A：我碩士論文是用手寫的，然後自己打字打出來，用油印印的，口試完不能改的。

受訪者 A：以前 XXX 有一個，我們文書科阿，裡面都是一台一台那個打字機，打字眼，你進到那個地方就喀喀喀喀，那個整天的啦！我在教學也是都這樣阿。

研究者 A：要靠關係才能夠順序才能改快。

受訪者 A：手寫寫好了，那個長官都批完了，然後就送到文書科，他就開始喀喀喀喀。那時候效率很慢，那現在有用電腦...

受訪者 B：那個公文是用郵寄的嗎？

受訪者 A：郵寄的阿。

研究者 A：全部郵寄阿

受訪者 A：不像現在那個傳就過去，他們那邊就收到了。

研究者 A：所以很多現在因為磨合，本來要造成的問題，因為這個改變掉？

受訪者 B：是

研究者 B：可是這個其實也有一個問題，像有得縣市就譬如電話改了，變空號，然後發出去像石沉大海，公文收不到，因為我上去他們網站去找，譬如說他們電話，就發現怎麼很多電話都不能用了。

受訪者 A：其實我們有一個好處，我們那個科長，譬如說 XX 科、XX 科，什麼科什麼科，我們會定期開會，很多事情會連絡。

研究者 A：各縣市到中央？

受訪者 A：對，譬如說 XX 是半年開一次，那你那個 XX 科是三個月，一季一次。

受訪者 B：對，一季開一次。

受訪者 A：一季開一次，所以很多事情都可以在會議上溝通。然後這工作要連絡誰，那個時候我們就可以講一下，你們把你們的 E-mail 留下來，我們做溝通，所以我們至少像 XX 科長是一季開一次會，全國的集中在一起開會。

研究者 A：有問題全部提出來。

受訪者 A：恩，像 XX 科長，我們是一個月開一次，因為有那個工程進度要...，所以我們是一個月開一次，所以那時候就可以討論這些問題，所以效率會比較高一點。

研究者 A：現在 XX 這個有沒有對你們有影響？

研究者 B：你說不用錢的這個？

研究者 A：不用錢阿

受訪者 A：很好阿

研究者 A：樂觀其成是不是？

受訪者 A：對阿

研究者 A：XX 縣政府很慘阿，他從那邊...

受訪者 A：其實真正完全免費是 XX 啦！

研究者 A：不是 XX ？

受訪者 A：XX 還有收兩樣的費用，班級費還什麼費，那小錢，XX 喔，XX 應該是幾級阿？第三級喔，我看把他列在第三級，應該第二級才對啦！

研究者 A：全台灣的縣市政府都是紅字，只有他是藍字，預算只有他是藍字，我看他回來，我簽我才知道。

受訪者 A：他那個 XX 公司不得了，賺翻了，就靠那一家，他那個 XX 公司賺到的錢，金門縣政府所有薪水，可以全部支撐！

研究者 B：而且那個人又比較少。最後一個部份就是我們剛剛討論這些，有沒有是我們沒有問到，然後你們覺得其實很重要，我們應該要知道的一些事情？

受訪者 B：你們接下來會去縣市政府嗎？

研究者 A：對

研究者 B：我們之前已經有去 XX，下午也還要再去。

受訪者 B：今天下午就會去 XX ？

研究者 B：對

受訪者 B：聽聽看第一線的，推薦一些名單給你們，你們可以去問看看

研究者 B：其實也還好，我覺得剛剛科長在問說有沒有什麼反應？好像也還好。就最大好像就是自籌財源。

受訪者 A：教育系統比較沒有問題？

研究者 A：你們這個系統因為太久，制度已經全部

受訪者 A：我們教育系統比較沒有問題，我覺得內政系統才有問題。

研究者 B：他們比較大的一個就是財源要自己去自籌財源的那個部分，他們會覺得比較困難，其他倒是還好。

受訪者 C：自我財源就是牽涉到中央。

研究者 B：對對對對對。

受訪者 C：他劃給他的所得分配款多少，因為他自有財源會有自己的收入跟中央給他的所得分配，那他現在就是所得分配那一塊。

研究者 B：對阿，所以這也不是教育不可以做決定說我要給你多少。

受訪者 C：對阿

受訪者 A：我還有一個建議，譬如說基本上以 XX 市來講，XX 市他整個區域，原來 XX 市各區域的發展就比較平衡一點，但是 XX 縣那個落後的，所謂的餘漏地區會比較多，那其實現在變成一個大 XX 市，當然會有東西德合併的效應，就是說可能原來 XX 市會把一部份的資源，移到原來 XX 縣來，那我是覺得，像這樣的直轄市應該花越少的時間，能夠把那個比較落後的地區趕快拉一把上來，所以在一開始的時候，應該想辦法來幫助，我是建議他們想辦法幫助一些比較落後的，比較遺漏的地區，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啦！要不然的話，同樣都是 XX 市，哇，市中心那邊學校資源比較多，然後什麼 XX 鄉！XX 啦！還是說什麼其他地區，偏遠地區就感覺會比較落後，XX 啦！像哪裡那邊，XX 鄉那些就會比較落後，應該說整個市政府應該優先把那些資源義務到比較落後的地區，早期那樣，東西德效應免不了。

研究者 A：如果是學校的話，應該沒有什麼影響吧！他就照規定來..

受訪者 A：設備有差阿。

研究者 B：人，人應該有有差，因為我們是有聽他們說，譬如說在偏遠地區...

受訪者 A：偏遠地區老師是流動性比較高。

研究者 B：對，或者是你一個原本在這邊承辦社工人員或什麼走了，可能很長一段時間就沒有人來補助個缺，XX 市的學校規模都比較大，學生數比較多，所以他那個師資，各類師資因為學校規模比較大，那個師資缺的比較少，譬如說，我可能需要一個音樂老師，這個學校規模大，可以聘的到，因為在市中心！那 XX 鄉你要聘一個老師哪有那麼容易啦！有的可能去沒多久，他一定想辦法調到市區來阿，所以會有這種差異，所以應該是對那個偏遠地區的學校他應該投入比較多的資源，那師資就是一個問題。

研究者 B：可以像這個師資這個，偏遠地區的老師不是也有偏遠加什麼這種的？

受訪者 A：如果你去那個山上的那個學校，你覺得你想不想調下來？你要想像如果是我自己的話，我還是...

受訪者 B：整個家在...，看你成家在哪邊？家人在哪邊？

受訪者 A：你去那邊住一個月，覺得好新鮮喔，請你住個三年看看你會不會想要下來？

研究者 B：所以我就在想說如果剛剛 XX 有提到說要優先給他們比較多的資源，那具體來說，就好比剛剛說要聘...

受訪者 A：你說他的師資問題，大學學校老師各類師資比較充裕，像我們以前就想到說，譬如你這個學校英語老師，比如說國小英語老師，我這個學校英語老師可能還有剩下阿，有這個專長的老師比較多，那能不能比如說你不想調，你是不是暫時一年去那個學校支援？如果你有意願的話，譬如說你年輕阿，或者說孩子都已經長大啦！你這個家庭就不要你費心，像一定有這樣的老師，那你是說，拜託，你這一兩年到那個學校去支援，他們可以訂這種制度阿，那這樣的話，反正這個大學學校少你一個老師，大概老師也減不了什麼課嘛！對不對？減的課也是有限，那你到那個小學校，國小六班、國中三班的那個學校，多一個老師進來，對那個學校就是如獲至寶阿，其實地方可以做這種思考啦！然後現在又碰到減班，因為如果這樣減班的話，那是不是老師會超額出來？那超額出來的時候，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超額老師我先充實偏遠地方學校的老師，我甚至外加給你都沒有關係，我覺得建議地方政府可以做這種事情，我覺得師資是根本！

研究者 A：這個事情我是想到他們業務上，聽 XX 他們講，他過去是 XX 縣、XX 市你負責這幾個學校就去，他現在改成業務，我不管你地區，不是負責哪幾個學校或地區，而是整個業務相關，這個改變會不會...，以前你自己他負責這幾個縣市的，

這個鄉鎮的學校是他負責的，只要是鄉鎮的，這幾個學校就是他在管，現在他是反而用專業，用功能來做區分，而不是用...，XX 市大概調整成這樣，這對你們會不會影響？

受訪者 A：沒有，應該沒什麼影響

受訪者 B：對的人，不一樣

研究者 A：對的人不一樣...

受訪者 A：他現在變成業務劃分，以前是區域劃分喔。

受訪者 B：那當然你縣市的承辦人來講，他可能會覺得 loading 比較重，他要管的學校幅員變大了，對我們來講是，就是可能面孔又不一樣了

研究者 B：不過你要溝通的還是一樣。

受訪者 B：對

研究者 A：剛才 XX 講，他就可以調動，因為他整個業務是他在管，而不是地區，你的地區跟我的地區不一樣，我要商調，那現在業務是一樣的話，你要到哪裡去，可能是會比較方便一點，這個部分不會？

受訪者 A：對我們不是影響很大。

研究者 A：對他們是不是？因為你剛講得調動的話？

受訪者 B：調動是老師，可是剛剛您講的業務是公務人員

研究者 A：業務，公務人員，對阿。

受訪者 B：公務人員不會...

研究者 A：他現在業務辦這個業務，那現在我學校老師資源統籌，整個他的業務上是不是會比較方便？用業務來辦？整個業務來考量！不是用區域來考量，他整個統合會不會比較？那你下手的話會對哪一種比較...？你們會比較喜歡哪一個？沒有關係嗎？

受訪者 B：當然是喜歡以業務來考量，因為問那個人就知道全部，整個縣市的一個概況了，就不需要問很多的承辦人，那他們在彙整資料的時候，一個人就可以全部搞定所有的情形，不需要好多人加起來的一個資料，在效率上面也會提高。

受訪者 A：教育系統的業務有分區域的嗎？

研究者 A：就他幾個學校是他管的，原來 XX 縣跟 XX 市

受訪者 A：那只有督學會這樣阿

研究者 A：他原來 XX 縣、XX 市是分開，他們現在 XX 市是說，你歸你的業務，XX 縣跟 XX 市的業務。

受訪者 A：這樣不好啦！這樣變成你原來還是 XX 縣，那我原來還是 XX 市的...

研究者 A：XX 市就把他這樣。

受訪者 A：萬一做法不一樣怎麼辦？

研究者 A：就是這個問題，還是因為整個市，當然制度要一樣，要求要一樣阿

研究者 B：那我們這邊的就差不多了，謝謝大家，不用啦！他們沒有要求我們要拍照。

受訪者 C：我們這邊沒有影響，我們對地方的補助還是照那套遊戲規則。

研究者 B：所以並沒有因為改有任何影響？

受訪者 C：恩

研究者 A：你們有沒有給我們什麼建議？

受訪者 A：你看看有沒有對行政院做建議的？

受訪者 B：我覺得我們那個輔導團的一個輔導的方式滿好的，就是說如果行政院或是研考會真的就是想要，他是有能力去輔導的話，真的可以組一組人去看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而不是隔空

研究者 A：到各縣市去。

受訪者 B：到處去聽聽聽，我覺得組一組人去看，到底補助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覺得這個實地上去比較好。

研究者 A：我們現在其實也是類似這樣子，我們只是去瞭解問題，而不敢提出建議。因為我也不是專業，但是其實我有時候也會交換給點看法。

受訪者 A：他們就是那個研考會請他們今天來。

研究者 A：將來可能就會訂出這個，因為現在每一個...，所以你看我們找一個弱勢的一定是在這個，業務重疊部分在地方上的問題，他們都知道，研考會很清楚這些東西，很多計畫在做，現在五都的問題，所以還有一段時間，我們如果想到哪裡要加，我們將來弄完以後，可能會請你們這邊來看一下。

受訪者 A：制度要趕快統一！整個合併以後那個制度要趕快統一！協調以後趕快統

一。

研究者 A：那是縣市地方。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B：我們剛剛講到那個夜光天使...，如果我要找到相關的...

受訪者 C：XX 司

研究者 B：喔，那是 XX 的

研究者 A：主要的是選舉那個時候，通通沒有學校，XX 市吃 XX 縣，XX 縣那些人很不爽，XX 市長很努力去做，可是你像 XX 縣市兩個一直都槓起來，XX 縣是吃掉...，真的對立阿，所以這個問題...

受訪者 A：事先都沒有做準備。

研究者 A：他還沒選舉完，他根本就沒有商討相關的東西，他不給他碰，你不要給我碰，沒有到我下台之前你不要給我碰，所以根本沒有磨合期，好可憐。

受訪者 B：老師這是一篇很好玩的論文

研究者 B：謝謝

受訪者 A：兩個主管就槓起來了！都是選完之後才來協調。

研究者 A：可是這個就是地方這個政府的，地方自治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在研考會不知道投助多少的案子在討論，我們只是行徑小的，你們還沒碰到，將來陸陸續續很多會來訪談。

受訪者 A：跟兩位報告，以前縣市的 XX 局長通通市 XXX 派阿，所以那個縣市那個 XX 都很配合，配合那個廳的政策阿，配合中央的政策，現在不是阿，現在局長是首長派， 所以他們當然就聽縣市長的，不一定聽 XXX 的。

研究者 B：所以他們現在也在講那個區長的問題到底是要用選的，還是用派的？這個也是他們在想的。

受訪者 A：那 XX 是那個局長也是用派的。

研究者 A：他們現在也是派，但是地方反映的問題...

受訪者 A：是需要用選的

研究者 A：那現在要用選舉出來後簽職代派，鄉鎮長改派的，他就不理人這樣，直接派的那就比較聽話，那是有這個問題，所以將來這個東西也會，所以我剛問到有

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權責分工研究—以弱勢教育政策為例

沒有，因為你們不經區的話，就比較沒有什麼問題。

受訪者 A：我們都直接部經過區的。

研究者 B：謝謝大家。

## 深度訪談（五）

研究者 B：有一些需要調適的、需要磨合的這些困難，他們也很希望說可以瞭解

研究者 B：所以就是想說請問一下像這個五都執行了，開始合併真正開始以後，在弱勢的這個整體的補助上面，特別在補助、或是在弱勢教育的這些經費分配上面，有沒有一些比較大的調整跟改變？然後這個調整跟改變，你們是怎麼去應對它？

受訪者 A：我們這一科來講就是合併之後的第一年，今年的預算其實都沒有特別大的調整，我們都還是維持原本 XX 縣跟 XX 市編列的預算，在教育的部分，因為社會救助科我們服務的對象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者是一些急難的情況，像裡面跟 XX 有關的就是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這一塊，那原本呢我們就有一個是教育補助，現在就是就學教育補助，就是補助這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裡面的孩子。

研究者 B：那是生活上的嗎？還是跟學習有關的？

受訪者 A：跟學習有關，那範圍可能是比如說，他需要的是一些文具用品，他可能可以用這筆錢去買這些，也可能是他必需要搭公車上下學

研究者 A：給錢嗎？

受訪者 A：給錢，這是一個現金補助。

研究者 A：它會不會被用掉？

受訪者 A：被..？

研究者 B：用到別的用途上..

受訪者 A：這也是一種可能性，對，這是一個可能性，但是我們這個經費上面是不特別去看它的單據，它不需要給付單據，只要孩子有上學，那他每一年我們兩次申請！就是開學之後的那個階段，像 10 月份跟 3 月份的時候，他們就會開放他們來申請，到公所申請，附上學生證，確定這個孩子就學！就會依照他的學校的那個年級來核給他們補助款。

研究者 B：所以這些款項其實五都合併前，就 XX 縣市合併前跟合併後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

受訪者 A：有改變！改變的部分在於..原本 XX 縣跟 XX 市的補助經額不一樣！對！那合併之後的差異就是「擇優」，嗯對，以 XX 市的這個標準來給。

研究者 B：跟本來 XX 市是給的比較好。

受訪者 A：對對，金額比較高一點。

研究者 B：那這個錢就變多了，你們怎麼去..怎麼去..應對這個狀況？

受訪者 A：現在，就是..

研究者 B：中央有補助變多嗎？

受訪者 A：中央的補助並沒有變多，不過今年它會因為有中低收，新增加中低收入戶這一塊，它會有一些經費的補助，那可能可以在做一些調整，這個還要在觀察。

研究者 B：所以這個是 7 月 1 號才多進來的？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B：瞭解，所以..

研究者 A：那錢可以跑到中低收入戶的孩子可以..自己勞動嗎？是這樣的嗎？還是指定？要指定？

受訪者 A：要看中央是不是有指定，如果中央指定某一些項目的話，我們錢就不能動，比如說他指定這個說，生活補助費，對，那就是每個月的生活補助費，它就不能用來做就學補助，因為就學..就學的補..教育補助，這個是各地方政府自己的..自己視財源來辦理的。

研究者 B：所以其實妳剛剛說的中低收這個部分，跟縣市合併沒有關係，就是跟社會救助的新制有關的？

受訪者 A：對，是跟社會救助法，所以以合併來講，其實我們都還是在做原本在做的事情，只是把兩個..原本縣跟市在做的，做一個統整，然後補助的標準，以這樣子擇優。

研究者 A：妳這所謂的 XX 是照 XXXX..業務 XX 旁分..XX 合併以後，XX 市跟以前還是..XXX 還是把業務集中？

受訪者 A：集中。

研究者 B：所以你們現在人在..負責的工作也是業務別還是區域別？

受訪者 A：對..嗯..主要還是業務別。

研究者 B：哦..OK。

受訪者 A：對啊..雖然

研究者 A：不管 XX..以前的 XX 縣市？還是業務一樣在進行？

受訪者 A：依我們科來講是這樣子，對。

研究者 A：就真的不是處理？所以要那種 XX 局，整個的都不是這樣做？所以各科各科自己來？

受訪者 A：我不知道其他科怎麼樣..

研究者 B：不過 XXX 科是這樣子。

研究者 A：嘿..嘿..

研究者 B：那像比如說妳剛提到說都要擇優補助，那市政府相對就需要去調整這個財務上的漏洞，就是不足的地方？對，那像這樣子..會不會對於弱勢學生的一些服務會有一些影響？如果有這些影響的話，會不會你們覺得說是比較正面的影響？還是其實這些影響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受訪者 A：縣市合併嗎？

研究者 B：嗯！就合併之後。

受訪者 A：其實縣市合併，因為市長的指示，那個都不能有缺口的，我們就得去想辦法，如果說經費不足的話，就要來想辦法追加預算，沒有辦法追加預算就要在思考其他的財源，因為已經在發的補助款其實很難再停下來。

研究者 B：那如果真的，你們都去哪裡找錢比較多，因為你要總經費預算就這麼大，那妳有這麼多服務要做，妳這個多了那個自然會少（受訪者 A：對..對。），妳不可能錢是源源不絕的，你們通常是用怎麼樣的應變方式？

受訪者 A：從我們裡面現有的去調整，比如說是方案形的，它可能是..今年度的計畫就是做什麼事情，下一年度不見得要你同樣的方案繼續做..，類似這樣子，先去做調整，就是可能哪些今年的錢沒用這麼多，可以先調的從裡面先調，對啊！大概有預算都是這樣子。

研究者 B：哦..OK..那下一個部份就是說，你們會像你們市政府的部會直接跟區，以前是叫鄉鎮市！你們會直接去跟區做聯絡的這個部分嗎？

受訪者 A：恩。

研究者 B：比如說以前的 XX 市，區公所他可能是官派的，然後 XX 縣，鄉鎮市長是民選的..那會不會在這個上面有一些，就是執行上或是行政協調上..一些比較晦暗的地方？

受訪者 A：以現在來看喔，其實我們一直都還在磨合跟協調，因為我們剛好遇到的

是縣市合併，那又升格直轄市，在加上社會救助新法實施，三個大的變動，所以其實一直都像我們今天早上，還跟公所開座談會，X 區跟他們開座談會，那其實這個不能當理由就是，因為要整合大家的意見，所以就變成說要少數份的人坐下來談，因為一次就滿 X 區，以前 XX 市只有 X 區，大家坐下來開會，意見很好表達，可是現在變成說，這麼龐大的時候，這有一個意見，那也一個意見，大家的看法是不同，很難做整合喔，所以現在我們就是分區，就是把它拆開來，拆成 X 區到 X 區，然後分別要座談，彙整意見。那下一區，再繼續討論，凝聚共識，這有點像是那個共識圈還是什麼的，就是去 run 這個東西，run 出一個共識來，來整合原本 XX 市跟 XX 縣..

研究者 A：是那個救助的 XX 標準不一樣？

受訪者 A：不太對，做法不一樣，比如說，社會救助法裡面，我們去看小額低收入戶，必須要看全家相對的人口，那可能原本的看法，就是很細節的審核標準大家是不一樣的，比如說它的工作收入要怎麼計算，然後對那或是他的哪些像天同一個申報扶養的人口，這個人要不要列入計算，XX 縣跟 XX 市就不一樣，對。

研究者 B：嗯..那不一樣的話，就變成說要..彼此之間要有一個共同的標準，要討論這樣子。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A：那是就區裡面就可以決定嗎？

受訪者 A：區裡面..？

研究者 A：是..妳救助的是「區」，還是直接給縣？它升級的時候會不會去..？

受訪者 A：審核嗎？審核的話..要走區..但是區..就可以做審核了，它是一級一審。

研究者 A：所以才要協調的工作？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A：標準不一樣？

受訪者 A：對！因為他說他在 A 公所申請不行，到 B 公所申請可以，那民眾就會覺得奇怪，我同樣都是 XX 市，為什麼這個公所不行，另一個公所就可以？所以我們現在要 run，就是要 run 這個，讓大家凝聚共識，標準一致，這就是縣市合併了之後

研究者 A：那這個彈性的是..也來..社會救助法也可以..有幾樣..就不同..譬如些..你那個鄉鎮，他有不同的 X，現你合併了以後變的要一致，那你區公所因為也許固有的..還在，就還是舊的，也會 XXX 鄉市長變區長是不是？他還是舊的是不是，所以現

在你要把他拉回來，跟你不一樣

受訪者 A：因為大家都是依據社會救助法，那在法的下面如果有一些法沒有到的細部的地方，可能就是 XX 市要訂一個作業規定，那所以我們作業規定也都訂下來了，可是大家可能不熟悉，在應用上面會有困難，或者是大家覺得..作業規定訂的不夠細，要更細..所以..現在..討論的是說..這個細節的部分，做法不一致..還是希望能夠統一下來，原則上還是在社會救助法的那個

研究者 A：它本身就有一點空間在那邊是不是？

受訪者 A：對，那這個空間我們要把它統一起來。

研究者 B：那像區跟區之間，因為我們知道社會救助這種東西，很多時候經費不夠的時候，區跟區之間會不會有合作，比如說什麼服務可能就我跟你一起來做，然後資源上比較能整合，有沒有這樣子的狀況？

受訪者 A：沒有。

研究者 B：就是自己辦各區的業務，那你們會不會希望他們有這樣子一個整合的一個行動？會不會？

受訪者 A：依我們的業務來講沒有耶。

研究者 B：也是不需要，還是說他們從來都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

受訪者 A：沒有耶，但是現在也沒有覺得很需要，因為它其實就是受理做事情。

研究者 B：嗯，所以他們比較不會牽涉到像什麼非營利組織（受訪者 A：不會。）..跟他們之間有什麼合作啊？（受訪者 A：不會。）

研究者 A：他們會不會去找非營利來幫忙，譬如你們審核不會找非營利？

受訪者 A：不會啊，因為這個都是依法的（研究者 A：依法的。）..它必須要有法..法的效力，所以你找非營利..假如是非營利的人來幫你審核，那意思是非營利的人..

研究者 A：是不是..支援..

研究者 B：沒有，來支援一些活動。

受訪者 A：他不辦活動啊！

研究者 B：所以其實社會救助在..你們的層級跟在區的層級..其實它就是..比較..僅限於說..資格的審核..（受訪者 A：對，是的。）這一個部分..只要你給我你的文件，符合我的資格，然後就是核給你

研究者 A：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前你們的區公所上來，因為是你們下派來，所以他們也可以..審核 X 的話，但現在鄉鎮轉過來的，那鄉鎮長級轉派的區公所所長，他會不會比較多意見？

受訪者 A：不會，現在大家都是知道當公務人員不好當，一切要依法行政什麼的。

研究者 B：嗯

研究者 A：連那個也不會為了要做點關係，或是會為虛名？

受訪者 A：不會，大家都好好把關的，還滿嚴格的！當然會有一些民意代表的關心的案件！但是那個方式我們可能就是會由社工去評估，由社工去評估是不是真的這個價值有需要

研究者 B：嗯..

研究者 A：那社工是縣裡面的還是...？..他們 XX..市府的，所以他過來是你們市府裡面還是要派人..XX 審核 XX.

受訪者 A：它是一個流程就是有關公所它自己就可以做核定，如果公所沒辦法核定的，或者是說就是它核定駁回他的申請，那民眾不服，它可以再提申訴，申訴的案件就會進到 XX 局來，那由社工去訪視

研究者 A：如果 OK 了就沒事？

受訪者 A：對..就 OK 了！

研究者 A：那會不會他們通過，你們不通過？

受訪者 A：他們通過我們不..？他們通過就不會來我們這裡了！

研究者 B：對，他是有爭議的才會到這裡來。

研究者 A：你們認為不合的？有沒有看過？有沒有限制就是它或者核定了就 OK 了啊...你們不必過濾嗎？不必到你們這邊來嗎..會不會 XX 他太浮濫了？會不會？

受訪者 A：應該它核定就 OK 了啊！目前還不會浮濫

研究者 B：可能就是因為它法規是很明確

受訪者 A：以目前來講我們的貧窮就是低收入戶的那個比率是低的，XX 市是低的

研究者 A：那合併以後呢？

受訪者 A：就是目前的（研究者 A：合併以後..）比率是低的。

研究者 B：那像在法規上面，因為剛剛妳有討論到說就是法規上可能有一些作業規則..會需要做調整，那..因為這樣的變動會不會在職權上面，也會需要去做調整？

受訪者 A：縣市合併嗎？

研究者 B：嗯..就你們的業務職權..

受訪者 A：縣市合併的調整..是調整..比如說 XX 市是一級一審，那 XX 縣是..二級二審，最大調整是這樣子。在..行政組織上面..以前 XX 縣的話..它必須..工程審完要送到..呃..縣府審核..對..就我剛剛那個查核的動作嘛！那 XX 市的部分就是工作審核，它就是可以做特定的，差別是做這個

研究者 B：喔喔..所以可能 XX 縣就少了一個..層級對不對..？

受訪者 A：對對，它就不用送到..

研究者 B：因為它現在都是 XX 市的..

受訪者 A：對..

研究者 A：好啦..我們不能..謝謝啊

研究者 B：對啊..

受訪者 A：不會不會..謝謝老師..我請我們科長..問好..

研究者 B：謝謝..謝謝..

受訪者 B：OK 吧？不是..我們..

研究者 B：欸？我剛剛有給科長..

研究者 A：台北大學，我是主持人，她是我的學生，協助主持人，訪談是她負責的。

受訪者 B：就是..你們有..

研究者 A：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的..

受訪者 B：對啊，那個期限到什麼？月底不是要做這個計畫？

研究者 A：月底就要..

受訪者 B：要完成囉？

研究者 B：對對對..

研究者 A：初稿要出來..

研究者 B：所以時間上也..

受訪者 B：也比較急就對了？

研究者 B：對對對..謝謝..

研究者 A：研考會議，而且主要來講，送研考會議審查之後..需要哪一類的同意，不是我們要訪問誰就怎麼樣？他還要他同意啊！

受訪者 B：他還要他同意..

研究者 A：他認為層次太低啊..不行！我說人家要不要我們訪問是人家的..怎麼..說我們這邊的人..剛才去那個..XX 局..我們大概有半小時，科長您還有些時間很忙我們也不好意思..

受訪者 B：好好好..OK..

研究者 B：謝謝，那其實就是一些比較大方向，就是縣市政府合併了之後，在總體上面特別是在弱勢的補助，或是弱勢的教育補助上面有沒有一些比較大的困難，然後這些困難你們都怎麼去調整..？讓它可以再順利的運作

研究者 A：主要其實因為五都合併以後，縣市一調整..那這中央的法規或者你們合併過程中，會不會有產生這些衝突或需要調整的？

受訪者 B：基本上就是說我們縣市之間可能在工作的實務上，有關這個對個案的..一個認定的部分，那個可能會有多少有一點出入，你像這個部分實務..我們區公所第一線服務個案的一個實務操作，對個案的相關資格認定的部分，就是說縣跟市的有一些看法有不同的見解，確實..像上午的話我們有想到這個問題，所以說我們規劃五個場次的一個業務巡迴座談，今天上午就是第二場，第一場市還縣，對一些個案的一個比如說..那個..社會救助法裡面有一項就是說，喔..計算..應計算人口裡面..有申報綜合所得沒有..認定上有沒有，他們原來 XX 室做法是說不併、不測略人口，那就不跟他算..排除這樣..那我們 XX 縣是月積法，就是月底所申報所得對寬減額的部分，申報人要算進來，那我們算進來是針對他..寬解的額度，除以十二個月，來計算他的其他收入，這個快的話就是關心到一個就是說這個申請個案的一個市場調查，他的一個資格認定的問題，就是有不一樣，即使說在整個對這個個案的一個財力調查的一個影響，其實他們原來 XX 市的一些做法如果統一的話也 OK！如果統一就是怕如果有審計單位，就說有人就是為什麼法就是或審計單位說為什麼法有規定，為什麼..它有..（研究者 A：有認列的是不是？）為什麼沒有給他報，會引起沒有必要的困擾，這個就是縣跟市就是說實務操作上不是只有我們低收，其他業務也是一樣多多少少，在整個一個抽象的法條裡面，實際執行的時候，在認定上有不同的一

個，也不會差很大，就是有一些見解就是有一點出入這樣子，這個部份的話我們就是改制以後，喔這個就是我們慢慢去整合，如果 OK 的就是認為 XXX 就是..對整個大方向影響的大方向就是有幫助的，那我們就這個文化我們就留下來，如果說這種見解就是比較狹窄的話，那大概可能這個部份我們就放棄，也就講說，既然法院規定的那你要依.的那個方向去走，你不能說我們統一這樣做法就 OK，所以這部分的話，我還是建議就是說，要保護你們自己，還是要依法..這個法之下，我們再來談說實際上實務操作是不是法之下還有相關的一個彈性的處理顧問，所以這部分的話就是改制一直到現在..一直都在慢慢的這一個磨合！那至於說有關低收的教育權這個這一塊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在預算裡面，只會增不會減，我 XX 一段還沒講，預算就是增加

研究者 B：你們是擇優..

受訪者 B：我們原來 XX 市 99 年都是編 XX 以外，都是編億..編上百萬，一件上百萬，那..基本上就是說..兩個加起來喔..就是..經費的預算..一定是  $1+1=2$ ，喔啊就是說，這中間就是..新制嘛，有追加！喔這個..內政部就是把這一次今年度有新制開放，放寬的規定追加的部分，有補助給我們，所以基本上就是說，預算的部份我們絕對是比改制前只會增加，為什麼我們會增加，基本上就是說，XX 市原來的那個服務的這些弱勢人口量比較少，他們福利可能比較好，他們福利比較好而且 XX 錢比較充裕，那..我們 XX 縣很窮，就比如說我們那個低收就是低收兒童的那個教育的一個補助，我們就是一般的就學生活補助，就是我們小學 500，他就是 1000，這就有差，好像就是比較起來就是我們當時在整合的時候，我們市長也指示就是說，從優從新，從優從新，如果我們那邊有辦個新的方案，服務方案..他這邊沒有辦，併起來的時候，就是要（研究者 B：都要有..）..也是要..都要做，如果我們這邊的就是說我們 XX 縣額度比較低的，就是依照額度比較高的，所以說在社會福利方面應該是對那些弱勢族群是益多

研究者 B：XX 縣是比較..就是享受到更多..

研究者 A：他們感受的到嗎？

受訪者 B：尤其是老人，因為我以前是辦 XX 跟 XX 兩項業務，那時候在 XX 縣就是 XX 科，我那時候是在那邊當科長，那老人的部分因為我那時候快改制之前，參與他們老人的相關的一些就是槌球活動，他們有一季有一年有五次的這個..槌球這個行為上..，就是有很多來賓..貴賓級..現場致詞，也有那時候剛好..接近要選舉..市議員選舉，他們就提到就是說合併以後..我們就是講..什麼..福利會增加 XX 那個什麼敬老禮金..那個部分..他很明顯的他一定會增加多少，他們感受說最起碼這個我們台灣島..XX 市對..這個老人的重視..大概就是說，他是以錢來衡量..，基本上我們提供的福

利只有現金給付而已，其他相關的身支，尤其是老人的那個相關的福利方案，要是現金基本上還是不夠，因為現在老化或是相關的老人的生活問題也滿多的，問題層出不窮，對啊就是說從..純粹是從有關經費的部分..應該是增加啦！老人他有感受到！所以有感受他有一些市議員..獲選..有呼應這個問題..所以他們在場的有一些長者都是覺得說它好像是改制..一定合併..一定有利多..

研究者 A：議員有沒有訂製..？

受訪者 B：啊？

研究者 A：議員有沒有訂製這種事件，縣議員、市議員看你們有沒有做啊！

受訪者 B：會啦，議員會喔！基本上我們議會就是說，我們第一就是我們改制後的那個第一屆第幾會裡面，對社服的部分，尤其低收我們大概講，實務操作上就是說會產生就是縣市不一樣，原來 XX 縣的部分，申物案件很少，喔他們就是作業模式..就是說，縣府的一個想法或是基層相對的一些做法，比較能夠取得一致，他這邊就是說可能就是怎麼講就是可能跟區公所的一個互動，可能就是很開放或是說很積極主動去做一個交力跟互動，因為你不可能說我們這個一級機關或是你的想法造成精神服務第一線，在服務的做法上..有產生..讓他們產生困擾，所以說這一次會規畫就志在做一個協會部分這樣..就是說我們的想法跟基層在執行的時候，服務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讓他們在執行上，喔就是能夠很順暢，或者是說..吼我們這些想法這些模式，好像不符合實界實務的操作。

研究者 B：那這樣基層跟基層之間須不需要互相合作、互相連結，還是都是從你們上去就..？

受訪者 B：沒有，所以就我們現在就是，就是把會以前他們的做法，就是把比方說把這個今天是在..XX 區..北屯區..喔..XXXX..這些區..這些區域裡面地緣，比較相近的地緣全部交互，基本上..上就是說..我會請他們一起來..做這個一個業務上的互動，另一方面就是說，讓我們在業務堆展，不是只有這一塊而已，比如說你就是災害救助部分..災害救助裡面..如果我真的要展開的話，光是靠當地的區公所人力是有限的，大家的那個負荷絕對受不了，如果區公所也是..受災區的話，那我會想說基本上擴大跨區的一個人力的協助，就是說這個區域裡面，哪一區發生了，同樣其他區域就像生命共同體一樣，你共同都要協助他。我們這樣就是說目前我們把相關的..SOA 的那個..收容跟那個什麼..物資方法..作業..我們都是..跟相關的紡織作業..跟 XX 坊..XX 有些 X 公所，然後公投找一些訪制的規定，做好基本的要求..然後我們再來全區規劃，哪一區.哪一區，喔就是互相合作分工。

研究者 A：社會救助法？

受訪者 B：同樣的因為他知道說都是同樣其他區同樣的比鄰關係，同樣的一個共同的是城市區域他會作同樣的思考..，我們的標準都是一樣..因為我們 XXX，然後就是說如果是受災區的公所請求支援，那我們先請求你附近的支援，有點 XXXXXX，這個部分..如果說災害的發生的這個情形這樣有更大的話，或是他們區公所幫我們處理的話，我們也是 XX 局來求救，向市府來求救，這時候我們跟我在..整個一個喔..互相支援的一個，就是說延伸到其他區來獲得這樣。

研究者 B：這個在改制前有嗎..？所以這是改制之後才開始..有的一個方案？

受訪者 B：對啦！因為在 2000..200 多平方公里，那幅員太大了！沒有..我們以前 XX 縣幅員就那麼大了，現在縣市合併..變的實在太大了

研究者 A：區域合作先自助

受訪者 B：對啊！我想應該就是說，當地的那個就是區公所應當慢慢讓他建立這個跨區的一個XXXX 的一個概念..

研究者 A：有沒有實際操作過？

受訪者 B：都是我們現在計畫就是有關改制的部分，XX 我們副局長指示說，要演練？

研究者 B：那有沒有一些非營利組織在這個中間也會有一些

受訪者 B：會啊！那個部份的話我們就是非營利組之在我們改制之前，縣市的..市政體系裡面..就是針對自己所轄的那些非營利..這個 NPO 的..或是 NGO 這些..基金會都是..只是暫先..我們都有..比如說我們 XX 縣市也是一樣..我們 XX 縣那時候也是..也是..我推出一個..那個什麼..局長指示我們推出一個希望把我們..也是食物..類似食物銀行那一類，去整合所有..喔..紙上管理的這個人力資源..來一起分區..分好幾個點，好像..總共有 X 個， XXX..啊一些..服務..然後 XX 市..它跟著做，它也是做..愛心使，愛心銀行跟食物銀行，愛心銀行是針對就是個案，說有關 XX 和我們公布的 XXX 這個部份..轉接到民間，去做他們的民間的一個..紙上的匯助，那個食物的部分以前是一樣，但是他們當時在推是..好像是..一季還完一次啊！XX 縣推是..每個月現在合併以後..從優，每個月..

研究者 B：每個月一次

受訪者 B：那時 XX 縣，尤其這個每個月因為那時候我們推是因為..剛好配合什麼消費券，台..XX 市也在講說我們食物券啦！XX 部長說你們怎麼沒有，你 X 先思考一下..要考量規劃還是怎樣，局長就指示說，做沒有希望，一方面有一個方案出來，去整合他們民間慈善資源，那這部分就是說目前就是文會，我們 XX 市的文會，他們

在主導..我希望民間團體的慈善這些資源，不是只有做這個食物派遣而已，或是愛心銀行或是食物銀行，希望能夠其他方案一併能夠跟進，你像聯合助學貸款，我們剛上上禮拜剛剛成立，剛執行第一波的那個執行方案一共來自民間的資源一共執行了..62 萬多吧！65 萬還 62..

研究者 A：助學貸款？

受訪者 B：聯合助學，類似民間他們自己去認養哪些學生就是就學，就是誰會有有問題，由民間共同來去認養的話..來去幫他們

研究者 A：他要不要還？

受訪者 B：不用還！那部份我是有跟文會講，我就說那個出國深造的，那個這裡的研究所也可以考慮！以後很多設定一個條件，如果說研究所畢業了..或出國回來了，你要限定他要回來當志工，要幾年，如果願意的話..那我就是每個月補助給你，這個聯合助學的話，就是現在第一次會議剛成立

研究者 A：XX 文會負責的是不是？

受訪者 B：文會當頭，那我也建議他說，以後成立一個聯合會！輪流當頭！你一個當頭當久的話，會不會可能當久比較會.就是有一些就是說..他們都希望公部門 XXX，希望公部門，就是說出去處理一些比較人家認為比較公信力的事情，但我們希望說你民間這一塊裡面，你民間裡面看是不是能夠透過..大家都能够奉獻的..一個機制，自己去 run，然後這樣的話，那就說公部門的部分，由相關的需要你們來協助的，相關的方案

研究者 A：企業社會責任？

受訪者 B：企業的那個社會責任，台灣是相關的一個這個資源的那個福利的一個型態進入一看，人家協會編預算！他們要編自己的一個，自己企業的公益的形象啊！他們會編相關的慈善公益的一個經費啊！來看 XX 市，因為有這個什麼慈善的一個有關善款使用的一個出口..說不定他看到網路可能而且就會記得對不對，那個有一些的部分，你要有這樣的一個做為，你如果都沒有做為，光是公部門、企業怎麼可能兼顧

研究者 B：所以在傳送上面，其實還是需要區跟區之間互相合作，然後跟民間的企業有一些連結

受訪者 B：也是那時候我們跟那他們一部分，也是說因為這個是 XX 市是先做，XX 市做的事情，XX 市政府，.XX 市他們就做得滿成功的，他們做得滿成功，所以說因為我們對於跟進這樣子，.副局長指示說，是不是現在就是說有關就是這個居住環

境的改善，有一些弱勢比較沒有能力也請不到這樣的人去服務的修繕，那我們有一個團體就是可以免費..它材料也免費，材料..就是..人方面..技術人員也都免費，替你們做..你只要提出申請，他就替你做..這個..住屋的一個改善..那這個部份我們希望..用方案的一個..模式..喔就是讓..資源那個..慈善團體來去認養，因為你光是叫那個另外由一家獨力來承擔這些材料費..它做不久！它做不久應該是各區域的慈善團體..共同說你這一區裡面如果要做居住環境的一個改善的話它可以無條件提供技術，或是協助你幫忙買材料，但是材料的成本可能就是要請他認養的慈善團體去處理這樣，就是也準備要推這樣的方案，這個部份就是有關中低老人，有關這個住屋的習慣改善，就是現在目前有在提供服務，也是免費的..但是我們中低老人裡面其實有關的服務有是有關這樣的一個住宅修繕的一個補助方案，因為那當時我也是經手過這樣子老人福利這一塊，所以就是說民間資源的連結這一塊可能會比較熟悉一點

研究者 B：那像縣市整併之後，相對很多事都要磨合，.在人事的結構調整上有需要什麼，這一塊上面你們是怎麼去應變..然後它有沒有真正對我們在行政執行..這些方面上有一些衝擊？

受訪者 B：不會啦！就是人事一定會衝擊，但是說要互相包容，基本上只是想說，如果今天是我們 XX 縣的當市長，那我們就是算比較優勢，那一些直屬的主管都是我們的，今天就是 XX 市的 XX 市長，那他們各層級的一起，主管大部分都是他的，這是一定的，這個是沒有辦法，這個就是大家都要互相包容，就是這樣子，你說一定要說這個誰來做會比較好，沒有啦！

研究者 A：順勢而為。

受訪者 B：那我也沒有說誰不要做，但是基本上就是說，當長官要重視，你要真的有包容要重視，就是說要很客觀去面對，是對事不要對人，畢竟改制以後，跟以前縣市的一個運作的一個規模完全不一樣，.我們的一個角度或是一些看法，是不是這個視野要比較宏觀一點，不要還是以前那種原來縣市那一種態度談問題，如果這樣的話就可能就是..時期改制的那種..當不符合人民所期待的那就重做，希望改制以後我們部門也好，或者是其他民間各行各業，能夠這個大方向能夠獲利，你改制以後整個都會的一個發展的願景，基本上可能比原來的縣市，當地的一個環境的限制的影響，你可能沒有辦法提出，比較有規模的這些願景，所以直轄市有關環境也好、文化也好、或是經濟方面也好，能夠有規模經濟這種思考方向去做，一個 XX 市的都市發展的一個願景，一個規模，所以這個部份的話，嚴格講起來是利多！改制以後是利多！只是說這個不是短期內可以實現的，短期裡面可能就是說感覺有比較好嗎？，感覺啦！就是說..還是說..經過幾個月..有沒有比較好，但是我敢講就是說，一定會先感覺不好，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本來我們 21 鄉鎮市 XX 縣，各鄉鎮都獨立的，

這次的那個團體獨立的預算編列，獨立的那個鄉鎮市長，一年裡面有相關的 XX，看地區的不同..特色去規劃一些活動..現在都是沒有了！現在預算都是我們這邊自己來，那怎麼可能跑到 XX 市來？你像我住 XX..住 XX 說...中秋節快到了，要舉辦就是相關的活動，有的人可能跑到這邊嗎？民眾不可能跑到這邊，對不對？他當然是希望說，他自己..XX 區裡面，能夠規畫相關應景的一個活動，也都是這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因為區域裡面沒有自己自治的財源，所以這些活動都整合統一個區，統一在都會區裡面辦，或統一在海線或是都區辦，其他的就沒有辦法個別辦...本來是個別辦的，現在都沒有了，就這樣。這個可能他們會覺得說，啊..XX 福利好差，一定會..這個一定會，這個就是要怎麼去..喔..要時間啦！就是這個可能短期他們感受不好，長時間..就是說..我們..就是一定要把..改制以後就是說，我們要凸顯就是說，應該是以區域..整個區域的發展..來做一個..行銷的一個導向，比如說你海線區域我們..連結..XX 港，那個圈...那個區域廠....國際航線，還有就是..有關 XX 區域裡面的媽祖文化..你整個區的一個規畫裡面，讓當地人有一個願景，這個就是要行銷，沒有行銷，他就侷限他自己的生活，好改天就是說之前公所有辦一些活動，還有摸彩，現在怎麼都沒了？之前可以帶小孩去廟裡看熱鬧，現在怎麼都沒了？（參雜台語）這是那個元宵節的活動，有猜燈謎，然後有那些摸彩活動，這個部份的話，可能就是沒有了，因為沒有錢，公所要辦的話要有錢。

研究者 A：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請市府跟野外談那個，譬如說某些區公所..給就辦..或者用暗示的方式..給他一個..

受訪者 B：補助的方式也有啊！對這一鄉，鍾情這一鄉，鍾情這一鄉文化，他可能就會去找資源，你像什麼..海線就喜歡找那個台電

研究者 A：台電？

受訪者 B：台電的回饋金的資源，

研究者 A：區公所可以嗎？

受訪者 B：區公所出面跟他申請，也可以向他申請..因為這個部分區公所它...因為我們要編預算的時候，也基本上不可能容許你編在科目以外的，他所統一的那個預算裡面，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區公所它..可以額外不在預算裡面..額外向..（研究者 A：X 款）台電就是申請，申請補助（研究者 A：申請補助。）它區公所也可以向..比如說..它是有關體育的..它可以向教育局申請有關..體健科目的..相關的..一個..體育活動的一些的補助..也是有，也是有這樣辦，也是有啦！但是就是說它..這一項的一些活動就是要有..很強的..人..地方基層裡面，要有很強的，本來就是有一批人，那地方在運作的..來錢..派給我..很強的企圖心..要繼續推動這一項的一個活動，才有辦法，沒有

一般如果說..企圖心不強的話，說資源都沒有..

研究者 B：那就沒有啊！

受訪者 B：就散了，就散了。這個散掉以後，對我們延續社會的那個..整個一個市區可能會受影響，你..尤其是社區！社區也是一樣，社區你散掉以後，就是他們社區要..你一去說我們..福利社區化或社區福利化，可能會更加困難..

研究者 A：社區有沒有受到影響？這改制以後..？社區的發展..社區的什麼變化..

受訪者 B：如果從我們整個社區的一個發展過程來講，從早期我們跑公部門，就是全力支援的一個投入，一直到我們社區那個發展，就是有關..就是..相關的一個...法令就是依據就是說..XX 屬於人民團體法，就是讓他們社區自己成立（研究者 A：讓他們學會..？）.讓他們獨立..讓他們自治..讓他們有..一個自治的一個法人地位然後去充實他們社區裡面的相關的一個能量，但這問題好像是..走來我們看不到..就是..有的還是大..就是說還是有比較標竿的設計人，但是..大部分都不是很好，經過我們給他房子地位以後..今年下來..，他做得很好..還是要編部很多，比較起來..好像沒有當時我們省政府在推那個..那省政府大概推回去應該是當了一樣，我當社區總幹事協助性推相關的一個不同的一個福利，.那時候社區每次要評鑑的時候，幾乎所有人全體動員，現在可能恐怕很困難。

研究者 B：年代不太一樣..

受訪者 B：不一樣。那可能有困難啦..所以說現在可能就是..看是..我們那一塊..就是市能老了沒有，高齡化的社會沒有..不分..看那個社區..有沒有找顧工來照顧（研究者 A：照顧..？）社區..看他們是不是，因為我們 XX..原來好像是將近..有 100 點的那個..就是..關懷聚點啊這個 100 點裡面就是說，基本上就是讓他們在社區裡面跟他們那些比較弱勢的，不是比較弱勢的..不是失能，比較弱勢，因為人不夠就是比較弱勢我也講說，比如說就是因為就是說核心家庭的因素，或者是單親家庭的因素讓長者在家裡面變成就是說經常一個人在家裡面，不知道要找誰，那我們就是說，這個聚點裡面可能就是專門找這樣子的對象，但身體還 OK，我們希望在據點裡面能夠提供這樣的一個舞台，讓這些社區的長者能夠出來！

研究者 B：那像社區在弱勢幫助弱勢學生，他們這方面有沒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受訪者 B：在我們服務的過程裡面，應該說里長兼社區理事長，里長兼社區理事長..因為里長一般..自己村裡面的相關弱勢家庭裡面..尤其是如果有媒體的話，有媒體的話，里長今天要出來協助，說不定經過媒體，有相關的上管會的進來，里長會成立一些就是協助他一些公正的 XX 來就是處理它的有關財團脅迫的事情，里長可能是

社區理事長的話，又是里長的話這些應該是里長反而比較對於..比較弱勢的人口部分，他的一個主動去處理，可能就是因為他要選！他要選，可能這一塊他比較融入，比較能夠引起里長會主動去處理，社區理事長可能就是..可能現在就是資源跟外面取，或許不是那麼容易！所以你要當社區理事長，也就是要自己要出錢出力啊，就是我們一般那個國際社團一樣，你要加入，你會員就是要出錢啊！才有辦法加入，才有那個舞台讓你去發揮，那社區理事長你要自己出錢以外，舞台要自己創造以外，你還要出力啊！

研究者 B：還要找人..

受訪者 B：你還要出力，所以說他每個月現在這樣子，整個社區發展全部都..我不曉得，主辦的人在二樓啦！他不曉得他們感受這樣，我是覺得說滿挑戰的，現在要推的話就是社區福利化的話..

研究者 A：為什麼會這樣調動？以前 XX..那麼強，現在掉下來..是因為那時候..會 XXXX 地區..XXXX 紿付..

受訪者 B：對啊，就剩你，剛開始若是全部的話..全部..如果市政府..

研究者 A：社區全部福利化，社區營造。

受訪者 B：對啊..那時後全部資源給你們，現在資源沒有了，能夠做得起來就做起來，做不起來..就沒有辦法了，如果這樣的投資報酬率來講的話，即使我們投入社區的那個預算滿多的耶！但是能夠現在繼續活絡的也不是那麼快了，那就是說剛才老師講的說，總體營造的角度，但基本上問題就是說，當時在鄉鎮市公所提報加強社區..提報社區的一個軟硬體建設的時候，那時候並沒有這樣考核，那時候基本上..考核的就是說，他們有基本的相關的一個活動中心的需求而已，沒有從總體的角度去看這個社區裡面有一個發展的一個潛力，去評估說這個社區用總體營造的模式去開發這個社區特色，比如說它具有觀光產業的特色，然後去結合這個特色..去經營社區中心這樣，那這樣的話..才能夠把人才留在社區裡..因為你說一時，熱鬧熱鬧人才都走了還是一樣。

研究者 B：所以今天如果我們要針對像幫助弱勢學生的那一塊，就您的服務經驗，今天可以建議中央政府他們有一些具體的扶助或改進過失，您會有什麼樣的想法跟建議？

受訪者 B：妳是說針對社會福利的部分啊？

研究者 B：對，如何就是幫助這些弱勢學生，然後今天中央政府做，然後你可以提你的建議跟想法，你覺得就你的業務來說，哪一個部份你覺得是..其實可以做，但是

一直都沒有中央政府一直都沒有注意到？

受訪者 B：基本上就是說，我們就是比較弱的，我們公部門，先天上比較弱的就是因為人力，有關人力的部分就是受限於編制，我們人力要增加不容易！就是受限於這個..總額的那個..嚴格的控制，也就是說我們 XX 市，光是我們社會局，總員額..也是受整個台..整個大 XX 市的總員額的限制啊！你不可能說..所有的人力，全部分配給社會局啊！同樣的區公所也是一樣，就連以前我們鄉鎮市公所..在人力方面，因為他們剛開始是自治團體..鄉鎮市自治團體，自己有機會去編預算..去請人，所以它在人力上..我們本來以為說..本來那時候 XX 縣以為說合併以後 XX 市，這都會區因為 XX 人也比較多，結果反而是原來八區的政府少的要命，不成比例，跟我們 XX 縣那個..鄉鎮市公所的人力不成比例，那就是人力不足，當然就是說..你所請到補充縣的人力，要提供服務，當然專業性也不足，就是各方面對於投入的工作，那一種投入度，就是說..各方面都受影響，妳說..這樣子..能夠..就是說喔..真正能夠預期我們要推的政策裡面..要滿足..那一些我們需要照顧的弱勢..我想還是有落差，

研究者 B：可是合併以後不是可以擴編嗎？

受訪者 B：對啊！擴編還是有限。

研究者 B：所以其實人力上還是？

受訪者 B：擴編就真的是有限，因為中央有控管，所以這個部份的話，就是中央要考量啊！有關這個改制以後，有關嚴格的編制，你要依地方的實際的一個人口數量，還有服務的這個轄區，但我們多少平方公里、多少人口，就是我們的一個產業經濟怎麼樣，但相對的，你要提供一個相關的服務、人力也要這樣子去考量，你不是說每一個區、每一個直轄市都是這樣的一個規模去限制啊，不是這樣子！要看不同的那個，它的人口跟那個地理，所轄的面積去做考量，因為你像 XX 鄉，它一天扶一個、一個個案，可能還不夠時間，為什麼？早上去服務、去訪視，晚上回來可能人已經下班了，大概就是因為那個路程各方面、交通等等因素，產業道路，要上山啊！建築物在那個什麼，他們那個山裡面那個部落裡面，找一個弱勢個案，那個部分你跟我們平地喔，一天要服務兩三個個案..都沒有問題，他服務一個個案，他自己還要加班耶，是不是？所以這個部分，人力的話，這個是首先要考量，我們福利人口越來越多，福利人口越來越多..我們服務的相對能力一定要適度的增加，你如果說百分之百是不可能的，要適度的增加，讓我們在整個一個服務的過程在縣政府作業上，或各方面的一個工作的分配上，能夠有一個合理的一個操作，你超出或那個超出個人的負荷量的話，那個提供的一個服務品質就受影響，那個相對就是說，你要吸納民間的一些資源的話，相對我們公部門也有相關的一些對口跟窗口去整合他們相關不同的屬性，他們提供服務的一些民間資源，我們要去整合他們或者是說一起結合，

基本上就是說，我們要有相當的一個事前的規畫，那個規畫你必須要有規畫的那個空間啊！你沒有給我們相關的一些人員的一個專業的一個，我們很難去做規劃啊！對不對？基本上我想應該首先從人的這一塊先切入！這個人這一塊，我們中央如果說能夠放寬相關的嚴格的限制的話，我想我們才有辦法去，就是說各直轄市才有這個辦法去這個推展出它所希望地方的相關不同的一個福利的願景，應該是這樣去去切入，你如果說相關的要結合民間的資源的分部，我想現在分發大部分不是直轄市啦！其他縣市就是有關民間資源大家都是懂得怎麼去連結，因為畢竟就是說公部門受限於相關的人力，尤其是人，有關人力資本的部分，很痛苦啊，所以一定要找民間的，一定要用..民間的一個槓桿的一個效能，或者是它的一個城市的一個效應去發揮它的一個獨力或是一個效能，這個大家都曉得..怎麼用..我想妳應該我們經常跟他們開會互動，不曉得這樣用。

研究者 B：那如果就 XX 地區的話，就您所承辦的這個業務，然後跟弱勢學生有相關的，你會覺得說我們在哪一項？.哪一些服務方面，我們可以在做的更好？

受訪者 B：其實你針對學生這一塊的部分，我們兒少當然就是有關課後的輔導，或者是有關弱勢兒童的一個補習的一個資源，就是說真正要幫的就是我們這一些弱勢低收戶，真正要幫他們能夠真正發揮效果的話，我們不是針對低收戶某一個人口去做一個關注而已，我們是要針對整個家庭為主，你這個家庭裡面，我們要想辦法讓他能健康，家庭健康以後，最起碼你在這個家庭裡面，生活過程能夠健康。基本上就是說這個家庭必需有一個個管去負責，就是由個案的社工去負責這個家庭裡面的一個相關的一個家庭的一個改善，或是一個成長，不管是針對這個家庭的衛生健康各方面，因為我們所面對這些低收戶，很多家庭不是很正常，很多就是因為比較就是因為有有一些家暴、保護個案的家庭、低收的也是很多，這些的話你如果說沒有一個就是以整體來考量這個家庭的未來的一個成長的話，光是幫助學生，我想也是妳沒有看到的時候，他在家庭裡面也是沒有被壓制，就是最後搞不好就放棄，學生就主動放棄了，我們雖然很願意幫助他..給他錢給他救助，給他救助金回去的時候爸爸酗酒成性，錢拿過來去喝酒去了，這種情形不是沒有，有的是把學生的錢拿去喝酒！

研究者 B：所以這樣說起來，其實社政跟教育應該是要合作，才有辦法去做。

受訪者 B：對啊，一定要合作，你教育如果純粹從正規的那種學校那個教育，依目前的一個社會的一個變遷的發展，只要讓我們的國家為了整個..要越來越好，可能就不能

研究者 B：所以目前為止，真的社政跟教育這一塊整合。

受訪者 B：對啊，很重要啊！

研究者 B：有在做嗎？還是說大家其實因為手上的事情已經很多了，也很難去做到這一個？

受訪者 B：我們是聽他們有時候來說，未來托兒所要給教育局而已啦..

研究者 A：對啊！

受訪者 B：可能就是有互動，其他的很難！還有之前我在承辦那個老人福利的時候，有辦那個 XX 演習，XXX.協力中心..熱 XX，教育部對..XX 協力中心，我們原本社政是推場地學院，就是那個 XX 協會，教育部委託那個協會，那個協會的理事長也是校長，他也老來跟我們談縣，也會針對我們的規劃辦理那個 XX 學院的部分，那 XX 學院的經驗學，在我們之前的 XX 縣，現在很多種模型，主要就是說，一定要結合當地的特色，當地的一個人文或是相關的一個文化，然後去朝那個方向去規劃，可能會比較容易激起某一些長者來參加，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稍微一改變的話，你像我們這一次不至於要合併，當時就是說我們承辦的時候，X 市長說無縫接軌嘛，好..無縫接軌，就把它認知為所有的一些協助，這一些協助一些規定、作業或是一些收賄啦，都要強調要一致統一，那個整個反彈聲音都出來！還沒有決定的，還沒有發布，議員電話就來了，你如果這樣用他們就不用辦了！就不用調辦了，沒有在辦，這些長者要去哪裡，可能就是問題就一次就跑出來了，那時候講，好，就是暫時維持，看未來發展地方的一個需求上，成長的情形，在做..考量這樣子，所以這個部份，.基本上我們都有去很認真去面對啦，然後怎樣去做最適當的一個新職啦！

研究者 B：所以其實大家都覺得說整合很重要，可是真正要落實整合這件事情並不是那麼容易。

受訪者 B：可能會因為之前，有人想說為什麼那時候要改制之前，為什麼中央沒有規畫一套機制，來做一個磨合這樣子。

研究者 A：合併的模式。

受訪者 B：因為我們都沒有模式啊！我們沒有模式的話，那是自己沒有模式就..XXXX..

研究者 B：沒有經驗

研究者 A：他要看你們的業務，然後就 XXXX.看不出什麼，所以我們這一次來做的就是要趕快去建一個模式。

受訪者 B：其實你們協助單位裡面，就是說非常專精的，最起碼就是說你們能夠深

入不同的國家裡面的一些做法裡面很瞭解，所以你們來指導，基本上就是說可能會避免我們走很多冤枉路，我的見解應該是 OK，但問題誰認同你的見解呢？但是你們老師來講就不一樣了，你們老師講出來就是說，我們幾個說老師講的應該是有它的根據，具有它的可行性，我們就不一樣了，這個部份我們之前有啦！我們社政的部分也是有委外，那時候好像是請那個什麼張 XX（研究者 A：張 XX）來主持，但是那個時間太急了，已經快合併了，沒幾個月了，突然推出來，那個可能就是臨時！臨時覺得說可能要需要這樣子，沒有說之前幾年的時候開始來考慮，慢慢的規畫，要合併，不同的福利要怎麼去決定，我針對社政的部分來，那其他人也是一樣啊！整個當然要縣市你要合併，從整體的部分，我們要請某些比較具有權威的協助單位來做給我們，而且這個部份之前，我們私下跟同事講，應該是朝這個方面去做，希望就是說我們也，我也曾經去內政部開會耶，跟內政部長官講，這合併你們怎麼都沒有給我們指導啊？

研究者 B：因為我知道有的單位好像，比如說要合併前一年就開始會，業務有相關的單位會開始…

受訪者 B：會啊！都會都有互動，這個都會有互動啊！就是有關合併業務的一個交流，這個都會有，只是看到點而已！我的業務就是，我的業務的部分這個點，跟對你這個點而已啊！你要看總體啊！整體啊！你指導人就是要看整體啊，你整體合併以後，你希望的一個合併以後，你的一個福利的一個願景，你要變什麼模型啊？你合了以後，覺得奇奇怪怪的形狀也不一定啊！你只是針對一個點，那個點我剛才講了嘛，如果說 XX 合併以後就是統一一個模式，但是整個如果真的這樣子做，改制以後就是會出現很多問題，那就是變成奇奇怪怪的那個 XX 的業務發展的一個形狀出來，所以說這個部份的話，如果說有一個，站在這個..有一個站在屬於大家所貢獻的那一些，譬如說你們老師來講的話，你們來指導的話，可能這些問題過程裡面就不會走那麼多冤枉路了，也不會增加互相的一個沒有必要的一個情緒化，這個我...XXX 很辛苦耶！這個部份很辛苦，但是他來講..那個是..市府的一個過去..但是過去的話，所以這個就是整個一個...一直到現在照制的 XXX 一個經驗啦！

研究者 B：那有沒有什麼我們沒有提到，可是對您來說，您覺得在於弱勢的補助上很重要，可是我們剛剛都沒有討論到？

受訪者 B：我剛剛講的就是，你要照顧弱勢就是以家庭為主！那可能就是針對不同的一個人口政策發展，對那個部份的話，可能中央指導，那地方，當然中央要出錢，我們地方就執行，如果說真正要改善的地方裡面的一個社會發展的話，不要就是要讓比較負面的一個社會，就是說有一個一樣，醞釀的話，那可能就是說，我們對於比較弱勢、比較有問題的家庭可能就是要，事事思考，就是說對這個家庭做一個什

麼一個個管一樣，是不是？但是真的要人啊！這個要人啊！是不是？

研究者 A：會不會花太多錢在這邊？會不會花很多錢在弱勢？

受訪者 B：我認為值得啊！

研究者 A：值得？

受訪者 B：嘿！因為我認為值得，我乾脆講說，一個家庭，一個弱勢家庭裡面問題不可能是說那個學生的問題，父母親就有問題，當然學生在他的成長環境裡面，自然就會變成這個樣子，你要改變他的家庭要先給他輔導他正常，正常以後..其他的家庭的一個..未來的人口就是..成長，就是會比較健康，那個就是要輔導！輔導的話，你就是要有一個輔導的一個個管室..輔導員..這樣子啊！來照顧他啊，照顧他裡面..你這個個管室裡面有..他有辦法去....連結相關的一個，致使家庭的一些服務的資源啊！因為這個個管室，它基本上它的專業就是它會控管資源，整合資源去 XX 資源，對個案提供，就是說最大個心力支持，這個部份的話就是..如果說..有一個..有問題家裡以後..做個管理一個服務的話，最起碼，在我們的控制當中，如果說我們就沒有的話，你再怎麼補助學生的話，也沒有用（研究者 B：指標..），到時候我講的，你錢拿了，那爸爸拿去喝酒也沒有用，好，就這樣！

研究者 B：謝謝，謝謝！

## 深度訪談（六）

研究者 A：我們想要請問說，就我們了解對於弱勢的學生，政府比較大型具體的補助，現在大概是教越區域、夜光天使、課後輔導、攜手計畫這些的不知道各位有無其它就是教育局在輔助弱勢學生主要的方案？

受訪者 A：教科書的補助。

研究者 A：在百人以下弱勢學校學生教科書費及午餐費免付，那不知百人以上的學校也有這樣的福利嗎？

受訪者 A：應該這樣說，這是兩個制度在執行，百人以下的學校，在合併後，市長針對偏遠學校，少班級的學校，例如：只有 6 個班級的學校來進行學生教科書及午餐的補助，限定在它學生只有 100 人之下，它其實比較重要的用意是在於希望留住百人以下學校的就學人口，基本上，而我們目前整體學校的配置，我們是在 9 年國教的時候，國小的配置是很普遍的，但因合併後，我們現在整個幅員是全國佔第七大的，整體面積幅員很大，我們對於班級數少的學校更需給予照顧，因為它會有一個所謂的牽動到：家長一定會往經濟就業比較便利的區域移動，所以為了能照顧比較偏遠地區，市長就有這樣的政策給予偏遠地區的孩子教科書及午餐的補助。

研究者 A：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比如說：我們剛提到股長說百人以下的學校，教科書及午餐的補助此部分經費是全部由教育局來補助經費，還是其實社會局在這部分也有補助項目呢？

受訪者 A：業務劃分這應該是切割了，就是說他們有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料審查，他們可以憑證明向教育局申請學雜費減免。

研究者 A：所以其實某種程度上，是你們兩局的合作。

受訪者 A：就是說教育的部分經費一定是教育局去補助，因為補助的對象是學生，所以，一定是教育局當主政，但針對 100 人以下，我們就是不分身份，反正不論家長經濟能力，一律就是補助。那如果是非 100 人以下的學校，孩子是屬於弱勢家庭的，那弱勢家庭就是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法定身心障礙的學生或是身心障礙者的子女，原住民的學生，我們給予他們教科書的免費，那營養午餐這部分又是另外的規範，原住民、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者的子女原則上都一定會有補助。

研究者 A：那新台灣之子有另外的補助方式嗎？還是跟其他如原住民一樣嗎？

受訪者 A：我們並沒有特別把這對象抽離出來，他就變成沒有特別抽離出來，就比照正常補助，我剛提到原住民和身心障礙是有法源依據的，所以，我們一定會給予

特殊的照顧跟福利，就這二個制度在走。

研究者 A：那像 XX 市升格後，它在教育的總體預算補助上有沒有什麼跟之前的改變？那這個教育包含教育局的，其實也會牽涉到社會局的弱勢補助，就兩個局處在弱勢方面的補助有沒有很大變動？

受訪者 A：教育局部分，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們教育部的計畫型補助，而先談計畫型補助，99 年時，XX 市是 4.2 億，XX 縣是 13.3 億，合併後 100 年度，部裡面給的是 14.4 億，並沒有因兩個縣市合併後，我們預算部分有乘數的效果，還是一個單一的單位來計算。

弱勢教育部分，數據的部分，比較顯著是教育優先區，兒童課後照顧，攜手計畫，那教育優先區的部分，XX 縣獲得 2385 萬元，XX 市 468 萬元，差異是因校數不同，原本 XX 市 46 所國小，XX 縣 160 幾所國小，100 合併後，公立國小 209 所獲得 1762 萬元預算，所以也是減少 1091 萬元，在教育優先區的部分，那在兒童課後照顧的部分，原來 XX 縣 99 年是 51.2 萬元，XX 市是 221 萬元，100 年度合併後只拿到 348 萬，少了很多，減少了 385 萬元，也就是說原本兒童課後照顧，縣市跟中央的分攤比例是 4：6，縣市會自籌 30%，10% 是來自學校的收費，而這是採部分收費，針對採取免費，而減少的部分來自於特殊境遇的學生，他們不算是低或中低收入輔助部分，他們有可能來自隔代教養或是父母不在身邊等等，我們會依照特殊情況，給予免課後照護費補助福利，部裡現在就是把這一塊於 100 年後將這補助措施交於縣市政府來買單，就等於特殊境遇的學生現在教育部不補助了，我們也多次向部反應，那部也請我們向民間尋求支援，也說因為經費整體的配置，也只能給予如此費用。所以，實際上我們計算後本年度預算短少 3.1 億元，這是在預算比較明顯的差異性。

研究者 A：那社會局這邊呢？

受訪者 B：針對教育的部分嗎？

研究者 A：就是整個弱勢的補助部分。

受訪者 B：比較著重生活補助的部分，或是弱勢醫療的部分，跟教育較無直接相關。

研究者 B：錢預算部分有無影響？

受訪者 B：沒有耶，加總就是預算合併，還加了一點點。

研究者 A：所以反而是教育局少了 3 億多。

受訪者 B：我們的部分是逐年都有在增加，所以我們的預算其實都會越來越高，在縣市合併我們會去預估成長的量會是多少。

研究者 C：獎助的對象跟行政處置沒有相對關係。

研究者 A：受訪 A 說的是整體計劃型補助，那只針對弱勢教育這一塊，在教育局部分，補助有無異同？

研究者 A：所以對五都升格沒有很大關係？

受訪者 A：對，是部對經費的配置。全國都一樣。

研究者 A：同對特殊境遇的資格認定也是社會局來認定嗎？

受訪者 A：這一塊回歸學校，由老師去做家訪，確實能證明很困難，而他們又願意來上課後照護，我們就協助補助。

研究者 B：由學校認定是 XX 市自己的法規，還是中央一貫？

受訪者 A：是一貫，但因經費回歸縣市自籌，所以現在是縣市認定。特殊境遇的身份，比較難認定，有時候剛好這段時間爸爸躲債之類的。

研究者 C：可能是階段性的，不一定。

研究者 A：那像特殊境遇的學生認定，須要到社會局去認定嗎？

受訪者 B：跟申請低收入戶的資格一樣，有特殊境遇的條例跟規範，一樣要審查他的產跟不動產部分。

研究者 A：學生申請弱勢補助上面，補助內容每個月 3000 元，可補助 6 個月，每個人一生一次，補助為限，這是 XX 市獨有的，還是全都這樣？？

受訪者 B：那是全國都有的，叫緊急弱勢兒少補助，辦法主要是希望協助發生緊急困難的家庭，在短期半年之內，提供生活補助，在半年內也都會有社工去做生活輔導，期待在這六個月時間內，可以透過社工的關懷輔導，讓這家庭回歸正常軌道。

研究者 A：一生只能申請一次，那萬一不幸一生遇到好幾次怎麼辦？有沒有什麼管道？

受訪者 B：因為他申請的資格審查我們還是會以他的財稅資料參考，但是他要通過審核一開始，還是會有社工介入，社工會去家庭針對實際的收入支出，做些了解，我們希望這些補助是救急不救窮。它是很臨時發生的事情，我們可以透過資源的聯絡，幫他們解決的。這就是此辦法立案的精神。

研究者 A：所以萬一他不幸又發生第二次，他就必須尋求其他管道？

受訪者 B：對，但我相信在社工的訪視及評估下，會有一些調整、幫助，這辦法是

有彈性，它會是一生一次，是希望大家不要有那麼多緊急事件，短期之內都能解決。那如是兒少補助，它是比較長期的，一年審查一次，會補助到 18 歲。

研究者 A：所以那就是比較長期，一直到他成年了以前都可以用。

受訪者 B：一個月 1700 元。

研究者 A：不管什麼求學階段嗎？

受訪者 B：對，不管。

研究者 B：以前的 XX 市跟 XX 縣和現在合併了，都一樣嗎？

受訪者 B：以前弱勢都一樣，每個月 3000 元都一樣，但 XX 市好像可以到一年，合併後確實都一樣。

研究者 B：有個打岔，你們合併後，是只有業務合併，還是地區合併？

受訪者 B：我們是整個組織都有重整，比如說業務的科室。

研究者 B：聽說有些業務不是這樣，原來 XX 縣就到 XX 縣，XX 市就到 XX 市？？

受訪者 B：目前我們是這樣。

研究者 A：所以社會局是用地域性來區分？？

受訪者 B：看業務的內容啦，像補助款來說，原 XX 縣的 31 個區公所對口還是原 XX 縣政府這邊的承辦，原 XX 市的 6 個區就是對我們這邊，但是有一些是共同業務，比如說有一個 XX 市服務計畫，就統一由一邊承辦。

研究者 B：會不會不一樣？因為原來各辦各的？？

受訪者 B：不會，我們不同承辦，但會定期開會來討論。

研究者 B：有沒有想業務整合起來？不管原來縣市全部整合？？

受訪者 B：標準一致，兩邊居民都會服務。

研究者 B：業務處理反而比較熟悉自己的範圍，比較好處理嗎？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變化，因為像教育局整個調整過了，你們實在是共同的，但是做事是分立的，原來各自業務還是在承辦，這樣會不會有什麼不方便？還是更好？

受訪者 B：這可能主管比較知道該如何。

研究者 B：你們覺得這樣會不會產生磨合期？還是不須多花時間磨合？？

受訪者 B：各有利弊，如果原來就做一樣的業務，就很順手，但因兩邊審核之前方

式會有些許落差，會在討論特殊個案上，顯現出差異性，而且是審查級別更動，會有很多問題衍生出來。

研究者 B：所以你們局處要合要分，是你們局長決定的，各局處都不一樣？

受訪者 B：對。

研究者 C：中央沒有律定你們要怎麼分工？

受訪者 A：他應該是屬於地方的業務分工，那原則上組織的重組一定有，我們現在其實有雙行政中心，一個在 XX，一個在 XX，那可能說我有社會行政科，我在 XX 也留守幾個人做業務接洽，當時市長的政策是說希望讓大家原地安置，就他可以去的部門重整。

研究者 B：教育局是二邊辦公嗎？

受訪者 A：我們現在是二個業務科在 XX，四個科在 XX，我們是做這樣的分配。

研究者 B：社會局是依據原來的區域。

受訪者 B：二邊都有辦公室。

研究者 A：市長就是希望原本在 XX 的就在 XX，在 XX 就在 XX。

研究者 A：那像升格以後，很多縣市（不只 XX 市）業務自籌款要變多，中央就評估你的狀況不錯，自籌款的比例要升高。自籌款比例升高，加上對弱勢的補助，希望能從優的話，就會造成經費短失情形，請問 XX 市是否面臨這問題？如何自籌款項？透過什麼機制？

受訪者 A：就我們教育這一塊，其實我們也感受到非常明顯的自籌比例的負擔，因為以前在縣市政府的區塊裏面，因為部裡面他有分四級做各縣市政府的一個分配，所謂中央分配跟地方自籌的比例，那一般有的是 55，如果屬於直轄市一定都是 55，或者是不補助，那我們今年開始，有一筆補助偏遠學校選進外籍英語教師，其實也是一種弱勢地區的照顧，經費就一定補助，很明確的只要是直轄市政府就不補助，所以我們是感受到這一塊是非常明顯的教育部不做補助，還兒童課後照護、教育優先區也是同樣的有經費短少的問題，那其實我們在這個所謂縣市的分級做自籌的比例上我們會建議，每一個縣市，以北高兩市來看，它已經是直轄市非常久了，它整個體制跟我們現在才升格為直轄市的體質是不一樣的，包含從經濟的一個產業，有的所謂財政的收入是非常懸殊的，那因為我們 XX 市本身強調是個文化產值的城市發展，所以跟所謂的完成是以工業發展，跟北高兩市的體質是無法做比較的，我們比較建議中央，如果說只是切割，所謂的組織層級是直轄市，那這樣子對我們 XX

縣市合併起來的體制是比較不公平的，因為起步點不一致，如從 100 年就完全切割不補助，感覺地方也受傷了，因在怎麼短的時間內，我們要怎麼把經濟，才剛在起步的直轄市，跟已經起步發展數十年的直轄市體制本來就不一樣，從這個角度來思維的話，非常建議中央不能直接用這樣的切割方式，就讓所有直轄市的補助都驅於一致。因為說實在的，XX 市它很有錢，它可以不在乎教育部補不補助，因為它本身就有錢，XX 市不一樣，我們以前就很仰賴教育部計畫型的補助，學校都是很拼命寫計畫，為什麼？因為很需要錢，有錢才能把學校教育辦好，然後給孩子更多的資源。

針對第二個問題，我們怎麼做因應，弱勢的教育這一塊我們想要怎麼做，我們會分幾年的計劃來做，那其次我們還會應用的是所謂的民間資源，這一塊我們是分債就是同步的立場，部裡面就是鼓勵這一塊善用的是民間資源，很多大企業或者是有錢人他其實很想做社會的回饋，我們也有所謂的教育儲蓄戶這樣子的一個機制存在，就是說學校他們本身會有成立一個專戶，讓善心人士或者是願意贊助教育活動的人士讓他錢捐到這個帳戶來，然後學校就可以用這筆帳戶來挹注在讓他幫助需要比較貧困的孩子身上，所以有這樣的教育儲蓄戶，那另外一部分戶裡面他其實有統籌全國代收、代付的平台，戶裡面一年他都會統籌來補助給縣市政府，這也是我們另外一個管道，那最後一個部份就是我們盡量說在弱勢的教育裡面除了給孩子做最基本的一個需求，像他一定要有錢才可以買書，才能繼續有興趣繼續求學，所以除了教科書的補助是最基本之外，我們也希望學校他透過教育部有個對象的專案，例如說有些是創造力專案或者是永續校園的專案，就是在各個教育面向裡面部裡推出來方案會比較策略性的要求學校要申請計畫型的補助，這樣也可以舒緩我們在對整體所謂的弱勢學生的照顧有全面的益助，大概是這幾個面向。

研究者 B：所以教育局這邊是可能透過剛剛股長剛剛說的這幾個管道，那社會局呢？就是在製籌經費上面有沒有真的面臨錢須要自己吐出來的比以前多你們怎麼去因應這個資源上的不同轉換從哪裡到哪裡或是什麼的？

受訪者 A：這個部份我們就沒有辦法

受訪者 B：我們是教育處活動還是在於生活的費用部分，所以這樣的部回應應該 OK 吧！因為經費的運用方式是不一樣的，其實經費的有兩個方面，一個是自己的預算、一個是公共預算，公共層面的統籌分配方面的經費來源，像我們每一年初都會先有預估一些大概成長，但可是大概到了七月份都會去估到年底的費用到底夠不夠，那如果不夠的時候，就是會跟我們的財政單位要財源，先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後半年可能需要的經費。

研究者 B：所以其實也是你們自己局裡面要先調配資源。

受訪者 B：那我們的民間資源大部分會應用在協助貧窮的孩童。

研究者 B：就是說你們有什麼突然的狀況會你贊資和補助這樣子。其實你也用覺得生活補助跟弱勢教育沒什麼關係，那也是有關係的，因為他們也需要生活然後有生活才能安心的去上學，其實這一塊還是和他們是有很直接相關的。

研究者 C：請教一下，就社會局現在的業務型態上，就是在公務推動的認定資格或是生活補助的時候，這個會做到個案關切或是要做哪方面的加強？

受訪者 A：如果說是一般的個案部分，他們在申請時有符合資格會給他們生活補助費或一些健保補助的部分，那如果是比較特殊的個案部分，我們其實也有一些鄰近的資源，就是說它是建立在符合與不符合當中的部分，我們本身就會有一個愛心義賣，那這個愛心義賣它本身是鄰近資源，我們那時候把它做連結起來，那可能包含愛心會跟基金會，然後那時候我們就是把它作連結起來，那有時候可能我們這邊發現有些個案，或者是說公所那邊有些個案，它在抵觸的時候不公，那公部門是不是該給的資源都給了以後，那其他個案的狀況還是需要一些補助或是協助或其他的方式。

研究者 C：其實我要問的是說分配的問題，就是說以前這個市跟縣是分開的，它在選舉的時候本來就分開，所以這個資源分配當然就各區作各區的，現在合併之後，不管是交易或社會，其實都是涉及資源分配。那比如說現在市長假定它的範圍區是在 XX 市，那他統籌當然也是要縣市，那現在有一個難事，沒有提到縣市，那過去的縣市長他會不會在這個議題上面作一些政治的分配或者裁示。第二個就是說現在合併之後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它的變化，因為事實上符合資格的是固定，但是我們的預算也固定，所以這中間涉及到的就是如果不夠分他會優先分給誰啊，那當然如果我們很科學來講，就我們行政的角度，我們還是可以分等第嘛，最嚴重的我們先補，那問題是他這個不管是弱勢的或是統一的教育問題，他事實上都是雖然不會成為選舉的議題，但是如果做錯了，立刻就影響選舉啊，所以我就有點好奇，那當然這個比較敏感，那所以請各位要放心，我們這次討論，如果我們選擇人為自重與各位互補的，就是我們現在五都的合併與否與另外一個議題，就是說現在 XX 縣市合併的這一個問題特別值得問，以前縣長歸縣長，市長歸市長，現在整個行政區變成一個市長之後，那在這個轉接的手下，剛剛 X 股長非常認同厚，這個新制度上來不一定非要一刀切啊，你不能把我跟 XX 市的、XX 市的直轄市以前的例子來做比，那還不及那麼有錢你就補助，那這個是沒辦法適應厚。那所以現在一個市長那他怎麼去端平那一碗水，我很好奇，擴編它這個議題可能不是他政見上的主軸，那他就尊重行政專業、授權行政專業和行政倫理，和依法行政這個邏輯來做，所以想聽聽看各位的看法，譬如說他有沒有這個需求，或者以前就沒有，或者以前有現在沒有，諸如

此類的變化，是我們比較期待能不能說從各位的觀察中能應驗這個看法這樣，給我們作參考。

受訪者 A：我們其實原則上把一個新的首長請來，根據市長他的政見，我們擬定我們的施政計畫，這個是很明確的。那當然教育部的中央在教育的政策理念其實很多來自於教育部的計畫型的補助，所以這段其實差異性不會很大，那比較有差異性的存在是因為我們市長他會自己想要作他對教育的一些措施，就像我們剛剛有提到百人以下教科書的補助，這就是我們市長他競選的期間走訪各個區域，他瞭解到偏鄉學校有面臨家裡的困境，所以他上任之後希望我們能夠做一些措施出來，所以我們百人以下的學生教課書免費還有營養午餐免費這樣子的措施，那原來以之前的首長和現任首長在教育的措施的一個差異性，就是說原則上我們在弱勢學生教育這塊的方案裡面，不會有很大的差異，只是我們做一些資源的整合，就像剛剛教授所提到的，我本來是一個小區域，可是我現在區域變大了，那我要優先照顧的是哪些人，那一定會有優先順序出來的，而對於原本有的人民的照顧，我們還是繼續，就像我們先前提到的中低收入戶，以前在 XX 市是中低收入戶這塊沒有涵蓋，那原來 XX 縣它們會有，它們對這塊中低收入戶的照顧，在社會福利的推動有這一塊，所以我們就是變成是結合兩邊的最優的一個條件，我們再擬出一個整合的方案出來。所以前提是原本兩邊有的一個制度，如果是處於民眾的福利面，都會保留下來。

研究者 A：然後就不見得一定能完全橫流嗎？

受訪者 A：嗯，當然就是變成說那補助的經費的增或減而已，可是對象就不會說排擠掉，就變成原本中低有，可是現在中低就變沒有了，並不會這樣子。

研究者 C：所以會有途徑，不會讓你有福利變小的感覺，相互有啦，只是他跟價就比照實際的預算這樣子。

研究者 A：那像社會局有這種困擾嗎？

受訪者 B：因為我針對就是我自己對我們 00 科一些業務的觀察，如果說不要說是針對教育部份，那其實在我們處長他有一些政見可以讓每個區域都是可以平均發展的，所以像今年我們有一個所謂的托育資源中心的一個方案，那它的做法就是希望在各區都有一個托育資源中心，其功用就是提供給當地家長他們可以玩具交換、童書交換，或者親子教育交流等的地點，那我們在四月的時候都有做這樣子的一個新聞的發佈。那比如像我們今年也有人說去推展偏鄉保母訓練的計畫，因為也是有考量到說偏鄉地區有一些家長他們可能要工作，他們有這樣的需求，可是偏鄉地區的保母很少，有些根本是零的狀態，所以他們沒有托育的資源可以使用，那也去相對影響他們就業的記錄這樣，所以我們今年也推銷偏鄉保母訓練的計畫的部分，那所以

其實延續市長他對於合併之後，其實它還是有去照顧到一些家庭，可能比較偏鄉的一些地區的一些福利的部分。

研究者 C：那聽久了，延續這個問題意識還有一個其實剛剛大家都提到了，我想藉這機會再請教，就是說我們這個縣市在業務層次上，經常跟 SOP 不太一樣對不對，那現在我們這個在現行的作業規範中，除了剛剛幾位都提到會開會協調，我現在想請教的是，這個開會協調最後是依市的標準還是依縣的標準？那它的什麼決定？就是說我現在 XX 縣有這樣做，XX 市也這樣做，那不就是強碰了嗎？那總是要有一個機制來協調，它是等於是說研議一個新的辦法呢？修法就是這個邏輯，就是我們有共識就修辦法，那我現在就是不講修法，因為修法就是有共識，還沒有修法之前厚，這個 CASE 怎麼做？是就事論事？還是說市長或者局長他主觀認定，這個個案或議題上面，本市的作為比較先進，那我們縣的就跟著市的去，那反之亦然啦，我現在對它這個動態的協調有點好奇，就是說說不定不一樣，其實本來各做各的都是對的啦，包含說補助的金額大小會並不一致，或者包含說優先順序的選擇，縣市可能不一致，那問題是現在總是一家人啊，總不能一個開四個改懂作法吧，那它怎麼去預定到最後現在直轄市-XX 市的做法，那個過程是怎麼預定？是由這個局的城市就決定了，還是甚至就是執行單位起頭就好，或者是局長整個還要在市政會議上做請示討論，諸如此類是不是可以就您所知的跟我們分享一下。

受訪者 A：在剛剛這個議題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市長他其實對於我們原本兩邊有的相關的一些措施厚，一直都非常希望說能夠就現有的然後再去做一些創新，所以他的原則就是一定就是從優，一定是從優的模式去，盡量讓民眾對於合併這件事的衝擊降到最低，所以早前就是長官會去做，我們就希望把福利給百姓有安全感，他一直強調這是一個很適合結婚啊、談戀愛啊、然後工作的環境，很舒適的城市，他營造這樣的一個氛圍，那所以說在有關兩邊一個體制的作業的一個磨合的過程裡面，我們如果是屬於內部，就是機關與機關之間本身的一個作業的流程，那當然就是到局裡面，局長就可以決定的，可是如果說我們現在做的一些措施或者是政策，它可能涉及到各個學校，或者是跟家長有關，那我們的處理機制就是會尋求我們的對象，其實就是教師、家長跟學生，還有學校整個行政體。這個我們就是會尋求利益團體來一起加入，來就我們整個教育的措施的一個方向來作意見的提供啦，才會作最後的定奪啦。例如說我們就會跟教師會、然後家長團體，還有就是學生這一塊就是會再徵詢家長的意見啦，那我們透過的機制就是說我們會透過調查的模式，調查模式讓學校把家長的意見反映上來，或者是我們調查教師的意見，或者是校長的意見這些人對於教育的措施有實務的經驗，所以透過這種機制來組成，在那套（法規）還沒完成之前先維持各自的做法。

研究者 C：如果沒有衝突就暫時各做各的。

受訪者 A：一套做法在還沒有凝聚共識之前就還是維持兩邊的制度在運作。

研究者 A：現在有全部都一套了嗎？

受訪者 A：在新的學年度，就是 100 學年度。

研究者 C：你講的是法治是一套，但在執行上有困難。

受訪者 A：有授權的問題。

研究者 C：那你們呢？

受訪者 B：跟上面都是一樣的方式作處裡。規範出來的時候我們會先擬好草案，再邀公所人員出來討論，以確定未來執行的方向。

研究者 B：磨合討論是在合併前還是合併後？

受訪者 B：合併前是各局和各局。

研究者 C：你們教育局的調查是正式的調查還是非正式的調查？

受訪者 A：合併前處長跟處長，科長跟科長有過業務的對談，做整體初步的資料交換，之後重要的資料都是合併後才能動。

研究者 A：比如說這樣經費和計畫的改變對於整個弱勢族群的有沒有影響？

受訪者 A：教育安全網做得蠻好的，搭配教育部的計畫，所以我們覺得蠻完善的。經費的部分當然是給多一點更好，讓我們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做其他更創新的想法。

研究者 A：五都後經費減少還是有影響對不對？

受訪者 A：經費希望配給更多，因為需要制籌，政府編列預算可以中長程來推，市的財源沒有增加的狀況下，兒童就學需求先滿足，支後再做其他的方案。

研究者 A：五都升格對弱勢教育較正面的看法和影響？

研究者 C：她可能覺得你的問題和議題無關...呵呵。

受訪者 A：就好像都是地方先做，升格後就像和中央沒什麼關係。

研究者 A：那社會局這邊呢，直接衝擊好的改變？

受訪者 B：也是還好。但是部分區域資源變多相對反而會不顧及弱勢家庭。有些地方資源可能很少，但是他們根本就沒有，縣市合併了以後高所得的部分是直轄市來管理的，在給資源的部分就是全面性的，對於偏遠的單位在給資源方面他們會覺得

到比較多的資源，可是就會變成跟剛剛說的一樣，市會有相對剝奪感，對有些地方會有正面的影響。

研究者 B：所以合併對市的衝突比較大。

研究者 C：應該對市民說合併基本上還是維持公平的原則，那如果就你們的說法是縣比較贊成合併，而市的民眾比較反對，以你們平日工作的直覺印象。

受訪者 B：所以我們會接到民眾一些電話，就會說縣市合併真的會比較好嗎？

研究者 C：那市長大人怎麼回應？因為這回應會影響所有局處嘛。

受訪者 A：其實還是會授權我們各局各處來做回應。

研究者 C：有點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研究者 B：那合併對教育體系應該沒有影響吧

受訪者 A：其實有一個好處，因為很多老師都是師院體系，所以很多學長姐重逢因為教育職場生態，另外合併所以補助變少了，本來兩邊獨立比較多。

研究者 C：直轄市是長久以後，它的地方財源照理講會比較好，那縣市間的特色互補，須要一兩任才能整合起來。

研究者 A：那合併不是可以擴編嗎？

受訪者 A：它是逐年的，有詮釋的，總員額它會再調放給各個局室利用，但是不能比照 XX 兩市的員額編制，差距還是存在。

研究者 C：縣跟市的業務性質跟工作量，跟直轄市下的業務，性質跟工作量上有沒有明顯的變化？也就是直轄市業務有沒有比縣市多？工作壓力有增加嗎？

受訪者 A：業務上編制是差不多啦，只是業務量有增加，第一個校數也增加，現在是一個科要負責全市學校，另外是幅員變大，以前是兩邊都有一個在做，現在是由一個單位統籌，光彙集一個表件資料，一個禮拜彙集不起來。

研究者 A：那區跟區之間彼此有無互助或整合、合作？

受訪者 A：我們現在都是用中心學校的概念在分工，就是大校支援小校，再彙整資料就由中心學校彙集，分七個區。

研究者 A：那向社會局這邊呢？

受訪者 B：區跟區他們新的公所接到正本文，他們再通知民眾重新申請。

研究者 A：所以公所他們是採主動的方式，然後流程整合。

受訪者 B：未來我們希望直接把補助款交給公所，由公所直接再給予民眾，不過目前我們還在跟公所協調，目前縣市合併先把權限給公所。

研究者 A：總結問題如果中央單位給你們三個願望讓工作，你希望？

受訪者 A：區公所補助、弱勢家庭夜間照顧。

研究者 B：XX 縣所管的所有學生家庭，原來是所有學生上課上到幾點，集合課外活動，可是 XX 這麼多無法去。

研究者 A：市民這都免費嗎？

研究者 B：學生就是要帶著去呀。

受訪者 A：那現在是他的下班時間或學校課後輔導結束，那晚間時間回家父母都不在家，那些高關懷家庭。

研究者 B：空窗期。

研究者 B：我打個岔，你知道服務學習？

受訪者 A：服務學習知道呀！

研究者 B：可不可以做？這麼多大學，讓大學參與大學生做服務學習認養。

受訪者 A：我知道這種方式，可是一定要就近，我們現在談的一定要就近。

研究者 C：他是偏遠的就沒辦法學

受訪者 A：如果是寒暑假，我們可以跟鄰近的社區大學合作這些都沒有問題，現在是說每天下課後這樣的孩子你就怕他沒事做，變成中輟生。

研究者 B：如果讓那些孩子排班做志工、做社區認養、社區服務，也可以給點錢。

受訪者 B：不過有的很遠。

研究者 B：一步一步來，說不定學生家就在附近，

受訪者 A：寒暑假比較適合

研究者 B：寒暑假一定要，既然現在社團少學校又再要求服務學習，可以整合試試看。

受訪者 A：好那我們 XX 區公所可以試試看，找一些管道。

研究者 B：那些學校有時候找不到服務對象，可以找 1-2 各學校先試看看。

研究者 C：服務學習現在教育部要求各大專院校一定要施行。

受訪者 A：好，我們會。

研究者 B：可以由社區協會來指導實行。

研究者 A：如果給予社會局有 3 個願望，你們希望是？

受訪者 B：目前我們的補助還是以他們的基本生活需求補助為原則，如果經費充裕我們也希望補助他們具體需要的部分，這個當然有經費就能推動很多方案，第 2 個就是說針對弱勢家庭，不管是兒童或老人，目前資源有限都是做短期服務，希望能做比較長期的關懷服務，再來區公所人力部分，目前困難社會救助服新法增加中低收入戶，增加業務可是沒增加人力，所以我們也希望公所人力能夠增加，也有助於業務處理。

研究者 C：要授權公所，資源要給他。

受訪者 C：再補充一個還是財源問題，早上提到的交通費補助，因為 XX 幅員廣大，沒有交通補助費，對機構壓力蠻大的，合併之後我原本是 XX 縣民，有人提到原本 XX 縣民獲得補助較多變 XX 市減少很多，可以我本人 XX 縣來說我覺得沒有太大落差。

受訪者 B：可能更偏鄉感受會更大，就覺得合併也還好。可能合併後因為縣的幅員太廣大，更偏鄉的一些弱勢族群需要更投入。我們今年也對弱勢補助，針對 2 歲到 12 歲假日、夜間可以開心到安親班上課，不過這方面補助也有限，用完就沒有了，這方面是用 XX 市公用分配盈餘去做服務，不過就像老師所說，有的點也沒辦法做，因為他沒有安親班，如果在中央能制定對弱勢學生的整套服務規劃，包含像老師建議在活動中心等據點成立這樣相輔相成，有經費有地點，這樣對於弱勢學生也比較有幫助。像對於偏鄉，也許他可能沒有民間團體願意去，也許社區活動中心、整體營造也可能不那麼齊全，學校是每個偏鄉一定會有的機構。

研究者 A：像你們社會局會不會透過學校去委託案件？

受訪者 C：目前與學校比較有接觸是托兒所業務，因為明年度開始幼托整合，所以托兒所歸類到教育單位管理，所以跟托兒所業務比較有接觸；安親部分早上其他團體有提到弱勢兒童社區照顧是跟攜手計畫不衝突的，比如說寒暑假或周末，都是透過團體預估經費承辦，向我們申請補助。

研究者 A：他們都是借用學校場地？或是有自己的場地？

受訪者 C：他們會借用學校場地，利用學校不服務的時間進行使用，以跟攜手計畫有所區隔。

研究者 A：像托兒所、安親班這些是過內政部下來的錢？還是透過市政府專款？

受訪者 B：有些托育津貼、教育卷等是由兒童局中央撥款。

研究者 A：是由中央 100% 撥款？

受訪者 B：這我就不清楚。

研究者 C：可能是多重來源

受訪者 C：目前我們在規劃兒童學習認證跟學校配合，真正弱勢兒童一張學習認證卡，如果兒童參與學校或圖書館看書活動即蓋章，達到認證標準程度給予孩子一些鼓勵或獎勵品，這也是我們預計明年度提出的計畫。

研究者 C：希望讓同學利用圖書館

受訪者 C：希望學生能多學習與閱讀書籍

研究者 A：那一定是針對弱勢嗎？還是一般小朋友也可以？

研究者 A：其實不會針對，像我們是走托育部分，原則上像內政部說低收我們做不會只針對低收，像一般比較弱勢的。

研究者 C：像新移民的孩子、身障者類的

受訪者 C：對，那些孩子都包含在內。

研究者 A：老師你有沒有要補充，或是你覺得很重要我們剛才沒討論到的。

受訪者 C：只是怕沒有辦法很全面性，因為我們是承辦部分，沒辦法很全面性。

研究者 A：其實你們執行部分是最清楚的，很多東西你們問長官執行方面他們也不一定能清楚回答。

研究者 B：你們 XX 調不到社團支援？他們都不願意配合？

受訪者 B：其實我們有在考慮運用寺廟

研究者 A：地方的寺廟

受訪者 B：偏遠地區也有宗教

研究者 B：他們也會願意找信徒

研究者 C：宗教力量就是靠信徒

受訪者 B：我們也在考慮其實像偏遠地區一些民間社團不願意去的地方，我們會去寺廟來談。

研究者 A：像寺廟、教會

研究者 C：像宗教他們也很願意做這些

研究者 B：如果有教會、教會很好

受訪者 B：教會凝聚的非常好

研究者 A：連 XX 也有 XX 教會

受訪者 B：其實像我們社會局也有所謂的行動支援，只要有一台車就可以到各區做支援的分享，我們也都有社區關懷據點，不過他服務的對象偏向老人部分。

研究者 A：像您說社區關懷車是？傳送什麼的訊息或是服務？

受訪者 B：訊息也有服務也有，訊息部分就像資源行動車

研究者 C：做一些宣導

受訪者 B：對，把一些資訊帶給弱勢的部分

研究者 B：有沒有考慮老人跟小朋友結合

研究者 A：老人跟小孩結合？

研究者 B：像老人身體健康，他沒事做，晚上就可以陪小孩讀書、用電腦，不過那是自己的孫子帶不動的，不是只有自己的孫子還跟其他人互動，因為每個奶奶、爺爺都有不同的本事，我們把他從負數變成正數，過去隔代教養是一個糟糕的問題，為什麼我們這樣講，中國大陸在上海曾經有過，高中生去認養老人家，原先大家認為這是很糟糕的事情，因為小孩都是小霸王而且都不是自己的爺爺、奶奶，結果不是這樣，因為要打成績、評比、要做報告，他們就跟老人家對談，發現老人家很可愛，後來孩子就會想別人的爺爺、奶奶都這麼可愛我們爺爺奶奶呢？為何我不喜歡他們，回頭去看自家爺爺、奶奶，那是很有意思的事情，你們可以想一想將來這是一個突破，因為隔代教養是負數，如何把他變正數。

受訪者 B：我們曾經看過一個報告，有一個郵務士去做長期關懷服務，他每次去送信都去關懷一個老人；像我們 XX 區就有一個案例，那個老人是不出門，可是那個郵差常常去看他；去關懷他，最後那個老人慢慢願意走出來。

研究者 A：你們有給他什麼誘因，還是他自己願意去做？

受訪者 B：郵務士我們經常是跟郵局做結合，針對獨居老人部分做長期關懷。

研究者 A：那他做這事情有額外津貼或是？

受訪者 B：沒有！

研究者 C：所以他這是就近，送信順便。

受訪者 B：對，就是服務關懷。

研究者 B：你們有跟保險公司合作嗎？保險業務員，他們現在都是志工了。

研究者 C：這樣會不會有圖利保險公司？

研究者 B：不是，他提個案給你們，現在國泰跟富邦都有，富邦員工還有志工服務訓練，你們不負責志工吧！

研究者 C：他們只負責回報給你們。

受訪者 B：志工是我們社區服務。

研究者 B：那個部分將來可能可以運用在社區服務資源，你們可以想想看，因為保險公司要評鑑，公益評鑑，像偏遠地區他們服務員無所不在，如果你們有狀況可以通知他們，他們就會去查、去照顧，還有大企業，現在北部、中部開始推企業志工，認養與關懷社區。

受訪者 B：所以我們之前有提到，我們有愛心銀行，我們在討論是否請他們用責任區方式來負責。

研究者 A：謝謝你們。

## 焦點座談（一）

研究者 A：焦點團體的方式跟我們一般的座談是不太一樣的，我們的座談是根據不同的看法，歸納出大家不同的界定，然後把大家比較接近的想法做出來。所以大家不用忌諱，如果你有特別的發言裡面會牽涉到某些隱私或狀況的說明時，這樣一方面我們文獻有錄音在這邊可以消音，或者將來在正式的宣揚案子，我們把它變成文字以後，進行匿名處理，請大家放心。我們請大家來座談是出於我們是一個研究案，這個案子主要是要了解中央跟直轄市的權力和義務要怎麼分？基本上，這樣合作合併以後，像 XX 市、XX 市是有直轄市經驗，比較沒有問題，可是現在像 XX 市、XX 市，XX 市也還好，它這兩個新的合併了以後，資源的處理分配上，會不會影響或是有什麼困難，那這個法令上、服務的輸送上，還有非營利組織的民間資源上，它有什麼變化，有什麼影響。在中央來講，希望瞭解這個部份。在這個狀況下，譬如說哪些法令要修改，或者是說有些政策要調整，或是有一些什麼措施要做處理，這樣子的意見蒐集起來，如果顯示出來有這個重要性，將來可能一起處理。或者有一天彰化縣市、嘉義縣市也要合併，那我們這一些的經驗與政策，可以讓合併順利的進行。所以這個案子就產生了，研考會委託我們來研究中央跟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是以弱勢族群做例子，看看這個例子裡面，在這樣改制以後，中央跟地方直轄市之間，到底會不會有變化，對服務的照顧、對這個法令的約束、在財務上的問題，所以我們有一個這樣的研究。其實這中央大規模的在委託不同的單位在做不同的研究，是針對這些現象來做探討。那當然萬一因為這個改變，造成法令上或者其他影響，需要調整，你憑什麼去調整，為什麼要去調整？為什麼法令要去修改？一定要有一個根據。那學者們的意見，因為我們是中性的，因為我們也沒有特別庇護，幫地方講話，也沒有幫中央去辯護，我們是衷心的提出，對中央跟地方自治之間、直轄市這個之間，要怎麼調整，必要時將來是不是要回溯到所謂的地方自治法去修改，那這個案子裡面我們都要去做處理。所以今天各位的意見，一方面透過你們的專業在弱勢教育、兒童教育，給我們意見，一方面也同時對於我們未來國家在地方自治發展上，根據各位的經驗與想法我們也可以建議中央和地方來調整。

研究者 B：今天真的很謝謝大家，抽空參加我們這個活動。其實在中央我們在教育部或是在內政部，都已經聽過了一些他們主要的業務承辦人員給我們的一些想法跟意見，那我們在 XX 市地方的代表，我們也請教過教育局跟社會局。今天這個研考會的專案裡面它其實是有分成四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在財務方面，特別是在五都，像 XX 市在合併之後，可能市政府在財務的負擔方面會跟以前有所不同，所以我們首先從財務方面，負擔的架構開始思考。因為財務架構的思考，然後五都是一個新的格局，我們要開始去思考法令上要有什麼樣的不同做修正，我知道在 XX 市的部

分也在法令上的一些法規修正也都還在進行當中，所以這是第二個。因為我們法令上要有一些修正，在職權的劃分上同樣要做不同的安排，所以這職權上的劃分是我們第三個要去考量的。接下來就是實際上到了最直接，就是可能各位切身要面對的在服務的傳送上，每天區與區之間的連絡，或是在學校裡面跟一些經費上、或是跟參與者上、跟老師上在服務弱勢學生一些互動有沒有一些什麼樣的改變。不管是因為經費的劃分不同、職權的劃分不同產生什麼樣不同的改變，到了最後，像我們的非營利團體其實常常在服務弱勢上面需要投注很多的資源，那有沒有因為這樣的一個行政變化對他們有產生了什麼樣的新挑戰，或者是對他們來說有一些比較大的幫助等等這些方面。所以我們今天就希望透過這四個方面，法規、財政負擔、職權劃分跟服務傳送的這四個部份，開始來思考，也一起討論要怎麼做才能夠真正更好。不要因為五都的格局改變了以後，讓這些弱勢的孩子因為這些改變，而有哪些服務好像被落掉了。我們今天很高興大家能夠來到這裡跟我們一起討論這個題目，大家也不用有什麼忌諱，希望大家能夠彼此有一個交流，然後腦力激盪，來看看我們怎麼樣才能夠更好的服務這一群孩子。接下來把時間交給主持人，謝謝。

研究者 A：那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發言，原則上第一輪大家先講，但是在發言的過程，如果對某一個人的意見，你認為有補充，或剛好他的想法跟我一樣或不一樣，那也沒關係，我們就討論也不必辯論。在會前有先提供大綱，請各位參考，就你的工作上，在政府單位對你的資源合併前、合併後有沒有什麼改變，你的經費上、法令上、參與上各方面，在這個大綱上有考量，歡迎大家踴躍發言。

參與者 E：剛剛研究者 B 已經講過四個層面，其實我們講一些理論上沒有，我們要談實際的感受。以往縣跟市中間，在直轄市跟縣跟市之間，縣下面直接傳送，這個直接講傳送的這個機構直接算下來，縣市政府下還有一個鄉公所，有市就不管，還有一個鄉鎮市公所，那鄉鎮市公所底下又有一個代表會，這個代表會他們彼此之間非常非常的緊密，非常的在地化，非常的瞭解地方的需求。那因為縣市政府跟鄉鎮市公所中間各有一層的民意組織，他有議會，他有代表會，在這樣的一個架構之下，彼此都有一個自治組織，雖然他是鄉長，他受縣市政府的管轄、領導，但是彼此都是一個民意組織，有民意組織在撐腰，所以彼此之間就我了解是比較尊重。所以鄉鎮市公所本身有自己的資源，有自己的獨立預算，它也可以去找上面中央的補助，它也可以找縣市政府的補助，那麼鄉鎮市公所自己本身又有自己的財務，所以在運用的過程當中，會比較能夠符合地方的需求，又有民意、鄉民代表的意見在反應，在這當中各有各的好處，比較能夠在地化、比較能夠迅速，但是也牽涉到一些問題出現了，就是最近我們大 XX 市政府常常在討論的有沒有圖利的嫌疑等，像這些狀況，我們直覺要講起來，就是說像這些弱勢的孩子真是要這麼做的話，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一個機制在村里裡面都有村里幹事，這村里幹事對我們來說應該在發覺這

些，在通報的過程當中，他應該是最能夠瞭解的，所以，回到剛剛的預算過程當中，現在整個被砍掉了，這一層都不見了，預算也不見了，鄉鎮市公所，現在還是區，那他的預算獨立權都不見了，現在變成全部統合在各個局科室，區長又是派任的，沒有民意代表了，所以這個過程當中，大家要去尋求原來的資源，重新再洗牌、重新再來，所以地方的需求可能就沒地方去找了。以前大概找一個代表，代表自己本身上面有議員，然後議員就會去找，這個一個管道上去就會很方便，現在底下這些是不是還在，我們當然不清楚，這個還要經過民主洗禮的檢驗，才會知道到底是好還是不好。但是從另外角度來講，我們會發現到，這真正在服務的傳送，在舊的傳送上，就以我以前一個學生的例子來講，他家庭經濟很不好，又是單親，然後他又是病人、病弱，就很多地方需要這樣一個資源，但是在我的 XX 上的立場來講，學校不是萬能的，政府機構也不是萬能，所以我們就跟里長講，我們就跟誰講，然後很多地方的社團、救助人的組織通通都會進來幫他，這當中我們覺得最奇怪的一個就是蘋果日報，他知道了，那他看了之後，弄到最後，因為他也要裝信譽調解器，要怎麼樣，他評估到最後需要 30 幾萬，水果日報一開就是 30 幾張支票，一個月一張支付他的生活費，一次 30 幾張就給他。那我到覺得像這樣的作為，其實在地的這樣的做法，其實還不錯，那公所其實也不是沒有，他的馬上關懷組織啊，急難的金額就全部都進去了，我倒覺得，可能我們還是要去瞭解一下有多少的管道可以幫助這些孩子。在教育的立場來講，今天以弱勢教育為例，教育部為了新的救助法，他又弄了一個高級中等學校，那個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就讀高等中級以上學校的一些學雜費補助措施，但是底下這個就沒有，好像是不是直轄市自己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的，像國中、國小這些，他當然是免學費、免雜費的，但是免學費、免雜費之後，出現一個狀況，我們現在常碰到的很多狀況，就是一些參與者 H 為了要多賺一點錢，他寧願去做大夜班，做夜班多賺一點，但是兒童福利法規定，12 歲以下的孩子不能獨處，那就違反法令了，那我們是要不要通報，我們還是報啊，通報後社工來辦，其實他也沒辦法，真的這是現實上一個很大的問題。至於法規的問題可能我們就會比較傷腦筋，以 XX 市這樣子來講，他還是照訂，只是訂的時候它原來是兩個組織，那現在是合而為一，那原來的 XX，以現在這個地方為例，XX 市是就在這裡，方圓大概半個小時通通都可以到，現在不一樣，現在從和平到海邊，沒有一天你到不了的，交通建設也都不一樣，那麼主其事的人再有自己的價值取向，再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就會產生到一些很多不一樣的看法，順了多數意見，就逆了少數，或者是不體恤地方民情，這些問題通通都出來了，與我們現在之前一樣。我們 X 科長主管的特教，以前在 XX 縣因為幅員很廣，所以都發展用電腦的通報系統、資料的通報系統，合併之後，因為 XX 市的舊做法，所以他就全部都送件送到現場去審，那這大家當然就有意見了，而且還不只跑一趟，要跑好幾趟，所以這個傳送

的過程其實是有很多地方該去檢討的，那這個檢討是不是要動用到研考會這一把大刀，大家才能夠去檢討，這個可能就比較需要我們再考量一下。也不是說就沒有必要，因為我們的法規上，任何一個法規上面都有一個權責，主管機關中央做什麼，地方是什麼單位，然後中央做什麼任務，地方做什麼任務，這個是分得清清楚楚的，那現在我就在想說，是不是我們要定位在這個法規的層面上，有沒有要再重新去修正，地方做什麼事，中央做什麼事，是不是要把這一些重新在整理過，或者是在現在舊有的法規框架下，只是談談看地方可以怎麼樣處理、可以配合中央的。中央其實可以統籌分配的金額也越來越少，就我所知教育部可以控有的經費原本是幾百倍，可以補助下來的專案經費原來是幾百億，現在一統籌分配下去，他幾乎有沒有錢可以再做其它事了。那我直覺的想法是，如果是要來談這個弱勢教育以現在來講，剛剛我們主持人講過，有月光天使等，這一些通通都是在幫助我們的就學孩子，那麼這些就學的學生，他其實是幫助了他這個表像，讓父母可以放心的把孩子擺在這裡，然後讓他去拼經濟，但是拼到最後孩子是不是越離越遠，家庭跟孩子就會越離越遠，家庭的功能除了養之外，其他通通都不見了。那我長期在介入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的業務，其實很多在弱勢的孩子，很多教授的看法（不是我的看法），他說其實任何在教育的投資，最有效的還是要改變家庭功能，讓家庭的功能健全，讓父母的認知正確，才能夠提升孩子的受教育的水準。那我們不是沒有，在家庭教育法裡面都有這樣的功能，我們現在也要做四個小時以上，那問題是在現場上來講，有錢有閒的都會來，沒錢需要去打拼的，你在禮拜六、禮拜天辦活動，他照樣沒辦法來。那我們要怎麼樣去讓他進來，這個是一個比較在現場上真的需要去努力的一個狀況。改制後的這些鄉區學校的資源問題與服務傳送的問題，可能需要再重新考慮，我們的院轄市在考慮的資源傳遞上，可能就是可以運用的資源上，以學校現在來講，就一個很大的困難，以前可以從鄉公所要到零零星星的 10 萬、20 萬的解決很多燃眉之急，那現在沒有鄉公所可以要，跟教育局要錢，教育局的預算就這麼大，你沒編在預算裡面就都沒有。那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困難。就以現在我們為例，學校現在幼稚園有腸病毒，停課了，那原來就一個公所，請清潔隊就可以全部來消毒，現在清潔隊歸環保局管，我真的請求不到他的人力資源，那他們要來，今天我要來之前，他說衛生局要下來，衛生所要到場地上去看，看完再決定怎麼做。就行政的管理來講，管理幅度，當然扁平的管理是績效會比較好，但是如果幅度太廣的話，尤其是以 XX 縣跟 XX 市併在一起的幅度的話，可能差異就太大，那差異太大以現在來講，中間的區公所已經又都是一個派出單位了，他已經不是一個行政法人，他沒有做決策的權利，那在預算上怎麼樣讓他能夠更靈活、更調度的話，那會更好一點。透露一下上次我到區公所去看的感覺，以前的區公所對下是代表會負責，上面是打點好中央縣政府，因為他們那些都是給錢的單位沒話講，現在的區公所，XX

市政府有 X 個局科室，X 個局科室都可以指揮區公所，所以區公所變成好幾個公婆，不知道要聽哪一家的，那所以這個會互相扞格啦，地方又很強勢，以前的民意代表又很強勢。所以這個是一個我們可能在一個學術跟理論之外，個人的一些感受上的問題，可能也需要納入考慮的。因為以教育的立場上來講，那些研究課程跟教學的教授一直在講，課程不管怎麼改，如果老師的心態不改，再好的課程都進不到教室，那我們現在也要沿這句話來講，政策再好，如果中間執行的人這一個篩子，這一個篩子如果不打開，或者是在經過篩選之後，他認為好的才會傳遞下去，那是不是中央的政策能夠達成可能就很難，可能不能達成，我在想可能是中間的這一群執行人的心態，會是比較重要的。那從財務上來講，因為少掉原來的鄉鎮市公所，所以可能明顯的地方政府會很缺錢，以現在的國中國小這樣來講，真的是很不太能夠適應，那麼在傳送的過程來講，以前是很直接的，我只要需求 pass 出去很快就會回來，現在還要轉一大圈再繞回來，還不知道怎麼樣，這是確實。至於權責的劃分，大致來講，以前的學校來講，自己還算很獨立，所以我們還沒體驗到權責劃分，這個不是我們強烈的需求。服務的傳送在學校的立場上來講，我們還是希望把資源傳到有需求的人的身上，我們有很多的服務要進去，他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有沒有這個時間來接受，這也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我看了社會救助法之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裡面有一條，就是好像可以去救助、可以去評估、可以幫他做訓練、幫他做調整、幫他做安置，如果他拒不調整的話，我們的救助法就可以不給予他的扶助。那現在我們好像都沒有這個樣子，要不要去把他增強能力，講白一點，就是除了給他魚之外，是不是讓他自己能力去釣魚，去做一些事情，會是比較恰當的。那現在我們也推了很多就業方案，這些就業方案，對這些弱勢的有沒有太大的幫助，是不是還需要再重新再檢討一下。我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研究者 A：謝謝，謝謝我們參與者 E 的意見，另外一位要先說嗎？

參與者 B：研究者 B、研究者 A，各位大家好。剛剛 XX 已經總體性的把今天所要談的題目做一個引言。首先我很高興接受這一次的邀請，尤其是特別把 XX 市跟 XX 市做為研究對象。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前，跟合併之後，我去年有一年在教育局調補時期，特別去感受到這個縣市合併當中彼此的差異，就是參與者 E 講的這個差異。那 XX 市跟 XX 市算是比較特別，就是台北市、新北市跟高雄市他們本身的那個合併的差異性沒有像我們 XX 市跟 XX 市這麼大，那尤其是那 XX 市整個幅員這麼大，那所以，對於我們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去談到縣市合併以後，中央跟直轄市這中間的一個管道，或者是說我們實際上執行的學校這一方面，有沒有實際上去感受到這樣的差異，那這是我第一個前言。那第二個就是，其實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特別感受到的是，因為彼此的差異非常的大，包括原 XX 市、原 XX 縣，很多制度上，在實際的執行上是有很多的差異，所以如同剛剛參與者 E 講的，在實際的執行上、

政策上跟法規上，會有一些適應上的一個困難，但我想說這個困難基本上在學校的執行上，尤其像我們，像 XX，我們本身就是原 XX 市的學校，在感受到這樣的差異其實到還好，因為整個在制度的執行上會延續以前原 XX 的制度，那尤其像中區，我們講原 XX 市這些 X 區的學校，他所擁有的資源確實會比其它的山海屯區的資源多。所以呢，以我們學校為例，我們在弱勢教育方面拿出了市政府的相關政策項的相關補助以外，其實我們弱勢教育包括有霧峰基金會，永寧基金會，有 YMCA 參與者 E 相關等等這個部份，那包括整個參與者 H 志工的資源都會非常的豐富，所以在這個的感受上並沒有那麼的強烈。在服務傳送上，目前感受到的差異並沒有很多，不過我還是要再呼應參與者 E 剛剛講的部分，就是說我們談弱勢教育其實特別感受的是家庭教育，這個健全家庭功能的這個部份，其實我們很需要政府或者是我們市政府這一邊，幫忙協助、加強家庭教育功能的部分，其實學校就是說，對這些弱勢族群提供很多的服務，我們可以講，提供的服務幾乎已經從早到晚到放學，整個服務是很完備的。但是在家庭教育這方面，如果家庭的教育功能沒辦法在背後去強化我們給他的這些弱勢服務的話，其實在學校的服務都是很片面的這樣。我想說我先就這個部份先提到這裡，那等一下如果說其他各位我們今天互動的代表有其他的意見我再呼應，謝謝。

研究者 A：好，謝謝，那這兩個人的 XX 單位呢，我們 XX 局要不要先…

XX 局：主持人、各位夥伴大家早，就以局的立場，因為我們這邊是辦理 XX 教育，從 XX 教育的立場來講，就是在特教法規定，中央預算在編列的時候，就不得少於 4.5%，在地方政府的編列就不得少於 5%，所以整個特教的師生他是有保障的，就是說預算的編列，政府不能挪作他用，而且預算的編列是一定的規範，就是保障這個弱勢族群。雖然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有很多要磨合的地方，但是我們的胡市長就有指示，雖然縣市不一樣，但是對於預算的補助，縣市不一樣的地方一定是從優，從優渥的地方去規劃、辦理。所以補助的部分，對弱勢的孩子，都有基本的保障。再來就是談到法規的部分，特教法他在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有修正，修正的重點，他對這個修法非常的嚴謹，就是說縣市的相關執法，可能在我們縣市的相關執法大概有 49 個執法，那先適用行政命令，那行政命令你要用自治法規來訂，他都有明確的規範。所以這個特教法規範的下去，根本就沒有討論的空間，也就是說我們一定要這麼做，縣市合併就是規範，在縣市合併的時候，以前實施的這些法，要在六個月之內完成，所以雖然這個特教的相關執法很多，但是我們就是一直按照這個期程，一直訂到現在，目前送到法制局了，可能剩下五個還沒完成，但是最慢也可以在 9 月底以前完成。所以在特教方面，不管是預算的補助法規跟執行，本身特教法因為訂的很嚴謹，這個保障的很好，這個部分都不用擔心，對於弱勢的族群、弱勢的孩子來講，他們的權益一點都不會受損。那現在談到就是說，這個縣市合併之

後，我們服務的對象在學校變了，增加到 309 所，那這個幅員那麼遼闊，剛剛我們 XXX 也有談，這個對象從海邊到山邊，山邊就是到我們 XX，XX 的國中小跟那個平等，這個大概三百多公里。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我們服務的對象，量是增加到很大，尤其是第一個在公文的傳遞上其實也蠻不方便的，像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他還沒有辦法用電子交換，所以的公文一定要到我們新市政府中心那邊，每天要派人去拿，這一點真的很不方便。再來就是我們在發文的時候，私立學校的量也增加了，常常我們的承辦人一個人是負荷不來，還要再多一些人員來幫忙發文來處理。像研習的話，在剛開始規畫的時候，常常學校都在抱怨說叫我們跑這麼遠，原先我們只要跑到 XX 縣政府這邊，現在你看，不管他從哪個角度出發，對他來說都好遠。最後我們就會想說，我們可能考慮分點，你分山線、海線、屯區，還有我們原先的 XX 市的部分我們叫做中區，那我們現在規畫就盡量朝這四個點來進行。就是分山海屯中區，四個點來規畫，讓學校的抱怨少一點。但是資源的部分，我們雖然校數增多，但是對學校的補助、任何的資源，我們都是一視同仁。只有一點不方便就是說，距離的遠近常常是很困擾著我們，因為 XX 縣的幅員真的很遼闊，所以就是這個地方造成很多學校的不方便。那麼服務的學校的量這麼大，地點又這麼遼闊，這個是很困擾我們，那我的發言先到這裡以上。

研究者 A：好，謝謝，那 XX 沒問題，大有沒有影響？

參與者 B：大確實影響，我剛剛講區域性的差異性，尤其是地域，就是服務品質，我覺得服務品質如果說因為地域上太遠，然後包括這個背景不一樣，其實會造成服務上的差異。還有一個就是，工作量上其實是很能體會到我們 XX 局這一邊的那個大的工作量，因為就我們之前有去稍為了解一下，就是台北市、新北市，這個相關原來的直轄市，他們的員額編制其實是比我們現在的這個員額大很多，同樣的一件事情，可是 XX 市政府的這一邊，他們要負擔的那個工作量壓力太大了，那因為這樣子其實在品質上卻時會有一點疏漏。

研究者 A：我們其他地方呢？我們社團還是科長要先說？

參與者 C：首先我先呼應剛剛我們參與者 E，針對這個弱勢族群的一個家庭為單位。這個基本上在社政體系裡面，就是怎樣來改善弱勢家庭的功能，這個也是在執行的策略上是我們蠻認同的。基本上就是說，我想用整體來說明，像我們社政體系如果提供相關弱勢教育權益部分的話，就是低收，當然也有就是身心障礙或是其他的中低弱勢家庭的一個家庭經濟保障的部分。那至於提供相關的課後服務的部分是屬於婦少福利的業務，那個部分就是說，我個人在實務的操作經驗可能會碰到，就是說，改制以後我們財務是不是能夠充利到能夠達到一個經濟規模而發揮到乘數的效應。就是說，改制後直轄市錢較多，錢多，那量是不是有法度發揮這個乘數效應，這個

還在觀察。但是我可以肯定的就是說，偏遠區域的服務一定會弱化，一定會受影響。如我們 XXX 剛才所講的，本來在一個鄉鎮自治團體的一個機制運作有很多，就是相關的一個人力資源來投入相關教育。那所有學校，我們國中小幾乎是成為民意代表的舞台，所以大家都很關注，現在沒有了，沒有了的話就是基本上我講偏遠區域一定會弱化。我本來是在 XX 縣服務的，像偏遠區域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們和平鄉來講，要怎樣把服務帶進去，我這個很頭痛。當時整個財務的規劃上，如果有專案特別針對偏遠區域投入相關財務的預算，ok 沒問題，問題就是說，哪一個團隊願意進駐偏遠區域做服務輸送，哪一個團隊有那個實力，要進去服務你必須要有那個實力。就是偏遠的區域各方面的資源那麼缺乏之下，團隊也要生存，不要拿了公部門委託的預算經費，結果他們沒辦法生存，會有這種情形。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未來社政要考慮，怎樣來厚植所有民間團隊的能量，來活絡我們直接服務的機制。總結一下剛說的，如果強化弱勢家庭的功能是我們社政服務的執行策略上的考量。就是說，針對直接服務，如何去厚植民間的能量，這也是社政目前的執行的一個策略，一個重要的考量。還有剛才那位知事，XX 有提到社會救助法，就是有關輔導就業、試圖幫助脫貧的策略之一，就是我們針對列入低收者，如果願意接受勞政或社政媒介，媒合去就業的話，那四年他申請低收的時候我們免算他那個收入，就是鼓勵他，就最長是三年，可以再延長，共四年，這是我們整個脫貧的一個優惠的措施。目前我們正在 run，run 了我們也是一樣思考怎麼樣去結合民間的資源再 run，不光是靠行政部門，之前我也跟老師講過，行政各方面的資源改制以後其實很多有待充裕加強，光是目前一個縣市合併的人力其實還是不足的，尤其是基層的，真的還不足。

研究者 A：如果鄉鎮公所的功能維持住原來的，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只有區公所的功能加大的話？

參與者 C：區公所的功能要加大的話，基本上就是說你是看哪一方面啦。

研究者 A：你剛才講的偏遠地區會弱化，那是因為鞭長莫及，我覺得中間再加強這一個部份，讓區公所來加強它的輔導功能，都市的話沒有比較，偏遠地區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考量？

參與者 C：這是我個人見解，我是會比較建議說以區域的概念，偏遠區域的概念，以區域的概念就成立一個中心，這個中心是針對弱勢服務的中心，提供相關的福利或是教育方面福利或是衛政方面福利的一個諮詢中心。然後你能夠整合資源，能夠媒介資源，能夠控制區域服務的資源，這樣運作的話可能在整個服務網絡的輸送上，比較不會有資源浪費。

研究者 A：就是說你直接要對縣政府太遙遠了，中間有一個部份，這個地區他們就專門針對弱勢族群。

參與者 C：對，甚至於 focus 學校的團隊去。我大概說明一下，現在我們已在偏遠地區了，因為長期在教育優先區上到了全台灣地區很多比較偏遠地區的學校去，其實偏遠地區的學校有很多資源，包括原委會，包括教育部的數位機會中心…等，事實上好像資源都沒有辦法做統合。所以像我們社會局的代表，是不是類似教育部行政院的中部服務中心或者是以前省政府的哪個服務中心，這個地方來，我們就是一個任務編組，讓各種的資源去統合，因為你要回到原來的鄉鎮市公所去擴增功能，他已經不是一種行政法人，我在想已經不太行的通，而是說要怎麼樣變成一個類似是社會局跟勞工局跟什麼的當中的聯合起來的一個聯合服務中心，然後有派人去做一個整合，各方面的增文，資源去做整合，這樣可能會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是會牽涉到一個問題，這樣下來的話，可能局科室也都會排斥，因為每一個人都不願意拿自己的預算去幫別的局處化妝。但是一定可以做得到的就是說，哪一個資源先進去，哪一個資源進去切成哪一個部門，然後拼起來會是一個大餅，會是一個圓的，這個我在覺得是可以做的。就像我現在要繼續說的一件事。我們在新的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可以視需要及財力對涉及該地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及救助。這其中第三項叫教育補助，那我婦幼托嬰的服務有居家服務、喪葬補助、生育補助，這些都有。那這些項目，如果在直轄市裡面他是分屬不同局處的，那這些如果定下來，這個服務網就很綿密，一次就定下來，哪一個是哪一個部，比如說教育的部分一定是教育局的，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這個到底要給衛生局還是要給民政局，這個我就不知道了。但是事實上需要有這些的補助，那我倒覺得剛剛我們講到的，就是把這些資源去改善家庭的不良影響，這是最有效的資源，那這一些部分其實都是直接進到家庭去，再來去督導他怎麼樣去運用到有效。剛剛 XX 局代表講的，怎麼讓民間團體能夠有活絡的力量可以進去，公家資源畢竟有限，這個是比較好。其實社會救助團體在社會救助法裡面也有一個規定，必須要獎勵社會救助團體的設立，要去嚴加考核，這個其實是一個助力。教育其實不是萬能的啦，弱勢教育只靠教育其實是跛腳的。

研究者 A：你剛才那個區域的概念是很好的概念，那接下來我們社團怎麼樣，有沒有哪一位先來，有沒有回應那個區域的。

參與者 F：簡單介紹一下自己，我在 XX 工作很長一段時間，是一線的工作人員，也做了弱勢族群做了很久，那來到一段時間了。那我們 XX 跟月光天使其實是有一點像，但是我們 XX 是一位師父成立的。成立到現在，已經在 XX 市有五個課照班，一個課照班是在我們自己協會裡面，那另外四個課照班是在 XX 市的國小裡面。我們服務的對象，不是以低收為主，是以多元為主，譬如說這個家庭的孩子如果是原住民、新住民、隔代、單親或者是家長入獄的，這些邊緣的多元家庭。那學校這邊就可以提報，或者是他們可以主動申請說希望孩子可以進入我們的課照服務，我們

的課照服務是直接在學校裡面執行。所以，在社區服務方面，我們的課照的這個部份其實是非常落實在學校裡面，就是結合社會資源的部分。我一直在思考的一個問題就是，因為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跟市政府有過經費上面的接觸，一直以來我們的費用都來自於公益彩券，內政部的公益彩券，然後聯合勸募，是我們的社工員寫方案去申請經費。所以我們沒有跟 XX 市政府這邊有任何的資源，財務上面的一些流通，這個部份也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公益彩券、聯合勸募會每年被砍，譬如說我們的聯合勸募金，去年就被砍了一半，所以在我們服務執行上面其實就會有一些服務上面的問題。

參與者 E：人事經費被砍了一半？

參與者 F：原則上是整個方案被砍掉一半。我們 XX 到目前為止，幾乎有 50% 的費用都是自籌，等於是我們的協會自己去募款。另外在班級裡面的老師，因為是多元就業方案，大概一年換一位老師，我們每年都在訓練新進來的老師，訓練好了，他們跟孩子的關係好了，也服務的還不錯，但又要換了。所以孩子跟老師之間的那個相處其實是薄弱的。弱勢的孩子，其實各位都知道，弱勢的孩子很需要愛這方面的需求。再來一個班級現在大概有 35 位孩子，年紀大概是小三到小六，最近也有收小一、小二的，這些孩子全部融在一個班級裡面，因為我們的經費跟來源就只能這樣使用。所以我們全部融在一個班級裡，一個班級一個多元老師，再加上兩位到三位的志工在輪流照顧孩子，所以在照顧者上面是很常在換的，這是課後照顧的現況。我們其實是一個小協會，所以在經費運用上面不是很容易使用。那我們一個班級都有一個社工，之前有接觸過月光天使，我知道那是由教會的力量進去，那我們是社工的力量進去。所以我們一個社工負責一個班級，這個班級所有的家庭就是由他來負責，可是會有一個現象是，因為我們是從課後照顧進入弱勢家庭及孩子，所以其實我們沒有較長的，譬如說，有一些單位是給有補助的，可是我們什麼都沒有，我們只有課後照顧。那課後照顧有時候在服務輸送上面會有一些問題，譬如說，我服務，我要用這樣子的方式服務，那參與者願不願意，或者是我有沒有那個執行的力量。譬如說，像最近也有家庭，看似家庭的狀況非常好，可是家裡面有毒品問題，社工的介入到底有沒有辦法幫忙這個家庭？我覺得這個其實都是我們的協會在，雖然做的是非常一線的社區服務跟學校的教育弱勢部份的服務，但是其實是很困難去繼續執行，而且常常都會中斷。那這是我覺得我們協會上面在服務輸送上面的一個很大的困境。那也是我們社工很大流動率的一個問題。因為這樣子的服務形式，還有協會的財源，其實是很容易讓社工流動率變的很快。所以我們要穩定社工員，其實也沒有非常的容易。總結來講，我覺得那些問題跟縣市的合併，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而且我們本身原本的財源，本來就不是來自於地方政府，我覺得那個是有很大的關係。未來我們一直很期待可以拓展一些偏遠地區，那偏遠地區有

一個問題，哪些社工員願意去呢？譬如說我們在苗栗也有點，可是去苗栗的社工半年就換一次，因為實在太過偏遠了。那做那樣子的服務又有在地化的一些困境，譬如說苗栗也有一些客家文化的困境。我的意思是每一個地方都有他多元的困難，就我們在做課後照顧上面，有一些比較困難，就是執行的困境，但是每一年都有在做一些修改跟反省，對。

研究者 A：XX 局這邊呢？

參與者 F：XX 局這邊，我們還沒有思考過，因為我們是社會福利的機構，所以還沒有思考過跟教育單位。教育局有錢嗎？如果有錢的話我們會思考這個部份，因為我們真的都在學校裡面服務，學校老師也把很多的孩子送進我們班上，希望我們可以幫忙。譬如說社會局或者是一般的民間單位，他們需要有低收入戶，需要有一些非常弱勢的證明，孩子才可以進到服務裡面。那我們服務有一半都是，他是多元家庭，他是一些有狀況的家庭，但是他不是領有身心障礙或者領有低收入戶。當我們去服務這一些家庭時，其實就有他的難度在，他們會覺得你們憑什麼來服務或者是我只是參加課照班而已，那這是我們在邊緣上面的困難。

研究者 A：如果社會局找你們幫忙，你們要不要去支援偏遠地區？

參與者 F：偏遠地區，您說 XX 鄉嗎？

研究者 A：對，還有別的更遠的嗎？

參與者 F：這我可以回去跟秘書長討論一下。

研究者 A：顯然剛才提到，社會科談到偏遠地區這樣的弱勢，就需要靠你們來支援，你們有機會就做。

參與者 F：如果有經費的話，也願意讓我們進到學校，目前是有考慮到 XX。就是我們的協會目前已經有，我們是在南區，是在 XX 國小這一帶，最近有打算要開發到 XX 這一帶來，對。老師提的這一個部份，這是個很好的問題，我會再跟我們秘書長討論一下，但是一定要有經費。因為現在社工員都騎摩托車，但他們要進山區一定得開車，那開車對於一個協會來講，我們還有交通這部分的困難。那如果社工每天要訪視 XX 鄉，我可以跟你說你騎摩托車到隔壁的 XX 沒關係，可是你騎摩托車跟開車到 XX 鄉的話，他們可能就會頭大了。所以我覺得其實還有一些經費上面的考量。

研究者 A：所以有這個心做，前提是錢如果夠了話。所以如果政府願意給你們這個資源，你們有這一個勇氣？

參與者 F：如果地方政府如果願意給我們多一點資源，我想我們會願意這樣子。

參與者 E：你叫我們政府來考慮一下，好，我們先看一下這邊

XX 局：不用啦！我這邊先祝福您。您說您是 XX 的，剛剛我聽了有兩點疑義。您提到您們課照服務是申請公益彩券的彩金，據我了解公益彩券是社會處他會統籌運用，他會召開委員會來審，剛剛有提到這個方案，那審查通過了就補助，所以這個經費嚴格說起來應該也是市政府裡面的，編在社會處裡面。還有提到說所謂的月光天使，月光天使目前承辦單位是教育局的社會科。

參與者 F：我們是這樣子，我們沒有跟市政府這邊的原因是因為，譬如說像月光天使，他們有一些特殊身份，譬如說它是兒防安、是安置安檢或著是他是低收入戶安檢，那因為我們在做這個服務，完全是以學校這一面進入，我們個案是這樣子，是從輔導這邊進來的，所以我們有一半的孩子是不需要提證明，所以我們的服務跟社工科這邊是比較沒有關係的。

研究者 A：那不到 XXX，因為不提案 XXX。就不會去跟他要錢，是不是？

參與者 E：對。

研究者 A：那你錢從哪裡來？

參與者 E：我們這邊是跟內政部的，還有聯合勸募…

研究者 A：所以公益彩券也是內政部的嗎？

參與者 E：內政部的。

研究者 A：內政部不需要經過你們直接下來嗎？

參與者 C：是因為公益彩券我知道社會處他們每年都會召開會議。

參與者 E：對，都有，對內政部也有。

參與者 F：要看它立案在哪裡，它如果立案在內政部，就不跟市政府要錢。

研究者 A：你是 XX 市的團體嗎？還是中央內政部的？

參與者 E：我們是 XX 市的。

參與者 C：對阿，那就是跟 XX 市。

參與者：那就會跟社會局要錢。

參與者 C：對阿，所以那個經費來源應該就是政府。

研究者 A：他的案子可能是直接中央交下來的，所以從那邊中央內政部那邊出來。

參與者 E：對，我們的方案是寫到中央去的。

研究者 A：中部辦公室是吧？

參與者 E：對。

參與者 C：因為我知道夜光天使也是，我們那個什麼 XX 科承辦的。

研究者 A：我們可能這個 CSF 知道這個狀況，你們 XX 中心有沒有不一樣？

參與者 E：對，不一樣，我待過。

研究者 A：你想想看我認為他可能是直接的，但是這個這樣子好嗎？除非你是很特別的個案，對不對，你 XX 市都不知道，那你這個狀況，這個個案應該知道吧？XX 市都不知道嗎？XX 市政府，XX 局這些都不知道，你們的個案。

參與者 E：我們不太跟 XX 局接觸，除非說我們有發現，在學校有發現什麼案子…

研究者 A：你們不需要跟他們接觸嗎？

參與者 E：對，比較少，幾乎都沒有。因為我們主要是以方案為主。

研究者 A：方案。

參與者 E：對，我們主要的服務，不是以個案進去的，其實我們主要的服務是課照，我們是藉由課照去發現家庭問題才會進家裡。

參與者 F：那當你們發現家庭問題的時候是不是要通報社會的…

參與者 E：有一些不需要通報，而且通報也不會被受理，有一些案子它不會嚴重到需要通報，對，評估不開案，或是這些案子它就是很邊緣，我剛剛一直有提到我們是服務邊緣，譬如說隔代，隔代的家庭你不一定要開案，低收入戶他們核也不一定會過，或著是隔代他可能只是個教養上的問題，但我們服務的其實又是非常邊陲的家庭，可能政府他是不會受理的，那可能學校又會對這些家庭有一些困擾，那有一些單位又會覺得這些家庭好像嚴重程度還不到，所以我們常服務的是那個邊陲家庭。

研究者 B：就是三不管地帶。

參與者 E：對，有時候是屬於三不管地帶，如果我把他送社會局，那社會局都太嚴重了。譬如說像我們自己負責的話，那課照結束之後就斷掉了，我們就沒辦法，因為我們的服務系統是這樣解決的。

研究者 A：我還有一個問題，為什麼聯勸把你們砍掉一半？問題在哪裡？可以不可以大概說一下問題在哪裡？聯勸不會亂砍的，是你們的方案的問題嗎？

參與者 E：他覺得我們的方案一直執行一樣的，可是問題是課後照顧就是課後照顧阿。我們 97 年就開始做課後照顧。

研究者 A：原來是這樣的，那你的量有沒有增加？

參與者 E：量有增加，對。

研究者 A：那審查的人看法？

參與者 E：他們是期待可以做更多的個案管理。個案管理又像我剛剛提到的這個困境。且他希望我們做課照，然後輔導的功能、家庭的功能要整個提升。

研究者 A：那你不能做嗎？

參與者 E：第一個有時候在經費上，第二個，再來就是家庭的身分上。就像學校也有這個困難，這個家庭就是一個邊陲的家庭，那 XX 局又進不去，然後我 XX 又進不去，那我一半民間團體也沒辦法，這個家庭就只能擺在那個地方，那我們的服務就是他只要進課照班，我們就服務，他離開課照班，我們就只能結案。現在就會出現那樣子的狀況，或許也是我們協會在服務上面要有一些調整。但是邊陲家庭不能強制，他們沒有任何的...懂我意思嗎？

參與者：家庭問題的界定跟你們服務角色的界定其實是很尷尬的。

參與者 E：對。

參與者：承如剛剛主任講的，我要進去家庭服務，他會覺得說為什麼要介入。

參與者 E：我為什麼要被你介入。

參與者：對，是這樣。

研究者 A：現在來看我們的 XX 中心，最後再請參與者 H。

參與者：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更名，因為之前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我們有 XX 市家扶、XX 縣家扶，那合併之後我們不能繼續叫 XX 縣家扶，所以我們就更名，我們變北區，原來的 XX 是叫南區，所以其實大 XX 是有兩個家扶的。所以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後，吵了也蠻久，主管不一樣的人，不能把兩個主管變成一個大中心，所以我們面臨到的就是更名的問題。那再來弱勢族群的部分，其實我們基金會，家扶基金會一開始做的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之後有發展到兒少保護的弱勢族群。我先分享一下，縣市合併之後，兒少保護我們面臨的一個服務輸送上蠻困擾的問題，就是縣市合併之後，之前我們合作的單位，對口單位是社工科，那合併之後是家防中心，整個人員的大改動，然後人員一直不確定是誰，所以我們方案，例如說是提年度計畫，那兒少保的孩子要安置，一些行政文書的工作我們找不到一個對口窗，這是我

們很大的問題。那好不容易現在已經半年後了，人員也比較穩定下來，但是在服務的過程當中，畢竟是人事的調整，以往的 XX 縣跟 XX 市在方案執行上，其實有不太一樣的部分，那社工員也需要重新去調整，我知道他們社工員最近也換了，就是流動量很大，所以很多合作的模式，除了要跟新社工做磨合之外，原來 XX 縣市府的社工員也需要做磨合，所以在合作的模式上面會有一些的困難度。例如寄養服務好了，我們寄養安置服務好了，現在已經是一個大 XX 市，那我們照顧的孩子也是設籍 XX 市的孩子，那我們兩個家扶中心都有接寄養服務，這個孩子需要安置，他會問，你們這邊有沒有床位，我們這邊剛好有，他是原來的 XX 市社工員，XX 市政府社工員，那我們說安置之前你可能要做一些準備，他說為什麼你們這麼麻煩？這種問題就出來了。那原來是跟我們 XX 縣社工員，我們說好安置，什麼時候敲定，很多東西順理成章，就會在這種行政合作模式上面會有遇到一些困難。那當然，我們相信這需要一些磨合的時間，那現在大家也都很努力的在磨合我們整個的合作模式，那這是在兒少保護的一個弱勢的部分，我會提到說縣市合併之後遇到的比較的困難點，甚至委託的方式部分也有很大的不同，以往 XX 縣委託我們做寄養服務時，我們是用補助案，之前 XX 市他們的是用招標，所以明年度我們該怎麼辦，這個也是需要去討論的部分。

研究者 A：到現在還沒有磨合嗎？

參與者：有，最近的會議 9 月 2 日終於敲定了，真的是蠻頭痛的。其實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活動補助款也有被刪，因為他說市府沒有這筆預算，那我們說怎麼辦兩個單位都承接這樣子業務，例如說寄養家庭的訓練、培訓課程，都是需要很龐大的費用。我們辦一場寄養家庭在職訓練，光我們中心是，上百萬元，那 XX 市南區的也是上百萬元，可是一年我們要辦的課程相當多，但是我們只有 25 萬，各 25 萬，其實很辛苦。那承接市府的方案委託，我們自籌應該是一比一了，那機構會有這樣的使命感在，所以我們覺得也有這樣的責任要繼續提供這樣子的服務，這是我們寄養服務的部分。再來因為我們家扶是做一線服務，我們的社工員，我講經濟弱勢的部分，每個鄉鎮都有專屬的社工員會定期到你家裡去做家庭訪問，所以我們直接服務的對象是以家庭為主，我們會比較深入到家庭裡面。所以縣市合併之後，像低收入戶資格等等之類，我們比較沒有感受到有什麼不同。但是站在弱勢家庭族群的需求上面，我有看到的一個問題是，我們有很多幫助的家庭其實是非低收入戶，為什麼這樣子講，站在一個資源分配的立場去看待，其實低收入戶的家庭，他們在公部門的補助其實很高很多，例如說學雜費、健保費用，這些他們是不需要負擔的，但是我們有很多邊緣的個案，進不了那個門檻的家庭，他們的生活真的是很辛苦，不具有低收入戶的資格，學費對他們來說負擔相當沉重的。那我不得不說，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小學到國中費用可能還 OK，但是之前跟之後呢？我看到他們的困境是在

於很多家庭沒有收入是因為必須要照顧小小孩，根本出不去，那政府這邊有補助可能是五歲以上的小孩子，那三到五歲的這個階段的孩子呢？所以我期望站在弱勢家庭的補助部分，就是幼兒部分，可不可以年齡層下降，如果他的孩子沒人照顧的狀況之下，他其實是出不去的，家庭的困境就是一直困在那邊，在等孩子長大，他才可以出去工作。這個是我在看到那個學齡前孩子的部分，那在往上，到高中，其實是我孩子念高中之後，我才知道學費這麼高，即使是公立的學費還是很高。如果是低收入戶，學雜全免，但是制服費用、餐費、交通費，甚至有的是住宿費，那是很驚人的。家裡只有一個孩子是這樣的費用，可是他們家通常是好幾個孩子，那個是不知道乘以幾倍的，對這樣的家庭來說，真的是負擔很大。大學我最近有遇到的一、兩個家庭，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很大的困境，不在於隔代教養，應該是說主要有父母親，但是入獄失聯、行蹤不明，那可能是親友照顧，有的是隔代教養，好不容易孩子很爭氣念到大學，學費怎麼辦，去辦助貸？不能辦，為什麼？要監護人去辦，監護人就找不到，這個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所以站在我們家庭需求上面來看到這個問題，例如我們有一個孩子，他念的科系需要取得證照，必須去補習班補習、學電腦費用六萬塊，他們建議去銀行小額貸款，我請孩子先去貸貸看，剩下的我們來想辦法幫你找急難救助金，然後孩子也很積極去銀行問，銀行說要擔保人，擔保物件。我說都弱勢家庭，哪來的擔保物件？我們有很多這樣的法規。這樣的家庭真的很辛苦，有很多難處，孩子真的很認真，那我們家扶中心其實就是補我們家庭的不足，像我們每年，今年剛辦完，9月3日剛辦完，一百七十幾個孩子念大學、研究所，開學要到了，那學費怎麼辦？我們幫他募集一些獎助學金，每個孩子一萬、兩萬。如果你有低收入戶，我們可能就是補你一萬，那可能什麼資源都沒有進駐的狀況之下，我們就是每個孩子補助兩萬。我看到我們家庭其實很認真，也期望孩子能念的更高，未來有就業競爭力，那事實上他們真的是在各個部分會有他們面臨的一個困境在。我額外提到另外一個議題，剛剛提到學齡前的教育部份，其實我們的孩子很多因為經費的關係，沒有上幼稚園直接上小學，其實會落差一大截，那個很辛苦，我期望就是補助費用，年齡層能下降之外，提升他們的一個競爭力。從小扎根，但是現實是我們多數幫助的弱勢家庭小孩學業成績不會太好，我們一直在講怎麼樣讓這些孩子脫貧，那我們的目標是，讓他們至少能養活自己。我現在不太鼓勵孩子念夜校，為什麼，念夜校白天他找不到工作，他未成年，對家庭的幫助不太大，其實我更鼓勵我們的孩子去念建教合作，但事實上現在建教合作很有限，可能只有美容美髮科，但不是每個孩子都適合這部分，所以政府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多結合一些企業，提供孩子多一點的機會，讓他們真的學得一技之長，也才有脫貧的機會。

研究者 A：好，謝謝。XXX，參與者 H，我們 XXX。

參與者 H：教授平安，還有我們的 XX、我們的代表平安，我是參與者 H 代表。我

可以說我看到的、我經歷過的跟大家分享，這些年來就一直做志工，就是輔導，那輔導新移民還有弱勢團體的小朋友，那我也在伊甸當志工，大部份的時間是在醫院當志工，還有衛生所當通譯員。我在衛生所時，發現到問題最多。因為自己本身也是有孩子在學校，在當愛心媽媽時也是發現很多的問題，我是專門輔導新移民的孩子。那我發現到那些孩子到了學校才輔導其實有點慢，應該從0~6歲的時，就要做補救了。因為父母是新移民，語言溝通不良，加上要工作，跟孩子的互動越來越少。如果從他們一剛開始來台灣，有設公司陪伴著他們一起成長，我想後續的動作，不必這麼複雜。你看他們剛來的時候，很多語言不通，沒有人教、那婆媳之間相處越來越不好，等到有了孩子，他就拿孩子當成一個他的那個...你對我不好，我就殺死這個孩子，我對這個孩子怎麼樣，他甚至於這個孩子只要是平安的長大，在台灣賺到錢，他們就回去了，他們不會把心留在台灣，大部分都是這樣子。那你要他們在家專心的教育孩子，這個概念他們沒有，那我自己很慶幸的是，因為我原本在印尼就是教書，我是教幼稚園，念完研究所之後，有公司上班，後來因為印尼暴動，才把孩子通通帶回來台灣讀書。那我的孩子一路讀書都一直在前面，因為我沒有工作，那我印尼的學歷，在台灣沒有去認證。我想說我來到台灣，要適應這個環境才能把這三個孩子拉拔，如果沒有好好的教育，以後這三個孩子會成為社會的負擔。為了不要成為社會的負擔，晚上就一起陪著孩子看功課，一路陪到現在，我孩子今年最小國三，老大是高三，老二是高二，都很密集的，他們的功課都一直在前面。那我常常跟新移民分享，你們可以像我這樣子，就是用心在孩子這一塊，他們說我們也很想，可是真的沒辦法，我們出去工作的時候孩子怎麼辦，我們不去工作，每天都在家裡，那誰來養我們，所以這個是一個問題。好像剛才督導也講到孩子，在很小的時候，真的沒辦法離開，他們會照顧孩子，那如果孩子託嬰，他們去工作的薪水根本不夠。我們政府對新移民真的很好，可以學很多才藝，補助很多，都是短期的，上課的成員就是這一群人，可以出來的就這一群人，不能出來的，通通沒辦法救到。這些人真的每天在家裡哭。我常常教導孩子不要讓人家看不起你，你去學校直接跟老師說我是印尼的小孩，不要怕人家知道媽媽是外籍的，可是他們的觀念不一樣，他們最怕的就是外籍媽媽，因為一到學校馬上被降級，就被歸納成弱勢團體。之前我們家孩子也是，被強迫上課後輔導，後來我問老師，我的孩子在班上考得不好嗎？沒有阿，你們全校第一名，那我何必還要被強迫被課後輔導呢？來上課的時候，很多新移民，我就跟他們混在一起，發現他們只是來拿材料，拿了東西他們就溜走了，政府的補助常常電話打給我，你一定要來上阿，沒有來上我們這個班一定要二十個人不能成立，那我為了不能成立，我去上課是為了幫助下一屆新移民可以上，就硬著頭皮繼續上，其實在中間對我來說真的是耗時間，可是我想說學更多可以幫助更多，那我學會了之後，我就在衛生所成立一個新移民支持團體，這是沒有經費的，

就是上一堂課醫學講座，接下來就是縫藝，吸引那些媽媽們到衛生所，因為家裡的人認為說，衛生所一定不會騙人，一定不會教我的媳婦打扮、打牌、唱歌。來到衛生所對老人家也很好，教你媳婦怎麼去煮、怎麼烹調，怎麼教育你的孫子。那來到這裡的時候，我就硬著頭皮輔導他們，每個月辦一次，可是這些經費也是沒有。從他們一來台灣，就讓他們有個團體，跟台灣媽媽生活在一起，知道台灣媽媽怎麼教育孩子，讓他們觀念能夠轉換，不是說我來台灣，孩子養大了，身分證拿到了就離開。我很多大陸的朋友，他們的孩子都在大陸讀書，先生都在大陸，為什麼他們願意留在台灣，就是為了身分證，身分證拿到之後，萬一先生走掉，他有財產可以分，分完之後他就回去啦。越南籍的更可憐，先生沒有穩定的工作，然後申請也不太能通過關的時候，孩子只能寄回越南去照顧，然後他在這邊工作，工作還要養先生，養這個婆家，還要寄錢回去，要不然他沒辦法生存，因為台灣的薪水畢竟比較高。孩子大了之後才能回來，回來時語言不通了，那麼又要很辛苦的去做輔導。我前幾次輔導過印尼的孩子，所有文件都要翻譯，語言也不通，學校老師完全沒辦法跟他互動，我就輔導到他完全聽得懂，跟的到學校的進度才放手。在國中發現更多的新移民問題，因為他們是弱勢，常常被人家看不起，為了不被人看不起，他會加入幫派，那有老大會罩我。或是展現自己不是弱勢，就加入幫派，送毒品。很多常常問他們媽媽怎麼樣，他們就很羨慕說，老師如果我是你小孩多好。後來他們也是叫我乾媽，甚至有一次我就被叫去警察局，因為他手機寫乾媽的電話，因為孩子已經離家23天，媽媽只能提供線索給警察局去找人，可是這個互動都是家裡，因為長時間媽媽不在，爸爸年紀也很大，無法陪著孩子一起玩。兩個不 Ok 的人建立家庭，如果社會沒有很大的支柱，相信他們的下一代會成為社會的負擔會更大，我是覺得是這樣子。

研究者 A：你有沒有幫他們介紹一些團體或政府？

參與者 H：有，我盡量介紹。我們那個女青年會議很棒，就是到府教他們中文，因為他們孩子還小，他們沒辦法去上夜校、課後輔導，沒辦法出去的時候，就到府教你中文。

研究者 A：要不要錢？

參與者 H：不用錢，這個是女青年去辦，他的公文我有帶來，我就介紹很多個。就讓他們到他們家裡，其實就會發現婆媳之間的問題，就可以慢慢的灌輸他一些正確的概念，其實他們很多概念不是很正確的。

研究者 A：那你在學校服務，那跟學校有沒有互動，跟學校提起該注意這些孩子？

參與者 H：有，可是學校如果以輔導的角色去家訪的話，家裡的人更反彈，他會怕

得要死，是不是我的孩子在學校發生什麼問題，會不會影響，我的孩子能夠畢業嗎？會不會被記錄。那我負責的孩子他們都會拿給我看那個叫做被記大過的，家長翻頁來又翻頁，你看怎麼畢業，乾媽我今天又闖了什麼禍，就開始跟你在講，講到有時候我真的也是很頭大，我常常跟老師說，這個案件好像我沒辦法去輔導，就是請學校多關注那個孩子。可是因為那個孩子是新移民，他比較聽我的，因為我跟他是同一條線，所以我希望說如果可以在新移民中栽培一些種子，去輔導新移民，新移民跟新移民他們比較有同理心。你台灣人來講，講十句沒有用，我們講一句就有用了，因為覺得說，你就不了解我，你是台灣人你就不了解我，你跟我完全不同一條線，可是我跟他是同一條線的，我一講他們就聽，可是我一個人沒辦法做很多，還是需要栽培一些種子，還有社工人員去關心。

研究者 A：你在衛生所工作有沒有變化？從過去 XX 市 XX 縣合併，有沒有什麼？

參與者 H：有，經費越來越少。是通譯的部分而已，我是領通譯的薪水。

研究者 A：那 XXX，也會有影響？

參與者 H：對，因為 XX 市好像蠻多通譯員，可是其他通譯員他們不會做這一塊，因為我自己同感深受，因為剛來台灣時，三個孩子是聽不懂國語，我自己的國語也很糟，看電視在報，我要聽可是沒有懂。可是現在我慢慢強迫自己寫一些文章，我教育局也有投稿，衛生局也投稿，然後市政府那邊也投稿，都有被刊登。那我想說新移民其實也都可以這樣子來培育，讓他們有機會，就是從家裡開始做了。

研究者 A：由剛剛的問題，你在原來的衛生所有費用，現在改制以後反而減少了？

參與者 H：對，他會比較限制說你一年只能領六萬塊，多餘的時間是志工。之前是來多少天，就補助多少天。

研究者 A：你說市政府的時候對不對？

參與者 H：沒有，前年了，後來 98 年的時候還 OK，99 年的時候，我上的就是最多，他不管你，一個月你只能領 3000 塊，你來多少天都不管。可是今年他可以給你六萬塊，這個補助金對我們來說真的不夠，如果你真正要去做。如果不真正要做的，當然一個同意很簡單，我去到那邊，有文件來我就翻，沒有文件來我就不用翻，我就站在那邊，時間到了我就回家，可是我們不願意這樣子做，因為看到很多。他們能夠第一個踏入的政府單位就是衛生所，最密切的，所以衛生所那邊發掘出來是最快的，然後再來有社會局來接，由社工人員來接，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快，有民間團體來接，會比較…

研究者 A：衛生所的原因是因為他常常會生病嗎？

參與者 H：不是，是預防針。他 BABY 一生出來，20 小時之後，他們就打卡介苗，就從那時候開始來，但每一次打預防針，他們來的時候都不會填表，有時候護士跟他們講什麼，他們不太聽得懂，那麼我就負責翻譯。

研究者 A：所以第一線危機一定要非接觸聯盟，對不對？

參與者 H：不是啦，我是覺得他一來她懷孕，我們就要開始跟他講，其實他一進來我們就要打 MMR 了啦，那個德國麻疹，打完德國麻疹就要跟他講，注意三個月後，才可以懷孕，那懷孕的時候，我們也是有補助金給他們。

研究者 A：這個是很好的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做的這個外籍新娘，很少有碰到這一塊，都是在學校。

參與者 H：都是在學校，我之前也是在學校、在醫院，後來就是因為那個印尼的小孩，因為翻譯他的文件，然後學校發現你不錯，剛好有招考通譯員，那是不是可以去上課，受訓了之後去考，那我剛好就有去考。考上時就馬上協同衛生所，馬上就叫我去那邊服務了，從那邊我就慢慢延伸，對新移民這一塊比較有負擔，看到很多就是，不管小學跟國中，新移民問題很大，因為他們功課一直很差，好像剛才督導講的，到了高中的時候真的很慘，因為學費很高，他們一路上成績不好，你要讀到國立幾乎不可能，那你讀到偏遠的國立嗎？車費呢？住宿費呢？那也都要算在裡頭，所以他們的負擔真的不輕，很多孩子就只能在高職就停掉了，那有些甚至沒有讀，就變成社會的負擔。

XX：那像這些人，譬如說 0~5 歲的孩子，他們有可能申請社會局的補助嗎？如果他們是低收入戶。那如果申請不到補助，是什麼原因？

參與者 H：往往沒有辦法過關。我覺得家防有很多就是土財主來的，他們有不動產，可是家裡用的東西都蠻糟的，然後他們完全沒有這個概念，讓他搞到全身都瘦瘦的，因為公婆隔代教育，越南籍的娶過來是要種田的，因為自己的兒子好像有殘缺，公婆也老了，所以越南籍的去種田，那孩子就給公婆照顧，所以這個也是一個問題，他們一定沒辦法通過，因為土財主不可能。

參與者：可以回應一下嗎？因為其實在社會福利研究有提到說，很多外籍進來台灣是因為先生有狀況，他們本來都是不錯的，譬如說至少高中程度，可是先生的狀況可能很弱勢，那外配進來之後，他本身因為語言的關係，所以變成弱勢。我一直覺得說其實經過譬如說社會福利的團體去找尋這一群人，其實他們已經很弱勢了。種子人員應該是去找非弱勢的新移民或新住民，而不是從社福機構，因為會進到社福機構來的他已經弱勢了，而且是很糟的狀況。我會覺得如果要幫忙新移民，應該要從別的管道，然後讓這一群人去支持弱勢的那一群人，我覺得那個管道比較有用。

在教育上，我們該怎麼去看待新移民的優勢跟身分，這個還蠻重要的，我曾經有聽過一些新移民家長說，政府會在學校辦一些活動，譬如學語言、插花，就是很多是才藝方面的，可是問題是像參與者 H 說我們會的不是只有這個，有沒有別的東西，我們也可以教你們一些東西，其實我覺得這個是互惠的。我覺得現在整個系統裡面，社會福利，教育各方面，其實都把他們看作是弱勢的一群，並沒有把他們看作是一樣的人，就是跟台灣人是一樣的，我覺得這個其實是目前需要去看待的部分。

研究者 A：我們這教育局有沒有...？

參與者：剛剛主任說得蠻好的，很多政策以優勢觀點來分析，像新住民其實會一些才能，可以用互惠的方式來做，並不是他們是弱勢就是弱勢，其實他們有一些技能是台灣不會的，或著是台灣沒有的，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作交流。那也許可以爭取一些經費，或著是爭取一些其他的補助等，來協助機構或著是單位再補經費或著是人力不足的這個區塊。

研究者 B：那就我們所知道 XX 縣市合併之後，XX 市的自籌款是必須要變多的，那當然，當你的自籌款變多時，相對的你可能有很多福利是必須被犧牲的，因為你的餅本來就沒有這麼大，那如果教育局遇到類似這樣的狀況，你覺得這個服務是很必須的，然後也可能會很有短期的成效，可是卻因為經費的狀況，沒有辦法去支持他們，那你們會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去協助這樣的狀況，還是就只能跟他們說對不起，現在真的經費上有困難或真的沒辦法做這件事情，特別是在縣市合併之後，財政上需要比較大的付出，不知道教育局都是怎樣來應變這樣子？

參與者 C：因為我們這邊業務科是辦理 XX，其實在 XX 經費上面運用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是因為特教經費他是應用於 XX 生，那如果是對於弱勢團體的，像 XX 處的經費的話，可能就會遇到有這樣的問題，那我這邊不是社會科的人，可能不方便去做這樣的說明這樣，因為我們考量的點，可能沒辦法像他們的那麼的周延。

研究者 B：那如果說 XX 局的其他，不是特教科的，因為特教科算是很幸運，因為這些東西就是規定這麼大的比例，就是必需要這樣，像剛剛您有講到像新住民這塊，那他們不知道有沒有剛好知道說他們有這樣處理這個狀況？

參與者 C：在 XX 局的話，就我們的了解，關於一項有提到的新住民、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原住民，這些都有特別法規範，這種都不太會去砍他們的預算，都會原先你怎麼照顧的，雖然合併之後，你還是繼續做，這個部分長官都是很支持的。

研究者 B：所以那個都是中央直接有這一條...

參與者 C：他也不定是中央，在我們政策，政策有延續性，當初你怎麼做的，你這

個時候就繼續延續下來，如果經費不夠的話，我們就是專案簽，其實長官都會支持。所以在對弱勢族群的照顧，他們的權益很少會受損。另外我這邊要宣導一下，剛剛有聽督導提到什麼 0~5 歲這個學前的都沒有補助，教育部在兩、三年前對五歲的幼兒，有免學費計畫，這個補助是蠻多的，而且只要是五歲都有補助，這個部分可以多做宣導，五歲有一個免學費。

參與者：五歲我們知道有，幼稚園五歲以上就有，但是就是之前的，例如說我們補助的家庭當中，可能經濟的考量他們會去排工作，但是工作的名額就這些，那萬不得已的狀況下，我是說之前。

研究者 A：這補助說生小孩，還是沒照顧到。只有照顧到五歲，現在五歲就要到學校去了，現在在修法，我們再看著吧。

參與者：我想要回應那個 XX 的部分，其實我之前是在 XX 中心工作，做了十年的社工，剛剛科長有提到，如果經費不足我們就去跟政府單位申請。事實上民間單位跟過去的社會處、社會局，我們的經費是這樣了，我們要申請都不可能再申請，我們今年就只能用這個錢。我們就會覺得說申請經費這種可能性真的非常低，幾乎是零。除非我們遇到一個非常願意為這一群人服務的人員，他會幫我們送簽呈，願意專案補助、專案申請，否則的話，其實我們等一年，也不會等到那個簽呈。譬如說我們只有 50 萬，我們就做 50 萬可以的事，我今年只有 25 萬，我就把 50 萬的事情砍一半做 25 萬，因為民間單位的錢都是來自捐款人，我們不可能告訴捐款人說我要去補那一塊，就是我當初不足的那一塊，所以其實對民間單位來講，我們今年申請了明年的錢，我是 50 萬就是 50 萬，我就算辦得再多，我都沒有辦法再去跟政府申請，這是我過去做政府方案做了 8 年的經驗，是有那個難度在的。那我遇過不同的承辦人，確實也有真的很願意為我們寫簽呈跟專案的承辦人，但是也有公事公辦，今天是這樣就是這樣，沒有機會。

參與者 C：通常我們經費是召開委員會來審，每個委員會去看他的方案、看他的計劃來核定他這個經費補助，所以他的計畫跟方案內容，就是要讓委員覺得這個是可以多給一些經費，如果方案每年都一樣，委員會認為說，這個方案每年都做了，你做到這個時候也應該告一個段落了，應該要有執行的成果，也應該出來了。如果你沒有新的想法和計畫，因為資源要分給那麼多人，委員就要仔細思考。

研究者 A：他評估裡面一定有一個部份叫創新，所以要學會爭取經費的預算。

參與者：每年都要有新點子。

研究者 A：不過你講的聯勸，回去我問問他們的狀況。

參與者：我們發現聯勸的方案很像我們研究案，需要社工人員寫一個研究案，社工人員就會說怎麼寫，他們的困境就是怎麼寫。

研究者 A：他要辦講習嗎？因為我是聯勸的理事，所以我理解一下，對於團體的審查，因為他經費也是募的蠻辛苦，雖然他是國內最會募款的單位。你剛提到弱勢的兒童、學童的教育金不夠，那書籍開學之後，這個學校有沒有什麼想辦法幫，你們小學比較不會，中學大學可能是大的問題，如果如果有一個仲介團體幫找一個企業界來做贊助的話，是可能比較方便，政府大概也沒辦法拿這個錢，政府要企業界，我回去跟他們談談看，看看聯勸那邊有沒有辦法，或著你們家扶也可以去找企業界來做。

參與者：其實基金會都會接那些企業資助，那我們提供給這些學生的獎助學金，也都是跟這些企業團體資助來的，或著一些善心人士。

研究者 B：最後我有兩個問題比較想請問兩位 XX，因為我們在就是跟...不管是在中央或是在跟教育部，或是內政部，然後跟地方的教育局跟社會局的一些代表在聊的時候，他們共同提出的一點就是，他們他們也都討論的說資源要整合這個問題，那他們也共同都覺得說，資源要整合這個問題，其實他們覺得政府的很多經費、資源阿可以整合到學校的層面，譬如說學校的功能，不單單只是課業上的教育，就像您兩位剛剛有提到的，我們可以做很多，譬如說課後輔導，或是有很多的心理上輔導的功能的工作，因為現在就是資源沒有整合，所以很多東西學校想做，也可能心有餘而力不足，譬如說社工員不足、輔導老師不足等等的，那我只是在想說因為他們有同樣有這樣子的想法跟看見，那就學校的立場來說，如果真的這些資源，不管是人力、財力、物力這些如果都到位了，您覺得以一個學校的立場來說，學校是不是一個最適合整合這樣的一個資源，然後做這樣一個整合服務的場所？

參與者 A：好，謝謝，我剛剛大概有寫到了一下下，我們還是希望因為現在有很多的政策，都需要小學去宣導，包括兒少法、春輝專案等，通通都要學校去宣導，那包括家暴什麼這些通通都要，學校你看任何一個辦法，只要接觸兒童的人員，就是通報的責任人員，對學校一定也是通報的責任的人員之一，那現在整合到學校要讓學校去做這樣的執行者，我倒覺得未免有一點太高估學校的能力，講白一點，像我這樣的 XX，了解很多方面的其實不多，這是因為早期接觸 XX 市政府的業務太久的關係。提外話，有一次就在一個選舉的場合，XXX 他就問道說，剛剛就像你們講的一樣，現在民眾最需要的是什麼？就要講到五歲以前，上幼稚園之前，他就講一句話，那我能不能補助大公司去設托兒所，讓員工帶著孩子到公司去上班，公司就負責把你找好，照顧好，那時候真的是補助了一些，那這個其實在社政，不知道這到底要社會局還是勞工局還是誰，還是經濟部要去辦？那這些事情真的需要有一些

工作來做，資源也在，那很多公司也有很多基金會，基金會就專門花錢的，那他為什麼不能拿來照顧這些員工的子弟？所以我倒覺得可以把學校是唯一資源連結的一個點，那實際上學校以現在要來執行這個能力是不太夠，那所以變成要把很多的資源有一個，還需要有一個人來串連這些東西，那我知道有很多先進國家的學校裡面有社工員，這個工作者，像台北市就有了，還有社工師，那這個社工師是不是就負責在串這些資源。

研究者 A：未來會，未來都要去做。

參與者 A：未來要，要串這些資源，那像我們學校，我個人就有一個認知，老師不是萬能的，所以我碰到困難的時候，我都要會往外面求資源，我該往社工通報的，我就往社工通報，我該往什麼地方通報的，就往什麼地方通報，這個是一個認知的問題，我倒覺得這個是這真的是可以這樣做。那另外我附帶講一件事情就是，其實剛剛督導講到，除了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這些資源之外，還有一些很多的邊緣這一些人，其實在小學裡面，教育部開了一個什麼專戶，有一筆錢，就 PO 到教育部的某個網站，那個是要報募捐啦，那個教育基金專戶，還是什麼專戶，忘記了，反正有這樣的網站，我只要 PO 上網去，大家有看到的，就會指定一些用途。

研究者 A：各學校都可以報這樣？

參與者 A：各學校都可以報，教育部有這樣一個平台，不知道現在國高中有沒有，如果真的有需要、有急需，你就可以往報。

研究者 B：是助學安全網的那種？

參與者 A：就是就學安全網當中的一項，以前教育部還有一個專門在管控這些東西，這個其實也是個方案。這一些真的需要我們去照顧，弱勢的教育，一個建議就是他其實不只是教育這一塊問題，而是包括社政，很多社會上的問題。就跟大家剛剛講到的，進到小學裡面來，好像教育部要包山包海，現在目前就是這樣。那接下來這些問題，整個地方政府怎麼交織成一個安全網，這個是最簡單的問題，但這些網子你會不會進來，我們會不會網到我們要的目標，其實除了剛我講到的村里幹事真的很重要，可以這樣一些功能在。

研究者 A：那區公所改變有沒有影響？

參與者 A：不會有影響，村里在村里照樣幹事在，只是照樣的通報系統怎麼樣通報，我昨天去看了一下資料才知道，內政部現在要查這個中低收入戶，是一個禮拜一個禮拜的要匯報給內政部，那是數據報上去，縣市政府核准的，那是數據報上去，那些人員不知道能不能去列管？

研究者 A：報上去歸報上去，是不是也照顧到…

參與者 A：地方有沒有去列管，有沒有去服務有沒有到家，有沒有到位，有沒有關照的人員去，就以我現在學校裡面來講，前陣子常常接到某某基金會的單子，有沒有需要照顧的名單，以學校報一報我們就會去訪視，需要的話，我們就會常常去關注他，這個是一個地方一個基金會在做的事，有時候想起來也很佩服，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最後我要講一件事情，剛剛講的就是補助案跟標案的問題，我真的要建議縣市政府，真的做好事就不要怕吐綠色頭腦，很多事情他就是要用標案，事實上用補助案會更方便，那用標案標下來的品質也不見得能控管的到，有的人真的很會寫計畫，但是執行的結果是怎麼樣，不知道，他就靠標案為生的。這些社團，如果補助案已經看準了，如果不可以，下一次你就拉掉他結了，就是這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我以前在縣政府時代也參加過很多這樣的審核，包括就業安立基金等，我建議各位認真的去提案，工作跟地方主管單位談一談需求，談一談這些東西去提案，那縣市政府一般來講，年初會有一次，然後年終的時候，還會有一次，他不會一次就把他核完。所以說不會給錢，那可能就是案子不夠急需，要不然一定會有錢。我倒覺得要互相结合，你申請到的正好不是他要的這一塊，他當然不會解錢給你，如果彼此之間切合起來，那倒應該會要，那縣市政府我倒覺得不要一次就做，我當然在這裡講不要一次就想要把它做談，但原則上標案，幾百萬的當然是標案，但是你可以把它分成很多很小的案子，讓人家去鑑很多有成果的東西，這樣真的是可以促成果的。我再補充一下，剛才研究者 B 這邊的問題，目前對於學校來講，承如 XX 講的，學校要負擔的社會教育，包括自己本身的學校教育跟社會教育的負擔太大了，尤其這個區塊基本上都是兼任行政人員的老師在做，那關於我們的師培機構，師資的培訓，後續的在職訓練，其實這方面的知能太不足。在不足的狀況底下，如果把這個資源整合到學校，只會徒增學校兼任行政人員的負擔。但是我們很樂見未來整個資源匯整到學校，化整為零，但是是要整體去做整合跟資源的分配。其實這個方案很好，但是在這之前，必須要去解決，學校行政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太大的問題，那包括現在學校行政人員的士氣非常的…

研究者 A：低，連 XX 都不見了。

參與者 A：非常的低落是因為包括未來扣稅以後，整個行政人員的負擔，還有課務的沒有相對的平衡或減少，所以目前 XX 碰到的困難是明年要找行政人員是很困難的。在這樣的狀況底下，要整體去改善學校兼任行政人員的訓練，他的權力跟義務這方面必須相對平衡。現在我們的義務非常多，要兼任的工作太多，但是給的待遇太少。所以我想說如果未來有社工師這樣的編制到學校，我們會非常樂見，因為學校對於整個衛生、醫學、社政，其實這個知能

太少，如果這樣一個人到學校來，做一個駐點，做一個資源整合，那我們很樂見，因為很希望整個教育資源花在刀口上，那目前其實有很多是沒有花在刀口上。

研究者 A：就是他社工師好像是為霸凌而進去的。

參與者 B：那個太偏狹了。

研究者 A：問題這個是沒有很好的想法，你們現在講的，將來我會去注意的。社工師不是只做霸凌的，不是做心理輔導，應該是整個學校資源的整合。

參與者 B：對，資源的一個整合。

研究者 A：民間部分，你們兩位提的想法與問題，我會注意到這個事情。譬如說在社工師，教育部還有內政部那邊，研考會會注意到，將來你這個問題，真的是社工師，現在資源其實是很多的。但是沒有人去做，XX 三頭六臂，那行政人員也沒有受過這種訓練。

參與者 B：對。

研究者 A：這個倒是真的是用社工師來去做社會資源的整合，那對學校資源，像剛剛這個問題，社工師就可以協助，參與者 H 的問題，那你們就可以透過社工師做連結，他們會因為知道你們懂什麼，你們有什麼。學校部分，XX 哪裡有辦法，每個 XX 都那麼厲害，訓練也...

參與者 B：我們 XX 是老前輩。

研究者 A：學校沒有這個訓練。.

參與者 B：沒有。

研究者 A：所以師資培育部分，我也要注意，如果有機會反映，我會再反映。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參與者：我倒覺得還是要給基層工作人員一些掌聲，以前 XX 縣曾經發生這個事，他因為沒有接到那個孩子，碰到那個孩子不幸，其實像很多社工其實都是，在基層真的是，沒有那個熱情，沒有那種奉獻精神根本就待不下去。像學校老師也是一樣，半夜十二點，孩子打電話家暴了，說跑到誰家去了，那老師還是要追到家裡去，半夜還要去家裡，我倒覺得這些基層的真的，如果可以的話真的是要給些掌聲。

研究者 A：這些努力沒有被鼓勵，那是不小心犯了一點錯就變成眾矢之的。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如果有任何問題記得跟我們連絡，謝謝！

## 焦點座談（二）

研究者 A：本研究是著重在探討低收入的學生教育為主，但是今天討論的不僅限於低收入戶，因為弱勢學生所涵蓋的範圍不單單只是低收入戶，它有身障生、原住民學生、還有新台灣之子等等，很多落在族群的孩子中也有很多是屬於低收入戶的族群，所以，等等在討論時不會只侷限在這一部分。

參與者 A：縣市合併之後，我記得我們處長跟每個校長講說，你們要做好準備，準備執行學校的硬體要更新，可能一下子很多錢，從那開始一直到去年。去年我借調到教育局，這一年看到合併的狀況，去年度 XX 市的總預算 800 多億，教育局就 260 多億，但是其中 230 億是用在人上面，包含退休、人事、薪水等……用到學生身上的不到 40 億，這是一個畸形的現象。後來即使在學校，從學校觀點來看，我是原 XX 市的學校，合併後發生一個狀況就是縣市兩邊不合，很多個面向剛主持人也提過，是要從優呢？那時候在縣市合併的會議，問題無法解決就擱置，後來也發現，如果要從優，我講一個簡單的例子，體育的獎金，原 XX 市的選手現在把她拉起來沒辦法，因為是大家的錢，最後只好折衷，可是折衷兩邊都不討好，像我們現在編制的問題也是，行政人員的編制，原 XX 市的優於原 XX 縣的，所以組長在行政人員的編制上，這個部分兩邊的校長同工不同酬，同樣的規模這邊只有一個組長，那邊有十幾個組長，工作上就差異蠻大的。再來，弱勢這個部分，包括攜手扶助、社區生活營、特教生補助等，這些都產生了這個狀況，那我們也一直很希望中央的統籌分配款的部分可以落實，前道會過去可以解決一些問題，民間部分也一直幫了我們許多資源，像郭台銘的友明希望教學這個部分，他們也委託成功大學在做，那也做得還不錯，那還一些我們在地的基金會，像富若諾他在推這個環保，環保橡皮擦，沒有塑化劑的橡皮擦，他也在這個部分，自行研發一些英文的教材來讓弱勢的孩子來照顧，那他在這個部分民間確實是比政府部門要來的快。這個部分就人跟錢！這些東西沒到位，那我在基層看到，很多需要照顧的地方，我覺得這都小錢，這個小錢沒有做，你就得花更多的錢去彌補。

研究者 B：那法令上有沒有碰上什麼問題？

參與者 A：法令上比較沒碰上問題。

參與者 B：我也是跟參與者 A 有同樣的感受。合併之後就像東西德一樣，那麼東德或許會覺得好一點，西德的人就會覺得說，當然他們的人數方面的優勢就會降低；那我們在 XX 市的部份，我們也發現合併之後，無論在業務的推動，或是說經費的補助方面，兩邊光是自己的教育行政單位，他們做事情的態度跟訂的辦法就會不一

樣，比如說同樣一件事情在推動，一些辦法、實施要點，我們覺得可能還要再一段時間的磨合，如果第二個行政區域劃分改變之後，事實上我們經費沒有提高不打緊，其實我們相對的人手較吃緊，尤其像教育局，很明確清楚的看得到，我們局裡面的人員，他們的配置方面以及所要管理的業務突然間增加了很多，造成人員上面可能有些工作，申請要調換的人很多，人事會比較不安定。另外一個就是在五都行政區劃分之後，讓我們縣市合併，對弱勢學校的教育服務，有一定的影響。簡單舉一個例子來講，國中有辦補校，補校的時候兩邊縣市就不一樣，我們原先 XX 市的補校主任可以減鐘點，又可以拿到 4990 元的主管津貼，校長還可以 3000 塊錢，那合併之後，全部總額降低了很多，變成校長只拿 1000 塊，主任拿 1100 元然後也不能減鐘點，所以這個很明顯就看得出，行政方面改變之後，有一些地方是受到財政困難的影響，那人員的配置問題就很明確的受到衝擊，有些地方就會比較獨立，要推動這些事情就不容易！至於在推動弱勢教育這一塊，我希望跟我們真的是運用到民間團體的力量蠻多的，包括爭取區域大學，包括成功大學、臺南科大，那我們附近的一些社區，包括教會、廟寺、還有一些非營利服務組織，他們來幫忙的蠻多的。我倒是覺得，有時候很多事情當然是因應整個時代的潮流，行政區域劃分會帶來很大的衝勁，可是民間團體跟政府單位要怎麼去配合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也一直就在我個人自己的職權範圍內我能夠來幫忙這一些比較弱勢的孩子，我們就積極去爭取經費。一方面也爭取社會資源來幫忙，像坐在我旁邊的是我們學校的國一生，本來應該是國二的學生，他因為得到罕見疾病，所以一直沒辦法正常來上學，他現在還一直在治療當中，有時候化療，有時候要自費接受治療，所以他來學校的時間大概一年裡面兩三天，所以他今年就自願再降級到就讀國一。但是就讀國一之後，他還是一樣並沒有好，而且他現在可能就面臨了一些問題，一些補助阿，包括不只是說我們行政劃分之後，連一些全國性的，比如說學生平安保險，因為保險公司是賠錢的，所以他只好在理賠方面做一些調整，那這些問題對弱勢團體來講，像我們這些孩子，不是只有他一個，全國可能就有非常多的孩子會受到影響。所以我想怎麼去因應，當然像我們有些地方就盡量是發聲，靠媒體來幫忙，那另外一個就是循公部門來提出反應，我想其實事在人為！那當然行政區域劃分之後有他的優點，相對的我們也感受到有很多不便，就像我們在管理一所學校一樣，一百多班的學校跟 50 幾班的學校，管理上是不一樣的，當然行政區域越大的時候，在經營管理方面做起來它的品質、績效可能就會比較沒辦法像以前小範圍的市那樣的平緩。要怎麼樣去因應倒也不是只有說單方面的政府人員來去想，同樣的道理在弱勢教育這一塊也受到影響沒錯，可是我們自己也去想辦法統籌一些經費，像比如說因為孩子的狀況，學生團體保險沒有辦法幫助他支付全部，最高五萬塊錢一次支付的話，五萬塊這樣子，他都是要一個月去看一次要十萬塊，以前是全額，只要不超過五萬的話就可以全部補

助，現在都是 60%。

研究者 B：合併前後的變化是不是？

參與者 B：也不是只有這個，我剛剛所舉的這個例子是以弱勢教育為主，這個是全國性的問題。

參與者 C：所以像這樣的情況我們要怎麼去處理？就只有尋公部門的管道，我只是要講如果我們行政區域劃分之後有很多問題要怎麼去處理的時候，第一個當然就是說在修法方面當然是力求能夠最有效的，我們知道在立法的部份，一些法規的制定也不是那麼穩定，但是在整個磨合的過程當中，我倒是覺得可以從這個部門跟地方怎麼去互相的福利，像我們今天辦這樣的一個活動是很好的方式，那我們自己如果說學校對弱勢教育或服務有一個福利的地方，就是靠自己的力量去處理，那就結合一些社區或是宗教團體的幫忙還有鄰近大學的一些資源來處理，這是我針對第二題提到做的整理，謝謝！

研究者 B：好！我們請政府代表來看看不同的角色，那民間團體最後，因為兩邊都會談到你們。

參與者 D：那我們孩子他是一個罕見疾病的小孩，屬於癌症的一種，但是不常見，那他是中重度殘障的孩子，目前也一直都在進進出出醫院。剛剛校長有提到就是說我們家孩子因為有很多的直接治療的藥是沒有效的，所以我們就不斷的推去第二線，直到有一天醫院跟我們講這一個要自費，健保不給付，我們發現一個月的醫藥費高達十幾萬，是非常大的資金壓力，因為一個家庭要賺這麼多錢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除非我們家有很不錯的後台。遇到這樣的事情我們當然是從一些管道去尋求方法，那學校是我們一個管道，另外社政科社會局這一邊也是我們的管道，醫院也會是我們一個管道，我從這三個管道跟大家分享就是，五都合併之後跟合併之前有什麼樣一個差異，第一個從政府社會局這部份來說，合併前後最大的差異是，我們一直以為合併之後經費來源會更充足，事實上合併後，有關於醫療的補助或是弱勢兒童的補助，說實在的全部都打折。比如說，弱勢兒童生活補助的原本是一個月 3000 塊，可以申請 6 個月，最多再延長一次就是再 6 個月，可是現在全部只能 6 個月，不能再延長。第二個部份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上面，醫療補助之前收據正本是可以拿來申請，補助的百分比值是比較高，現在剩 50%，甚至有上限，去年之前是沒有上限的，現在的上限就只剩七萬塊。再來我們不要說弱勢兒童，光從中低收的醫療補助的部份，在今年也都設了上限，百分比值是 70% 的部份是沒有變動，新的社會救助法下來之後，我們發現有些條件放寬了，可是事實上到我們直轄市這邊時，他就是給你加一個上限在那裡，你根本就是超過了就沒了，這個是從政府這個部份。另外在醫院單位來講，醫院對於說相關的這些法令變動之後，其實他們對這些新的

法令規定沒有很多的資訊進來，也或許醫院本身沒有很多資源，我們在病房裡面遇到相同的問題就是，他沒有辦法提供我們政府相關部門的一些補助，他們只能就一些民間團體來幫我們尋求資源。第三個部分從學校這一塊，學校這一塊我們也很陌生，我們只是家長，不曉得學校的整個制度是怎麼？今天我要說的是我們 XX 國中除了校長，還有輔導室主任用心在這一個經營學校這方面，或是經營學生這方面很用心，它提供我們很多可能的發展，可是在其他的學校就不是這樣，我們是很幸運的。我們多數的家長，受到的都是學校是被動式的，不像我們學校是主動的。所以我覺得縣市合併之後，學校也會告訴你說有一些東西是無法支援，對於我們家長來講我們已經是弱勢，然後我們又是被排除在弱勢中的一個弱勢，因為我們在經費上談的都是弱勢，就像剛剛校長有提到學生平安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在 8 月 1 日開始，就是新學期開始換新條文，法令規定，它在理賠上面有分兩種，一種就是健保給付的要項他全額補助給你 但是健保不給付的藥品它就是打 65 折給你，也就是說你最需要用到這一塊的人反而它打 65 折給你，你不太需要用到這一塊的人沒關係我全部理賠給你。我們就是在弱勢中受到的待遇是不平的。但是如果從教學上面來講，我覺得這個是看學校，五都合併之後，就我們家長而言，或學生而言，是沒有受到太大的衝擊，但是在相關弱勢的幫忙上面，我們是直接受到影響的，謝謝！

研究者 B：對不起！這位有這樣的狀況，你們學校裡面教師這樣子，因為這樣子的變化，尊重弱勢的孩子，有無特殊的情況嗎？會不會影響很大？

參與者 A：不好意思！我八月才剛到任，之前的學校是還好，因為沒有特殊症狀。

研究者 B：好！那沒關係！參與者 B 還要補充嗎？

參與者 B：因為我們學校在北區，雖然是都會，原來在 XX 市，那從南門路跟公園路差兩公里多，我原來在 XX 國中 XX 區，這樣兩公里多的路程，在兩所學校的差距，這個城鄉差距很大，所以說同樣是屬於 XX 市，可想而知在比較偏遠。我們學校在去年統計起來學生 430 幾個學生，結果就有 140 幾個弱勢家庭，等於高達 35%，就說你 35% 算什麼？我們這邊都 60 幾的百分比，那如果 60 幾他們的人數全校小校大概四五十個七八十個學生都是有，當然也有像我們這十幾班的學生，那像這困難的程度跟所在地的家庭的生計或配給，像我們這個地方，剛好處在北區那個地方，就是俗稱一邊是眷村一邊是屬於日治時代的，所以那邊社區，地大部分都是救濟院的地，所以我們都跟救濟院租借，我們學校校地也有四年要給付經費給救濟院，整個社區有他的背景，所以我們碰到這些問題每年就要動用到急難救助，當然我也感謝說，因為我們也很努力，所以社會各界，包括我剛提到的鄰近一些教會、廟宇或是說以前救國團有高官背景的就很大手筆的把匯了 40,000 塊的資金。有很多單位，包括以前 XX 國中服務的會長，他們也隨時都在給我們一些幫助與救助，所以我要

期望我們的家長來捐款。剛這邊講的，比方我們四百多個學生，避免我募得的錢，從家長給的那些捐助的錢，去年 14 萬，今年 12 萬，可是我們需要幫忙一百多個人要減免學雜費，有時候又無力繳交午餐，甚至還有很多雜費要支付的課業輔導，第八節阿，或是禮拜六的課程。甚至我都會想說，孩子回家去根本都在外面鬼混，避免他們跑網咖，我們自己就去想辦法幫忙多加一個第九節免費幫忙這些孩子留下來，禮拜六下午他們上課，我也是講免費的請老師來，去找一筆錢請老師來幫他們做課業輔導，就是把他們留在學校，幫家長照顧小孩子，這我要做的事情。他說有一些是急難救助，有一些是講津貼，甚至我還想到說我們要教孩子的是我們不是只給他幫助，給他錢，因為有的是你直接給他錢，一些幫忙，錢給他，對他不見得是好事，你要愛他反而是害他。所以我自己也多設計一個公平的辦法，因為國中生我想可以慢慢來靠自己，所以我就鼓勵孩子，你一個小時我給你 100 塊，對外面來講要工作它是一小時 70 塊，所以我用這樣子來鼓勵他，一天累積 20 分，三天就可以 60 分。那用很多方式來幫忙這些弱勢的孩子，這是我應該做的，尤其是對那些弱勢的孩子要特別的去關心，因為我本身小時候也是窮人家出生，所以我對這一塊的孩子會付出更多。我們學校老師真的很關切孩子，剛剛黃小姐孩子是罕見疾病的學生，我們特教也做的特別好，今年特教也增加人，但因為財政困難，就受到衝擊，像我們本來 27 個，24 個人以上 25 個就可以直接分班，但是我們沒有阿，我們 27 個人多出來三個，我們還是兩班。政府去年只有給我們一個代理導師，也沒辦法給我們正式老師。所以行政劃分之後，如果跟台北市比我們真的差太多了。在 80 幾年的時候，我已經在這輔導工作，我曾經很不客氣的對我們教育部官員說，長官你人在朝中，不知人間疾苦，因為他當時就不知道城鄉差距這麼大，光是 XX 縣市就差這麼多，當時就建議輔導室要設什麼，他也不要，當時全國 XX 市輔導室都設置的非常好，輔導老師什麼人員都設置的非常好，他們輔導室的設備，不管是大校小校都有單面鏡，我們 XX 市有幾所學校有單面鏡？現在很多個辦法上面在訂，教育部在訂，結果就搞了一套城鄉差距，我就發現對這些弱勢的孩子來講，我們整個中央雖然是五都行政劃分之後，也要去考慮到原來他比較弱勢的這一塊，餅就是這麼大，原來是這些人在享有，可是現在要更多人來享有，那怎麼辦？我很不客氣！藍綠這樣的對立，政黨這樣子的衝突，其實真的是我們沒有辦法說，也是一些問題很突顯出來，包括教育品質都是在向下沉淪，所以今天感謝教授為我提到這一個弱勢的，真的是感到很虛偽的地方。因為這一塊是常常被忽略，而且我們黃小姐，他媽媽前一陣子獲獎，前陣子被公司留職停薪，當然知道他的用意就只好辭職，前一天才跟我講說我失業了，還好孩子還有的過。隔天來跟我哭，說現在只剩下補助醫療費和學生平安保險，支付額只能夠申請到 65%，他去醫院一個月要兩次，兩次就十萬，補助六萬五，剩下三萬五怎麼辦？剛好有貴人相助，他在講的當時，也突顯學生平

安保險，因為我們黃小姐會去找社會局去幫忙，那不是說只有關心到自己的孩子，也關心到別的孩子，所以有些社會福利辦法，我們學校有很多孩子是需要幫忙的。我簡單舉這個例子，只要花博尾數兩億給我們學校，我相信學校一定不一樣，因為我們這樣弱勢的學校，我們認真的做到校園安全防範的議題通過 WHO 國家認證，可是裡面的設備人家說看我們這間學校不好意思待人，他也跟我們教育局長提到，這樣的經費運用的時候，縱使這樣一個大都會，不是說只有在邊疆地區，所以在行政劃分之後，希望政府需要去考量的地方有很多，那我也希望藉今天這樣一個機會對弱勢學校，像我那天聽到教育部部長有講到台北市有所國小，也是弱勢的學校，可是教務長帶著大家，他們攜手計畫作的很好，我們學校也是因為攜手計畫，在課後補助這一塊作的不錯，也得到局內的指導與肯定。所以我們學校能得到一百多所學校，國中只有 60，國小只有 40，那我們是其中的。我剛剛都強調，政府凡事用心！我們真的很努力在走，學校學生真的是很單純，我們的品德教育跟生活教育都非常成功，所以對這些弱勢孩子的照顧我們也盡一份心，不知道是我們做的好，弱勢孩子進來的比較多，特教班增加了，普通班希望能夠增班也還在努力，不過有比去年更好，人在做天在看，努力打拼，老天都會看到。有人再說，馬上有記者來，而且不是一個是連續兩個記者進來，第二天媒體就報出來了，就有人幫忙，當然這樣的幫忙，我相信還有很多這樣的孩子需要，那黃小姐這樣不是只有自己的孩子還有爲了其他孩子，那也請他到我們學校來生命教育，當時孩子也現身說媽媽對治療的感動，講的時候都不會掉眼淚，他是很樂觀的，孩子 34 歲，他這樣一路走來，教育就是要符合社會公民正義，今天我們國家對教育有沒有重視就向校長報告，兩百多億裡看起來很可怕，我只希望我們學校幾千萬給我，我們學校就變美麗，可是也是沒有辦法的，謝謝！

研究者 B：謝謝！感謝校長跟家長需要的部份，不一定針對這部份，針對這主題如果有相關的都可以討論。

參與者 E：XX 國中六十年都是很弱勢的學校，校長擔任校長之後不遺餘力的推展學校的教育，今年還獲得全國攜手計畫的標竿，攜手計畫是我承辦的業務，回到補助教學來說，攜手計畫課後學生的輔導，教育局就是在大 XX 市的教育計畫，這是教育部的一個政策，在銜接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大 XX 是合併之後在兒童課後照顧，都依據原來的辦法在運作執行，所以是沒問題的，不過今年開始在兒童課後照顧這部份，在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有補助，合併之後 99 年的第二學期完全沒有補助，全國都一樣。那我們這個缺口就很大，還要從其他的經費款項來支用，支用了三四百萬的特殊情況學生的照顧的經費，往後這個區塊教育部是不補助的，要由地方政府另尋資源。

參與者 F：部分的社會資源協助，我在想社會局可能很常接到有關 XX 市查詢的部分，可是老實講 XX 市我就不大知道，學校老師非常有心就打電話來跟我討論，我們足足講了 2 個小時的電話，因為他在跟我討論，他們班那個同學的狀況，因為他在臺南市裡沒有辦法得到資源，所以她苦於求助於，沒有辦法得到資源，她沒有課後輔導，因為沒有資源，輔導主任跟校長，就義務做課後輔導。那個孩子，媽媽已經過世、爸爸癲癇症在監獄、阿嬤就是沒有辦法照顧他們。所以那個孩子有時候去學校的話就很委屈，偏偏老師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社會資源去幫助他、協助他們家，可以慢慢地走向比較正規的方向。可是像那天老師擔心的部分是它們有辦法去，其實他害怕的事，我有跟他說很容易碰到這些特殊的狀況，可是他是擔心說這樣子會曝光，那擔心這個孩子家裡，她是為了學生好，而她大概就覺得那個（家長）因為他的大伯三不五時會去學校煩那位老師，那位老師怕說甚至會有生命危險之類的。他們很想幫助他，可是他們又擔心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脅。那縣市合併之後資源並沒有增加。

研究者 A：好，謝謝各位今天，如果有任何問題記得跟我們連絡。

參與者：謝謝，謝謝。